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期末報告書】



主辦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承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9 月

目錄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1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6
第三節 計畫辦理流程	7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8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8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84
第三節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	124
第四節 其他法令	137
第五節 國外案例分析	155
第六節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	166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172
第一節 填海造陸	172
第二節 海埔地開發	180
第三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16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221
第五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222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234
第一節 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234
第二節 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239
第三節 小結	273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274
第一節 綜整研析	274
第二節 建議處理方案	342
第六章 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366
第一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	366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375
第三節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388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425

第一節 結論	425
第二節 建議	428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附 1-1
附錄二 工作會議紀錄	附 2-1
附錄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附 3-1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附 4-1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	附 5-1
附錄六 開發單位訪談紀錄	附 6-1
附錄七 相關法令原文	附 7-1
附錄八 參考文獻.....	附 8-1

圖目錄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2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4
圖 1-3-1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7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8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9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10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19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37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41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44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52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85
圖 2-2-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89
圖 2-2-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94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95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97
圖 2-2-6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103
圖 2-2-7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範圍.....	112
圖 2-2-8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113
圖 2-2-9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116
圖 2-2-10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都市計畫主要計 畫」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118
圖 2-2-11 國家公園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	121
圖 2-2-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國家公園計畫」 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123
圖 2-3-1 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流程圖.....	128
圖 2-3-2 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	133
圖 2-3-3 施工許可審查流程圖.....	134
圖 2-3-4 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流程圖.....	135
圖 2-4-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142
圖 2-4-2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流程圖.....	146
圖 2-4-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調 查」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148
圖 2-4-4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劃定許 可案流程圖.....	152

圖 2-4-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154
圖 2-5-1 英國海岸整合開發許可協定機制運作程序架構圖	157
圖 2-5-2 倫敦陣列位置圖	159
圖 2-5-3 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流程圖.....	164
圖 3-1-1 東京臨海副都心示意圖.....	172
圖 3-1-2 韓國仁川國際機場示意圖.....	173
圖 3-1-3 新加坡樟宜機場示意圖.....	173
圖 3-1-4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分布示意圖.....	176
圖 3-1-5 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示意圖	179
圖 3-2-1 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	180
圖 3-2-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182
圖 3-2-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182
圖 3-2-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185
圖 3-2-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185
圖 3-2-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188
圖 3-2-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188
圖 3-2-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192
圖 3-2-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192
圖 3-2-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195
圖 3-2-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195
圖 3-2-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199
圖 3-2-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199
圖 3-2-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203
圖 3-2-15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衛星現況圖 ...	203
圖 3-2-16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206
圖 3-2-17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206
圖 3-2-18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209
圖 3-2-19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209
圖 3-2-2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申請書圖.....	213
圖 3-2-21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現況圖.....	213

圖 3-4-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位於海岸範圍開發項目圓餅圖	221
圖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圖	223
圖 4-1-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236
圖 4-1-2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及現況圖	237
圖 4-2-1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241
圖 4-2-3 觀塘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圖	243
圖 4-2-4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245
圖 4-2-6 觀塘工業區圖	246
圖 4-2-7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247
圖 4-2-8 觀塘工業區審議程序圖	250
圖 4-2-9 台電離岸風機位置圖	260
圖 4-2-10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廠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流程圖	261
圖 4-2-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程序圖	263
圖 5-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276
圖 5-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審查機制流程圖	279
圖 5-1-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審查機制流程圖	280
圖 5-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	283
圖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審查機制流程圖	285
圖 5-1-7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287
圖 5-2-1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344
圖 5-2-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345
圖 5-2-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第 3 次座談會後之修正)	346
圖 5-2-3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349
圖 5-2-4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350

圖 6-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370
圖 6-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374
圖 6-2-1 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及海岸地區範圍海域部分示意圖	376
圖 6-3-2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398
圖 6-3-3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	424

表目錄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6
表 2-1-2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20
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30
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涉及相關審議綜理表	32
表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 表.....	36
表 2-1-6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	42
表 2-1-7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45
表 2-1-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	49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87
表 2-6-1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表.....	167
表 3-1-1 臺灣西海岸填海造陸案件表.....	174
表 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175
表 3-1-3 已核定或規劃構想之填海造陸案件表	178
表 3-2-1 內政部已許可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	214
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216
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219
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224
表 4-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 照表.....	238
表 4-2-1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案件表.....	250
表 4-2-2 桃園觀塘工業區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表	254
表 4-2-3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件表	262
表 4-2-4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表	268
表 5-1-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	275
表 5-1-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重疊 項目對照表.....	289
表 5-1-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 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重疊 項目對照表.....	291

表 5-1-4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294
表 5-1-5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296
表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303
表 5-1-7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332
表 5-1-8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334
表 5-1-9 報告書內容重疊對照表（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	338
表 5-1-10 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	339
表 5-2-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353
表 5-2-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355
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384
表 6-3-1 造地施工相關法案比較表	395
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401

第一章 計畫認知及執行理念

第一節 計畫緣起及目標

壹、計畫緣起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國家，近年來由於陸域使用逐漸飽和，在土地資源有限情況下，海岸的開發與利用不再只限於農漁業使用，對於海埔地、公共設施、濱海遊憩區與工業區的開發亦成為海岸利用之要項，為海岸環境具有敏感多變且不可逆之特性，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地區土地開發行為，審慎利用亦為海域空間開發之明智選擇。有鑑於海岸開發規範之重要性，就目前於海岸地區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在沒有相對應的引導下，難以去判斷各種現存於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利用、法規管理及環境永續的合宜性。

海岸地區為海域與陸域交接之帶狀區域，涵蓋陸域及海域二大地理區，兼具海陸生態體系之特性。海岸區域不僅提供重要的功能與價值，更成為人類多目標使用和賴以存續的空間，因此對於海岸區域之管理，如果僅侷限於單一目的或區位思考，海岸的利用勢必會產生各種的衝突。亦因為海岸地區已成為國土利用中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為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有其全面性與不可逆性，為維護自然海岸資源，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開發，須有正確之判斷及綜合性之觀點，始能兼顧三者之和諧。因此，整合性海岸管理應包含跨部門、跨單位、跨領域等考量層面，並須思量海陸域交互作用對於海岸區域發展之影響，以協助解決海岸地區複雜的管理問題。

「海岸管理法」為一統合協調海岸地區保育、復育、開發及管理的法案。有別於一般法令係以法條對所劃設之保護區進行剛性管制，本法採以彈性計畫管制海岸地區，其主要特點如下：

一、整合海岸地區管理機制

以整體海岸觀點，由海岸主管機關做為海岸地區相關機關管理之整合平臺，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落實上位計畫由上而下之指導。

二、以計畫作為管制保（防）護地區

擬訂海岸保（防）護計畫，規範禁止使用及相容使用事項，以彈性因應不同保（防）護標的及地理環境特性管理經營需要。

三、以整體觀點經營之海岸防護體系

針對海岸潛勢災害地區，劃設海岸防護區，考量環境容受力、承載力及防（救）災疏散需要，進一步整備土地利用管制強度及空間配置限制，以因應整體防護規劃需求。

四、海岸開發利用衝擊彌補機制的建立

重大開發利用行為，規定應先徵得海岸主管機關同意，並應對海岸生態衝擊採取相關彌補機制，保障公共通行，以健全開發利用之管理，減輕相關開發利用行為對海岸之衝擊。

整體而言，「海岸管理法」用以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並以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並特別關注於原住民族權益、公共利益與民眾參與等項目。其法令理念歸納如下圖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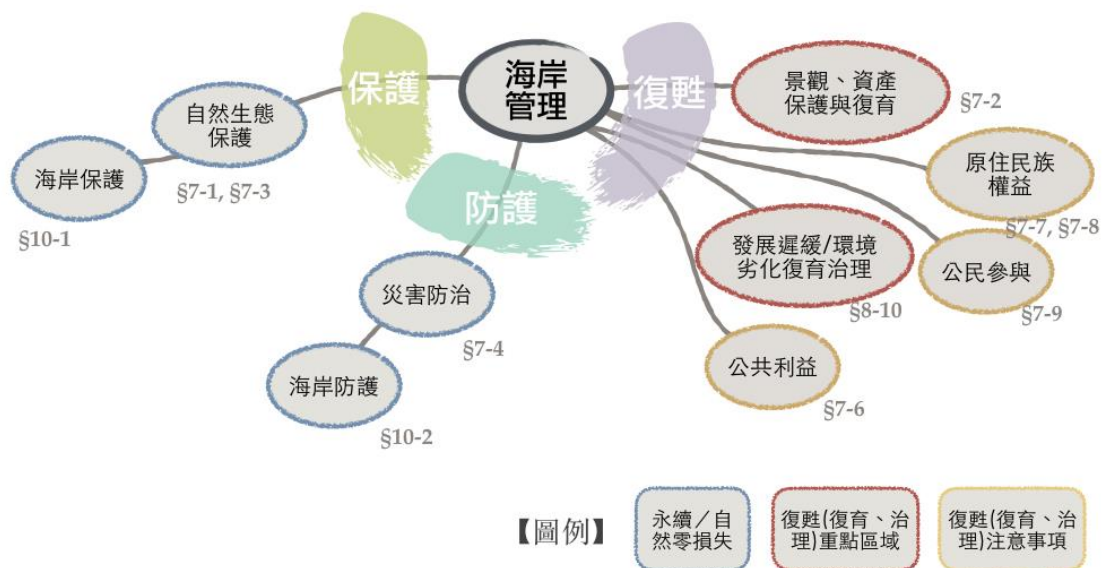


圖 1-1-1 海岸管理法理念圖

貳、計畫範圍

本計畫研究範圍主要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海岸地區係包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海岸地區範圍劃設原則，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之範圍，包含臺灣本島及離島地區，共涉及 20 個直轄市、縣（市）、131 個鄉（鎮、市，106 個為直接臨海、25 個非直接臨海），如圖 1-1-2 所示。

一、陸域部份

（一）臺灣本島：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

（二）離島地區：

金門縣外，包括馬祖列島、澎湖群島、綠島、蘭嶼、小琉球、龜山島、基隆嶼等各島嶼之陸地部份均屬之。

二、海域部分

（一）臺灣本島：

台中港至屏東縣東港鎮，以 30 公尺等深線涵蓋之海域為界；其他地區，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二）離島地區：

金門、馬祖地區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其他地區，則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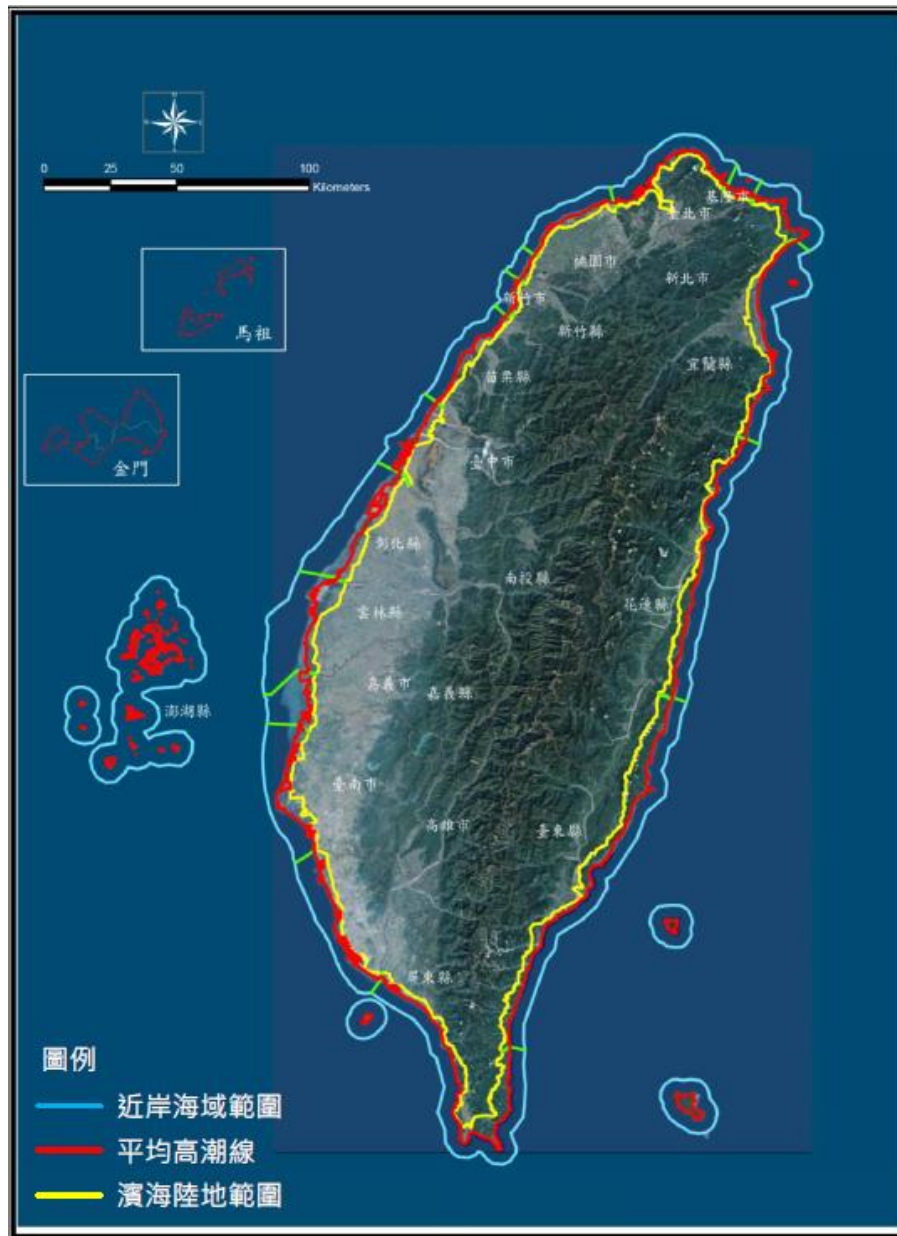


圖 1-1-2 海岸地區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參、計畫目標

配合「海岸管理法」之推動實施，內政部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並透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明定海岸地區整體利用經營與管理之指導原則，引導及整合海岸地區之管理，且以所訂「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積極保護自然資源及防治災害，指導建構海岸地區開發建設之審查許可機制。除依海岸管理法訂定之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外，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並辦理相關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作業。由於本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另如何將（海審會）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等，為本計畫之目標。

第二節 工作計畫內容

壹、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 一、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包括「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有關「海岸及海域」之現行土地使用相關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
- 二、海岸管理政策方向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
- 三、內政部營建署歷年許可海埔地開發計畫（計 10 案）及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區位許可案件資料更新。

貳、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 一、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統計分析（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含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未來擬公告之其他特區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者，與下列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包含法令依據、審議重點、課題與對策等）：
 -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 （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 （三）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如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等）之許可審議。
 - （四）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海底纜線、濕地）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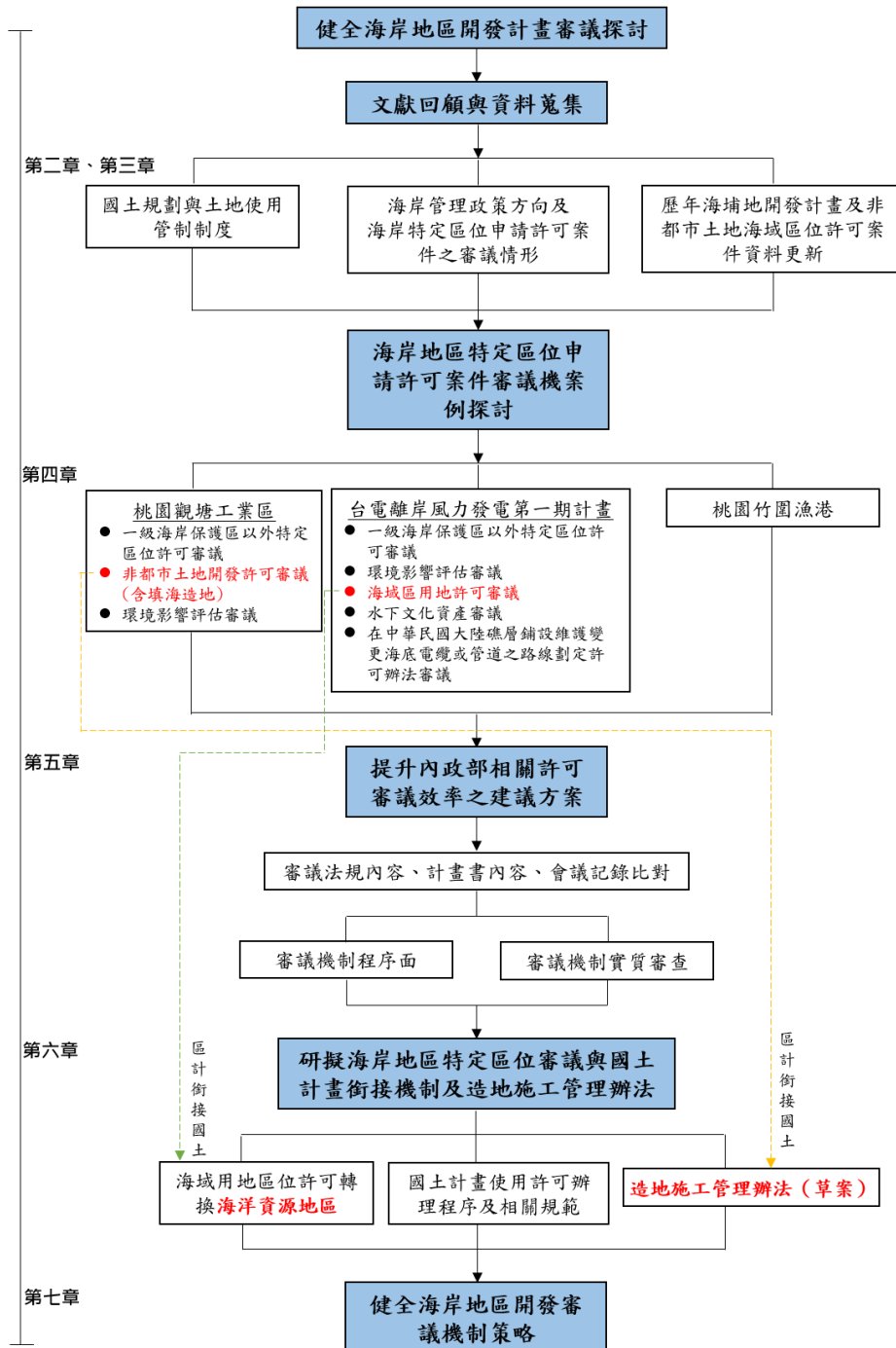
參、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 一、各審議機制間採「聯席審查」之可行性與優缺點分析
- 二、各審議機制間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如何針對各「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覆審查，延宕審議時程。
- 三、其他可行方案

肆、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第三節 計畫办理流程

本計畫主要办理流程，從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案例探討、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因應未來國土計畫研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研擬，最後提出健全海岸地區開發機制策略。詳計畫架構流程圖 1-3-1。



第二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

第一節 海岸管理法

壹、海岸管理法

台灣為四面環海之島嶼國家，具有廣大的近岸海域，然海岸開發、漁業活動、休閒遊憩及海洋能源利用等人為活動，常引發人為活動與生態資源維護之相互衝突情形。在考量人民生存發展時，亦應兼顧未來世代的生存空間與資源使用權益；環境資源利用與環境資源保育、復育已視為當前重要課題。因此，海岸空間之利用、經濟發展、生態保育和資源管理，需進行整體性之海岸規劃，以作為未來海岸地區之發展及管理方案。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海岸管理法」，並於 2 月 4 日公告實施，讓台灣在海岸的整體管理規劃與發展利用進入新的里程碑。

「海岸管理法」係以海域與陸域交互作用影響之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為適用範圍(圖 2-1-1)，著重於海陸交界敏感區域之調和及其特殊管理需要，並考量其高度敏感性、複雜性及相互影響性予以制定。同時，「海岸管理法」亦為國土計畫(地用管理)體系之目的事業法令，針對海岸地區進行保育、復育及防護經營管理與治理。其內容重點主要在海岸地區範圍界定、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以及規範海岸地區利用管理。



圖 2-1-1 「海岸管理法」之適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海岸管理法」之架構可分為五大系統，第一系統係界定立法目的、各主管機關及海岸地區範圍；第二系統係規劃管理原則，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第三系統係海岸地區的利用與管理(包含：海岸特定區位、公共通行與使用)；第四系統係相關罰則；及第五系統之附則(詳圖 2-1-2)。以下就海岸地區範圍界定、開發利用管理、資源保護與海岸防護(保/防護區劃設及其計畫擬定)及權責分工進行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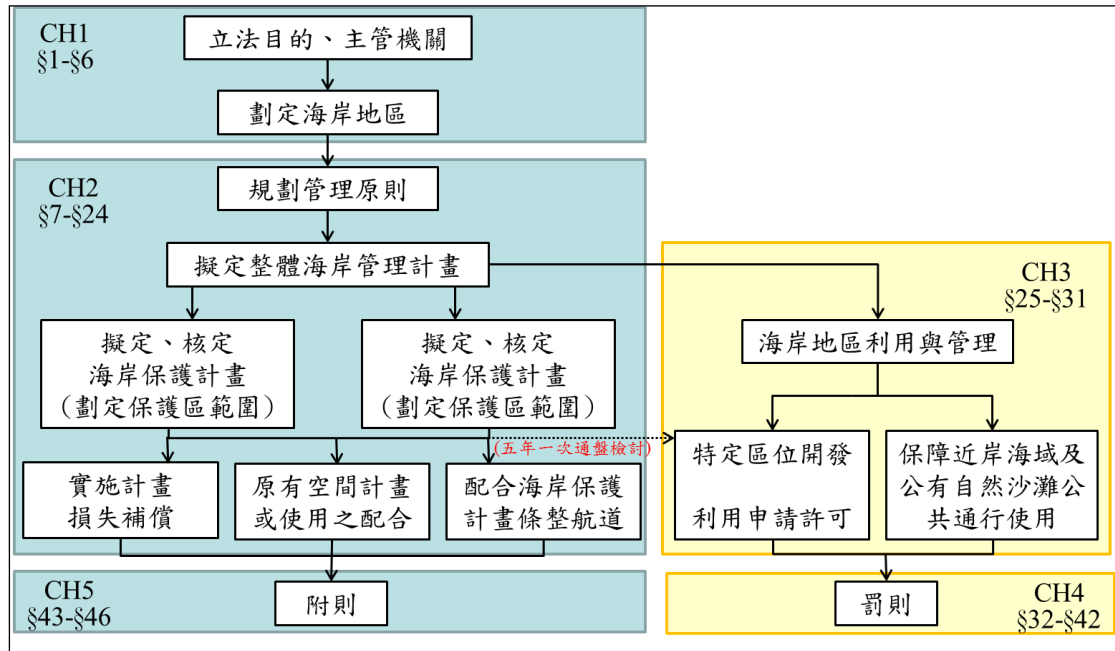


圖 2-1-2 海岸管理法之系統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海岸地區範圍界定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條規定海岸範圍：「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

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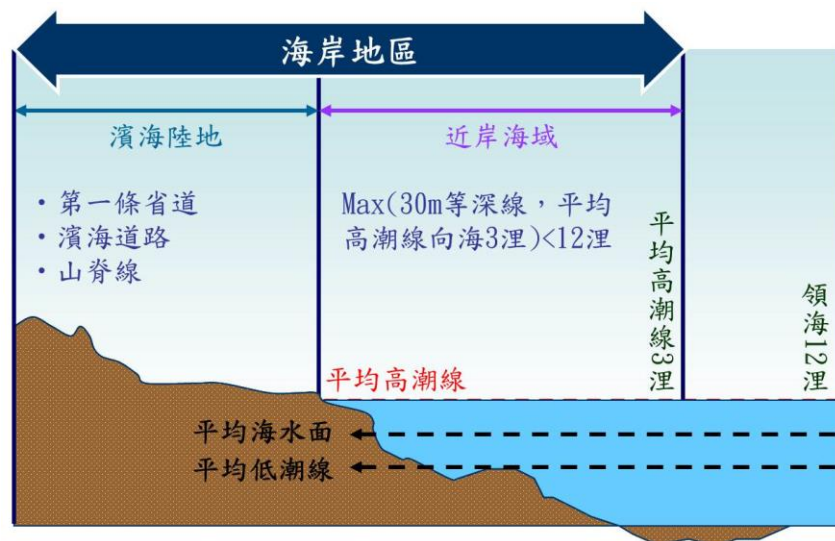


圖 2-1-3 海岸區範圍界定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二、開發利用管理

「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 (一) 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 (二) 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 (三) 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 (四)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 (五) 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 (六) 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 (七) 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 (八) 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 (九) 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海岸管理法」第 8 條，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
- (二) 計畫目標。
- (三) 自然與人文資源。
- (四) 社會與經濟條件。
- (五)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 (六) 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 (七) 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 (八) 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 (九) 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 (十)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 (十一) 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訂定海岸特定區位許可之申請條件，「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訂定申請許可案件其審查須符合下列條件者，使得許可：

-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資源與海岸保護

海岸保護區以保護計畫保護重要資源。依據「海岸管理法」第12及13條針對海岸資源保護規劃管理。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 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 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 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 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 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 地下水補注區。
-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事項：

- (一) 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 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 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六) 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保護計畫之權責分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權責在於中央，二級海岸保護區為地方縣(市)政府。海岸環境維護改善相關配合措施，須依海岸區域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進行必要之改善工作。

四、資源與海岸防護

海岸防護區主要以防護計畫經營設施整備及管制土地使用。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4 及 15 條針對海岸災害防護規劃管理。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 (一) 海岸侵蝕。
- (二) 洪氾溢淹。
- (三) 暴潮溢淹。
- (四) 地層下陷。
- (五) 其他潛在災害。

海岸侵蝕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 (二) 防護標的及目的。
- (三) 海岸防護區範圍。
- (四) 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五) 防護措施及方法。
- (六) 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 (七) 事業及財務計畫。
- (八) 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沿岸海岸構造物之施設或改善，應考量對鄰近海岸之衝擊，若對鄰近海岸造成影響時，宜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海岸治理管理單位，研擬必要之補償措施；若因人為開發而造成海岸災害時，乃由開發事業目的主管機關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支付必要之海岸維護經費。

五、設置海岸管理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

（一）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

為辦理「海岸管理法」第 9 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 17 條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與第 12 條、第 25 條及第 31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其他相關海岸管理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特設海岸管理審議會，根據「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設置要點」其任務主要為：

1.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及變更之審議。
2.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3. 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事項之審議。
4. 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5. 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申請許可案件、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6. 其他有關海岸管理之交議或協調事項等審議工作。

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2 日成立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小組，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為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以下簡稱海審會）。海審會成立至目前為止已辦理 15 次海岸管理審議會會議，並已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等案件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議。

(二)「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海岸管理法」之主管機關根據第 3 條明確訂出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而在直轄市和縣(市)政府的主政單位則因所屬政府之組織規劃而有所不同(表 2-1-1)。

表 2-1-1 「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編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
1	臺北市府	都市發展局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3	桃園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4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5	臺南市政府	水利局*
6	高雄市政府	海洋局*
7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8	新竹縣政府	工務處(水利科)*
9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產發科)*
10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11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12	嘉義縣政府	水利處*
13	屏東縣政府	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14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15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16	基隆市政府	產業發展處(海洋事務科)*
17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18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19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20	連江縣政府	工務局

註 *表示主政單位為非都市發展之單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貳、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以落實保護海岸地區土地之空間管理。

一、海岸保護原則

海岸保護區之劃設，依其環境資源保護價值，而有保護必要性與保護管理上之差異，依「海岸管理法」第12條規定，海岸保護區分為「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其中第10條規定，「一級海岸保護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二級海岸保護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因此，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分級保護管理原則，以作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各海岸保護計畫之原則參考。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正面表列明定相容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允許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二）二級海岸保護區管理原則

1. 使用行為應以不影響該保護區之保護標的為限，以負面表列方式明定禁止使用項目。
2. 於具有特定社會或經濟價值之時段，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開放有限度的資源使用行為。
3. 建議納入二級海岸保護區之既有法定保護區，其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

（三）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除應以從嚴管制與整合管理以及相互依賴管制系統的概念進行管理（參見圖 2-1-4），各種保護區重疊情形整合管理原則如下：

1.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一級海岸保護區共同相容允許使用項目為原則。
2.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原則應從嚴管制，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
3.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二級海岸保護區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以各項二級海岸保護區聯集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4. 一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允許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僅允許一級海岸保護區之相容使用項目為原則。
5. 二級海岸保護區與原住民土地於空間上相互重疊時，其整合管理應開放特定文化意義之時段，有限度的使用海岸環境資源為原則，其餘時段則依二級海岸保護區之禁止使用項目為原則。
6. 上述各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若為永續經營管理海岸環境資源，在允許相容或禁止使用項目上有異議者，得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協商，共同調整或研擬因地制宜之個案分區分級整合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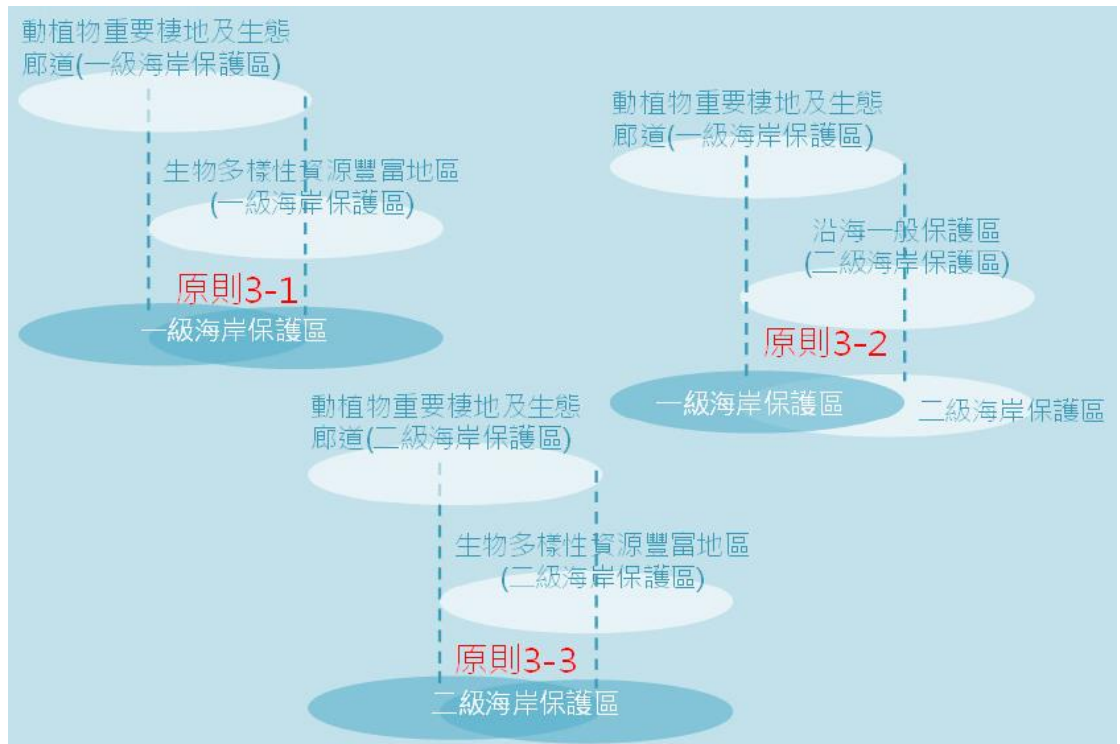


圖 2-1-4 海岸保護區分級整合管理說明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二、海岸防護原則

基於海岸綜合管理及永續發展的基礎，結合風險管理觀點，以海岸資源保護為優先，為避免海岸防護工程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及價值，在技術及經費條件允許下，海岸防護措施之採用及設計，應儘量考量海岸保護區之需要。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劃設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其分級管制措施及風險策略原則如表 2-1-2。並依海岸防護原則，針對四類海岸災害區分別訂定管理原則。

表 2-1-2 海岸防護區之分級管制措施及建議風險策略

管制措施	防護區	風險策略
避免或限制行為	一級	迴避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應避開高風險區位或行為，「既有使用」可採取替代方案迴避。
	二級	降低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以工程或非工程手段強化防護標準、維持低密度利用或制訂災害管理計畫。
相容或許可事項	一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新設使用」經過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既有使用」可透過補償措施轉移風險。
	二級	轉移海岸災害風險、承擔海岸災害風險：「既有與新設使用可」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利用調整、藉由保險制度轉移風險、自承風險，採取強化海岸整備事項。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一) 海岸侵蝕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海岸線向岸之禁建線距離內應避免開發。
- (2) 除為海岸防護或確保公共通行親水目的外，應儘量避免設置永久性結構物。
- (3) 避免於侵蝕區內採取沙土，挖掘土地等行為。此等行為可能導致海岸防護設施之損壞，造成海岸侵蝕現象，地形大幅改變後將造成波浪集中或發散，因而危及防護設施。
- (4) 避免於海岸防護區內堆置木材、廢棄物等行為。
- (5) 避免於區內抽用地下水。
- (6) 避免於區內挖掘水道。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海岸受人工結構物侵蝕或淤積之調查。
- (2) 依法取得海岸災害防護之使用行為。
- (3) 其他法律許可行為，如近岸海濱遊憩活動行為、非工程保護性措施所實施之人工養灘行為。
- (4)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二) 洪氾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既有設施如無法遷移，應加強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應達到水利主管機關制定之標準為原則。
- (2) 內除為水道排洪疏浚目的，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採採礦物或土石。
- (3) 河口之水流緩慢，為維持河水之流通及循環，任何可能妨礙水流之行為，如結構物興建或改變地形地貌等，應儘量予以避免。
- (4) 避免抽用地下水。
- (5) 區內原有建築物或結構物，經主管機關實地勘測，認為確屬妨害洪流者，應公告分期拆除，並得酌予補償。
- (6) 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 (7) 嚴格限制建築，除不得建造永久性結構物或設置足以妨礙水流之構造物外，並避免變更地形地貌。
- (8) 由於區內地下水位高，污染物質極易回滲地表，防護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應避免將污水入滲排入土壤中。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經詳細調查評估，不致影響水流宣洩，或致水位抬高之開發行為。
- (2) 開發計畫應研提具體淹水防護措施及避難路線與避難場所；所有設施應改善防洪排水設施，防洪或排水保護標準。
- (3) 公共建築應指定避難場所及避難路線。

- (4)建築物應選擇防鏽防蝕型材料及設於淹水頻率較低區域，建築基地應選擇在影響水流流動最小區域，其基礎應穩固錨碇，以避免浮起而危及結構安全。
- (5)電力瓦斯等公共服務設施應選擇防水型材料，其設置應選擇淹水頻率較低處。
- (6)建築物樓板最低高程，必須高於防洪最低高程。
- (7)區內堆儲或處理其他物料或設備，必須依據相關公共安全規定，檢討淹水時不致造成嚴重損壞、妥善穩固錨碇不會浮起及在淹水警訊時，可在允許時間內撤走等事項。
- (8)可建立災害保險制度，強化天然災害保險準備金措施。
- (9)宣導徒步避難原則、防災教育及繪製防災地圖。
- (10)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 暴潮溢淹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如無安全防護設施，應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2)避免抽用地下水及避免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3)沙洲及沙丘具有自然抵擋浪潮功能，沙洲與沙丘之減少或移除式等人為破壞，將增加暴潮侵入影響，應儘量避免。
- (4)應避免設置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捷運機廠或高科技工業區等高強度土地使用地區。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既有建築用地如無法遷移，應加強或改善海岸防護設施，並應達到水利機關制定之防護標準以上為原則。
- (2)建築及結構物之地面高程必須高於平均高潮位以上，低於海平面區域需改善排水系統，或改採高腳屋形式。
- (3)建築及結構物應選擇防水防蝕型材料，其設置地點應選擇地勢較高之處，且低樓層僅作低密度使用。
- (4)既有高強度使用地區應循程序調整使用分區，降低土地使用強度。
- (5)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

護計畫內容。

(四) 地層下陷防護區管理原則

1. 限制行為

- (1) 避免高耗水產業活動及新增淡水養殖行為。
- (2) 避免抽用地下水，水利主管機關應依地下水管制辦法第16條對管制區內之地下水抽水量、補注量及地層下陷之關係，應予觀測、調查及研究。而部分既有產業用水來自於地下水，應於替代水源或其產業有相關調整後，得禁止抽用地下水。
- (3) 避免電廠、能源設施、港灣、基礎工業、捷運機廠或科技工業等重要經建活動興建。
- (4) 避免設立化學、易爆、可燃漂浮、有毒物質儲存槽，以免危及民眾及動、植物生命。
- (5) 公共建築及結構物應管制建築物容積或建築物高度，提高基地高程，或規劃基地排水之結構設計。

2. 相容或許可事項

- (1) 應分析區域地形、降雨、排水與截流情形，進行整體土地調整規劃，透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變更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方式，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改造，並以公共設施調整引導聚落發展。
- (2) 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
- (3) 在無有效控制下陷趨勢前，應限制區內用水條件及範圍，並由政府酌予提供民眾及工商業遷徙之補償措施。
- (4) 應加強改善都市下水道系統及區域排水設施。
- (5) 促進區內產業用水管理，提高其用水效率與降低用水需求，減少地下水超抽及水位下降。
- (6) 其他經水利主管機關許可者，未來並應納入各該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三、海岸永續利用原則

海岸地區之利用均須符合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至於位於「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許可，其許可條件除應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下列「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一) 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

1. 一般性利用管理原則

- (1) 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應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等兼籌並顧原則，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 (2) 海岸各種設施興建，除考量防災安全需要外，應避免影響生態棲息環境及對視覺景觀之衝擊。
- (3) 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適當距離，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
- (4) 依「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無人離島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避免開發及建築。採石、挖海砂、採伐林木以及進行農漁或其他生產等活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5) 促進資源循環使用，並在環境承載量和回復力的限度內發展。
- (6) 促進多元權利關係人的參與、合作與利益合理分配。
- (7) 貢獻在地社會及經濟成長。
- (8) 長期監測資源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9) 復育海岸環境並促進發展遲緩地區永續發展。

2. 自然環境保護原則

- (1) 海岸地區之潟湖、珊瑚礁岩、紅樹林、沙丘、保安林等自然資源兼具天然屏障機能，應予保護。
- (2) 無人島嶼應納入保育範圍。
- (3)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或資源條

件有減損或劣化情形者，應加強復育工作。

- (4)為維護保育地區生態環境之完整，海岸地區應避免興建非必要施設，以確保自然海岸線不再降低，維持自然環境平衡，並營造自然生態景觀海岸。
- (5)海岸地區進行各類型建設或計畫，皆應妥適規劃，避免破壞原有之自然生態環境，有改變自然海岸線之地形地貌者，該建設或計畫主辦機關應規劃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自然海岸。
- (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海岸地區自然資源、生態系及環境相關議題，辦理環境資源調查，評估資源狀況，調整保育經營管理策略。
- (7)內政部應利用國土利用監測，掌握自然海岸線及「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自然保護區」及「一般保護區」土地利用變異情形，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以管理土地使用狀況。

3. 災害防護原則

- (1)為因應氣候變遷，內政部及交通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安全防災需要，積極調整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國家風景區計畫、都市計畫、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利用強度及管理措施等內容）。
- (2)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參照「全國區域計畫」之規定，綜合分析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其他潛在災害等因子，研析評估「海岸防護範圍」，檢討直轄市、縣（市）之防災對策，並調整相關土地使用計畫。

4. 政策延續性原則

為延續行政院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第 2 期)」之政策及整體海岸管理整合各部門之需要，有納入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之必要。如下列原則與前述三項原則存有爭議時，應參照前述三項原則辦理。

(1)漁港

- ①以不新建漁港為原則，但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個案審

查符合漁業及休閒多目標使用需求下，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得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漁港新建。另對於現有漁港設施不足，有影響船舶使用安全及漁業使用而需辦理擴建者，得經完成專業評估及符合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規定後辦理。

- ②對於無漁船設籍之漁港辦理公告廢止。對於規劃不當無法有效利用之漁港得評估以改善或公告廢止作更有效利用或拆除。
- ③定期檢討漁港利用情形，對於現今漁港明顯朝向交通（離島運輸或藍色公路）、觀光休憩或海洋研究等其他產業發展者，得依漁港法劃設專區保留部分碼頭供漁業作業使用外，或劃出漁港範圍，並交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使用。
- ④對於維護現有漁港功能，在保護漁船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前提下，需兼顧符合近自然工法之防護對策原則，並加強漁港及鄰近設施污染防治。
- ⑤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考量減緩、調適及後撤原則，檢討調整漁港防災相關措施。
- ⑥對於公告廢止之漁港，得獎勵各在地團體透過減量、復育及環境整理等策略進行環境生態復育及景觀改善，逐步回復海岸生機與景觀。
- ⑦對於現有漁港功能不彰擬予轉型時，應兼顧漁民權益。

(2)海岸公路

- ①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向海之臺灣本島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
- ②上述地區若因政策需要，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始可興建。
- ③最接近海岸第一條道路，由公路主管機關洽商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等相關單位劃設。

(3)海堤

①一般性海堤

A. 嗣後一般性海堤除因應災害必須外，原則上不再新

建。

- B.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無保護標的且景觀不良者，經檢討無安全顧慮下，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拆除。
- C. 現有海岸防護設施明顯有過度保護造成景觀不良者，若經檢討尚有改善空間，改善方案經取得各界共識後予以辦理改善，其改善策略如下：
 - (A)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工法，宜積極選用引用適合之生態工法、新科技工法或柔性工法以復育海岸環境。
 - (B) 海岸防護設施改善措施，宜考量布設離岸消波設施消減波浪能量、改善堤坡面減少波浪溯升等以降低海堤高度及海堤區域環境營造等綜合措施改善海岸環境景觀。
 - (C) 結合社區營造辦理海堤區域環境營造及海岸生態復育等事項，以提供居民親水空間。
 - (D) 因應氣候變遷辦理既有海堤功能檢討，強化既有海堤禦潮防浪功能。

②事業性海堤

- A. 電廠：詳實辦理相關發電計畫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持續對已開發之海岸工程建設進行監測，俾將開發計畫對環境影響降至最低。
- B. 商港：未來審議各商港防坡堤新（擴）建計畫時，將在維持各港口營運需求及安全考量之前提下，納入「回復海岸自然風貌，維持自然海岸比例不再降低」之海岸永續發展基本理念，並配合永續海岸行動策略，合理利用海岸資源，尊重生態環境承載量。
- C. 由於事業性海堤所涵括之種類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前揭執行準則（含一般性海堤）其他所有目的事業海堤均應一體適用。

(4)觀光遊憩

- ①減量及環境保護：進行海岸地區各項規劃建設時，避免工程過度設計，減少非必要及有礙觀瞻之設施，以維護海岸自然生態。
- ②規劃分區經營管理：於國家風景區範圍內，協調土地

使用主管機關，依各功能分區之內容擬定管制原則、土地使用與管制事項。

- ③資源規劃與復育：以海岸生態資源保育（護）、景觀改善及生態旅遊為目的，有限使用土地。

(5)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

- ①強化海岸保安林國土保安功能：因應海岸地區防風及飛沙、防止保安林林相衰退，加強海岸地區保安林之國土保安功能及並維護其林相。

- ②加強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維護保安林生態系及自然景觀。

(二)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申請許可案件，其許可條件包括「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為審議申請許可案件，應訂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土地利用原則，作為審議之裁量標準。

位於「特定區位」內之土地利用除應符合前述「海岸地區永續利用原則」外，亦須符合下列土地利用原則。

1. 海岸地區以維持生態自然景觀、保護自然與文化資產為優先，並規範人為活動及土地使用行為，以維護海岸地區環境之完整性，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維繫海岸自然動態之平衡，以恢復自然海岸為目標。
2. 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開發利用需同時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對海岸生態環境造成衝擊者，應於開發區內或鄰近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3.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應透過工程與非工程調適措施，避免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4.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應維護海岸地區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若無法避免時，除將影響減至最低外，需研擬補償機制或替代措施，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
5. 潮間帶為水陸交互影響的環境敏感地區，生態資源豐富，且為落實本法自然海岸零損失目標之關鍵區域，應以避免施

設人工設施為原則。如因區位無替代性，須使用潮間帶，則開發及利用行為應實施衝擊減輕、異地補償或生態補償等措施，以降低對潮間帶生態環境之衝擊。

6. 為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應保障原住民族土地之原有使用權利，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7. 應避免設置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設施，若無法避免時，應提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為之，以維護海岸環境品質。
8. 於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者，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9. 重要海岸景觀區應以維持原有景觀特色、確保行車視野的穿透性為原則，其開發建築應集中規劃避免帶狀發展，並符合都市設計準則管制事項。

四、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管理權責

為落實海岸管理，整體海岸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相關權責如下：
（表 2-1-3 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

（一）地用

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回歸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相關規定。

（二）地權

依國有財產法與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經營管理與治理

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辦理。

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海洋策略	1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領海
	2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內政部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
	3	國家安全法	國防部	山地、重要軍事設施、海岸管制區
	4	區域計畫法	內政部	非都市土地
	5	都市計畫法	內政部	都市土地
	6	國有財產法	財政部	公有土地
	7	土地法	內政部	土地
	8	建築法	內政部	建築物
	9	國土計畫法	內政部	全國國土
海洋安全	10	海岸巡防法	行政院	海岸管制區
	11	海關緝私條例	財政部	通商口岸
	12	要塞堡壘地帶法	國防部	要塞堡壘地帶
	13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	國防部	演習區域
海洋產業	14	漁港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港區域
	15	產業創新條例	經濟部	產業園區、工業專用港及工業專用碼頭
	16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權、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7	航業法	交通部	航線
	18	航路標識條例	交通部	航路標識
	19	商港法	交通部	商港區域
	20	發展觀光條例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21	離島建設條例	行政院	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22	農業發展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用地
	2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經濟部	公共建設
	24	礦業法	經濟部	礦區

類型	標號	法律名稱	主管機關	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
	25	土石採取法	經濟部	土石採取區
海洋環境與資源保育、海洋文化	26	文化資產保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然地景） 文化部（其他）	文化資產
	27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水下文化資產
	28	水土保持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29	水利法	經濟部	河川區域、海堤區域、地下水管制地區、排水集水區域
	30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濕地
	31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國家公園
	32	野生動物保育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3	森林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森林、保安林
	34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山坡地
	35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人工魚礁
	36	原住民族基本法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
海洋遊憩	37	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	交通部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
	38	澎湖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澎湖縣政府	海上平台

資料來源：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年2月6日

然而，本計畫目標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案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以下分別探討何些法律、審議、主管機關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相關。

參考目前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議情形，其涉及相關審議如表 2-1-4 所示。本計畫針對「區域計畫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進一步探討，詳報告書第四章案例分析。

表 2-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涉及相關審議綜理表

	法律名稱	審議名稱	主管機關
1	區域計畫法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 海造地施工許可)	內政部
2	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審議	內政部
3	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內政部
4	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審議	內政部
5	濕地保育法	濕地保育審議	內政部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 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 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 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 之路線劃定許可	內政部
7	環境影響評估法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環保署
8	水下文化資產法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文化部

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為因應海岸管理法實施後的「配套措施」，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訂定「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一級海岸保護區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認定補償許可及廢止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及「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管理辦法」等 5 項子法，並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全數發布，明定相關申請許可案件之審查程序與許可條件，俾利審議單位及申請人有所依循。

針對「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稱本施行細則)以及海岸開發利用管理的所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管理辦法)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稱本審查規則)進行開發許可的審議說明。

一、「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根據「海岸管理法」第 45 條：「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14 條。以下就施行細則重點回顧。

本施行細則第 2 條，明定為近岸海域違規裁處，得組成聯合稽查小組。

本施行細則第 3 條，**明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本施行細則第 6 條，明定原有廢棄物掩埋場移除或改善由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主政。

本施行細則第 7 條，**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 7 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本施行細則第 8 條，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請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即表示意見。

本施行細則第 9 條，**明定都市設計準則為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本施行細則第 10 條，明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係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一級海岸保護計畫時，應以維護「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海岸保護計畫之保護標的(如臺

南縣曾文溪口北岸黑面琵鷺保護區內之黑面琵鷺及其主棲地)為優先,如擬於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如交通部興建濱海公路或相關遊憩設施),該興辦機關應證明其使用不影響核心保護標的且區位無替代性之相關評估文件,始得併同其他保護區經營管理措施,納入相容使用範疇。

本施行細則第 11 條,明定其他法律擬定之**保護計畫**,應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本施行細則第 12 條,明定海岸侵蝕防護措施之執行疑義,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

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21 條。以下就管理辦法重點回顧。

本管理辦法第 2 條,界定特定區位範圍:「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 近岸海域。
- (二) 潮間帶。
- (三) 海岸保護區。
- (四) 海岸防護區。
- (五) 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其中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應依「海岸管理法」規定劃設,其餘各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本管理辦法第 3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

本管理辦法第 4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

本管理辦法第 5 條,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

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需位於本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或第 5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表表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办理流程如圖 2-1-5 所示。

申請人應檢附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格式依本辦法附件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

表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 3 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 公頃	1 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 公頃	5 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 10.5 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 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 平方公尺	100 公尺	—	—
第 4 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 5 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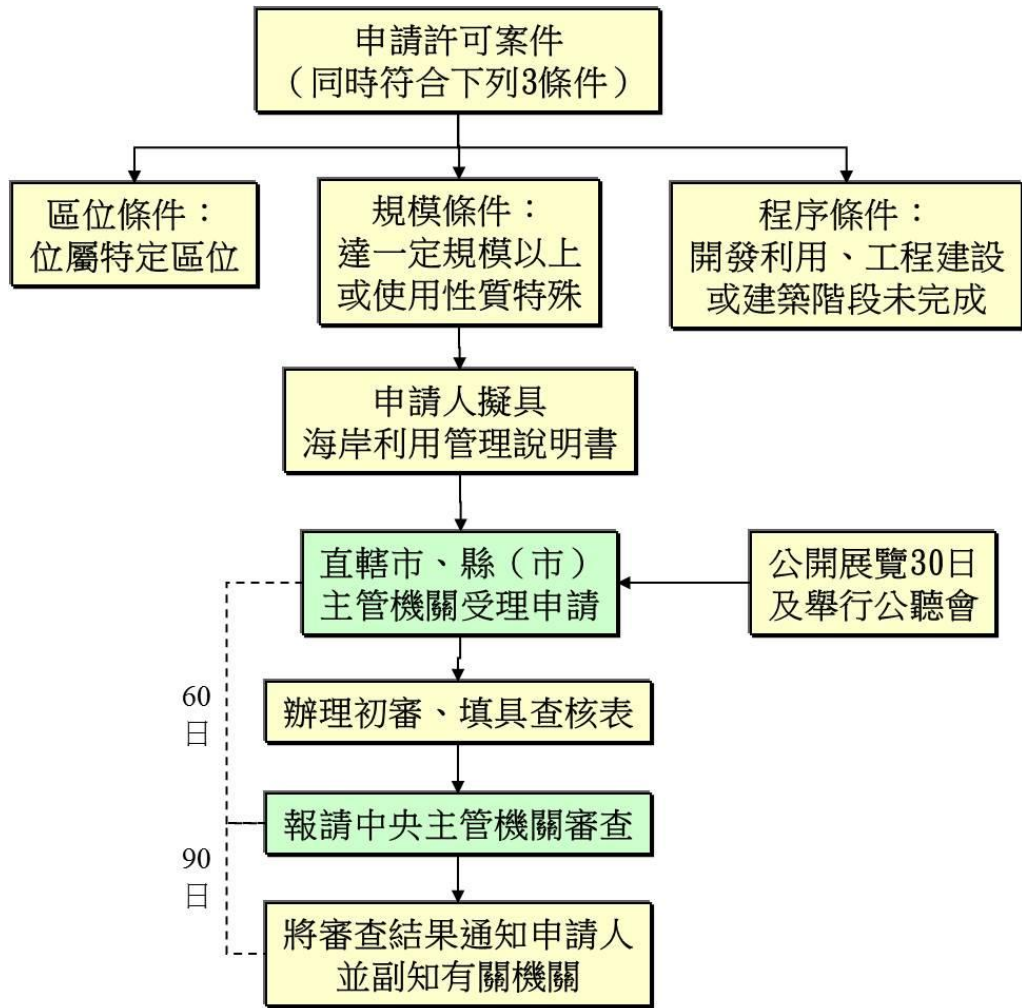


圖 2-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一) 特定區位

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為**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其須特別關注之原因（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主要考量：

1. 近岸海域：

依「海岸管理法」第 2 條規定，近岸海域係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近岸海域生態資源豐富，但據調查也是港埠、漁業、觀光遊憩、電廠及濱海工業區等各類型使用競用之地區。**海域空間之利用有其不可切割性與不可逆性，如何兼顧保育與開發之和諧，俾落實「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保障近岸海域之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實為需特別關注之重點。**

2. 潮間帶：

為介於高潮線和低潮線之間的區域，其範圍隨潮差的大小、地區及坡度而異。潮間帶可以適度緩衝海浪直接衝擊陸地的力量，也是我們親近海洋時，最先接觸的地方。潮間帶為生物多樣性最豐富之地區，但也是最容易受到人類破壞的地方，海邊廢土及垃圾的傾倒，污水、廢水污染，都讓潮間帶生物面臨更大的生存壓力。惟該地區同時為**水岸邊際，常為陸域延伸發展必經之處，多類型之開發易佔據利用，造成生態環境與開發利用空間上之競合。**

3. 海岸保護區：

「維繫自然系統、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及「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瀉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則為「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故將海岸保護區列為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地區。

4. 海岸防護區：

「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為本法之重要立法目的，「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並規定「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1)海岸侵蝕(2)洪氾溢淹(3)暴潮溢淹(4)地層下陷(5)其他潛在災害。」故海岸防護區實為推動海岸管理相關業務，不容忽視之重要關鍵。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已列為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本法第 11 條並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故本計畫將重要海岸景觀區列為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本法第 7 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為具備陸海空間緩衝功能及因應氣候變遷海平面上升之緩衝機能特性，應留設適當之緩衝區域，避免及減少人為設施之設置，維持道路與海岸線地區縱、橫向之穿透性，兼顧維護民眾親海及維護自然環境資源，確保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

(二) 特定區位範圍

目前已公告近岸海域、潮間帶範圍及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項目。

1. 近岸海域

目前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近岸海域的範圍，何謂近岸海域，於「海岸管理法」第 2 條定義：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前項近岸海域及直轄市、縣（市）近岸海域管轄範圍之劃設原則如下：

- (1)以直轄市、縣（市）行政界線及平均高潮線之交點往海洋延伸。
- (2)前款往海洋延伸，依據內政部公告「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之延伸方式辦理。
- (3)30 公尺等深線，以比例尺五萬分之一之海圖為主，其他比例尺海圖為輔。
- (4)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得以坐標標示。

離島近岸海域操作性原則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參照近岸海域定義規定辦理。
- (2)如屬未公告領海基線者，其範圍以不超過國防部公告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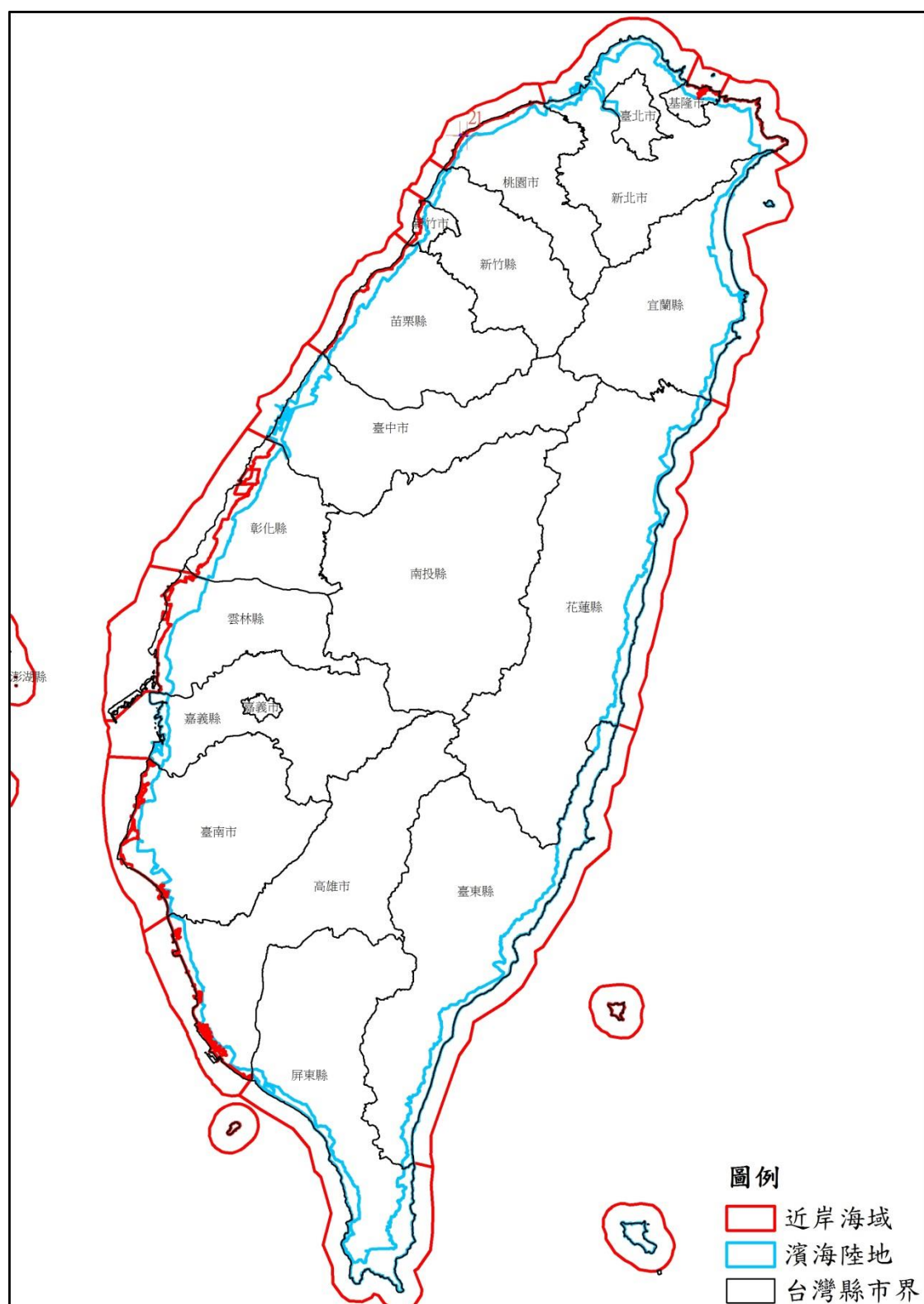


圖 2-1-6 特定區位-近岸海域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表 2-1-6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近岸海域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基隆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北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桃園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竹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新竹市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苗栗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臺中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彰化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雲林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嘉義縣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臺南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高雄市	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屏東縣	東港鎮以北，以 30 公尺等深線劃設； 東港鎮以南，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臺東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花蓮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金門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金門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連江縣	以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公告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範圍劃設。
澎湖縣	以距平均高潮線 3 哩劃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4 年 8 月 4 日

2. 潮間帶

目前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公告潮間帶的範圍，潮間帶定義為天文潮潮位變動中之最高潮位（HAT）與最低潮位（LAT）間之範圍。

(1)最高潮位：

①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高潮線。

②若天文潮最高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海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2)最低潮位：

①本島部分，採用內政部地政司以潮位模式計算套疊數值高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金門縣部分，採用國立中央大學利用影像多光譜資訊及運用潮汐模型，推估之天文潮最低潮線。

②若天文潮最低潮線位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海岸地區「平均高潮線」之陸側，則改採平均高潮線。

(3)固定式人為設施直接臨海（如港口、電廠、海堤等人工設施），且該等設施之岸壁垂直海岸，致天文潮最高潮線與天文潮最低潮線重疊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4)河口感潮帶、潟湖等屬全天候通水區域，致無法推估天文潮最高／最低潮線者，無須劃設潮間帶。

(5)其他事項：

①離島地區之馬祖及澎湖部分，受限於地形、水深資料不足，本階段暫不予以劃設。

②考量海岸地區變動頻仍，潮間帶之劃設結果，每 3 年應進行檢視並做必要之修訂。但海岸地區因重大開發建設致產生明顯地形變化，或可利用具科學性技術作為劃設依據者，得隨時檢討變更，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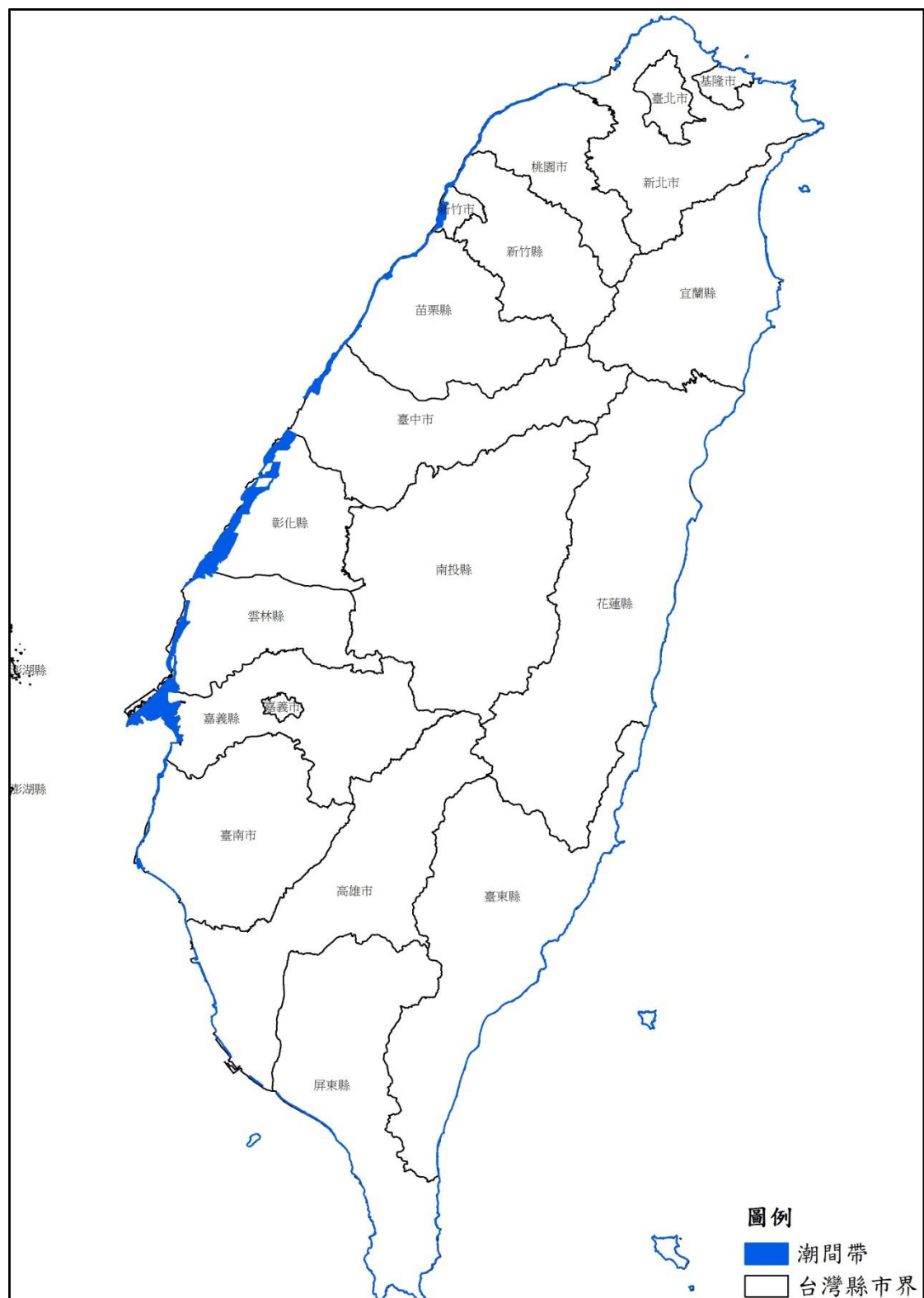


圖 2-1-7 特定區位-潮間帶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表 2-1-7 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

縣市	說明
宜蘭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宜蘭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097.4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朝陽漁港、蘇澳港、烏石漁港、梗枋漁港及大溪漁港等 5 處。
基隆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基隆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3.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八斗子漁港、基隆港、外木山漁港及大武崙漁港等 4 處。
新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12.0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馬崗漁港、卯澳漁港、福隆漁港、雙溪河口、核四廠專用港、澳仔漁港、澳底漁港、和美漁港、龍洞南口遊艇港、龍洞漁港、鼻頭角漁港、南雅漁港、水湳洞漁港、深澳漁港、萬里漁港、龜吼漁港、東澳漁港、野柳漁港、明光港、核二廠出水口、水尾漁港、磺港漁港、磺溪河口、草里漁港、核一廠專用港、石門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富基漁港、麟山鼻漁港、後厝漁港、淡水第二漁港、淡水河口、臺北港及林口電廠等 35 處。
桃園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桃園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089.0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竹圍漁港、大潭電廠出(入)水口及永安漁港等 3 處。
新竹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519.91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坡頭漁港等 1 處。
新竹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新竹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570.74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新竹漁港及海山漁港等 2 處。
苗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苗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38.27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龍鳳漁港、外埔漁港、通霄漁港、苑港漁港及苑裡漁港等 5 處。

縣市	說明
臺中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中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2,159.72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松柏漁港、五甲漁港、梧棲漁港、臺中港、臺中火力發電廠及大肚溪口等 6 處。
彰化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彰化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19.15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肚溪口及王功漁港等 2 處。
雲林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雲林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4,297.0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麥寮工業專用港、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臺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等 7 處。
嘉義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嘉義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9,494.1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塭港漁港、下庄漁港、東石漁港、網寮漁港、白水湖漁港、布袋第三漁港、布袋遊艇港及布袋港等 8 處。
臺南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南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1,436.80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北門潟湖、將軍漁港、青山漁港、七股潟湖、曾文溪口、安平漁港及安平商港 7 處。
高雄市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高雄市之潮間帶面積約 649.99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興達漁港、興達發電廠、永安天然氣接收站、彌陀漁港、蚵仔寮漁港、援中港、左營軍港、高雄港第一港口、高雄港第二港口、南星計畫、鳳鼻頭漁港、中芸漁港、汕尾漁港及高屏溪河口等 14 處。

縣市	說明
屏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屏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193.7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高屏溪河口、大鵬灣、枋寮漁港、白沙尾港、漁福漁港、大福漁港、海子口漁港、杉福漁港、楓港漁港、海口漁港、山海漁港、紅柴坑漁港、後壁湖遊艇港、核三廠專用港、興海漁港、南仁漁港、中山漁港及旭海漁港等 18 處。
臺東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臺東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1,897.43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大武漁港、南寮漁港、開元漁港、富岡漁港、新蘭漁港、金樽漁港、新港漁港、小港漁港、石雨傘漁港及長濱漁港等 10 處。
花蓮縣	1.潮間帶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花蓮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807.96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石梯漁港、花蓮港及和平工業專用港等 3 處。
金門縣	1.潮間帶為天文潮最高潮線與最低潮線間之範圍，金門縣之潮間帶面積約 2,245.68 公頃。 2.未劃設潮間帶之固定式人為設施，包括：料羅商港、新湖漁港、水頭商港、九宮商港及羅厝漁港等 5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11 月 6 日

3.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

劃設依據及項目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內容。符合「海岸管理法」第12條第1項第8款前段與第9款規定所劃定海岸保護區之法律包含「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漁業法」、「地質法」、「水利法」、「礦業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都市計畫法」、「發展觀光條例」等15種法律，依據各法律共劃設33種項目。

根據台內營字第10710807457號，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則原則（第1梯次）」之項目計29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如表2-1-8所示）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計15種法律、33種項目，非屬前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第1梯次）」之其他4項目，說明如下：

-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重要聚落保存區」、「文化景觀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等3種項目，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化部）自我檢核須擬定海岸保護計畫，惟查「重要聚落保存區」及「聚落保存區」第40條規定應訂定重要聚落建築群保存及再發展計畫，「文化景觀保存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條規定，應擬定保存維護計畫；有關前開3種項目最適辦理方式，將進一步研析後，另案辦理。
- (2) 「都市計畫保護區」因數量較多、各都市計畫保護區之劃設目的、保護標的不同，且各主管機關填報資料細緻度不一，將另案研處。

表 2-1-8 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免擬海岸保護計畫表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劃定法律	劃設項目	等級
1	文化部	文化資產保存法	(2)古蹟保存區	1 級
2			(3)遺址（指定遺址）	1 級
3			(6)歷史建築	2 級
4			(8)遺址（列冊遺址）	2 級
5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9)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 級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文化資產保存法	(1)自然保留區	1 級
7		森林法	(12)保安林	1 級
8			(13)林業試驗林地	1 級
9			(14)國有林事業區	1 級
10		野生動物保育法	(15)野生動物保護區	1 級
11			(1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 級
12		漁業法	(17)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1 級
13			(18)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2 級
1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飲用水管理條例	(10)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1 級
15			(11)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1 級
16	經濟部	地質法	(19)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1 級
17		水利法	(20)水庫蓄水範圍	1 級
18		礦業法	(21)礦業保留區	2 級
19		自來水法	(2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2 級
20		溫泉法	(23)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 級
21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國家公園法	(24)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含海域生態保護區）	1 級
22			(25)國家公園史蹟保存區（含海域史蹟保存區）	1 級
23			(26)國家公園特別景觀區（含海域特別景觀區）	1 級
24			(27)國家公園遊憩區（含海域遊憩區）	2 級
25			(28)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	2 級
26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濕地保育法	(29)國際級重要濕地	1 級
27			(30)國家級重要濕地	1 級
28			(31)地方級重要濕地	2 級
29	交通部	發展觀光條例	(33)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1 級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4 月 25 日

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茲為使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具有明確適用基準，俾供申請人申請參考及主管機關審查案件有所遵循訂定之，於 105 年 2 月 1 日發布施行，條文共計 8 條。

本審查規則之架構如圖 2-1-8 所示。本審查規則之許可原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所列之符合條件使得許可申請，其條件如下：

- (一)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1. 避免措施：
 - (1) 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 (2) 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 2. 減輕措施：
 - (1) 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2) 降低開發強度。
 - (3) 改善工程技術。
 - (4)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5) 調整施工時間。
 - (6)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7)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8) 其他可減輕之相關措施。
- (五)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 1. 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 2. 營造同質性棲地。
 - 3. 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審查規則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一併考量事項：

- (一)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 (二)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三)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四)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五)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六)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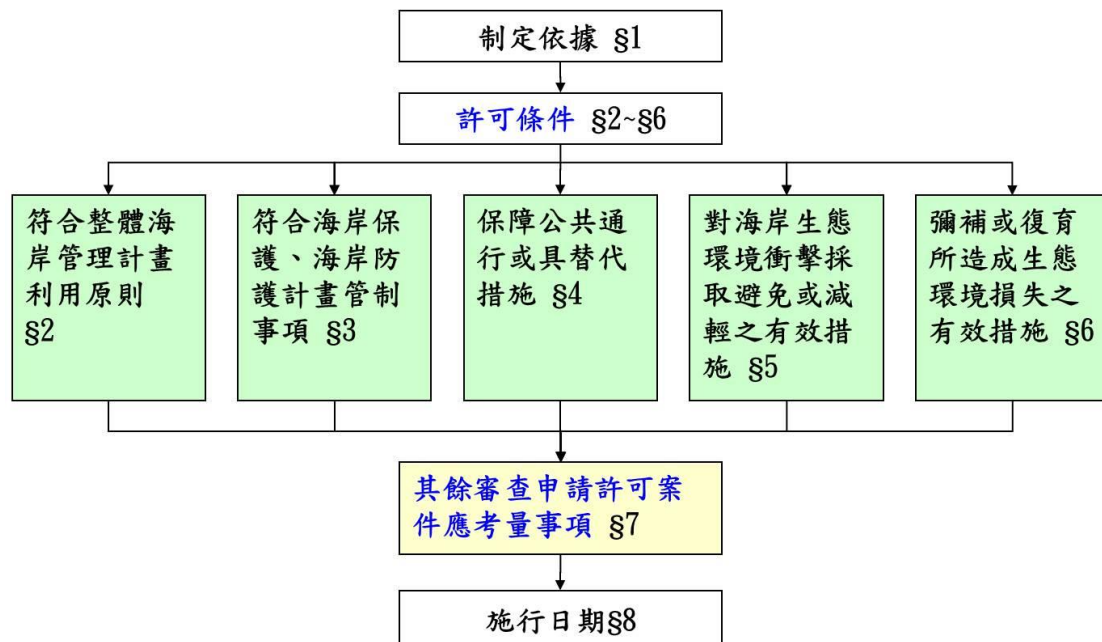


圖 2-1-8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架構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為利後續制度銜接，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作回顧。（參考內政部營建署並已於 107 年 6 月 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及 107 年 7 月 20 日第二次協商會議後版本）

（一）總說明：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依據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一日發布施行。參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實務審查經驗，及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本規則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1. 明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修正條文第二條）
2. 修正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3. 依實務審議經驗，修正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4. 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將海岸保護區等敏感地區，明定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並將彌補復育納入減輕措施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5.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立法原意，明定彌補復育措施係適用自然海岸及填海造地，避免造成混淆；另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修正最小需用原則之許可條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6. 修正申請許可案件許可時之考量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7. 明定除符合相關情形外，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修正條文第八條）

(二)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u>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u>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u>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u>相容。	一、配合一百零六年二月六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刪除原第二款；並明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 二、第一項第一款明定開發區位與一級、二級及潛在海岸保護區關係之處理原則。又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特定區位」，符合本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	<u>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u>		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則依其規定辦理。 三、第二款明定應檢附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之項目。至涉及海岸防護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	方式。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u>		計畫者，則應符合第三條之規定。 四、第三款明定永續海岸利用原則包括不得位於無人離島、須有長期監測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並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延續性原則、本法對尊重原住民族權益及廢棄物掩埋場等政策，均列為許可條件。 五、本法第八條第九款部分，應與第一款之海岸保護原則相符。另本法第八條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	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		理原則」，應與第三款第四目之規定相符。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第一目「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三)第三款第七目修正為「……區位無替代性……」，以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文字一致。 【修正說明】 (一)第一款第一目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二)第三款第七目已依決議修正。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u>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u>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u>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指定海岸保護區位及海岸防護區位，並由相關單位依該計畫規定之期限，辦理海岸保護計畫及海岸防護計畫之擬定作業中。爰於第二款針對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明定其許可條件。 【1070720 審查決議】 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無。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畫或海岸 防護計畫 擬訂機關 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 定依其他法 律規定納入 保護而免訂 定海岸保護 計畫之地區， 已徵得海岸 保護區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u>防護計畫</u> <u>擬訂機關</u> <u>之意見。</u> 三、本法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 定依其他法 律規定納入 保護而免訂 定海岸保護 計畫之地區， 已徵得海岸 保護區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	保護而免 訂定海岸 保護計畫 之地區，已 徵得海岸 保護區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 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保障公 共通行或具替代 措施，其許可條 件如下。但屬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但書規 定，因申請許可 案件性質特殊， 且現地環境無法 規劃或規劃結果 低於原公共通行 功能，經中央主 管機關審查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 變海陸交界	第四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三款所定保障公 共通行或具替代 措施，其許可條 件如下。但屬依 本法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但書規 定，因申請許可 案件性質特殊， 且現地環境無法 規劃或規劃結果 低於原公共通行 功能，經中央主 管機關審查許可 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 變<u>海陸交界</u>	第四條 本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三款所定 保障公共通行 或具替代措 施，其許可條 件如下。但屬 依本法第三十 一條第一項但 書規定，因申 請許可案件性 質特殊，且現 地環境無法規 劃或規劃結果 低於原公共通 行功能，經中 央主管機關審 查許可者，不	一、考量訂定原意 係著重濱海 陸地與近岸 海域範圍間 之公共通行， 惟實務審議 時，申請人就 現行條文第 一款「維持且 不改變既有 公共通行設 施。」規定所 提出因應措 施，多以陸上 道路（如省 道、快速道 路）服務水準 說明，爰修正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三、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文字以符原意，並明定各款得予許可之具體條件。 二、為維護船舶使用安全與公共利益，增訂第四款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規定。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有關「海陸交界及海域」，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文字。 【修正說明】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已依決議確認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	一、第一款配合整體海岸管理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	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1、<u>增加緩衝空間</u>	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u>避免</u>納入敏感地區。 (二)<u>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u>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	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將海岸保護區、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列為應予避免之範圍，申請人原則應避免開發利用該等敏感地區。惟同時考量實務需求及留供委員審議裁量空間，將現行文字「避免」修正為「不宜」，使申請人須具體說明為何需使用該等敏感地區。另規定如因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者，則應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強度。 <u>(三)</u>改善工程技術。 <u>(四)</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u>(五)</u>調整施工時間。 <u>(六)</u>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u>(七)</u>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u>(八)</u>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或設施。 <u>2</u>、降低開發強度。 <u>3</u>、改善工程技術。 <u>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u>5</u>、調整施工時間。 <u>6</u>、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u>7</u>、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u>8</u>、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 <u>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u>	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措施之結果，爰參照現行第六條第二項立法意旨增訂第二項。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不宜」文字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造同質性</u> <u>棲地，並以</u> <u>申請範圍</u> <u>內優先。</u> <u>本規則施</u> <u>行前申請許可案</u> <u>件之開發利用或</u> <u>工程建設階段已</u> <u>核准者，得依其</u> <u>原核准之避免或</u> <u>減輕有效措施辦</u> <u>理。</u>		之意旨及明 列應予避免 「自然海岸」 等敏感地區， 請於說明欄 補充說明。 (三)第一項第二 款：維持現行 條文不予修 正。 (四)第二項：增列 本項之原因， 請於說明欄 補充說明。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不 宜」文字之意 旨及明列「自 然海岸」等敏 感地區，已依 決議於說明 欄補充說明。 (二)第二項增列 原因，已依決 議於說明欄 補充說明。
第六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採取彌 補或復育所造成 生態環境損失之	第六條 本法第二 十六條第一項第 五款所定， <u>因開</u> <u>發需使用自然海</u> <u>岸或填海造地</u>	第六條 本法第 二十六條第一 項第五款所定 採取彌補或復 育所造成生態	一、第一項第一款 明定最小需 用原則，其中 填海造地部 分，係參照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	時，應以<u>最小需用為原則</u>，並於<u>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二、<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一)<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u>	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u>至少</u>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第六點之內容訂定。另為明確第一款最小需用原則之規定，經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三章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之原則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相關內容，期申請人開發利用土地時，能將相容使用行為結合、避免零星使用破壞自然海岸，及高密度具經濟性使用土地，爰修正該款文字。 二、考量本法第一條立法意旨已明定確保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造同質性 棲地為優 先。 本規則施 行前申請許可案 件之開發利用或 工程建設階段已 核准者，得依其 原核准之彌補或 復育有效措施辦 理。	<u>與生態系 穩定。</u> <u>(二)</u>以位於申 請範圍內 之區域，營 造同質性 棲地為優 先。 本規則施 行前申請許可案 件之開發利用<u>或</u> <u>工程建設階段</u>已 核准者，得依其 原核准之彌補或 復育有效措施辦 理。		自然海岸零 損失，且為避 免申請者無 秩序、無節制 使用自然海 岸，於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為「最小需用 原則」前提 下，增訂第一 項第一款第 三目文字，予 申請人及海 審會委員較 明確的遵循 規範。 三、考量人為使用 之自然海岸， 實務上無法 依原第三款 「彌補或復 育面積比率 至少達到一 比一」辦理， 爰於第一項 第二款第一 目後段，增訂 「或維持海 岸之沙源平 衡與生態系 穩定。」以符 實際。 四、依一級海岸保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於完成「建築」階段前，符合條件者，皆須申請許可。惟實務考量申請案件進入「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前，案件已於其他機關進行相關審查程序，為尊重該審查程序有關已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結果，爰於第二項增定「或工程建設」之文字。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本項序文「，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係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文字，不需重覆，爰予刪除。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與第一項第一款「最小需用為原則」之關係，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與本條有關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區別，授權作業單位再與本部法規委員會確認相關文字。 (五)第二項：「本規則施行前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部分文字已依決議刪除。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增訂為「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與第一項第一款「最小需用為原則」之關係，說明欄內容已依決議補充修正。 (三)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與本條有關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之區別，已依決議確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認相關文字。 (四)第二項修正 為「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說明欄內容已依決議補充修正。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	一、第六款及第七款新增。 二、第六款係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第三十點「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增訂為審查申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岸景觀區者， 是否符合本 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 之都市設計 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確有 使用、設置需 要。 四、是否取得土 地使用同意 文件或公有 土地申請開 發同意證明 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 地使用管制 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 有合法設施 或有關權利 所有人所造 成之損失，承 諾依法補償 或興建替代 設施。 七、是否對申請 案件利用之 海岸，提出具 體有效之管 理措施。	岸景觀區者， 是否符合本 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定 之都市設計 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同意，確有 使用、設置需 要。 四、是否取得土 地使用同意 文件或公有 土地申請開 發同意證明 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 地使用管制 規定。 六、是否對於既 有<u>合法設施</u> 或<u>有關權利</u> <u>所有人所造</u> <u>成之損害</u>，<u>承</u> <u>諾依法賠償</u> <u>或興建替代</u> <u>設施</u>。 七、是否為其他 法令所禁止。	公共設施 或公用事 業。 二、位於重要 海岸景觀 區者，是否 符合本法 第十一條 第一項所 定之都市 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 的事業主 管機關同 意，確有使 用、設置需 要。 四、是否取得 土地使用 同意文件 或公有土 地申請開 發同意證 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 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 他法令所 禁止。	請許可案件 之應考量事 項。 三、申請人後續取 得許可實質 使用海岸地 區時，應同時 負有維護管 理之責任(即 取得權力同 時負有應盡 義務)，爰增 訂第七款，以 有效落實推 動海岸管理 政策。申請人 可從「經費」、「人力」、「執行計畫」、「機動處理機制」及「保險」等說明「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倘申請案件已於其他機關審查程序通過相關管理措施，申請人可於海審會中說明相關內容。 四、原第六款款次 遞移。 【1070720 審查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八、是否為其他 法令所禁止。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六款「…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修正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三)增列第七款「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並於說明欄說明。 (四)原列第七款草案條文，款次遞移。 【修正說明】 (一)第六款之文字，已依決議修正。 (二)已依決議增列第七款，並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原列第七款文字已依決議遞移。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u>考量事項</u>。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u>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u>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u>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u> 一、涉及目的事		<u>一、本條新增。</u> 二、為保障申請人既有合法權益，第一項明定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如環境影響評估、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三、惟為避免申請人前階段取得許可後，時程延宕過久，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之法定計畫已規定禁止事項、具有新事證或與本法第七條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二)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u>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者，仍得就前階段已審查通過之項目審查之。 四、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原則上係指申請人申請許可至本部完成行政處分之期間；「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原則上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訂定之計畫。 五、第一項第二款明定新事證之適用範疇，包括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或涉及其他目的事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其中第一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款第二目「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係指申請案件範圍內，同時主張使用之其他機關。 六、第一項第三款部分，係考量為避免申請許可案件在尊重其他單位審查程序下，卻與本法第七條之海岸地區上位規劃管理原則牴觸，有違本法精神，爰於本款明定相關規定，使海審會委員、申請人明確了解重複審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查之時機。 七、考量審查規則係在無審議案件時訂定，爰條文無法細緻，而目前海審會審議多件案件，類型包括風機、海纜、工業區及軍事設施，已累積一定經驗，爰以設計附表方式建立共識，使海審會委員、機關及業務單位對於未來案件審議方向一致，而非限制委員裁量空間，亦作為申請人規劃案件時之參考。該附表除建立共識外，亦期使委員了解依審查規則審議時，新案及舊案在不同條文上應有審議密度之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區分，以同時考量海岸管理政策目標及維護申請人既有權益。 【1070720 審查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 (三)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及「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四)第一項第三款：本款訂定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五)第二項「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併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為「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又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六)原第三項草案條文，配合移列至第二項；本項增列附表之原因，請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七)附表備註部分，修正為「註：1.「◎」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2.「○」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3.「△」低密度審議項目：前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階段已許可，除屬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 【修正說明】 (一)第一項之文字，已依決議修正。 (二)第一項第一款「行為時」及「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 (三)第一項第三款增列原因，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四)第二項已依決議合併至第一項第二款，並修正相關文字；又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差異，已依決

再修正條文 (依 107.7.20 會議 決議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107.7.20 會議 討論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五)原第三項草案條文，已依決議配合移列至第二項；本項增列附表之原因，已依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 (六)附表備註部分，已依決議修正文字。
第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u>九</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調整。 【1070720 審查決議】 照案通過。 【修正說明】無。

資料來源：107 年 7 月 20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三) 附表 (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第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	△	△
			第二目	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	◎
		第二款 (含各目)		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	◎
		第三款	第一目	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	◎
			第二目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
			第三目	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	○
			第四目	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	○
			第五目	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	○
			第六目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七目	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無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	△
第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
		第二款（含各目）		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	◎	◎
		第三款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	◎	◎
		第二款		妨礙或改變海陸交界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適當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清楚明確標示指引之。	◎	◎	◎
		第三款		海陸交界及海域，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	◎
		第四款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 用階段	工程建 設階段	建築 階段
			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	○
		第二款(含各目)	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調整施工時間。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	○
第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含各目)	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	○
		第二款(含各目)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	○
		第一款	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	◎	○	○

修正後審查規則條次			修正後審議事項	開發利用階段	工程建設階段	建築階段
第七條	第一項		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第二款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	◎	◎
		第三款	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	○	○
		第四款	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	○
		第五款	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第六款	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第七款	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第八款	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	○	○

附註：◎高密度審議項目：階段之重點審議項目，○中密度審議項目：階段審議項目，△低密度審議項目：前階段已許可，本階段原則無須審議項目，因新事證發生或經委員會討論者除外。

資料來源：107 年 7 月 20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第二節 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壹、區域計畫法

過去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區域計畫為當前國土空間最高法定指導計畫。而為因應國土計畫法之實施，行政院 102 年 9 月函示辦理全國區域計畫修正作業，補充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基本容積制度」等相關內容。為先行落實國土計畫法精神及理念，在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內政部依據現行區域計畫法規定，推動「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二層級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國土計畫區分為「全國」及「直轄市、縣（市）」等二層級，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定。於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前，內政部依據區域計畫法規定，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等二層級計畫，以先行落實國土計畫法精神及理念，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延續過去作法，仍將活動斷層、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淹水潛勢地區等劃定為「環境敏感地區」，並按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充分將國土容受力、災害潛勢等因素納入考量。且為改善目前非都市土地任意開發利用之情況，並提出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避免利用環境敏感地區及優良農地之原則下，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未來於該範圍內提出申請開發許可或擬定都市計畫。

下列針對「區域計畫法」分為「海域區」及「非海域區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之相關審議機制及其他規定加以說明。

一、海域區之相關審議機制其他規定

（一）法令依據

有關區域計畫法海岸及海域界定主要分為海域區及海域用地（如圖 2-2-1），茲說明如下：

1. 海域區：

（1）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

（2）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說明海域區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治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規及實際用海需要劃定者。

2. 海域用地：

- (1)為「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條所劃定之 19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地之一。
- (2)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說明海域用地為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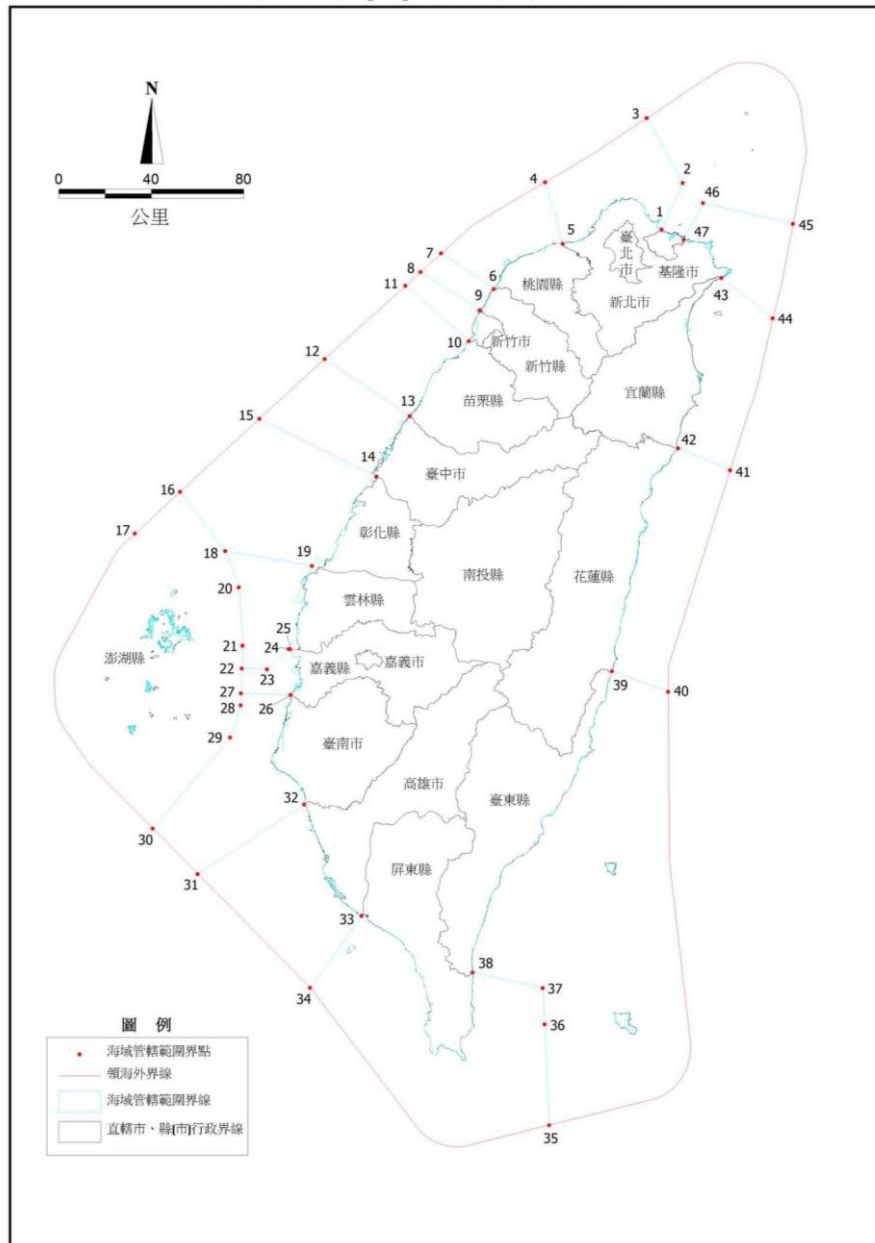


圖 2-2-1 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2-2-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1. 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2. 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

(1)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 ①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 ②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 ③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①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 ②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③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三年未使用。

表 2-2-1 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2. 漁業權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4. 波浪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3. 錨地範圍
		4. 港區範圍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2. 海堤區域範圍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7. 跨海橋梁範圍
		8. 其他工程範圍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5 年 1 月 2 日

(三)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應檢附申請書如附表一之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四)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

申請人檢附相關申請書件提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央主管機關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6 條之 2 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無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規定。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詳圖 2-2-2 為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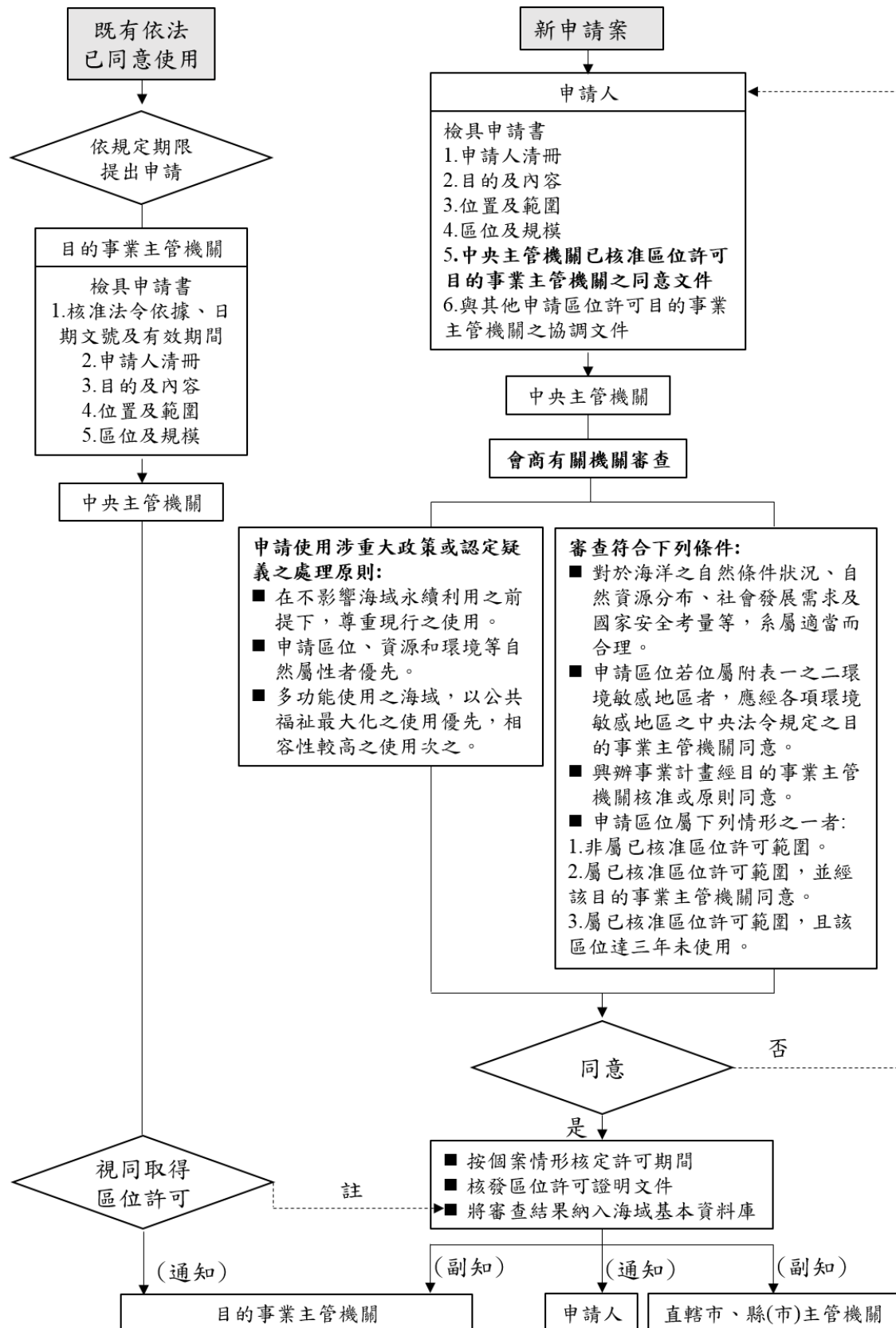


圖 2-2-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五)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內容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此部份將回顧海域區劃定之定義。

1. 劃定目的

為促進海域資源與土地之保育及永續合理利用，防制海域災害及環境破壞，依有關法令及實際用海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者。

2. 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1)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 (2) 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國防部 93 年 6 月 7 日猛獅字第 0930001493 號公告修正「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

3. 使用說明

- (1) 海域區編定為海域用地。其使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公共通行權。
- (2) 海域區應依現況及未來發展之需要，針對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容許使用項目，納入區位許可機制進行管制。
- (3) 海域區之填海造地開發，應循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納入都市計畫方式辦理。

二、非海域區之其他土地使用分區

（一）法令依據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條件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為開發利用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相關規定，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申請書、開發計畫書圖及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

- (1)於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者。
- (2)不違反中央、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基於中央法規或地方自治法規所為之土地利用或環境保護計畫者。
- (3)對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規劃者。
- (4)與水源供應、鄰近之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者。
- (5)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者。

前項審議之作業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申請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總編及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專篇規定者，得予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壹、總編六，申請使用分區變更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二，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書圖文件製作格式如附件三，區域計畫擬定機關

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一填海造地訂定申請填海造地相關規範。

(1) 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2) 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皆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訂定區域計畫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

1. 區域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2. 區域計畫之檢討改進事項。
3. 區域計畫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事項。
4. 其他有關區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之。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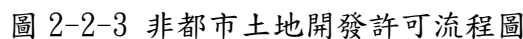
1. 主管建設、都市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2. 具有區域計畫、大地工程、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關注區域發展事務之熱心公益人士。

（五）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程序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可概分為下列四階段，詳圖 2-2-3 流程圖：

- (1)應先取得土地使用相關證明文件，擬撰審議書圖文件，並取得開發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2)位於非都市土地山坡地範圍者，且需辦理分區變更者，係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或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專責審議小組進行審議，並增加水土保持規劃書之審議。位於非都市土地屬用地變更者，則由縣市政府地政局組成專案小組審查。
- (3)通過審議後，不須先取得雜項使用執照與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後，才得辦理分區與用地之土地異動登記，並依法繳交開發影響費、土地代金、回饋金。
- (4)最後由建管單位依據審議核定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建築執照之審查核發。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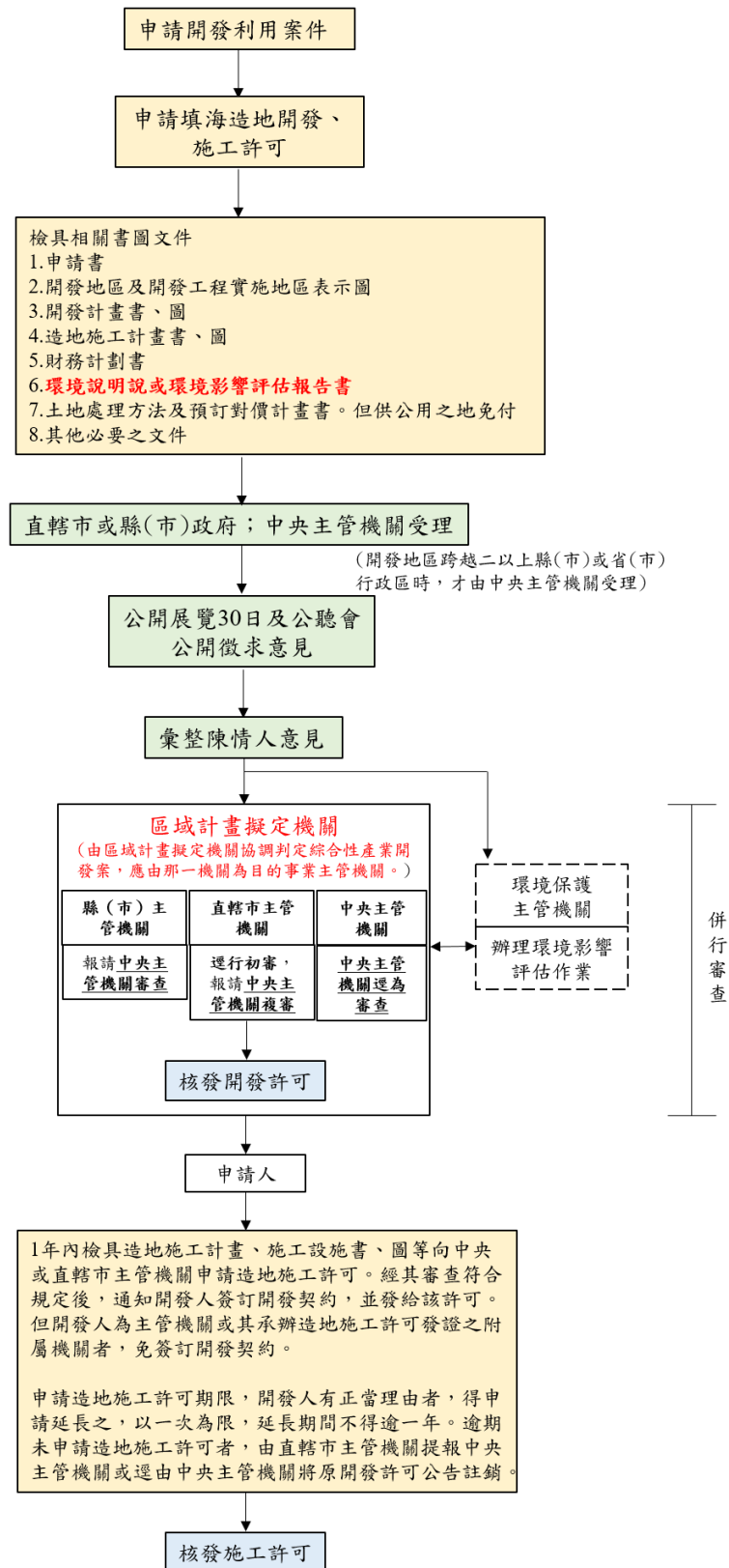


圖 2-2-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三、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近岸海域」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其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營建署，並由綜合計畫組受理。兩者審議程序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為了提升審議程序之效率，於報告書第五章提出相關建議方案。

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濱海陸地」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其中央主管機關皆為內政部營建署，並由綜合計畫組受理。其中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委員會組成及審查規則有部份相似重複之地方，如兩者法定申請書圖格式於土地使用現況、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之內容有重疊；委員會組成部份，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審查規則部份，「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4 條針對公共通行有具體規定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四、填海造地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就「公共通行」則有審查項目有部分類同之處。

為了解決上述的議題，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以立法目的、審查規則、實務審查(含會議記錄、計畫書件)進行比對，歸納其分工原則，並針對重複審查議題提出未來以誰為主誰為輔作為建議，以解決減少重覆審查，時間延宕之問題。

貳、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佈，並經行政院依該法第 47 條規定核定於同年 5 月 1 日施行，現行之區域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目前非都市土地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後續將依據自然環境條件、糧食自給率目標及城鄉發展願景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如圖 2-2-5）等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 1-1 類 依其他法令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 1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第 1 類 非屬國保4及農5之都市計畫區
第 2 類 敏感程度較低	第 1-2 類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	第 2 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之地區。	第 2-1 類 原區域計畫工業區與符合條件鄉村區
第 3 類 國家公園計畫	第 1-3 類 屬 1-1、1-2 類以外範圍，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具排他性者	第 3 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	第 2-2 類 經行政院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第 4 類 都市計畫之保護或保育區	第 2 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	第 4 類 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及原民鄉村區(部落)	第 2-3 類 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條件
	第 3 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第 5 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 3 類 原民鄉村區

圖 2-2-5 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分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

一、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1 條：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國土計畫之立法精神包括下述四點：

（一）加強國土保育

依據環境敏感條件，針對生態敏感、資源敏感及文化景觀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加強土地使用管制。

（二）維護海洋資源

將內水與領海範圍，依據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各種使用需求進行管理，建立海域使用秩序。

（三）維持糧食安全

依據農地生產資源條件進行農業生產環境之投資建設與利用管理，以確保糧食安全。

（四）促進永續發展

建構永續及有效率之生活及生產空間，以提高生活環境品質，並提高產業發展競爭力。

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條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一）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二）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三）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三、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下列書圖格式：

- (一) 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 (二) 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 (三)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 (四) 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 (五) 其他必要之文件。

目前使用許可審議應檢附之書圖文件內容、格式、許可條件具體規定等相關事項之審議規則，內政部營建署正研訂草案中。

四、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由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訂定國土計畫審議會主要任務如下：

- (一) 全國國土計畫擬訂或變更之審議。
- (二)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
- (三)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復議。
- (四) 國土保育地區與海洋資源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審議。
- (五) 申請使用許可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之審議。
- (六) 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使用地核定之審議。
- (七) 國土白皮書之意見徵詢。
- (八) 全國國土計畫之檢討改進、有關意見之調查徵詢及其他有關全國國土計畫之交議或協調事項。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派兼之。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1. 主管建設、城鄉發展、土地、人口、財政、經濟、交通、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2. 具有國土計畫、土地規劃利用、天然資源保育利用及其他相

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3. 關注國土發展事務之民間團隊代表。

五、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

本計畫有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參考「國土計畫法」內容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詳圖 2-2-6)

(一) 申請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二) 受理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受理後，應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分別就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案件，進行分類以辦理後續程序。審議機關權責劃分如下：(1)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2)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3)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轉送之，建議該期限訂為 14 日，係考量該案件實質審議權責為中央主管機關，且後續尚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於此階段不宜先就案件進行初步審查，而建議至審議階段認為有必要時，再予徵詢地方主管機關較為妥適。

(三) 限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接獲轉送

案件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建議該期限訂為 15 日內。

(四) 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五) 審議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期滿後，各級主管機關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之審議條件，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相關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六) 使用許可之核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由於「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定相關程序，審議程序辦法則規定審議核准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並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及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其中，核發使用許可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進行管制與查核。

(七) 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而依同條第 4 項則規定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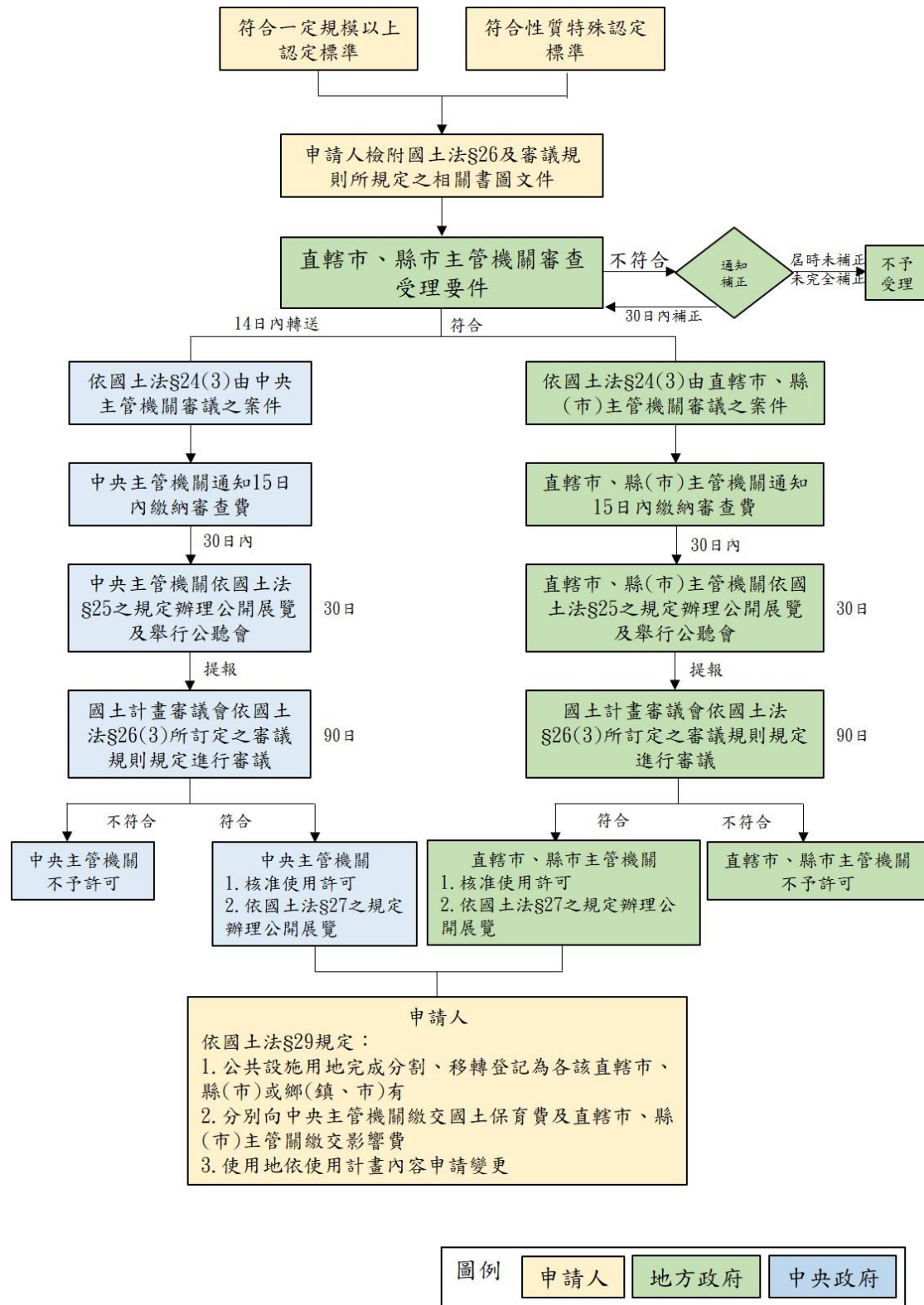


圖 2-2-6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六、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海洋資源內容回顧

（一）全國國土計畫－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第五章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內容如下：

1. 全面調查及持續更新海域範圍之自然及人文資源、生態系統、海洋環境等基本資料，盤點海域利用情形，並考量社會經濟發展、能源礦產開發、公眾親水、文化保存、原住民傳統等海域利用需求，建立資料庫並掌握海洋環境及活動本質。
2. 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 (1) 基於實務可操作及政策延續性考量，海域範圍隻申請使用採「區位許可」機制。
 - (2) 考量海域自然、生態資源有限及設置設施與區位範圍內利用對環境之影響，將海域範圍使用之特性、施工期間及除役拆除其間等納入考量，評估並規範各類許可使用細目之使用期間，以確保海域環境永續發展。
3. 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之海域範圍內自然與人文資料等資訊，建立海域管理及環境監測系統，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水體、海床及底土之相關活動，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建立海域管理決策機制。

（二）全國國土計畫－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及國土防災策略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之內容，第七章第一節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議題－海岸、離島及海岸為：

1. 極端氣候及自然災害使海岸聚落及工業區安全議題更加嚴峻，亟須調整土地發展策略，降低氣候變遷風險。
2. 極端氣候加劇離島連外交通的瓶頸；水電基礎公共服務不足，限制離島產業及社會發展。
3. 氣候變遷使海岸及海洋生態面臨更強的外部衝擊，連帶影響沿岸及離島社區的經濟與生活，亟須加強生態資源保育。

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海岸、離島及海岸為：

1. 強化海岸都市、鄉村及工業區安全。
 - (1) 考量海平面上升及海嘯潛勢，設置必要安全維護設施。

- (2)考量環境容受力，集中發展相關人工設施，儘可能保全自然環境之完整性。
- (3)加速推動海岸工業區調適計畫，強化安全維護及生產穩定性。
- 2. 配合氣候變遷風險及海岸侵淤狀況，調整沿海土地使用強度與類型。
 - (1)城鄉發展地區應依據土地使用類型、建物密集程度，研擬整體性海岸災害潛勢防治策略。
 - (2)沿海低地之都市發展、土地使用及資源利用，應考慮海平面上升衝擊，設置緩衝帶並降低開發利用強度。
- 3. 強化離島地區公共服務與儲備能力。
 - (1)維持對外交通聯結及建立物資儲備機制，強化島嶼環境之社會應變力。
 - (2)因應乾旱風險，開發新興水資源、建置雨水貯留供水系統以及污水回收利用系統，健全島嶼水資源自給自足能力。
- 4. 加強海岸及海洋生態保育。
 - (1)加強海岸及海洋相關保護區劃設及管理，保全漁業及相關產業生產的生態基礎。
 - (2)無人離島、礁石應以保育優先，避免人為開發利用。
 - (3)整合保育相關機關政策及執行計畫，提供海岸及海洋保護與使用之規劃參考。

國土防災策略－海岸災害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

1. 海岸地區從事開發計畫及審議，應納入海平面上升、暴潮溢淹災害、海岸侵蝕風險、海岸退縮、經濟產業衝擊，應進行評估並研擬適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2. 海岸既有工業、能源及其他重大設施應加速研擬及實施海平面上升及海岸災害因應策略與計畫。
3. 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
4. 一、二級海岸防護區宜考量國土流失及沿海淹水狀況等，於開發計畫及審議中特別針對沿岸低地進行整體環境規劃，確保聚落及資源生產地區安全。
5. 臺灣東北角及西南海岸曾為海嘯災害歷史災區，建議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範圍辦理相關因應措施，掌握相關災害潛勢及規劃避難應變對策。

（三）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版「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第八章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如下：

1. 劃設條件

（1）第一類

①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②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③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

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2)第二類：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3)第三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 劃設順序

-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 (2)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 ①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A.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已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C.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D.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②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四)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基本原則

- (1)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及永續

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應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3)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4)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5)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6)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海洋資源地區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①第一類之一：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 23 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應嚴格管制範圍內之使用申請。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②第一類之二：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

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③第一類之三：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應依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C.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①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②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③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 23 條或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五) 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1.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基於國家長期利益，海岸資源保護、災害防護與開發利用應兼籌並顧，開發利用過程中，對自然環境有重大之影響者，應以保護與防護為優先考慮。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應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3. 配合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如下：
 - (1)依該計畫第三章，海岸地區之保護原則、防護原則、海岸永續利用原則，各級國土計畫應檢視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是否妥適。
 - (2)依該計畫第四章第 4.3.2 節，三「都市設計準則」，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研（修）訂相關都市設計準則（非限於都市土地）。
 - (3)依該計畫第五章，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於研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應適修土地利用管制相關內容。
 - (4)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禁止及相容之使用」之內容，適時修定土地使

用管制相關規定。

- (5)依海岸管理法第 7 條「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之政策，該計畫第 5.3 節研訂「廢棄物掩埋場設置檢討」相關原則。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避免於海岸地區規劃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配合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移除或改善既有廢棄物掩埋場措施，規劃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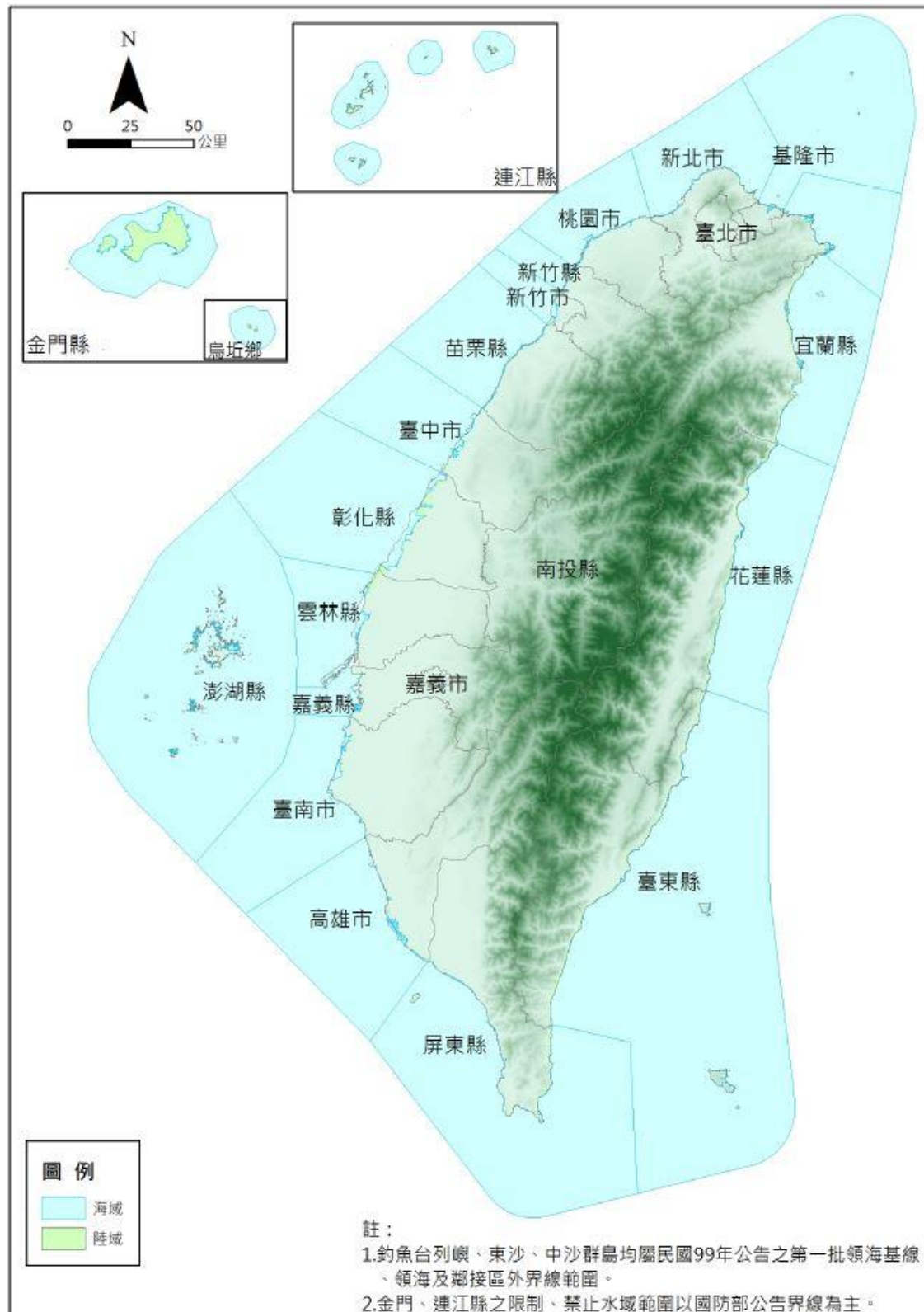


圖 2-2-7 全國國土計畫計畫範圍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

七、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四大功能區之劃設，在此過渡時期，目前乃由擬定全國區域計畫（如圖 2-2-8）作為管理全國非都市土地開發依據，但由於區域計畫主要只規範指導性的開發原則，並透過審議機制進行土地開發，並未如國土計畫中有明確的劃設各種功能分區，因此，回應至本計畫主要探討議題，目前在海岸地區之土地開發，產生區域計畫與海岸管理法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未來由國土計畫取代後，亦會產生此現象。

區域計畫法體系下，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併行之方式管理，開發行為符合 10 種分區與 19 種用地編定相關規定者，逕為容許使用或附條件容許使用。為了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目前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正研訂草案中，本計畫後續先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海域用地區位許之容許使用項目銜接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的海洋資源地區。「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作為銜接未來造地施工計畫，最後提出國土使用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介面之建議，詳報告書第六章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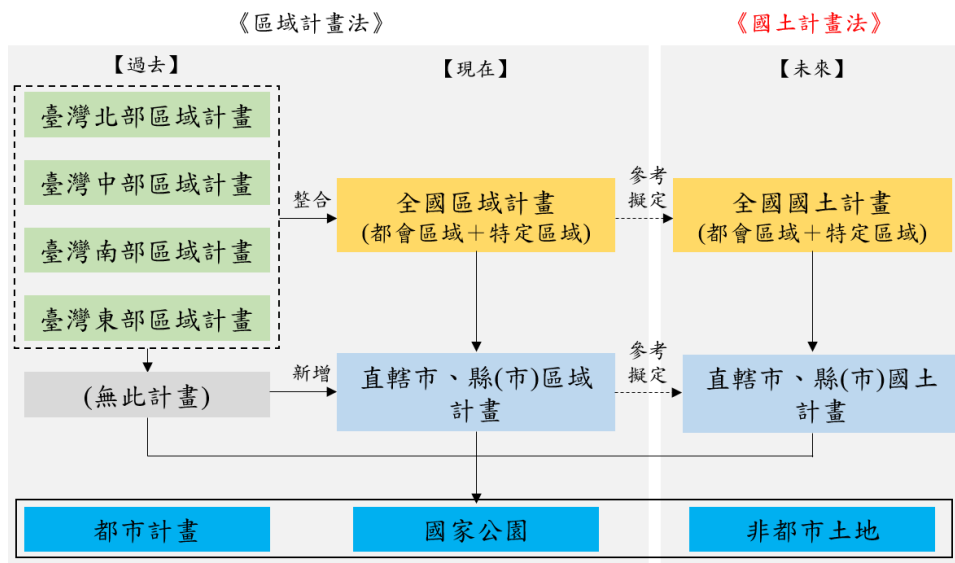


圖 2-2-8 國土空間計畫體系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 年 4 月 30 日）

參、都市計畫法

都市計畫法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其中央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局）為縣（市）（局）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3 條至第 21 條都市計畫應擬定主要計畫書內容、公開展覽三十天及舉行說明會並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最後再將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

二、許可條件

位於都市土地的開發利用，主要透過**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等兩種方式進行使用分區變更。

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略以：「…擬定計畫之機關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建議作必要之變更。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前項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之辦理機關、作業方法及檢討基準等事項之實施辦法」。

個案變更則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第 27 條略以：「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經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符合各使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原則（如工業區變更，則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則得以通過。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申請人以「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相關規定，擬定計畫書、圖內容，主要計畫書依各該計畫之需要而編製，其內容以表明下列事項為原則，並以圖表表示之。

四、都市計畫委員會

相關都市計畫審議，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訂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執掌：

- (一) 關於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舊市區更新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新市區建設計畫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都市計畫申請或建議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審議事項。
- (六) 現行都市計畫實際施行情形及實施都市計畫財務之研究建議。
- (七) 都市計畫現行法令之檢討建議。
- (八)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及多標使用之研究建議。
- (九) 其他有關都市計畫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二十人至三十人。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置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二人至二十人。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兼任；其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副首長或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擔任之。

都市計畫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由內政部、各級地方政府或鄉（鎮、市）公所首長分別就左列人員派聘之：

- (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
- (二) 有關業務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或代表。
- (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 (四) 熱心公益人士。

五、都市計畫審議程序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其程序包含擬訂計畫書圖、舉行公開展覽徵求民眾意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都委會核定並審議及公告實施等程序。以圖 2-2-9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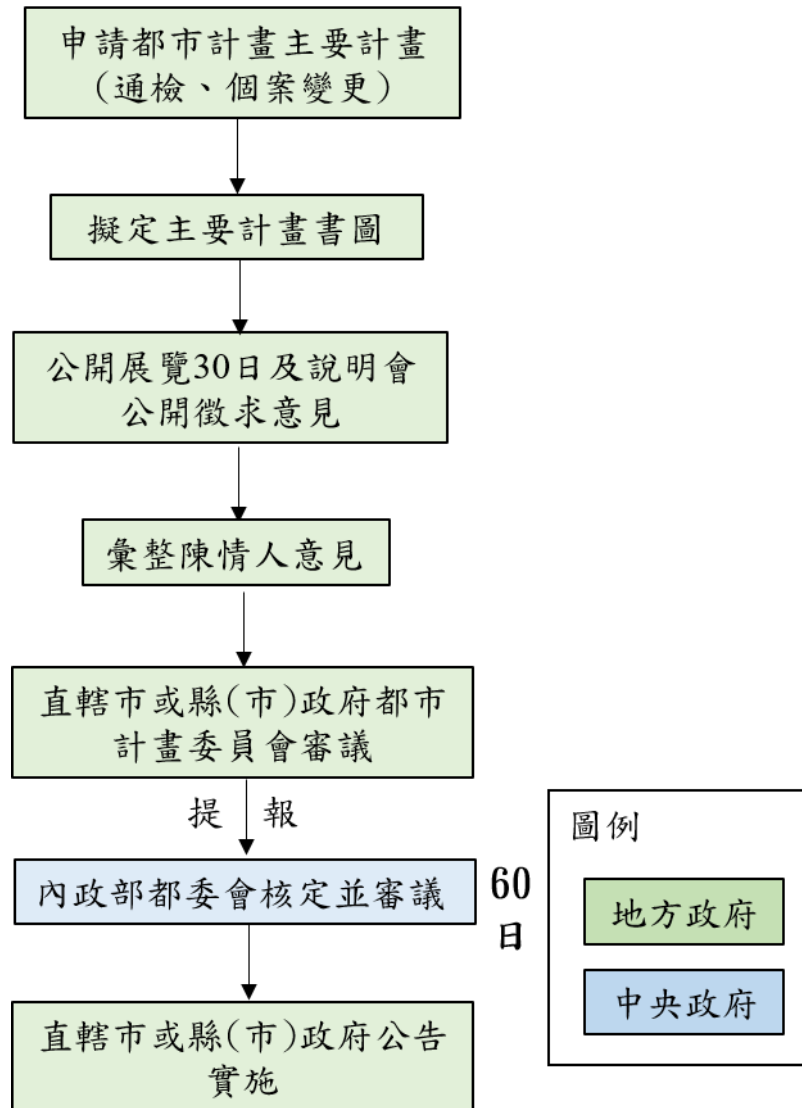


圖 2-2-9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位屬海岸地區（濱海陸地）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位於都市土地上，則會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都市土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個案變更）」。

然而會有兩種流程，一種為不涉及變更者，僅依照特定區位申請開發利用審議流程；二種為涉及變更者，因與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土地空間規劃有關，故須同時走特定區位許可與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審議流程。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才可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因此，涉及變更之流程太過複雜且耗時，兩邊須舉辦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說明會皆由地方政府主辦，目前海岸管理地方主政機關部份由都市發展相關局處收件，或許可建議一同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為了使流程簡化且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為須解決之重要議題。詳圖 2-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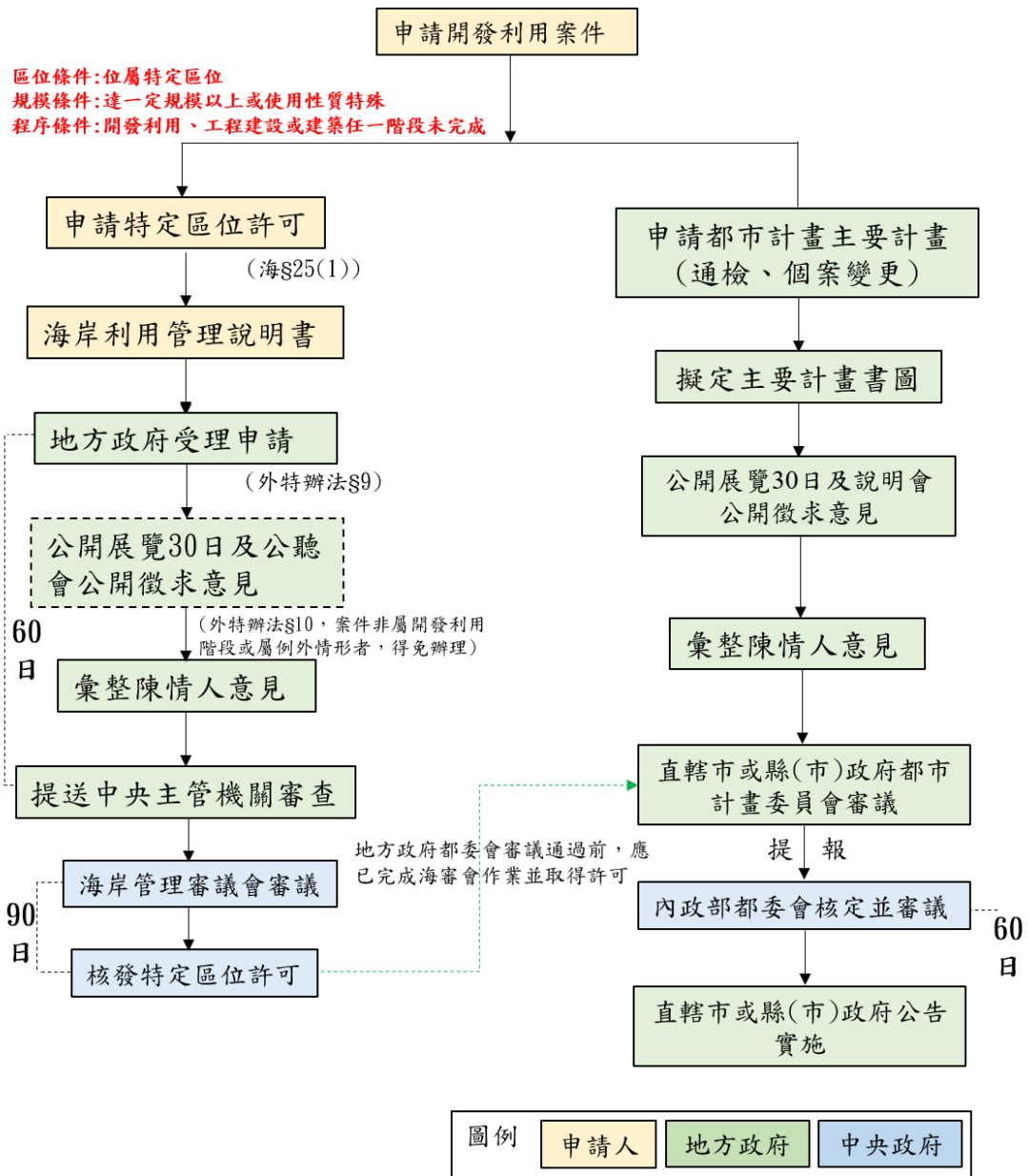


圖 2-2-10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肆、國家公園法

國家公園法為保護國家特有之自然風景、野生動物及史蹟，並提供國民之育樂及研究。其國家公園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7 條，國家公園之設立、廢止及其區域之劃定、變更，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國家公園計畫指供國家公園整個區域之保護、利用及發展等經營管理上所需之綜合性計畫，並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

二、許可條件

國家公園計畫公告實施後，主管機關應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隨時檢討變更之：

- (一) 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者。
- (二) 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建議變更者。
- (三) 變更範圍之土地為公地，變更內容不涉及人民權益者。

並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相關原則進行檢討。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國家公園施行細則」第 3 條應擬具國家公園計畫書及圖，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其現況與特性
- (二) 計畫目標及基本方針
- (三) 計畫內容：包括分區、保護、利用、建設、經營、管理、經費概算、效益分析等項。
- (四) 實施日期。
- (五) 其他事項。

國家公園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萬分之一。

四、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依據「國家公園法」第 4 條，內政部為選定、變更或廢止國家公園區域或審議國家公園計畫，設置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訂定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之任務：

- (一) 關於國家公園之選定、變更或廢止之審議事項。

- (二) 關於國家公園計畫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特別景觀區及生態保護區內之水資源及礦物開發之審議事項。
- (四) 其他有關國家公園計畫之重大事項。

本會置委員三十三人至四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就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之。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 主管業務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 具有土地使用、地質地形、動物、植物、生物多樣性保育、人文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 (三) 熱心公益人士。
- (四) 國家公園所轄直轄市副市長、縣（市）長。

五、國家公園計畫審議程序

國家公園計畫（含通檢）程序包含擬具計畫書圖、公告三十日及公開徵求民眾意見、由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議、內政部獲核定公文公告三十日、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等程序。以圖 2-2-10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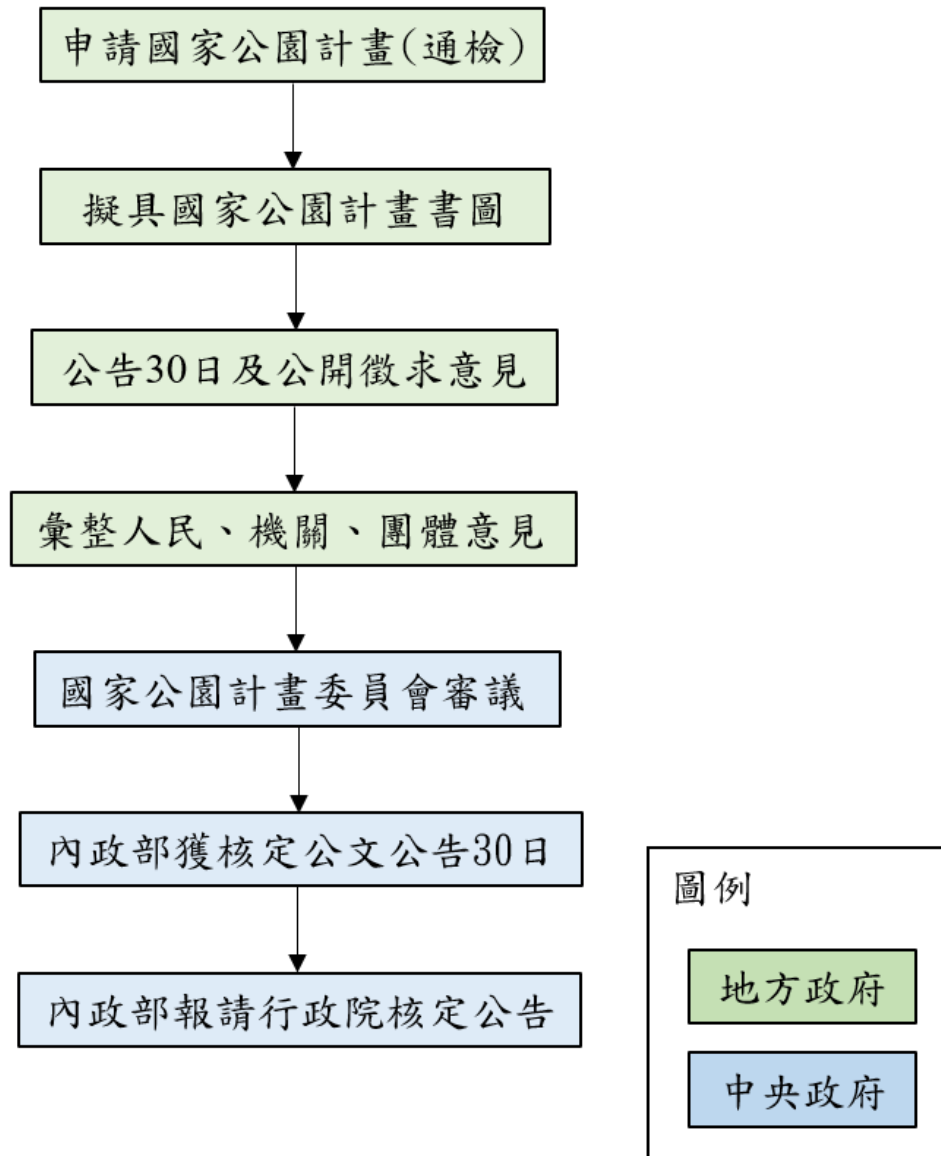


圖 2-2-11 國家公園計畫作業流程圖（含通盤檢討）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海岸地區土地使用管理權責，為落實海岸管理，本計畫於兼顧海岸地區之保護、防護與利用前提下，提出海岸地區功能調和之土地利用方式，作為海岸地區內各項目的事業利用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各項目的事業之資源利用與管理仍回歸各主管機關權責辦理。然有關土地之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則回歸國家公園法之相關規定。依據目前海岸管理第一階段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經認定免擬保護計畫，係由國家公園法逕為管制。

就目前臺灣共有 9 座國家公園，其中會涉及海岸地區範圍為台江國家公園、金門國家公園、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及墾丁國家公園。

未來如國家公園範圍於海岸管理所公告特定區位內，則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兩者審議程序，建議同時受理並審查，因皆須舉辦之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由地方政府主辦，建議一同舉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國家公園計畫審議」審議才能核准通過。詳圖 2-2-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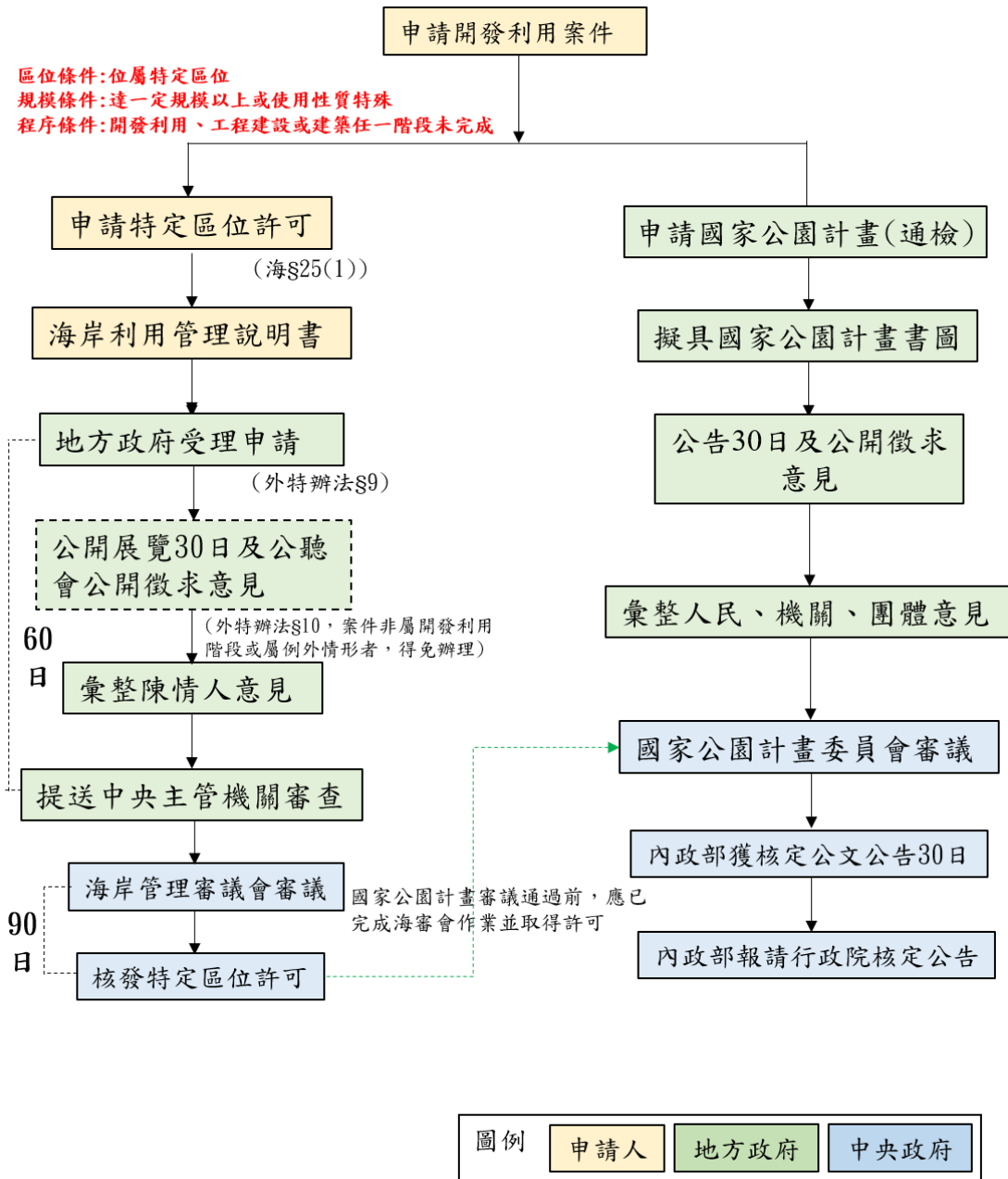


圖 2-2-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國家公園計畫」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第三節 目的事業相關法令

壹、產業創新條例

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得依產業園區設置方針，勘選面積達一定規模之土地，擬具可行性規劃報告，並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提具書件，經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後，應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公告；屆期未公告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代為公告。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依第一項規定所勘選達一定規模之土地，其面積在一定範圍內，且位於單一直轄市、縣（市）行政區者，其依相關法規所提書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各該法規主管機關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並於核定後三十日內公告。

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於依第一項提具可行性規劃報告前，應舉行公聽會，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各該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應作成完整紀錄，供相關主管機關審查之參考。但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所勘選之土地均為自有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產業園區設置方針、設置產業園區之土地面積規模及第三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產業園區之設置面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定之。

二、許可條件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71 條規定訂定之「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中對於設置產業園區依其主管機關不同可分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說明如下：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4 條，中央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核定設置：

- （一）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二）土地清冊。
- （三）公聽會會議紀錄。
- （四）可行性規劃報告。
- （五）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六）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勘選土地，舉行公聽會；並備具下列文件，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如屬但書情形者，免附。
-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三）土地清冊。
- （四）公聽會會議紀錄。
-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依主體不同如下說明：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規劃設置產業園區，應先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後**，備具下列文件，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但其規劃屬本條例第 33 條第 3 項所定情形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設置，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一）申請書。
- （二）產業園區地籍圖、平面配置圖、位置圖及地形圖。
- （三）土地清冊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 （四）洽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勘選土地紀錄。
- （五）可行性規劃報告。
- （六）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應提送之文件。
- （七）依其他相關法規應備置之書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前項文件送請相關機關審查時，應併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 條，**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公民營事業**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三）區域產業分析、擬引進產業類別、潛在廠商需求意願調查及招商計畫。
- （四）當地公共設施提供使用分析。
- （五）開發方式。
- （六）開發工程規劃。
- （七）開發預定進度。
- （八）開發財務計畫及成本分析。
- （九）開發後管理維護及組織。
- （十）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

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9 條，**興辦產業人**申請設置產業園區所擬具之**可行性規劃報告**，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 自來水、電信、電力、道路、供水、排水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主管機關（構）同意配合設置之文件。
- (二) 產業園區所屬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及土地使用計畫圖表。
- (三) 區域產業分析。
- (四) 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包括園區規劃、建築物配置、產品或服務型態）。
- (五) 環保設施設置情形。
- (六) 開發預定進度。
- (七) 依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事項。

前項可行性規劃報告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規劃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及廢水、廢棄物處理廠用地，並於產業園區周界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

四、審議會組成

審議依據不同權責機關可分為下列三種：

- (一) 開發計畫：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
- (二) **可行性規劃報告：由經濟部工業局審查**
- (三)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由行政院環保署審查

五、審議程序

審議程序以 30 公頃以上工業區開發為例，申請人檢具有關書件提送至地方政府工業主管機關，再分送給區委會、經濟部工業局及環評進行審查，各審查通過後由工業區核定工業區，地方政府核發開發許可，最終申請建造執照。（審議流程詳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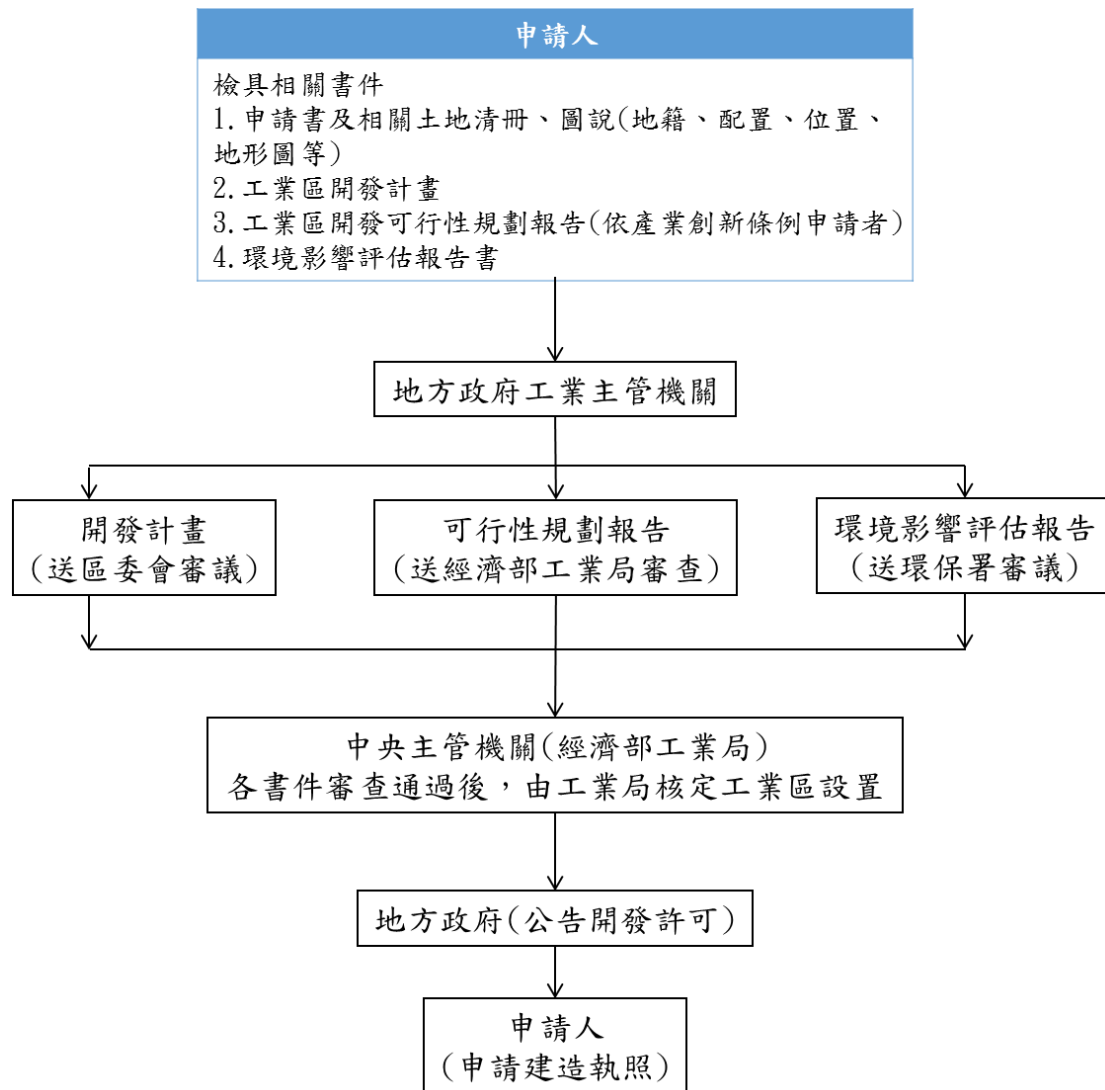


圖 2-3-1 依產業創新條例審查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產業創新條例」為促進產業創新，改善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所稱產業，指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故產業園區或工業區之開發，申請須依照規定申請並經核准，方可設置工業區，如其開發位置涉及海岸管理所公告之特定區位內，則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另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產業創新條例」之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才能核發許可。

貳、電業法

為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電業法」第 24 條，電業籌設、擴建之許可、工作許可證、執照之核發、換發、應載事項、延展、發電設備之變更與停業、歇業、併購等事項之申請程序、應備書件及審查原則之規則，由電業管制機關定之。

二、許可條件

依據「電業法」第 13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

前項許可之申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完成審查或認可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

第一項籌設或擴建許可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不得逾二年。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電業法」第 24 條以及「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對於發電業登記為下列 5 種，其應備書圖如下：

（一）籌設或擴建：經營發電業或擴建發電機組，應備下列書圖及文件申請許可，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為三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一次；其延展期限以兩年為限：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3. 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函。但申請人為依法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

具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

4. 發電廠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及地政機關意見書。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5.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

6. 其他應備文件：

(1) 天然氣發電廠：供氣同意證明文件。

(2) 水力發電廠：水權狀。

(3) 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及禁限建有關單位同意函。

(4)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飛航、雷達、軍事管制、禁限建、船舶安全、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礦業權有關單位意見書或同意證明文件，風力發電離岸系統設置同意證明文件、漁業主管機關（含定置漁業權、區劃漁業權及專用漁業權等補償）同意證明文件，海底電纜路線劃定勘測許可。

(5) 生質能源發電廠：燃料供應同意證明文件。

(二) 施工許可：發電業應於籌設或擴建許可有效期間內，開始施工；施工前，應備下列書圖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五年。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兩個月前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一年為限：

1. 工程計畫書（含初步圖樣及規範書）。

2. 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

3. 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4. 設置離岸式風力發電廠應檢具海底電纜路線劃定鋪設許可。

5. 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三) 成立給照：發電業應於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內，施工完竣，並應於施工完竣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五條規定登記書圖及下列文件，申請電業管制機關派員查驗；其經查驗合格，並核發或換發發電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1. 再生能源發電廠應檢具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

2. 離岸式風力發電廠及海洋能發電廠，應檢具前目文件及海底電纜完成後備查文件。
3. 除再生能源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八外，其餘發電業，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二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4. 簽訂完成之購售電合約。但公營發電業，不在此限。

(四) 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變更登記：

1. 發電業執照所載主要發電設備之能源種類、裝置容量或廠址變更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與核發工作許可證，並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
2. 發電業執照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申請換發發電業執照，並將舊照繳銷。
3. 轉讓或拆遷其主要發電設備時，應詳敘轉讓或拆遷之理由及轉讓或拆遷機件之詳單申請核准。
4. 更換其主要發電設備，應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5. 發電業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併購者，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定時間內，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檢具併購計畫書，申請核發同意文件，並於併購完成後三十日內，向電業管制機關繳銷因併購而消滅之發電業執照。本目所稱一定時間，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併購者，為三個月；屬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併購者，為六個月。

(五) 停業或歇業：發電業應於停業或歇業前六個月內，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檢具停業或歇業計畫書申請核准。其屬歇業者，並於歇業之日起算十五日內，將發電業執照報繳電業管制機關註銷。

發電業執照，其應記載事項，包括事業名稱、電業種類、能源種類、組織、經營方式、資本總額、供電方式、裝置容量、廠址位置、主要發電設備、立案日期及有效期限。

四、風力發電廠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

以發電業之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有三個階段，第一為籌設或擴建的許可、二為施工許可、三為核發電業執照。其三個階段分別的審查要點及作業流程如圖 2-3-2、2-3-3 及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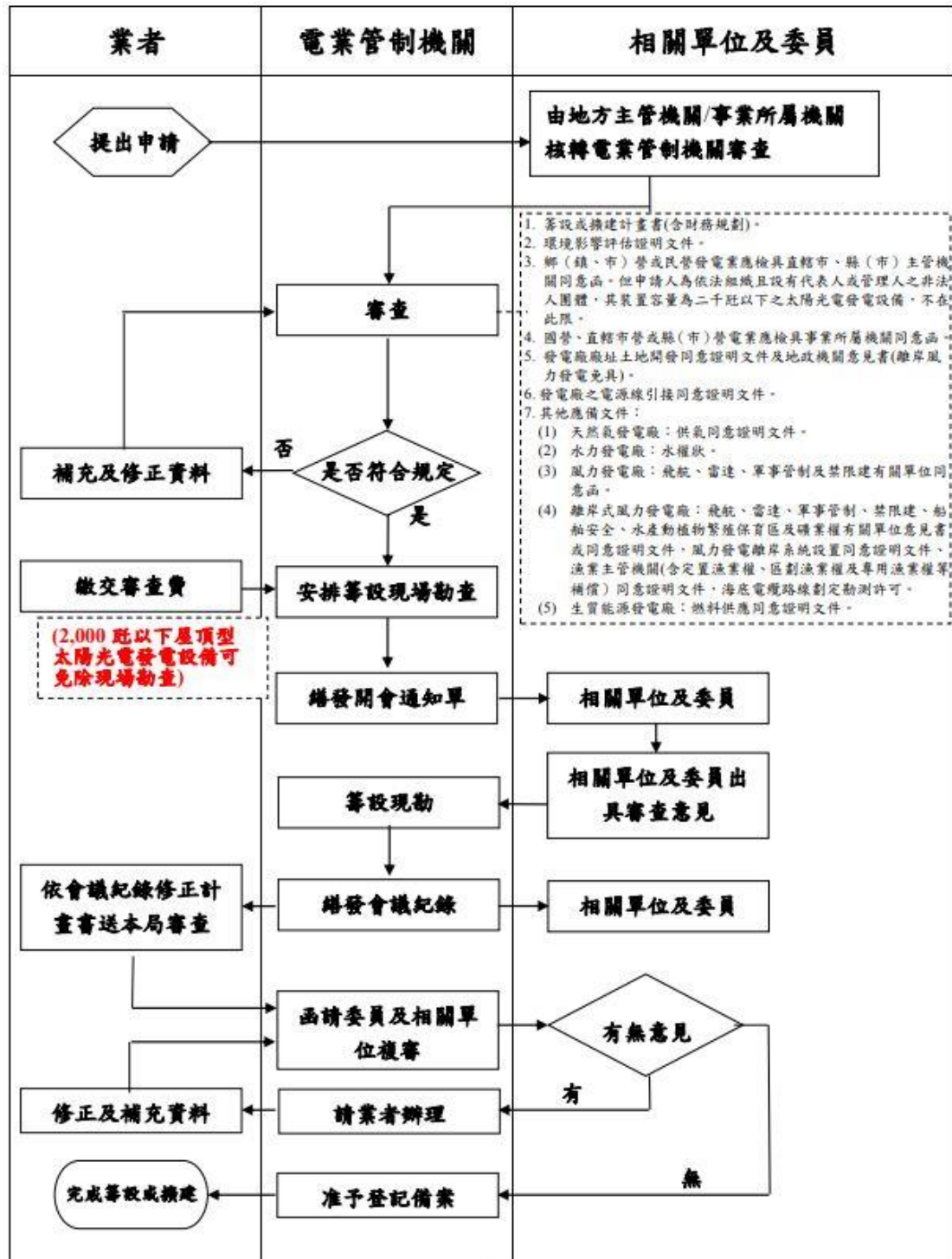


圖 2-3-2 籌設或擴建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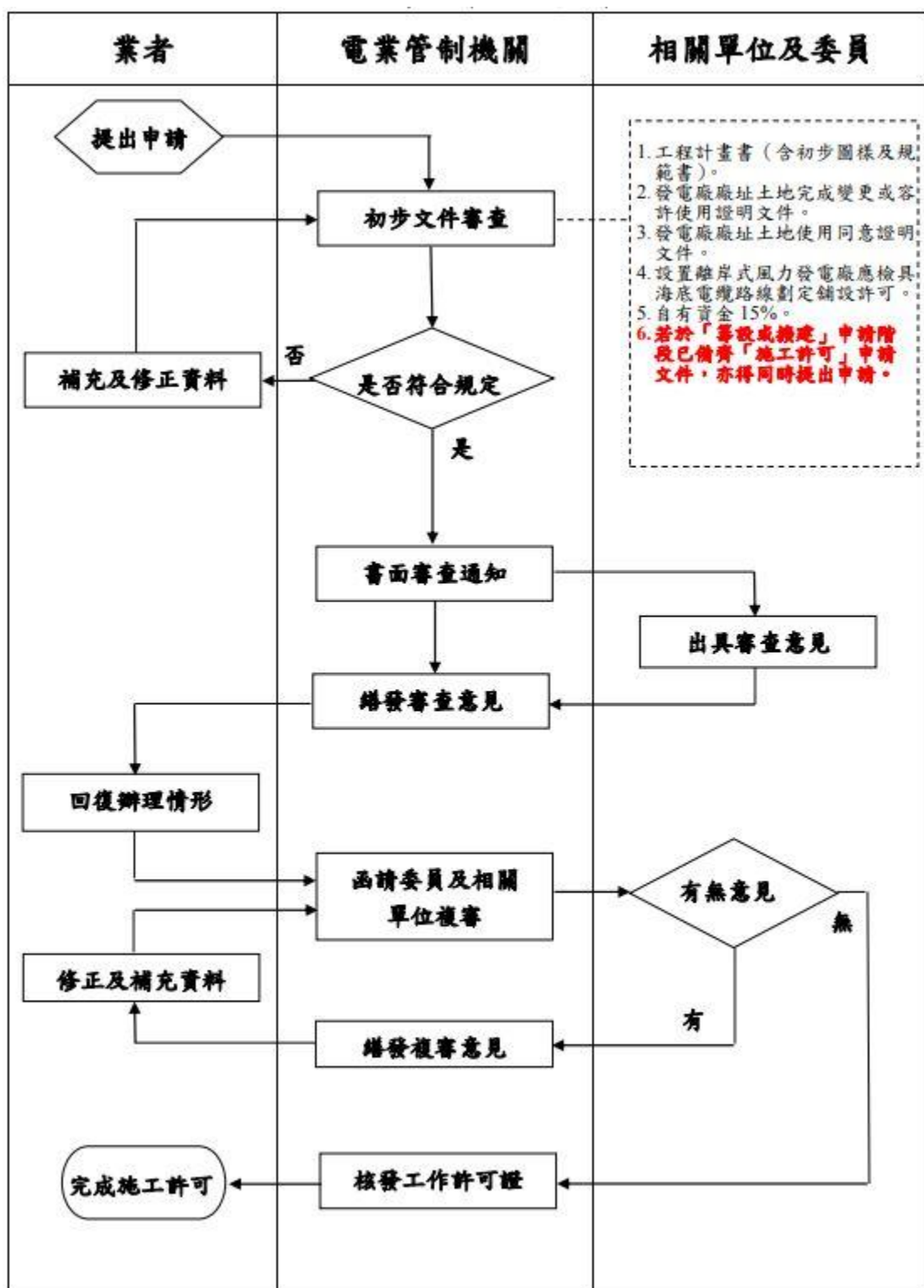


圖 2-3-3 施工許可審查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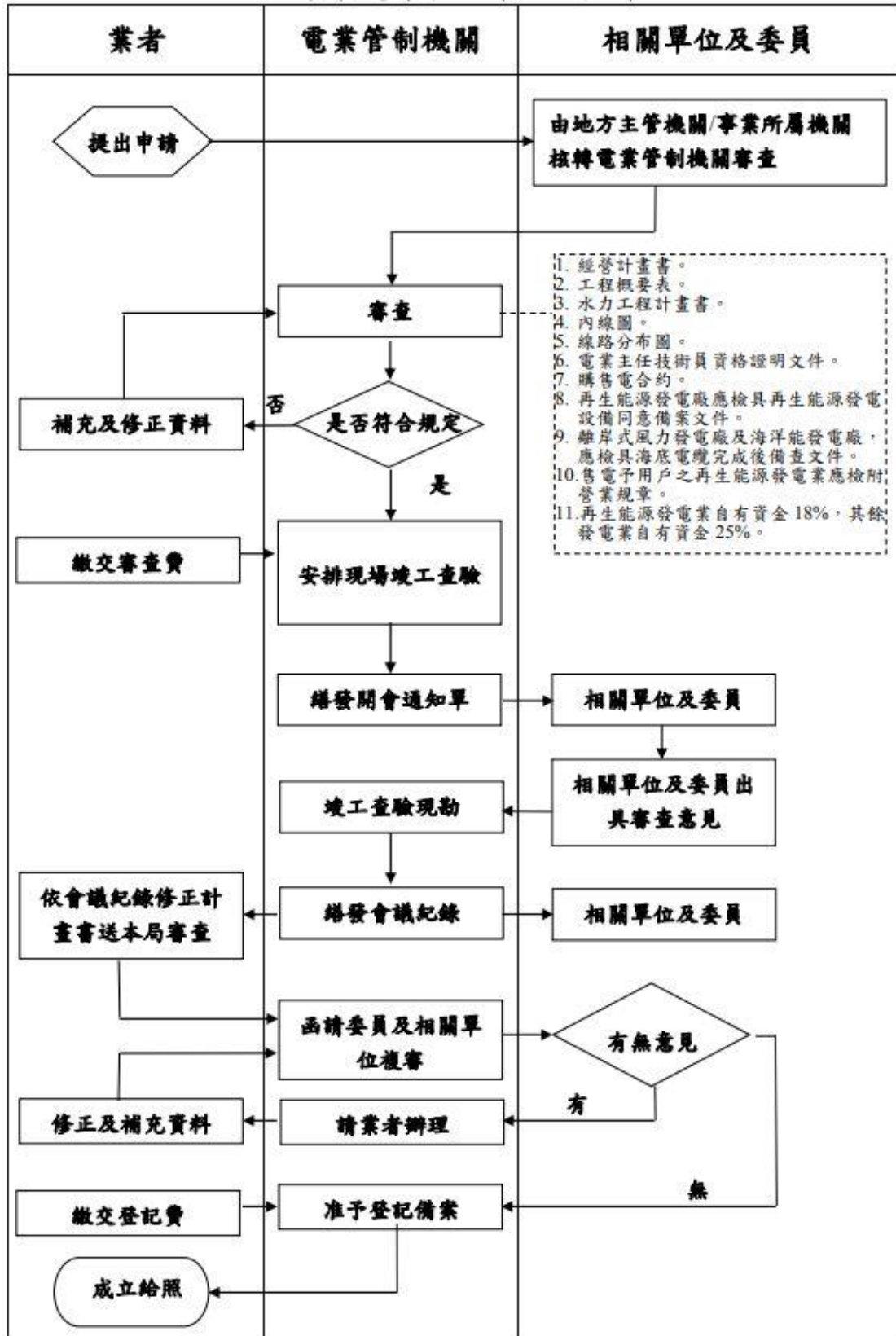


圖 2-3-4 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流程圖

五、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電業法」開發及有效管理國家電力資源、調節電力供需，推動能源轉型、減少碳排放，並促進電業多元供給、公平競爭及合理經營，保障用戶權益，增進社會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故未來申請開發風力發電時之申請須依照規定申請並經籌設或擴建審查、施工許可審查及核發發電業執照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風力發電之開發，而以目前風力發電之開發案例，其開發位置涉及海岸管理所公告之特定區位內，則需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另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 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 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電業法」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才能核發許可。

第四節 其他法令

壹、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其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一、法令依據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針對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並依此擬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不同開發行為、所在區位、規模大小，擬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認定標準。

二、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條件

申請人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範提供現況資料蒐集調查內容，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環境影響說明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 (七) 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 (八) 環境保護對策、替代方案。
- (九)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待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後，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1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參酌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學者、專家、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簡稱評估書）初稿，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評估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 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評估書綜合評估者及影響項目撰寫者之簽名。
- (四) 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五) 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六)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 (七)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 (八) 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 (九) 替代方案。
- (十)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 (十一) 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二) 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十三) 結論及建議。

- (十四) 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
- (十五) 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
- (十六) 參考文獻。

四、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任務：

- (一) 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
- (二) 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其因應對策之審查。
- (三) 關於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 (四) 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會務，由本署副署長兼任。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外，有關機關代表五人，由內政部次長、衛生福利部次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科技部次長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十四人，由主任委員就具有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聘兼。

五、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包含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與審查、以及追蹤考核等程序。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範架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權限歸屬可分為「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審查」、「審查程序後」(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三階段。

(審議流程詳圖 2-4-1)

各階段流程規定如下：

(一) 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規定開發單位實施就其開發行為對環境的影響進行評估，並由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審查。如審查通過，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酌情決定是否發給開發許可，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規定第一階段審查認為開發行為對環境有重大影響，開發單位應為資訊揭露，並舉行公開說明會，由有關機關及居民提出意見後，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團體、學者、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並由開發單位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其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當地居民進行現場勘察、舉行公聽會，再將相關記錄送請主管機關審查。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做成評估書初稿，送主管機關認可。認可後，如認為相關方案對環境不會有重大影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斟酌一切情事，裁量是否為開發之許可。

（三）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後之追蹤與監督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結束後，在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開發單位應執行環境影響評估結論的要求，並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第一線的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執行情形。必要時，也由主管機關進行第二線的追蹤。

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以「開發單位」為實施者，「主管機關」為審查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發予許可者。無論在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或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皆規定由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擬訂計畫、作成環境影響評估文書，並須依審查結論確實執行。主管機關（環保機關）則負責審查開發單位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文書、界定範疇、參與現場勘查及公聽會，決定環境影響評估過關與否以及事後的監督。

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轉送環境影響評估文書、辦理現場勘查、公聽會事務。

如主管機關決定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之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不得發予開發許可。如環境影響評估通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裁量決定發

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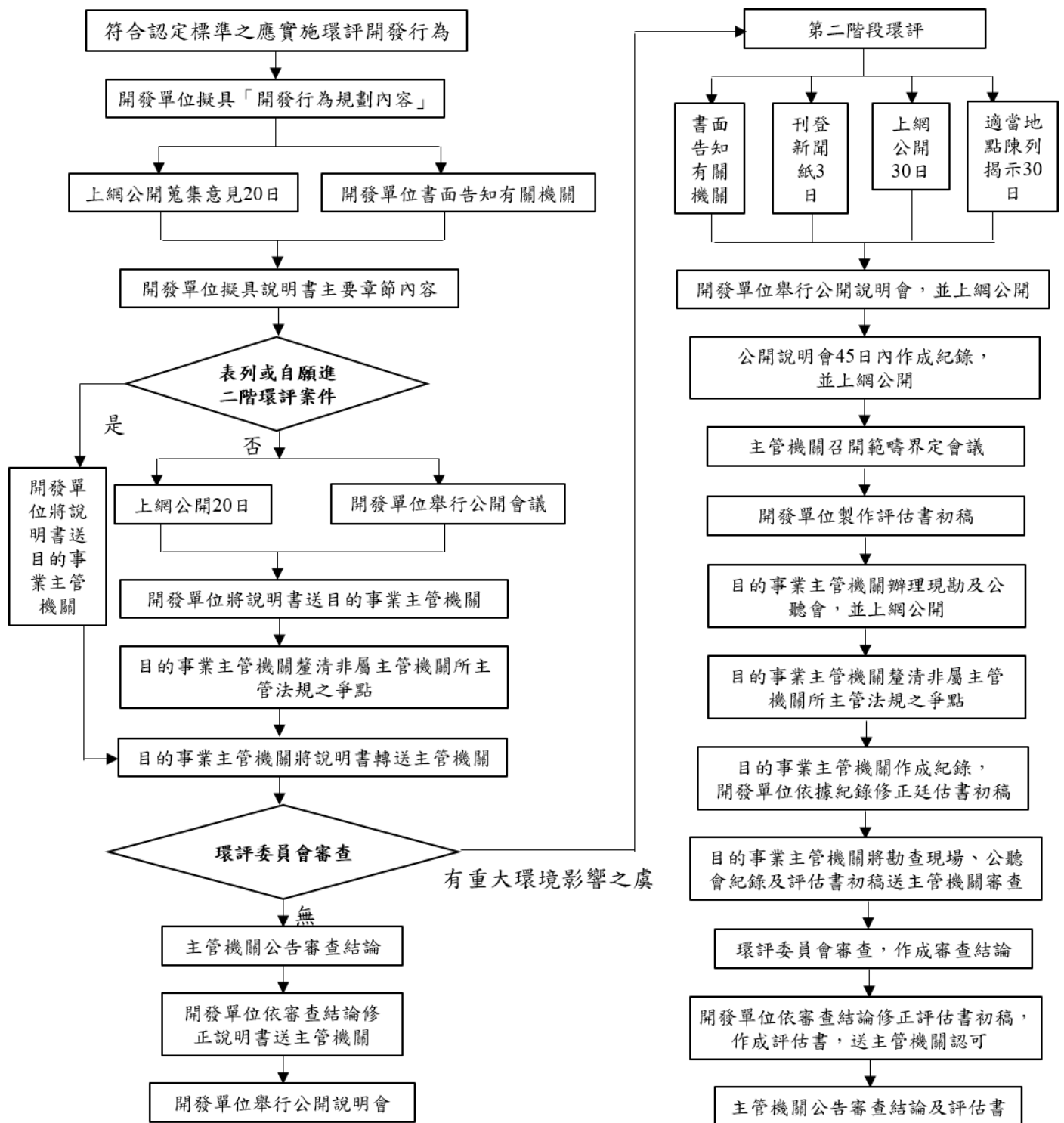


圖 2-4-1 環境影響評估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環境影響評估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兩者皆設定環境保護為目標，然而其兩者審查內容會有重疊相同之處，本計畫後續就針對其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提出相同項目如何審議，避免重覆審查之事。

其中，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及審查規則有部份相似重複之地方，如兩者法定申請書圖格式於**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環境保護對策（環境衝擊彌補措施）**項目有類似、重複之處；審查規則部份，「**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4條針對公共通行有具體規定與「**環境影響作業準則**」第27條，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期規劃應符合維持親水空間原則。就「**公共通行、親水空間**」則有審查項目有部分類同之處。

為了解決上述的議題，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分別以立法目的、審查規則、實務審查（含會議記錄與計畫書件）進行比對，並歸納其分工原則，以解決減少重覆審查，時間延宕之問題。

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及88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二、許可條件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查計畫，由開發單位開始調查水下文化資產，待調查完畢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調查，並由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依據「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書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 （一）法規依據。
-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 （三）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 （五）符合前條第二項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之資格文件。
- （六）調查規劃（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前項第三款所定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

依據「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第 8 條，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 （一）法規依據。

- (二) 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 (三) 調查水域之地理範圍外界線之經緯度。
- (四) 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主持人及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料。
- (五) 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 (六) 調查方法及技術。
- (七) 調查過程及紀錄。
- (八) 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 (九) 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四、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由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應進行事項：

- (一) 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活動之申請。
- (二) 就其他非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間之協調管理事項。
- (三) 水下文化資產之列冊與管理。
- (四) 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之劃設。
- (五) 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

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

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之遴聘，應包括下列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任一專長：水下考古、考古、人類學、海洋史、藝術史、水下文化資產管理、水下文物保存科學、船舶工藝、海洋探測、海洋及海岸環境、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海洋法、國家安全、國際法、行政法、海洋政策、外交、國際關係、經濟及其他與水下文化資產相關之專長。

五、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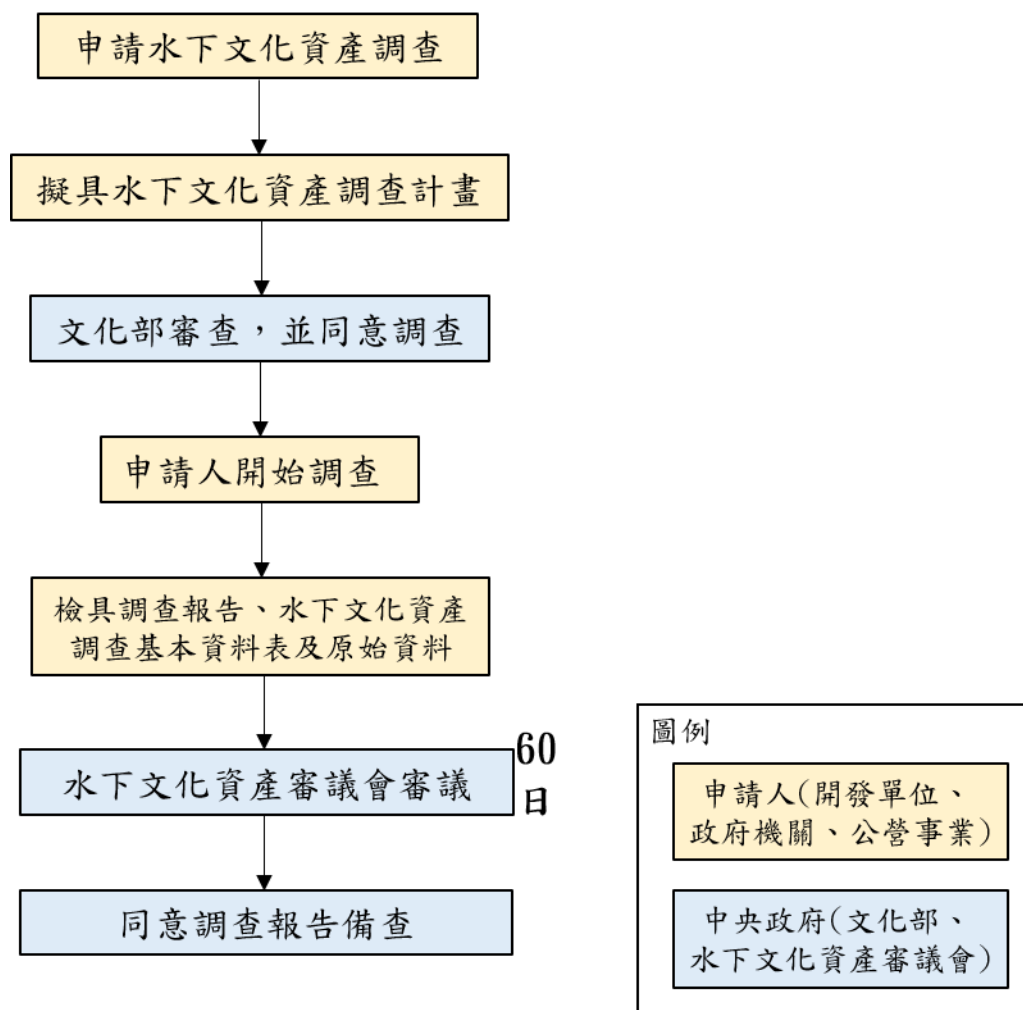


圖 2-4-2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可能涉及水下文化資產，則會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目前兩者審議實務上為併行審查，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法，並徵詢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意見，如無相關意見，文化部則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海審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審查，符合相關許可條件，得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詳圖 2-4-3 所示。

其兩者審議會委員專業於海洋政策、海洋相關專長重疊，發現審議之間委員專業會有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之問題。如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再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時，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後者可參考已完成之審議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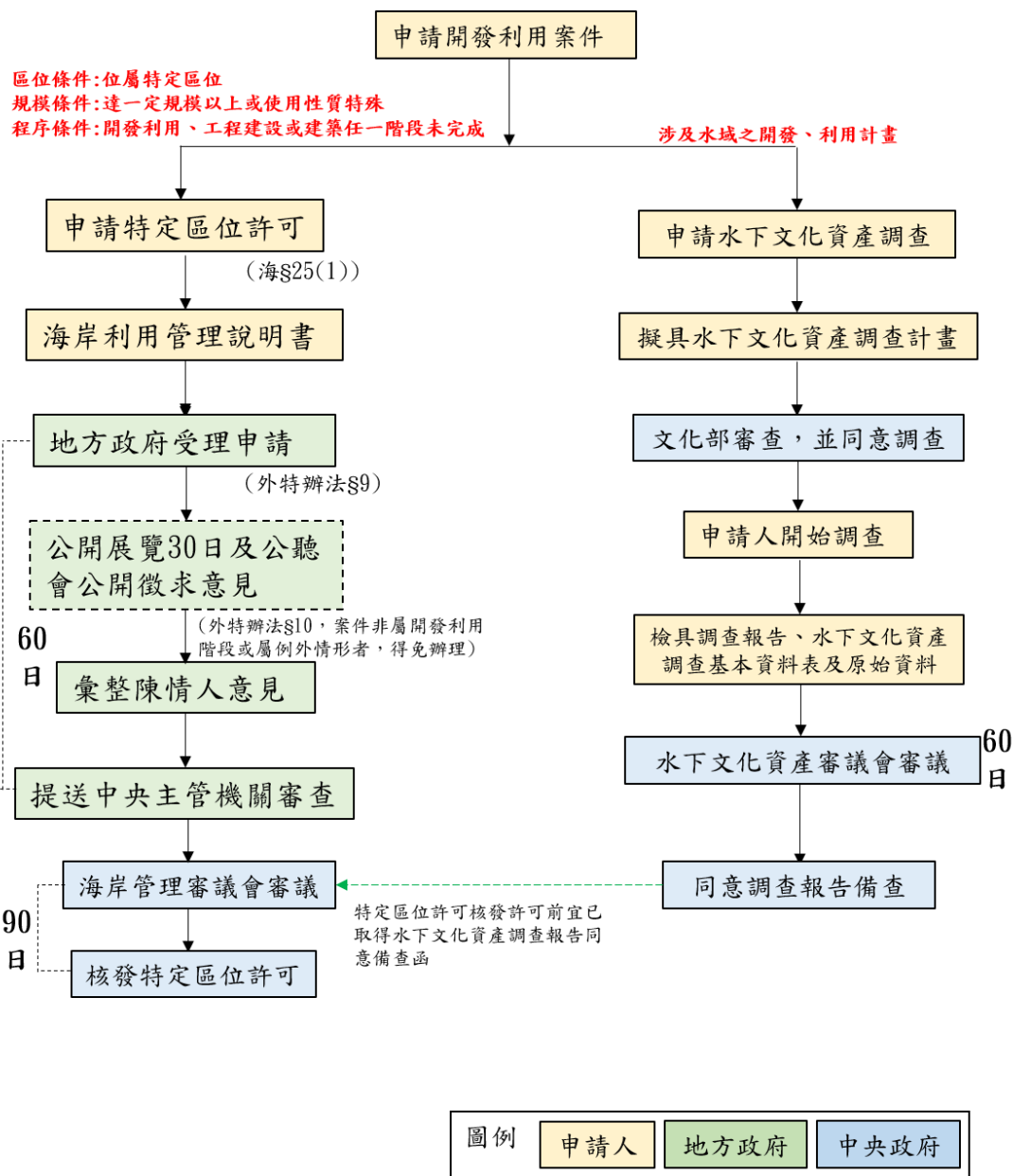


圖 2-4-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參、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目的在於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主管機關為內政部。

一、法令依據

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應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

並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規定相關許可辦法。

二、許可條件

主要分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及勘測路線劃定許可。
經內政部主管機關審議後，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9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7條訂定，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二）勘測路線劃定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訂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三、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主要分為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及勘測路線劃定許可計畫書圖格式。

（一）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7條規定，所有人為海底電纜或管

道之維護時，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維護期間。
3. 維護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4. 施工計畫。
5. 維護作業船舶。
6. 緊急應變計畫。
7.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二）勘測路線劃定許可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4條規定，申請路線劃定許可前，電纜或管到所有人應檢附申請書及計畫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勘測。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勘測之地理區域，並附具圖說。
3. 勘測期間、內容、方法及設備。
4. 勘測作業船舶。
5. 緊急應變計畫。
6.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1. 預定鋪設路線經過海域礦區者，該礦區礦業權者之同意書。
2.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該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3. 依漁業法規定應請求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行使者，該管漁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4. 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者，該管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5.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者，該管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6.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者，該管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7. 鋪設之海底電纜或管道依法令規定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
8.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計畫概述。
2. 預定鋪設路線海陸域環境及勘測結果概述。
3. 鋪設之作業區域，並附具圖說。
4. 施工計畫。
5. 鋪設作業船舶。
6. 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7. 緊急應變計畫。
8.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事項。

四、內政部地政司審查

目前「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由內政部地政司審查，並未設置審查委員會。主管機關為辦理勘測路線劃定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並未有特別學者專家之規定。

五、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維護許可及勘測路線劃定許可審議程序

申請人擬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審查費，路線勘測申請後，主管機關應於 30 日內審查，路線劃定許可申請後，應於 60 日內審查。所定路線勘測或劃定許可事項，得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之，最後由內政部地政司核發核准函。(審議流程詳圖 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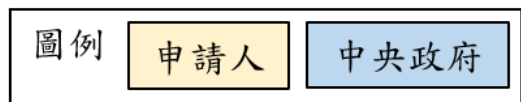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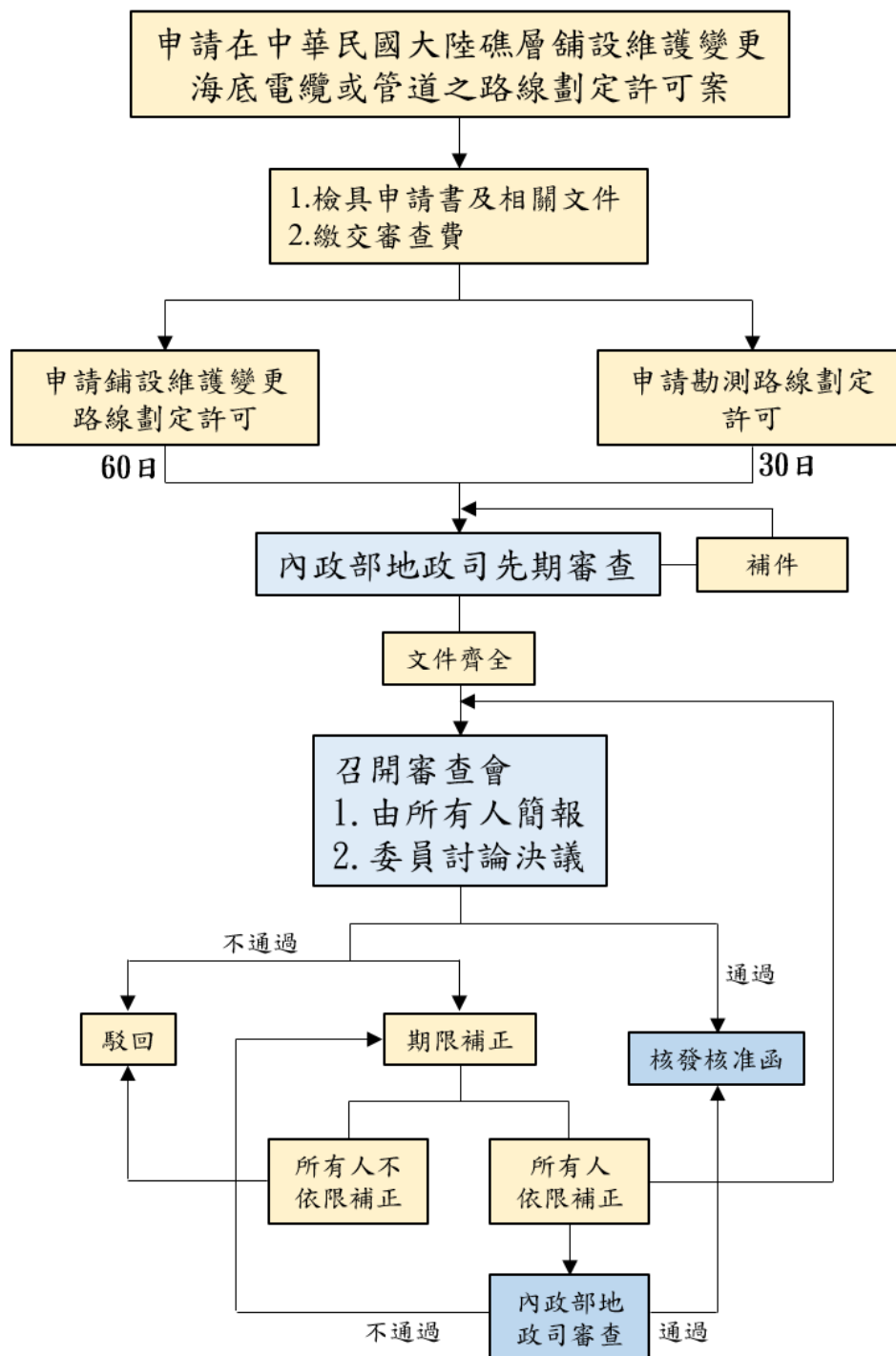


圖 2-4-4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劃定許可案
流程圖

六、與「海岸管理法」議題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於106年11月9日修正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計畫書之外，還須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並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目前兩者審議程序為先通過「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再送審「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詳圖2-4-5所示。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針對兩者審議程序有更具體研析。

檢視「海纜路線劃定許可」計畫書應載明事項：**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類似重複之項目，如依循本計畫建議先後程序，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後者可參考已完成之審議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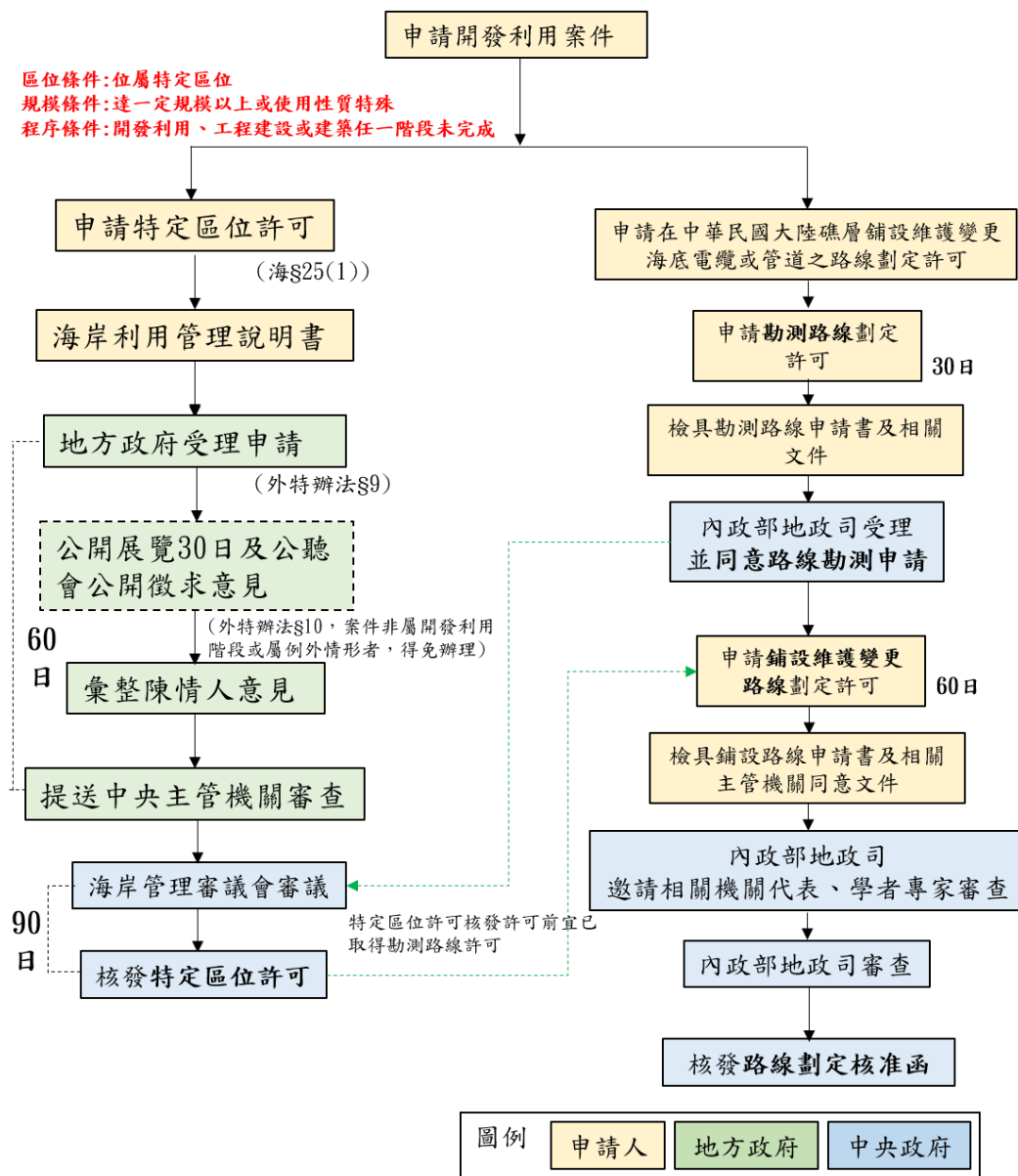


圖 2-4-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簡易審查機制流程圖

第五節 國外案例分析

沿海城市的大量開發，大眾旅遊及飯店的經營，帶來了相當可觀的人潮，但也已開始衝擊海洋生態。日本沖繩在財團的度假村規劃下，建造了許多高級的飯店，一出門就遇見海，創造了驚人的觀光收益，一年高達 6000 億日圓的背後，換來的是嚴重影響海龜的生育地以及埋掉周邊珍貴的珊瑚資源。西班牙巴塞隆納是歐洲第三大觀光城市，但無限制的觀光人潮，對市民的生活空間發生嚴重排擠，引發了居民陣陣的怒吼。

目前全球海岸線正逐步轉為觀光旅遊的開發模式，海灘、珊瑚礁是最熱門的觀光環境。但開發大眾旅遊經常破壞當地文化，大部分的利潤屬於經營者與投資者，對於當地的經濟發展反而有限。如同義大利威尼斯，在 1960 年原有 18 萬人口，但因為每年 200 萬觀光客的造訪，如今只剩下 6 萬人口。居民賴以為生的小店，因店租飆高而無法生存，只有紀念品商店越來越旺，威尼斯於是成為無法生活的空間，只剩下為觀光客服務的功能。

因此，為了避免過度開發造成的不可恢復的破壞，全球各海洋國家依據其沿海景觀與生態的特殊性，積極制訂其海洋法、海洋管理計畫與海岸景觀評估，希冀能遏制因發展所造成不可逆的破壞。

壹、英國海岸開發申請許可機制

一、開發許可至及運作程序介紹

英國海岸地區之管理、規劃及開發許可，是由環境食品與農業部(DEFRA,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 Rural Affairs)下的海洋管理機關(MMO,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負責。海洋管理機關係透過海岸地區相關的法律以及政策與計畫進行綜合性的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MCZ, Marine Conservation Zones)、水架構準則(WFD, water framework directive)和廢棄物架構準則(WaFD, waste framework directive)，作為開發許可之決策認定依據，來評估是否許可海岸開發活動，並落實海岸綜合管理與永續利用之目標。其中在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海洋管理機構鼓勵申請者在提出申請前，應與海洋管理機構和任何其他有關機構先針對(1)在提交申請之前，可要求海洋管理機構針對申請案決定是否需要環評單位提供意見。(2)如需進行環評，可要求開發單位應提供開發範圍位置、對環境的可能影響等相關資訊給海洋管理機關或相關機關進行審查。由上可知，在取得海岸開發活動之許可申請前，需要先進行環境影

響評估，以便釐清開發活動對海岸環境的可能影響。因此，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是協助提供海洋管理與開發活動許可決策之參考。

英國海洋開發許可制度之重要關鍵在於，許可之決策條件必須遵循適當的海洋政策文件，包含任何有效的「海洋政策聲明」，以及與許可決定相關的一個或多個區域之海洋計畫。海洋管理機關將根據「海洋政策聲明」，以及任何涉及之「相關計畫草案」或「政策目標」，以及慣常之處理原則，作為開發活動許可之決策依據。同時，開發活動可能還需要其他法令之批准或同意，均由海洋管理機關負責簽發開發同意書，以簡化批准之過程，並記載相關規定於有關條文中。於 2012 年「商業創新與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 Skills, 簡稱 BIS)」發現海洋的相關管理機構之間彼此權責重疊，影響企業投資開發而推動。經與 MMO 和其他相關管理機構協商後，經與海洋管理組織和其他相關機構協商，由環境食品與農業部與社區、地方政府、交通部、MMO、環境署、自然保育署和地方政府協會代表、沿海特別利益團體共同完成「英國海岸開發許可協定(A coastal concordat for England)」。該協定旨在向投資開發申請人提供涵蓋所有監管制度的單一窗口，並由海洋主要管理諮詢機構（海洋管理組織，環境署，自然保育署）與沿海地方規劃當局合作實施。該協定提供了協調英國沿海發展許可申請的單一機制，適用於沿海開發的所有申請。透過減少不必要的重覆監管，精簡評估程序，提高諮詢的透明度和一致性，為申請人，監管機構和顧問取得三贏。其審議許可之運作原則如下：

- (一) 提供沿海開發申請之單一窗口。
- (二) 協調各種法規之影響評估要求，且各階段審查評估只進行一次。並依以下原則：
 - 1. 當有單一技術問題比任何其他問題更為關鍵時，應由具有所需技術專長的主管部門主導。
 - 2. 如果存在大量複雜的交叉問題外，要由具有最大解決中心能力之管理機構主導。
 - 3. 如果計劃或項目跨越行政邊界，協調主管機構主導。
- (三) 應適當分派或暫緩管理責任。
- (四) 在申請前階段，應釐清許可程序各階段之環境和保育影響資訊要求。

(五) 各管理機構和法定顧問應各自為申請人提供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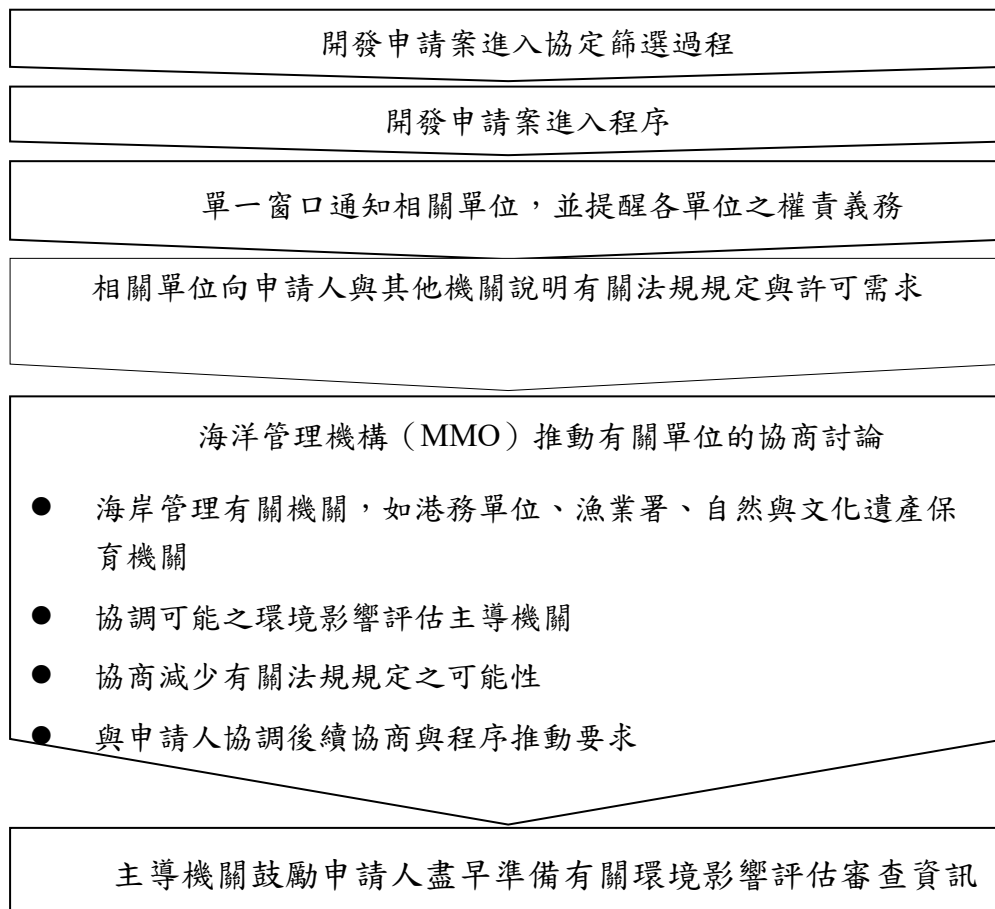


圖 2-5-1 英國海岸整合開發許可協定機制運作程序架構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107)

二、倫敦陣列 (London Array) 風場個案

英國於 2013 年 7 月 4 日正式落成運轉全球最大的離岸風力發電廠—倫敦陣列 (London Array)，其總發電量高達 630MW (單位：百萬瓦)，總投資額高達 15 億英鎊 (約 679 億台幣)。然而，英國的離岸風電發展並非一蹴可及，係有系統地透過 Round 1~Round 3 三個階段，以「區域劃分」方式進行階段性開發，而倫敦陣列風場屬於 Round 3 階段的風場開發計畫。根據英國的經驗 Round 1 公告時並未劃定開發區域，僅規定必須於 12 海哩之領海範圍以內，開發案較小，但因廠商規模較小，常發生中途產權移轉的狀況。Round 2 則由政府先選擇 3 個主要開發區塊，並由政府先完成政策環評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此階段的開發商規模也較 Round 1 的開發商規模大，但因為進行相關的整合，導致開發過程浪費許多時間與金錢。而 Round 3 除承襲 Round 2 作法，並改善 Round 2 的缺點，開始進行供應鏈間的協商，以及權益關係人的協調，以降低風險管理及成本為最重要的目標。如此之成效歸功於英國完善且細緻的政策制度規劃，其相關法規訂定主要分為四個面向：海洋空間利用、建造與營運申請、電力傳輸，以及財務支援。在建造與營運申請方面，則是由政府負責訂定規則，如蘇格蘭外海的風場開發申請，就是由蘇格蘭政府負責制訂。同時，英國於 2009 年通過一海洋法案 (the Marine and Coastal Access Act)，在此法下成立一海洋管理組織 Marin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MMO)，負責所有海洋相關規劃與策略之政策指導方針，而離岸風電的發展亦屬於 MMO 之規劃 (王珮蓉等，2016)。此外，英國政府成立相關單位 (The Fishing Liaison with Offshore Wind and Wet Renewables Group, FLOWW) 專責處理漁業與離岸風電之間的競合問題，並建立指引 (FLOWW Best Practice Guidance for Offshore Renewables Developments: Recommendations for Fisheries Liaison) 協助開發商與漁業團體達成共識。也成立綠能投資銀行 (Green Investment Bank)，協助開發商得到專案融資。(王珮蓉等，2016)。也為減輕開發業者負擔，英國政府在公告開發區域前，先行完成政策環評排除生態敏感及環境影響區域，並持續提供開放性海上數據資料，以協助開發業者與權益關係人的溝通。

根據上述倫敦陣列案例以及英國申請與審議程序之探討，在

申請程序及審議部分，歸納出以下諸點作為本計畫之參考：

- (一) 訂定相關法律規範作為申請程序與審議程序之法源依據。
- (二) 單一申請窗口設置，從案例中可明確看出，英國的離岸風電發展一樣是以分階段的方式達成單一窗口之目標，目前我國在離岸風電開發之申請上，仍面臨須同時或依階段向不同單位申請，也出現申請程序繁瑣之情事。
- (三) 設立專門技術主管部門，進行跨部門合作，並協助解決離岸風電所面臨的獨特性或單一性之技術問題，如成立 FLOWW 協助開發商與漁業團體達成共識，而此議題亦正是我們目前面臨的重要議題之一。
- (四) 一次性之審查評估，英國政府為避免相關主管機關與開發單位因開發而進行多次之環境影響評估，或各階段的審查評估，導致開發期程冗長、降低效率、以及增加時間與金錢成本，故先政府先行完成政策性環評，也整合各部會對審查評估之看法，進行一次式的審查工作。



圖 2-5-2 倫敦陣列位置圖

(資料來源：metalocus 網站，2018。

<https://www.metalocus.es/en/news/london-array-worlds-largest-offshore-wind-farm>)

貳、澳洲海岸之規劃與開發管理

澳洲之海岸開發管理，主要依據 2009 年「永續規劃法」(Sustainable Planning Act，簡稱 SPA)。「永續規劃法」為澳洲規範規劃和管理發展海岸之重要法律，**確保開發過程是負責任的、有效的和永續的，並協調整合地方、區域和州級的規劃。**為了支持海岸環境州計畫政策的實施，各州發展計畫都應符合州計畫政策的內涵。地方政府在訂定或修改規劃方案時，州計畫政策在評估特定開發時應依據國家指導進行規範，並提供發展評估審議規則之範本。以昆士蘭為例，其依據「永續規劃法」，針對海岸環境建立州計畫政策(State Planning Policy，簡稱 SPP)，定義各地區在土地利用規劃和開發方面的具體方向，以確保海岸環境得到保護和強化，同時支持依海型產業之發展，與海岸環境兼容的城市形式，以及海岸安全的公共通道。

根據澳洲「永續規劃法」所劃定「海岸管理區」，包括：(1) 潮汐水下的所有土地（且低於春潮的普通高水位標記）、(2) 易受侵蝕地區的土地（不包括建成區）、(3) 特殊環境價值的地區，如沿海濕地。

而位於「海岸管理區」的開發案以及潮間帶工程，需向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 (Department of State Development, Infrastructure and Planning，簡稱 DSDIP) 提交開發申請或獲取許可。完全或部分位在「海岸管理區」之開發申請，將由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作為評估經理或推薦機構，因此其亦扮演所有發展申請案的中央評估轉介機構(State Assessment and Referral Agency，簡稱 SARA)。位於「海岸管理區」外之開發，則由地方政府扮演發展評估主管。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依據綜合評估發展流程(IDAS)來評估和決定開發審議程序。通常包括應用階段、信息和轉介階段，通知和決策階段。符合沿海開發法規者，則可省卻公開通知階段。如果開發案評估為許可開發，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可視情況要求增加有關開發條件。而其發展評估過程（如提出補充資料、附加條件、決定申請），則由洲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負責。

由本案例顯示澳洲於「海岸管理區」中，係由單一的機關專職負責海岸開發的行為，簡化了申請機關的複雜性，提高整體效率。在「海岸管理區」外之開發則由地方政府負責，顯示「海岸管理區」係為複雜的區域，仍需由較高的層級進行綜合性的管理與評估。

參、美國海岸規劃與開發審議機制

一、開發許可機制及運作程序介紹

美國政府的體制是由聯邦政府、州政府和地方政府所組成，因此，在海域的使用管理上採取中央和地方分權的形式。美國海岸地區和海域使用管理的責權由聯邦、州和地方各級政府的機構和實體負責。由於美國是由州所組成的聯邦國家，州具有極大的自主權，聯邦的法規為各州制定條法和規劃提供基礎，海岸管理法的執行主要由州一級政府來執行，目前 39 個沿海州級行政區已有 34 個制定自己的海岸管理項目。海岸地區之管轄上聯邦政府控制和管理 3~200 哩範圍的海域，州政府則在高潮點以外 3 哩範圍內行使管轄權。在聯邦的海岸使用與管理由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簡稱 NOAA) 的海洋和海岸資源管理辦公室執行，管理權限方面，聯邦政府主要控制所有海域內的國防、跨州商業貿易、海上交通等事務，其他則歸各州政府管轄。州政府之管理機構主要職責係(1)組織擬定和實施該州的海洋與海岸管理法令規章和規劃；(2)審核涉及該本州海域使用和海岸社會經濟活動的可行性，決定發放許可證；(3)組織各種聽證會，聽取公眾對重大海域和海岸開發活動的建議。

海域使用許可證制度是美國聯邦政府和海岸使用管理的主要措施之一，聯邦海岸地區管理法 (Federal 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為聯邦政府和州政府提供了一個使用許可的法源依據。聯邦政府授權州一級機構制定海域使用許可證計畫，規定對海岸帶水陸利用有影響的任何活動都應當獲得許可證或執照。加州的「海岸法」(Coastal Act) 還規定，在海岸地區從事任何開發行為，除應獲得法律規定的各種許可證外，還應當獲得海岸地區開發許可證。此外，為了獲得此許可證明，開發商之提案若位在 3 哩範圍內，開發商的提案也必須同時符合鄰近州政府的管理標準。以美國的海洋石油開採為例，聯邦政府在出售海洋石油開採租約之前，礦物管理局必須按照「國家環境政策法 (The Nation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和「外大陸礁層陸地法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的規定，由內政部向聯邦政府的有關部門、可能受開發活動影響的州政府、以及有關團體，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並須經各方一致同意後，由內政部頒發許可證明。美國海域使用的監督管理權責主要由聯邦政府和州政府

海地區管理部門和執法部門負責，申請海域使用項目需經管理部門評估，對不符合聯邦政府或州政府有關規定的項目，州政府管理部門有權拒發許可證，如不同意州的評估結果，可向州政府、州長及管理委員會提出上訴。

二、加州海岸開發個案

美國加州為因應新的土地利用規劃，於 1976 年制訂加州的「海岸法」(Coastal Act)，《海岸法》基本目標為提供海岸最大的公共通行，此項目源自加州憲法第 10 條第 4 項(California Constitution)「加州國家水域的路徑應是可供人民通行」。且根據加州的「海岸法」需提出地方海岸計畫(Local Coastal Program)，其主要建立於限制新開發的類型、位置、開發強度與開發標準。當地方海岸計畫被加州海岸委員會(California Coastal Commission)認證，並符合加州「海岸法」要求，則地方政府將被賦予權力及責任，依據此加州海岸計畫發放海岸開發的許可證。隨著環境及時間變化，與面臨全球氣候變遷及海平面上升議題，土地利用管制與規劃、海岸的發展條件、敏感資源的位置變化必須再重新修正。為此於 2013 年重新制訂了「更新海岸計畫土地利用規劃政策(Updating LCP Land Use Plan Policies)」，作為控制海灘和休閒產業開發，與保護敏感性物種及敏感資源帶。

加州海岸法保護海岸資源與國家利益，包括提供最大公共通行、海岸休閒機會與海岸線。而「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機制為確保海岸資源與全州利益獲得保護，及平衡地方利益合理的重要機制。「加州海岸委員會」之審議標準如下：

- (一) 已受地方批准的「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與水體間的區域」的開發計畫。
- (二) 位於 300 英尺海灘內，或平均漲潮線，或緩衝區邊緣。
- (三) 位於 100 英尺內的濕地、溪流、潮間帶、水淹沒區域、或公眾信託的土地。
- (四) 重要公共工程計畫或能源設施。
- (五) 任何參與過當地許可程序計畫的申請人或個人。
- (六) 申請項目必須符合地方海岸計畫(LCP)或海岸法(Coastal Act)的公共通行政策與要求。

在審議程序部分，「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計畫所需的時間，取決於開發計畫問題的複雜性與重要性。平均審議的時間若無實質性問題，則約為 2-3 個月；若委員會提出重大問題，則平均需要約 6-8 個月或更長的時間，以做出最後決定。審議程序整理說明如下（如圖 2-5-3）：

- （一）海岸委員會收到地方對於開發計畫決議通知後，將會有 10 個工作天進行至海岸委員會審議。
- （二）海岸委員會於公開審理（公聽會）的 49 天內，確認開發計畫的實質性問題是否符合地方海岸計畫與海岸法公共通行政策。決策將依據事實陳述與自然議題，相關事實包含重要資源、潛在影響、潛在影響的程度、及是否與地方海岸計畫及海岸法之公共通行政策有衝突性。
- （三）若具有可信的資訊與澄清重大議題，則可免除 49 天公聽會的需求。
- （四）若委員會審議上不提出實質性問題，則當地決議為最終結果。
- （五）在取得開發計畫許可之前，必須準備財產紀錄與保護棲息地或開放空間區域的法律文件，並依照海岸委員會批准項目修正開發計畫與變更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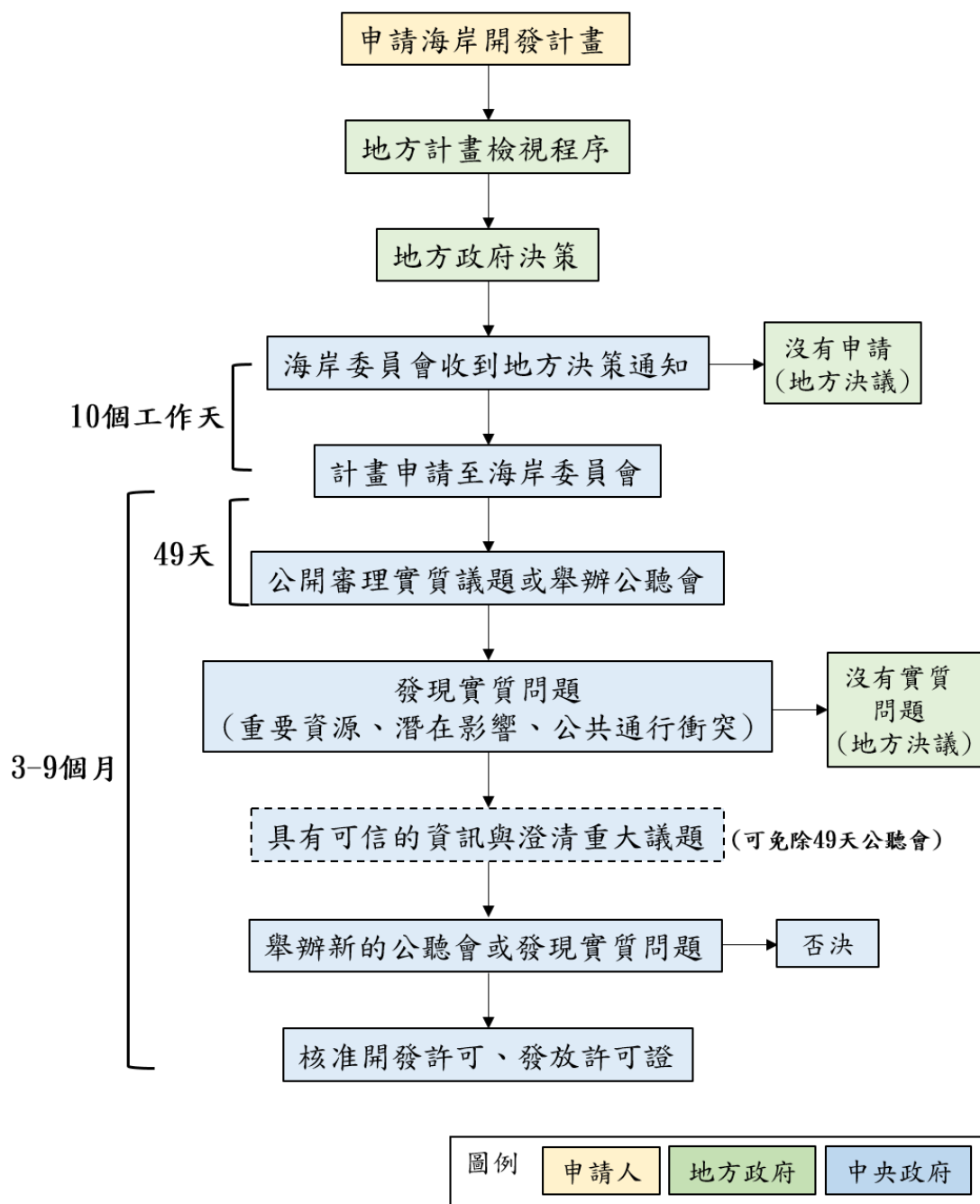


圖 2-5-3 加州海岸委員會審議流程圖

(資料來源：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107)

肆、小結

根據本計畫的三個國外案例討論，雖各國的行政管理體制各有不同之處，**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地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相同處在於其皆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除確立負責之機關，同時也能強化跨部會機關間的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的共識。在申請與審理的程序上也朝向簡化之目標，提高效率、降低開發成本，同時可減少開發不確定性造成的風險損失。其中在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上，先由中央政府進行政策環評，提高開發商投入開發的意願。此外，單一專責機構的設置，讓申請人能明確瞭解主要負責單位，還能提供一致的訊息給申請人，降低訊息不明確的不確定性成本。

第六節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

以下綜整第二章「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許可，分別從法令依據、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法令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與「特定區位許可」程序規定、與「特定區位」類似重複地方探討。

因涉及法令諸多，本計畫篩選區域計畫體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各細致審查規則、會議紀錄、書圖格式比對分析，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表 2-6-1 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綜整表

	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	國土使用許可	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檢、個案變更）	國家公園計畫（通檢）
1.法令依據	「海岸管理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國土計畫法」、「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規則（研訂草案中）」	「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國家公園法」、「國家公園施行細則」
2.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許可審查條件，得予許可。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經審議符合各款條件，及符合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開發。	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	由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並符合各使用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原則（如工業區變更，則依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則得以通過。	依循「國家公園計畫通盤檢討作業要點」相關原則進行檢討。國家公園計畫經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內政部公告之，並分別通知有關機關及發交當

				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地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公開展示。
3.法令主管機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為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地方為直轄市（縣）（市）（局）政府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4.審議委員會	海岸管理審議會	視情況徵詢相關機關意見，並以函詢方式，是否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則視個案情形而定。	區域計畫委員會	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都市計畫委員會	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
5.與「特定區位許	-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針對其使用區位進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	未來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將銜接於海洋資源地；填海造地開發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

可」 程序 規定		行書面審查，其審查程序較為簡單，且審議時間相對特定區位時間短，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屬於開發利用行為。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許可銜接於城鄉發展地區。	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屬於開發利用行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才可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法」第5條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屬於開發利用行為。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國家公園計畫審議」審議才能核准通過。
6.與 「特定區位」 類似重複 地方	-	無	1.開發計畫書應載明事項部份類似。 2.審議項目部份類似。（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針對兩者審查規則、會議紀錄、書圖格式進行比對分析）	1.由區域計畫相關體系銜接，在法令規範與審議機制相互重疊之現象	1.審議程序亦有公展、公聽、說明會。	無

	環境影響評估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1.法令依據	「環境影響評估法」、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2.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	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範提供現況資料蒐集調查內容，並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經主管機關核定調查計畫，由開發單位開始調查水下文化資產，待調查完畢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調查，並由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內政部主管機關審議後，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9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5條第2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3.法令主管機關	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文化部	內政部（地政司）
4.審議委員會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	未設置審議委員會，由內政部地政司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審查。
5.與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建議	法令上並未規定其先後順序，由於水下資源	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

「特定區位許可」程序規定	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內容)	調查為前期規劃，建議先取得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同意開發且未涉及水下文化資源後，海審會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先通過「特定區位許可」再「海底電纜許可」。
6.與「特定區位」類似重複地方	1.評估書應載明事項：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2.審議項目部份類似。(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針對兩者審查規則、會議紀錄、書圖格式進行比對分析)	1.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一項為調查水域之環境資料。 2.專家學者專長有部份重複，如海洋及海岸環境、海洋政策等。	1.計畫書應載明是一項為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及減輕影響對策。

第三章 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

由第二章海域及海岸地區與法令計畫回顧與海岸地區開發相關之法令以及國外案例的分析，為了瞭解實務上情形，本計畫進行填海造陸、海埔地開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等資料整理，並將從中挑選出本計畫第四章案例分析的例子，探討審查機制間之分析。

第一節 填海造陸

壹、國外填海造陸案例

以下針對國外填海造陸案例做介紹，分別以東京臨海副都心、韓國仁川國際機場以及新加坡樟宜機場，而經參考國外案例綜整分析，填海造陸就工程技術面應考量自然條件，其選址區位以海灣、鄰近海島間或海島毗鄰陸域間之自然條件較佳，所需工程技術困難度較低，施工可行性較高。惟臺灣之海岸類型多不符合上開條件。

一、東京臨海副都心：日本政府為紓緩東京都人口稠密及交通擁塞等問題，於東京灣內填海方式造陸 442 公頃，實際建設開始時間為 1989 年，建設分為 3 期，共 27 年。



圖 3-1-1 東京臨海副都心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二、韓國仁川國際機場:韓國首爾機場已無法滿足航運增加需求，該國於仁川市西側，將原本兩個分離之島嶼（永宗島及龍遊島），填海造陸 49.6 公頃，合而為一並興建為仁川機場。



圖 3-1-2 韓國仁川國際機場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三、新加坡樟宜機場:新加坡民用機場無法負荷空運成長需求，政府利用東部樟宜空軍基地，擴大填海造陸興建為樟宜機場，面積約 2,100 公頃，全案已於 2005 年完工。



圖 3-1-3 新加坡樟宜機場示意圖

（資料來源:google）

貳、臺灣西海岸適合進行填海造地之海岸段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2 年 11 月「臺灣海埔地開發整體規劃報告」，臺灣西海岸以桃園南崁溪至高雄興達港間，海灘坡度平緩、潮差大，海埔地寬廣且地質良好，具備良好之開發條件，表 3-1-1 為臺灣西海岸以桃園南崁溪至高雄興達港間各縣市填海造陸之案件，分為已填築、未填築及未核定。

表 3-1-1 臺灣西海岸填海造陸案件表

	已填築	未填築	未核定
新北	1.淡海新市鎮 2.臺北港（1 期） 3.林口電廠灰塘	1.臺北港(2 至 4 期)	1.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桃園	1.大潭電廠	1.觀塘工業區 2.大觀工業區	-
新竹	1.客雅水資源回收中心	-	1.香山海埔地
苗栗	-	-	1.通霄工業區
臺中	1.臺中港	-	-
彰化	1.彰濱工業區-線西區（東）、崙尾區（西）、鹿港區	1.彰濱工業區-線西區（西）、崙尾區（東）	1.國光石化
雲林	1.離島工業區-麥寮區、新興區（東）	1.離島工業區-新興區（西）、四湖區	-
嘉義	1.鰲鼓 2.布袋港	-	-
臺南	-	-	1.濱南工業區
高雄	1.興達電廠灰塘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	-

資料來源：「臺灣海埔地開發整體規劃報告」，72 年 11 月

參、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

臺灣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各類型使用以及數量，使用類型主要分為港埠建設、電廠以及工業園區使用，以數量來說主要為電廠使用共計有 377 座，其次為港埠建設共計有 241 處。詳表 3-1-2 及圖 3-1-4 所示。

表 3-1-2 海岸地區土地利用現況彙整表

類型		數量
港埠建設	商港	國際商港 7 處
		國內商港 4 處
	漁港	第 1 類 9 處
		第 2 類 215 處
	遊艇港	4 處
	工業港	2 處
港埠建設小計		241 處
電廠	核電廠	4 座
	燃油(煤、氣)	22 座
	風力	陸域 348 座、離岸 2 座
	水力	1 座
電廠小計		377 座
工業園區	產業園區	19 處
	加工區	5 處
	其他園區	8 處
工業園區小計		32 處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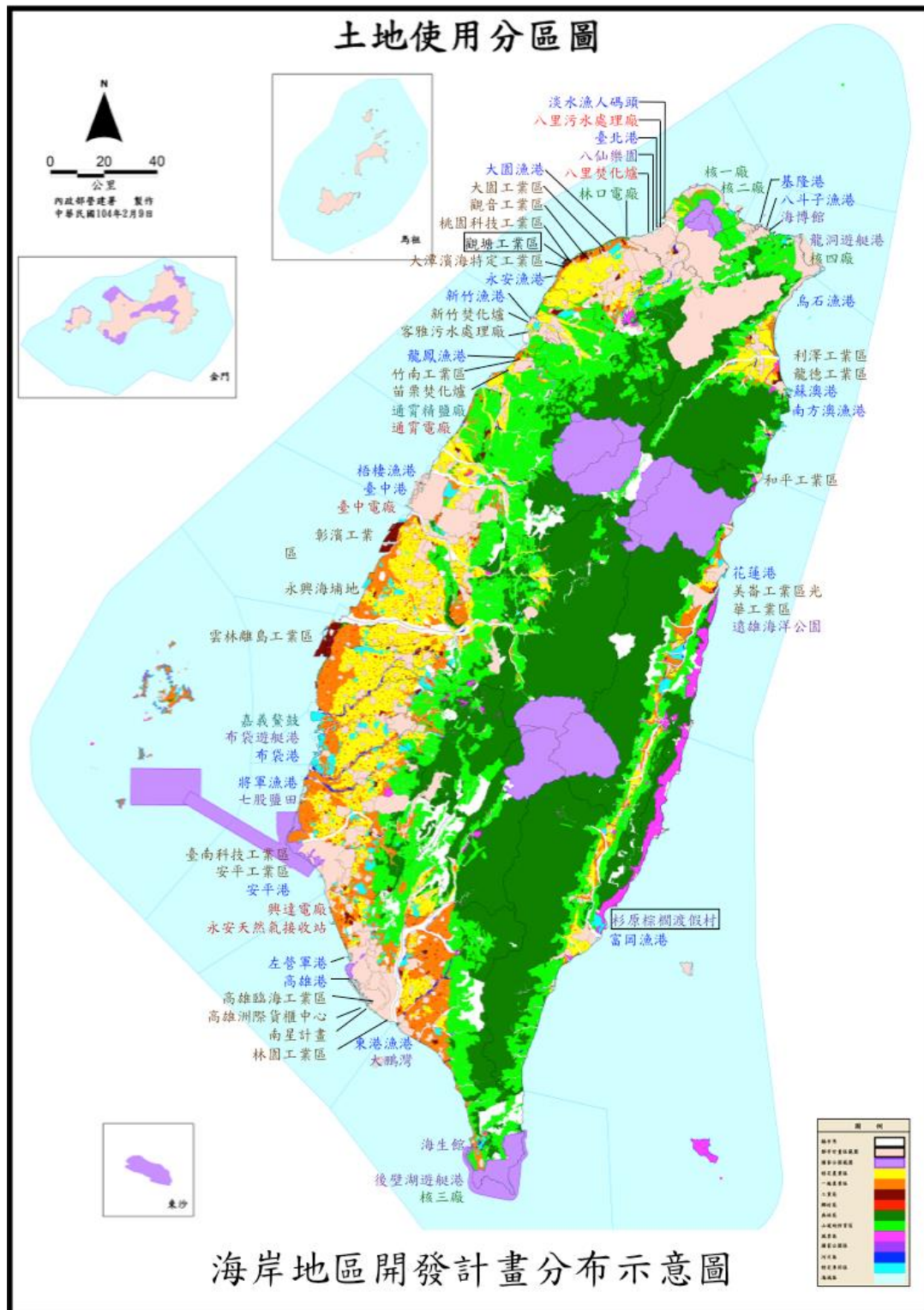


圖 3-1-4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肆、近年填海造地開發趨勢與面臨課題

近年填海造地開發趨勢與面臨課題，以配合港埠建設之相關需求為大宗、工業區開發趨緩、農漁類型則已停止；以抽取海沙、港區浚渫為主要填方料源。至營建剩餘土石方因數量不穩定，易影響開發期程，故僅部分案件使用。

對於環境生態議題易引發爭議如觀塘工業區（桃園觀音）藻礁保育課題待釐清；國光石化工業區（彰化大城）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濱南工業區（台南七股）與黑面琵鷺棲地重疊。

令針對目前各單位進行與規劃中填海造陸案件分兩部分如下述：

一、已核定或規劃構想之填海造陸案件

表 3-1-3 為目前已核定或規劃構想之填海造陸案件表，為了解相關機關填海造陸計畫之規劃構想，內政部函詢之 29 個機關，其中交通部、經濟部、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 4 機關函復已核定或未來有規劃構想。

表 3-1-3 已核定或規劃構想之填海造陸案件表

機關	計畫名稱	核定日期及文號	核定面積 (公頃)	尚未填築 面積(公 頃)	尚需填方量 (萬立方公 尺)	預計填築 完成日期
交通部	1.臺北港	行政院 100.7.4 函核定	338 公頃	約 278.7 公頃	尚需填方量 6112;第 2 期 2285;第 3 期 2788;第 4 期 1039	131 年
	2.臺中港離 岸風電產 區	無	無	無	無	無
	3.高雄港洲 際貨櫃中 心	分兩期開發： 第一期計畫：93 年 12 月 3 日行政院函核定 第二期計畫：100 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函核定	422.5 公頃	無	無	已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填築完 成。
經濟部	1.彰濱工業 區	行政院 66 年 9 月 29 日台六十六內 8056 號函核准編定	3643 公頃	762 公頃	7175 萬立方 公尺	除崙尾東 區視現況 而定，其餘 將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填築完 成。
	2.雲林離島 式基礎工 業區	行政院 80 年 6 月 26 日台(80)經字第 20837 號函核准編定	17203 公 頃(編定 面積) 11,562 公 頃(填地 面積)	9014 公頃	110583 萬立 方公尺	未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二、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

目前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如圖 3-1-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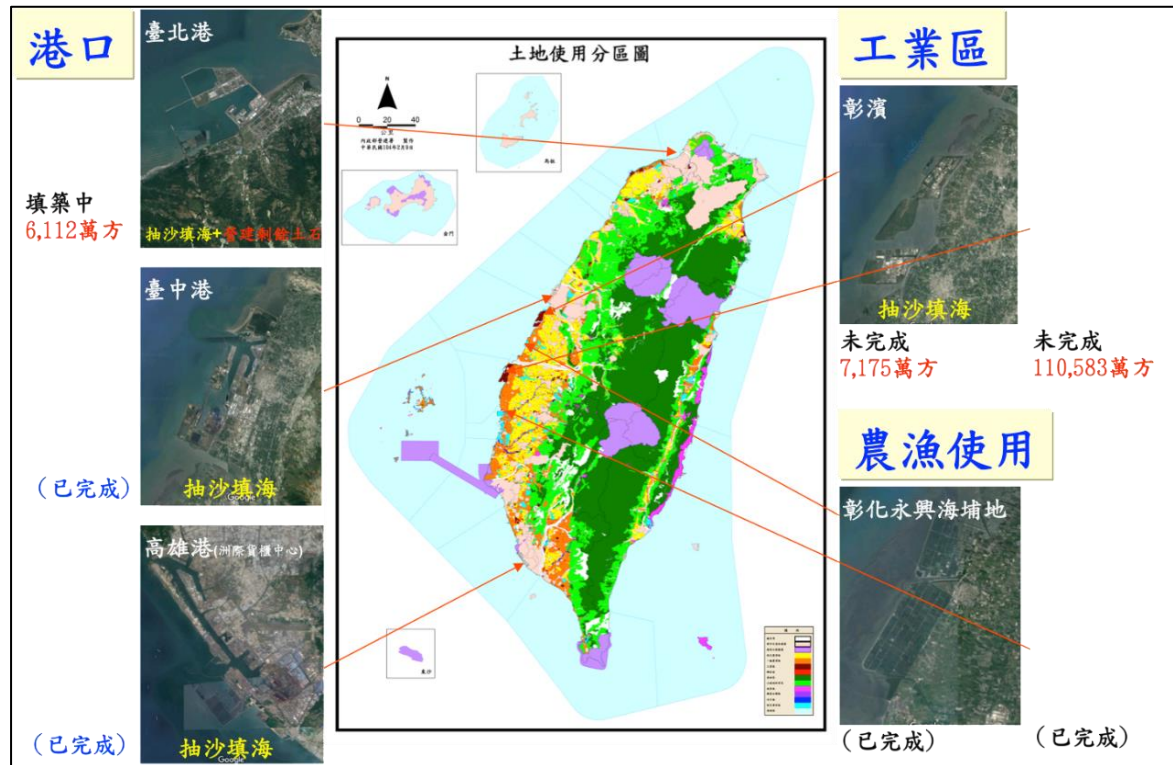


圖 3-1-5 已填築或填築中之大型填海造地案件示意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第二節 海埔地開發

目前內政部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計畫共計 10 件，其分佈位置如圖 3-2-1，各海埔地案件概述如下並彙整（詳表 3-2-1）。未來國土計畫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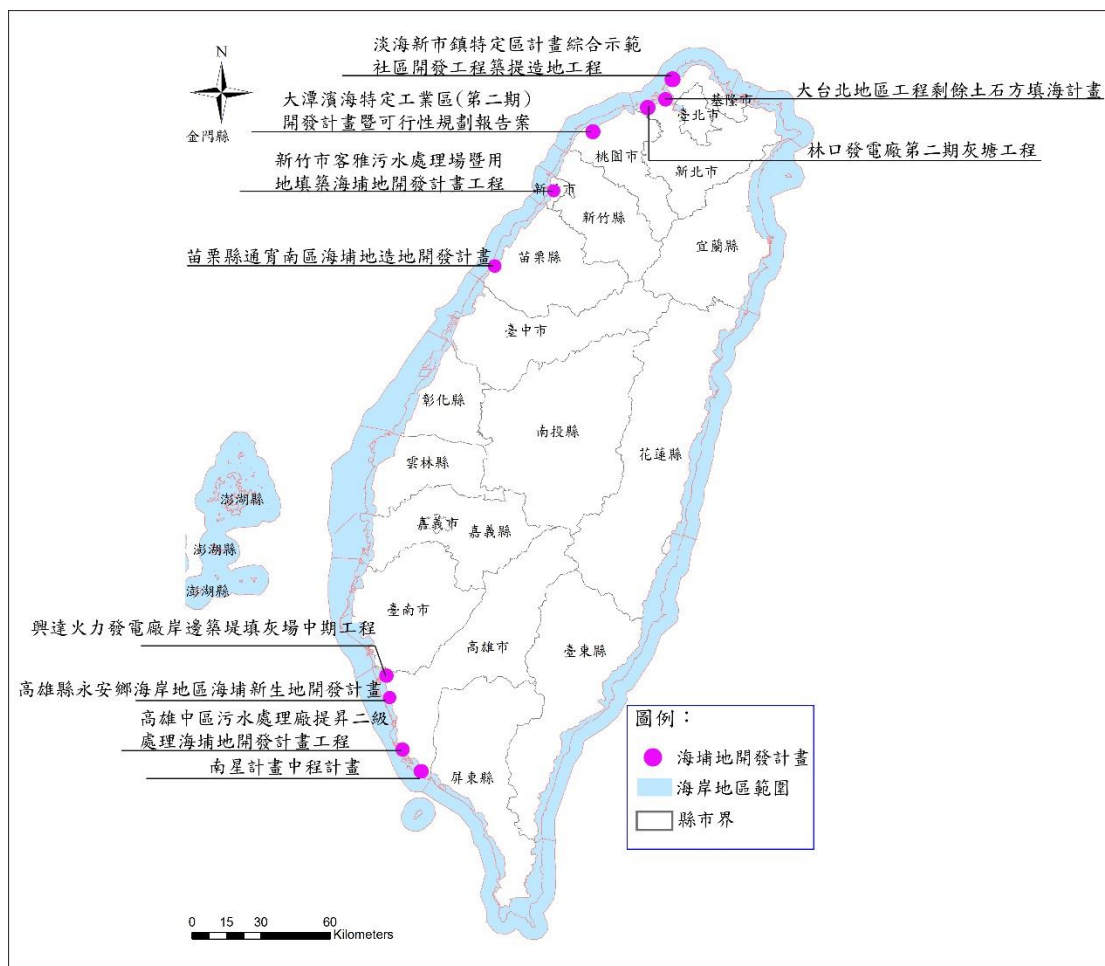


圖 3-2-1 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壹、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一、申請人：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埔地位於淡海新市鎮西南隅，公司田溪北側海岸，開發範圍沿海岸長度約 1,000m，海側寬度 340~450m 不等。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3.08.29 造地施工許可申請第一次審查小組會議。
- (二) 84.01.14「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設計成果定案審查會議。
- (三) 84.01.20 續商「淡海新市鎮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工程技術相關事宜。
- (四) 84.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同意。已完成築堤填土工程。

四、計畫摘要：

- (一) 海埔地填築面積，約 38.6 公頃（包括海堤及填土工程）。
- (二) 計畫填築高程：廠區 EL.+5.0，灰塘區 EL.+2.0。
- (三) 平均坡度及坡向：無坡度坡向。
- (四) 填方數量：海堤土方 550,489m³、填土 1,923,186m³。
- (五) 填方來源：利用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其它標之餘土約 57 萬方，其他借方 135 萬方，以滿足施工需求之材料定之，但無特定來源限制。
- (六) 棄方數及拋棄地點：無棄方。
- (七) 計畫目的：探討本工程之複雜性與困難度，以利擬定工作進度及估算工程費之用，並不作為施工依據，施工前承辦本工程施工之廠商須就其擁有之施工設備與條件重新研究，提出詳細施工計畫送請業主核定後執行。
- (八) 本開發計畫係為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79 年 10 月 13 日）之一部分，據此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
- (九) 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為取得污水廠及焚化爐用地，小部分供闢建軍事營區使用，海堤用地佔 8.6 公頃。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84.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同意。已完成築堤填土工程。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除築堤填土工程完成外，亦已開闢如計畫摘要第（九）點之建築物。如圖 3-2-3 所示。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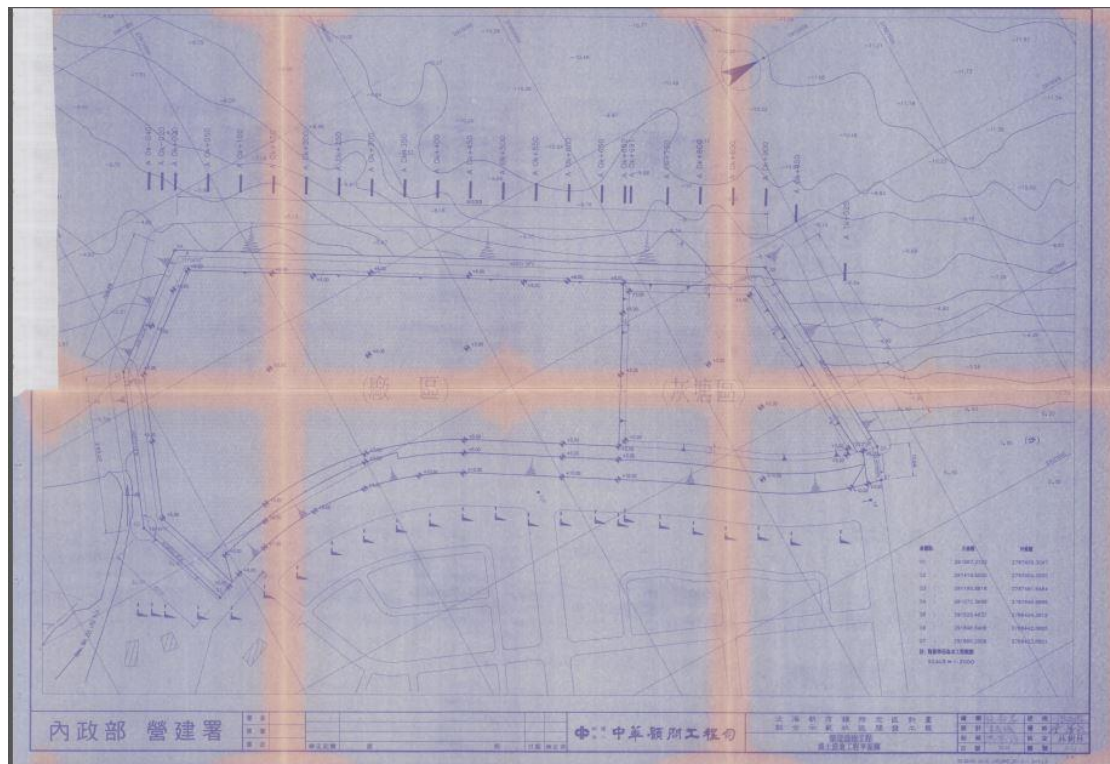


圖 3-2-2 淡水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3 淡水新市鎮衛星現況圖（海域區部分）

貳、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台灣地區地狹人稠，在環境意識日益提升，環保法規日益趨嚴情況下，煤灰海拋已難為大眾接受，而陸上覓地掩埋之方式亦難以施行，故岸邊海堤填灰之構想因應而起。其基本考量係於電廠附近海邊以海堤圍成一密閉區域後，尚可增加新生地供綠化用。另對煤灰水可能對鄰近海域造成之影響，則以工程技術克服之。興達電廠初期灰塘工程秉持上述原則加以規劃設計，然其規劃填灰量僅夠興達電廠約一年填築，為維持興達電廠之持續運轉，中期灰塘工程務必立即展開，故本計畫即根據此目的而加以積極推展。

三、開發計畫位置：高雄縣茄定鄉與永安鄉交界處，興達漁港南側海灘（東經 120 度 11 分 30 秒，北緯 22 度 51 分 32 秒），距台南市 18 公里，高雄市 20 公里。該區北接興達港，西臨台灣海峽，東南方臨鹽田、漁港、養蚵場。

四、實施進度期程：

（一）84.01.05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次審查會。

（二）83.08.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十九次審查會。

（三）84.7.21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核發許可。

（四）88.6.9 八八府建開字第 154985 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五、計畫摘要：

（一）開發總面積：陸域 0 公頃、海域 32 公頃、合計 32 公頃。

（二）計畫填築高程：7.5 公尺。

（三）填方數量：2,800,000m³。

（四）填方來源：電廠剩餘煤灰。

（五）毗鄰基地之土地使用：鹽田、漁港、養蚵場。

（六）十公里內之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

1. 台灣南部都市計畫

由於各項工程之推動及國人環保意識日益高漲，導致廢土無處可倒，本計畫則向海借地，以解決剩餘煤灰之處理問題。故中期灰塘工程可以減輕因廢料傾倒所造成之生活環境惡化狀況，況且圍堤堆灰衍生之生態環境變化不大，與本計畫之目標相切合。

2. 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規劃（第一期）

中期灰塘計畫執行後，(1)可解決剩餘煤灰無處可放之問題(2)可改善煤灰堆於他處及運輸過程中所造成之環境影響，(3)使土地有像應用，藉由新生地開發促進地區經濟發展。以上三點均符合高雄都會區實質發展計畫之有效利用土地，建立良好環境品質等要求，故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之執行並未與計畫相牴觸。

3. 高雄縣永安鄉新港村濱海休閒漁業區計畫

中期灰塘工程築堤填灰後所產生之新生地，其土地所有權將歸屬於國有財產局（現為國有財產署），而土地使用計畫將做為綠地使用，其綠化後應可美化電廠四周景觀供國人休憩之用，且海堤海側堆放之消波塊等消波設施，亦是海洋生物另一个新的棲息環境，對漁業資源應不至造成太大影響，故與本計畫之要求並未牴觸，且與發展濱海休憩之計畫目標相輔相成。

（七）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堆灰區	C1	8730.30	4717.90	32	1.控制點為假設值。
	C2	9805.58	4617.05		
	C3	9826.22	4837.08		
	C4	9731.51	4891.04		

六、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88.6.9八八府建開字第154985號核發造地施工許可。築堤完成並已開始填築，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已填築完畢並使用中。如圖 3-2-5。

七、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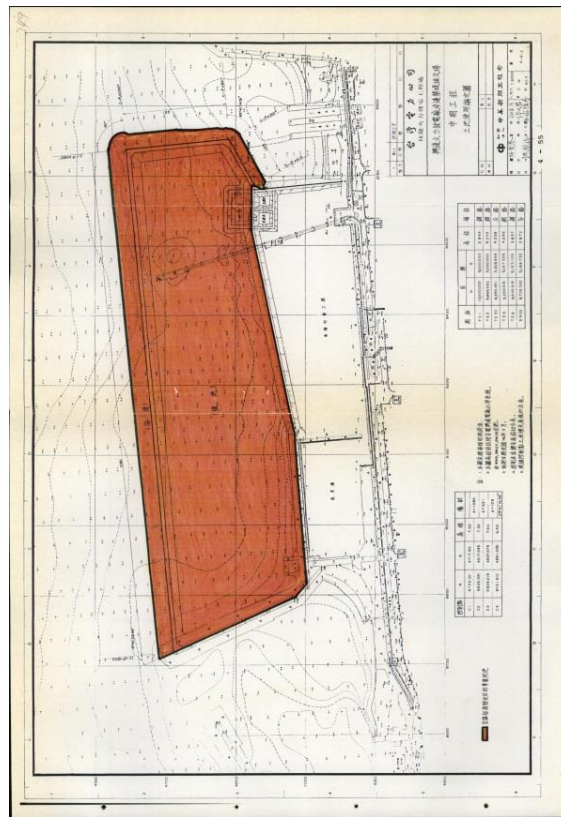


圖 3-2-4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5 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衛星現況圖

參、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一、申請人：高雄市環保局。

二、計畫目的：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已完成之填造地面積較原南星計畫中程計畫海埔地開發許可範圍縮減，其差異內容主要涉及堤線位置、造地面積、高程、海岸地形變遷等議題，爰此，針對與原計畫差異之部分，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以符合其實際使用內容，並作為後續土地利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之依據。

三、實施進度期程：

(一) 84.06.26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十三次審查會。

(二) 84.01.17 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六十六次審查會。

(三) 84.09.21 本府環境保護局「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案審查會。

(四) 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五) 84.12.15 高市府工字第 42054 號函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 開發總面積：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合計 186 公頃。

(二) 計畫填築高程：7.0 公尺。

(三) 填方數量：17,460,000m³ 填方來源：都市設施廢棄物、營建廢棄土、中鋼爐石、台電煤灰、捷運廢方。

(四)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前為公園綠地 180 公頃 (96.77%)、環場道路 6 公頃 (3.23%)，變更後為都市計畫區面積為 107.04 公頃 (62.0%)，非都市土地部分，公園綠地 65.68 公頃 (38.0%)、環場道路為 0 公頃 (0%)，合計 172.72 公頃。

(五) 變更法令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

(六)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計畫區 南址	B1	2489985.252	183262.361	13.43	1.座標系統為TWD97。 2.B1 位置為小港區南星段 2 地號界址點號 31、32 延伸線與 84 年南星海開範圍交叉處。 3.B2~B11 座標值以小區南興段 2 及 3-1 地號之界址點號 32、33、34、35、36、38、40、41、42 為準。 4.B12~14 點位以鳳頭鼻漁港港區（規劃中）為準。 5.A6、A5 座標以 84 年南星海開計畫核定基點座標為準。
	B2	2490086.800	183537.776		
	B3	2490028.690	183559.250		
	B4	2490031.801	183567.695		
	B5	2490089.884	183546.208		
	B6	2490261.616	183700.530		
	B7	2490228.877	183741.607		
	B8	2490210.919	183762.609		
	B9	2490172.318	183793.470		
	B10	2490135.578	183833.216		
	B11	2490103.938	183867.377		
	B12	2490085.211	183896.319		
	B13	2490099.457	183909.365		
	B14	2490080.982	183939.209		
	A6	2489954.609	183825.622		
	A5	2489816.346	183450.277		

(七) 開發工程實施地區：位於台灣西海岸之南端，高雄市小港區大林蒲區西側之海岸上，中程計畫第一期工程區以南至鳳鼻頭間之海域。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84.8.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築堤完成並已開始填築，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範圍內目前為公園綠地之使用。如圖 3-2-7 所示。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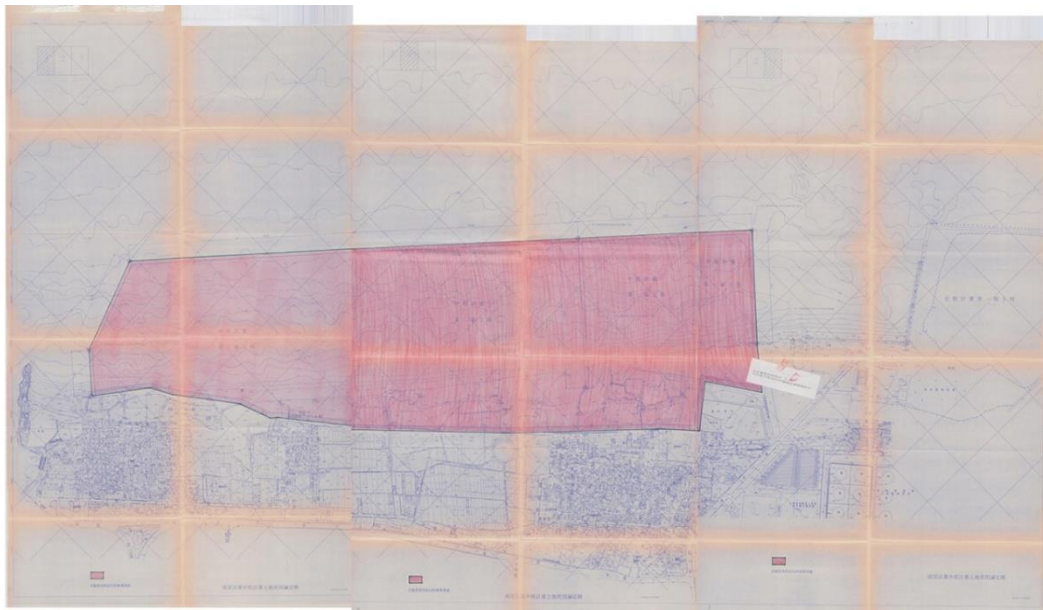


圖 3-2-6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7 南星計畫中程計畫衛星現況圖

肆、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一、申請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本案係台電公司為處理林口及深澳二座發電廠燃煤機組退休前於資源化利用以外之煤灰，擬於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圍堤構築第二期灰塘預定用地。容量為 142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21 公頃。

三、實施進度期程：

(一) 90.03.30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審查會。

(二) 90.5.30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三) 91.7.12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四、計畫摘要：

(一) 基地位置：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以東，嘉寶溪口西側之海岸區域，長約 650 公尺，寬約 325 公尺。

(二) 申請面積：約 21 公頃。

(三) 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四) 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西側緊鄰現有第一期灰塘。

(五) 堤防設計：

1. 北海堤：641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4.0 公尺，堤頂高程：8.0 公尺。

2. 東海堤：354 公尺，設計水位：2.39 公尺，堤址高程：0~-4.0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 計畫填築高程：6.0 公尺。

(七) 平均坡度及坡向：平均坡度 1：500，而其坡向採由陸域向海側方向，即約由南往北傾。

(八)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電廠燃煤發電剩餘之煤灰（142 萬立米公尺）。

(九) 工程費：新台幣 823,441 千元。

(十) 土地使用計畫：防風林及公共設施 6.3 公頃（30%）、綠地 14.7 公頃（70%）。

(十一) 計畫區附近之都市計畫及相關計畫之影響

1.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

由於北部區域計畫為長期綜合性計畫，為上位計畫，其所訂定之發展目標和方向，與本計畫息息相關。就土地使用限制而言，計畫區附近陸域之土地乃屬可發展地區，亦為

未來預留發展地區（非優先發展地區），土地使用以一般農業區為主。因此，本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須配合上位計畫，以求國家整體發展。

2.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

本計畫區位於台北縣境內，進行土地使用計畫規劃時須配合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對計畫區附近土地之規畫目標，以達到彼此共存共榮之目的。

3. 台北港計畫

台北港位於本計畫周界 10 公里邊緣，其設置對現有林口、八里海岸之影響較顯著，本計畫規模較小，可採用該計畫製相關研究成果，以配合海岸整體之開發。

4. 林口特定區計畫

依據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規定，於特定區將依其管制要點之規定辦理。而本案位於海中未登錄地，但與特定區之土地相鄰，故未來土地使用應考量彼此之相容性。

5. 海洋放流管工程

放流管工程因佈設於海底，對現有地形影響較小，對本案影響極微。

6. 西部濱海快速公路建設計畫

西濱快速道路通過本計畫區，對本案之施工及爾後深澳電廠運灰作業之交通運輸具正面改善效果。

7. 中正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計畫

依中正國際機場周邊土地使用構想，距離機場 5 公里範圍內之土地，因涉及機場未來之擴展以及機場相關服務設施之因應，應加強其管制，並考量土地使用已規劃為農業區、休閒遊樂區或綠地，以利將來機場之擴充，由上述之說明可知，本計畫約在機場周界 5 公里範圍邊緣，其影響應屬不大。

8. 長生電場

由於長生電廠預定開發完成之時程早於本計畫，其燃料係由中油公司桃園南崁配氣站鋪設一條 18 吋輸氣專管至電廠，因此，於交通、工料來源方面對本計畫之相互影響甚微。

9. 淡江大橋

淡江大橋芝興建隊本計畫區之交通衝擊具有正面助益，惟該計畫時程尚未完全確定，因此，於該計畫完成之前，本計畫往北通淡水之交通尚須仰賴關渡大橋。

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本計畫與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區相鄰，且本計畫區位於該計畫之內側，因此，若該計畫能順利推展，則林口二期灰塘圍堤工程設計強度可降低，對本計畫建造成本之降低具正面效益。另由於煤灰係採以泥漿管運輸，因此，其輸灰過程並不影響彼此之交通影響。

(十二)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點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填灰區	2779655.028	280450.443	21	無
	2779951.000	280410.000		
	2779903.000	281051.000		
	2779614.000	281112.000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1.7.12 台內營字第 0910084980 號函同意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部分土地已開闢使用，如圖 3-2-9。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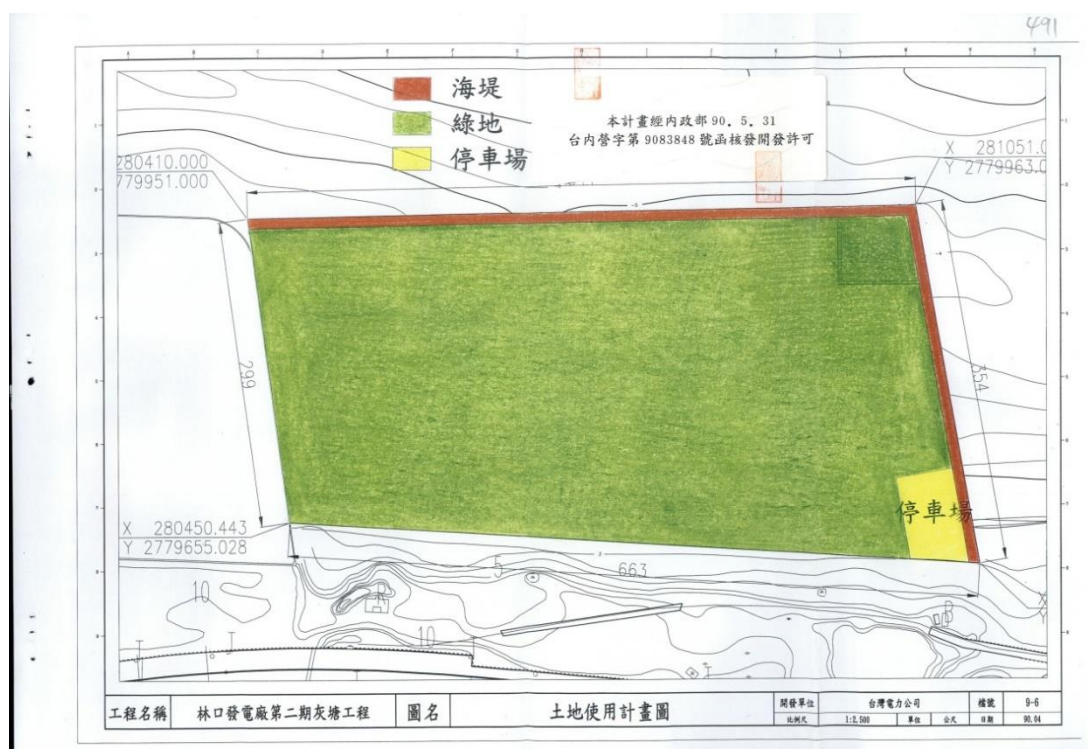


圖 3-2-8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9 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衛星現況圖

伍、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一、申請人：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二、計畫目的：

- (一)以圍堤填海之方式解決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之填放需求,俾利公共工程推進,並防止二次污染,創造美好環境。
- (二)配合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造地,防止現有海岸繼續遭受侵蝕,而危及台 15 線之路基及沿岸居民之安全。
- (三)填放飽和之新生地則可配合台北港之發展及地方之需求作完善規劃,俾創造優質環境。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9.10.12 內政部營建署第一次審查。
- (二) 89.11.06 內政部營建署第二次審查。
- (三) 90.05.16 內政部營建署第三次審查。
- (四) 90.05.23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五) 90.07.18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
- (六) 90.10.09 第三次專案小組審查。
- (七) 90.10.1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2 次大會。
- (八) 90.11.22 第四次專案小組審查。
- (九) 90.11.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03 次大會。
- (十) 93.4.14. 台內營字第 0930083219 號函退回擎宇公司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案。
- (十一) 94.4.1 重新檢送造地施工許可計畫書送內政部審查。
- (十二) 98.10.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
- (十三) 91.0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廢止內政部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案。

四、計畫摘要：

- (一)基地位置：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為台北港南側至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之海域。
- (二)申請面積：約 380 公頃。
- (三)土地權屬：全區均屬未登錄之國有土地。
- (四)土地使用現況：全區均為海域。
- (五)堤防設計：

1. 西海堤：77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5~-

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2. 北海堤：2762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15~-18 公尺，堤頂高程：7.0 公尺。

3. 東海堤：1336 公尺，設計水位：2.31 公尺，堤址高程：0~-15 公尺，堤頂高程：7.0~8.0 公尺。

(六)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工程剩餘土石方 6690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 年 12 月 9 日函示，造地開發完成後之土地須登記為國有，故目前以規劃為綠地為主，尚無其他土地使用計畫。規劃的土地使用類別為綠地 269.43 公頃 (70.78%)、防風林帶 63.47 公頃 (16.67%)、濕地生態復育區 16.43 公頃 (4.32%)、道路 31.33 公頃 (8.23%)。

(八)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控制點	基點座標 (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全區工程	A	2780074	279887	380.66	T.M.二度分帶座標
	B	2780634	279887		
	C	2780930	280139		
	D	2781309	282482		
	E	2781165	282789		
	F	2780189	283405		
	G	2779909	282556		
	H	2779715	281195		
	I	2780067	281132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內政部於 91 年 4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核發本案開發計畫許可案。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出目前並無建設或使用之情形。如圖 3-2-11。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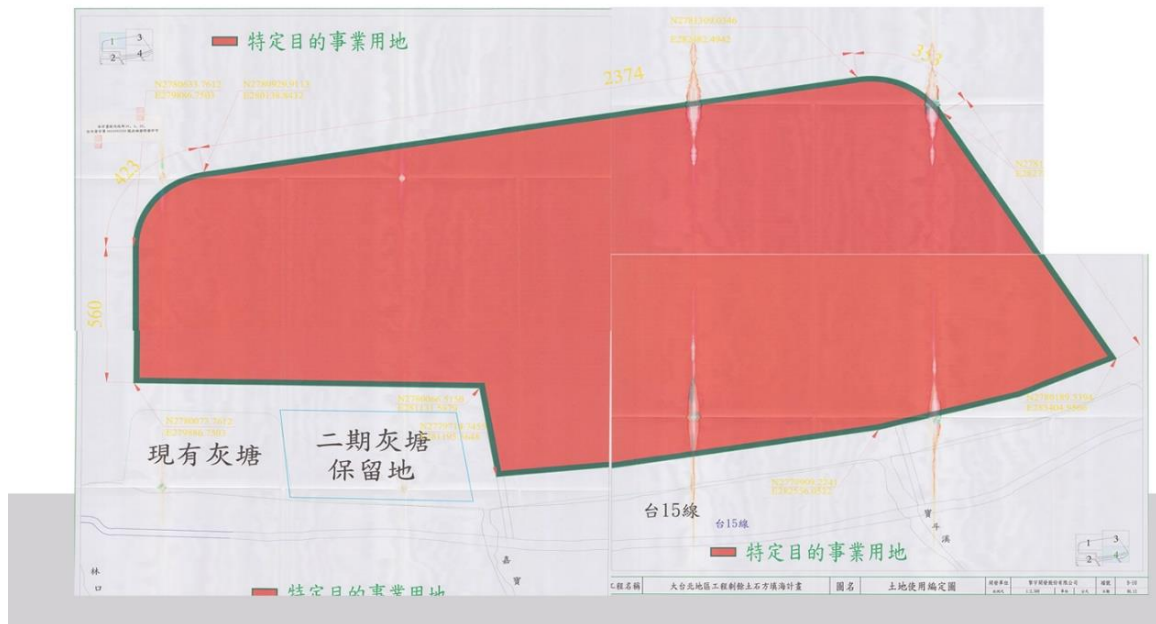


圖 3-2-10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1 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衛星現況圖

陸、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一、申請人：新竹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

本案係新竹市政府為改善新竹市之居住環境，提昇市民生活品質，擬於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圍堤構築污水處理廠用地。填方需求約 33 萬立方公尺，面積約 17.2 公頃。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93.08.13 第一次專案小組審查
- (二) 94.01.20 第二次專案小組審查
- (三) 94.05.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61 次大會
- (四) 94.09.21 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 (五) 97.02.27 以台內營字第 0970801219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1 次變更許可
- (六) 99.12.6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開發位置：新竹市浸水掩埋場、三姓公溪口南側、大庄溪北岸、現有大庄海堤西側海埔地，南北長約 560 公尺，東西寬約 400 公尺，堤線採圓弧形設計。
- (二) 開發面積：本案申請面積為 17.2 公頃。其中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
- (三) 基地地形：本案全區高程介於 1-1.5 公尺之間，現為河口泥灘地，地勢平坦。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開發區包含 37.2%未登地及 62.8%已登錄國有地，其中已登錄者為非都市土地之一般農業區，土地使用編定分屬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污水處理廠 11.6 公頃、防風林帶 4.6 公頃、堤防道路 1.0 公頃。
- (六) 堤防設計：
 - 1. 北河堤：長度 3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 2. 西海堤：長度 40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

+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6，拋石堤。

3. 南河堤：長度 250 公尺，設計水位：+3.50 公尺，堤址高程：+1.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3，拋石堤。

(七)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1. 塊石：13 萬立方公尺，擬由東部開採或由國外進口，外廓防波堤基石料與護面石料。
2. 填方料：20 萬立方公尺，規劃採新竹漁港浚渫土方。

(八) 土地權屬：國有財產局。

(九) 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許可。

(十) 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由計畫區興闢三條聯絡道路銜接西濱快速道路。

(十一) 計畫區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

1. 台灣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本計畫將有效輔助防治區域性公害污染，提高生活品質。

2. 新竹市觀光整體發展綱要計畫

發展產業觀光及遊憩，將結合海岸景觀，有助於計畫區附近之遊憩發展。

3. 新竹市南寮-南港濱海遊憩區整體規劃

發展產業觀光及遊憩，將結合海岸景觀，有助於計畫區附近之遊憩發展。

4. 客雅河流域汙染整治規劃

客雅河流域汙染整治計畫主要為解決客雅溪汙染問題，改善客雅溪水質，本計畫未來之排放廢水將排入客雅溪，汙水廠之興建亦為解決新竹市排放至客雅溪中之汙水問題，兩者之關係息息相關、相輔相成。

5. 污水下水道建設

污水廠為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心臟，下水道所收集之污水將送至本廠作處理，處理達排放標準後排入客雅溪。

6. 海岸環境檢驗調查及整體特色規劃

污水處理廠將配合本規劃所提之「新竹市生態休閒海

岸發展願景」以及「保護區劃設」進行規劃。

7. 新竹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實施計畫檢討暨截流方案規劃

未完成用戶接管建設前，以截流系統過渡方式，收集生活汙水污水處理廠處理，以加速污染整治成效。

8. 新竹市親水空間及設施整體規劃

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藉由污水處理廠處理污水，全面改善新竹市水環境，落實親水空間規劃構想。

9. 浸水衛生掩埋場計畫

與本廠址北臨，未來擬規劃為公園綠帶，可將與污水廠景觀佈置、休憩環境做一結合。

10. 交通建設計畫

未來本計畫開發期間之運輸道路亦與新竹市重大交通建設網有密切關係。

(十二)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海埔地造地填築區陸側基點	2743903	240766	17.2	1. 現有灘地：14.8 公頃。 2. 現有陸地：2.4 公頃。
	2743786	240766		
	2743776	240767		
	2743647	240818		
	2743426	240819		
	2743353	240793		
	2743340	240786		
海側基點	詳附冊設計圖說（圖號 A-02）之控制點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9.12.6 以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已開闢水資源中心及公園等設施使用。如圖 3-2-13。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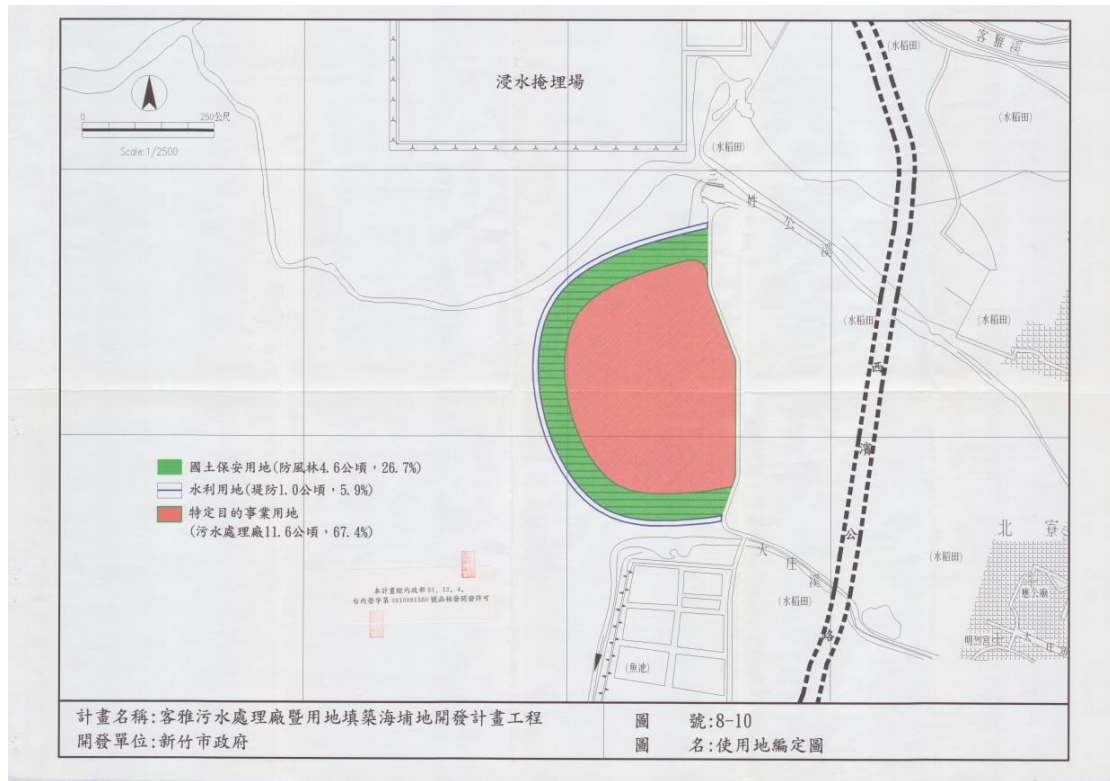


圖 3-2-12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3 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柒、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一、申請人：高雄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

- (一) 追求人與海洋之和諧，兼顧環境保育與資源有效利用。
- (二) 帶動地方經濟及都市發展
- (三) 創造舒適健康、符合時代潮流及趨勢之休閒娛樂空間。
- (四) 藉填海造地所闢之新生地開發為具備複合機能、自然海岸、土地與水域之活動空間。
- (五) 有效運用地方有限資源，帶動地方繁榮發展，並確保濱海地區財產及生命安全。
- (六) 藉填海造地引入優適之活動，有效緩和濱海地區因電廠及 LNG 接收站等設施所加諸之壓迫意象。

三、實施進度：

- (一) 90.03.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1 次審議。
- (二) 90.07.0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2 次審議。
- (三) 91.05.0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 3 次審議。
- (四) 90.04.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96 次會議。
- (五) 91.09.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11 次會議。
- (六) 92.09.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查會議。
- (七) 92.12.30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續)審議。
- (八) 93.05.0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審議造地施工申請許可。
- (九) 92.0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 (十) 93.05.0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42 次大會審查「造地施工許可」，原則同意核發南填築區造地施工許可。
- (十一) 103.01.13 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330199300 號函，因已無開發需求，高雄市政府爰請內政部同意廢止開發許可。
- (十二) 103.0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同意本案廢止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開發位置：位於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計畫區北界為台電興達火力發電廠南側之北溝大排出口、南界為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東界以現有新港海堤為界、西界約填築至水深-8.5m 等深線。
- (二) 開發面積：本案分為南、北二填築區，南填築區面積約 42.67

公頃，北填築區約 197.04 公頃，合計約 239.71 公頃，其中陸域面積約 203.84 公頃，水域面積約 35.87 公頃。

- (三) 基地地形：本案海域水深等深線約略平行海岸線，其中-5 公尺等深線約距海岸 250-320 公尺，-10 公尺等深線則距岸約 1,100 公尺，海岸平均坡度約為 1/50-1/110，計畫區附近海底坡度大多屬一級坡。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擬將全區劃定為特定專用區，並依使用計畫編定用地，北填築區包括遊憩用地 166.86 公頃、交通用地 6.12 公頃、水利用地 15.20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7.90 公頃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0.96 公頃；南填築區則包括交通用地 1.05 公頃、水利用地 5.19 公頃、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2.92 公頃及遊憩用地 3.51 公頃。
- (五) 土地使用計畫：本案係開發一具複合機能，兼具陸域與水域之活動空間，其使用計畫包括利用冷能之低溫科技設施、休閒遊憩設施及休閒住宅使用。公共設施用地 89.92 公頃，佔全區面積 37.51%，其中綠地 24.53 公頃，佔全區面積 10.23%；其餘供遊憩使用面積共 125.26 公頃，佔全區面積 52.25%。
- (六) 堤防設計：海堤長度約 5,145 公尺，設計水位+2.08 公尺，堤址高程 0 至-8.5 公尺，堤頂高程+3.0 至+8.0 公尺。
- (七) 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距現有海岸線約 3.5 公里之外海砂源區 800 萬立方公尺（55%）、中油 LNG 第三期擴建工程疏浚區 290 萬立方公尺（20%）、阿公店水庫淤泥 245 萬立方公尺（17%）、高雄捷運工程廢棄土 115 萬立方公尺（8%）。
- (八) 土地權屬：國有土地佔 97.92%（已登錄地 7.84%，未登錄地 90.08%）、彌陀鄉有地 1.82%、私有地 0.26%。
- (九) 計畫性質：採二階段方式辦理，本階段先申請海埔地開發。
- (十) 主要聯絡及聯外道路：本案現況對外之聯外道路系統主要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聯外道路（寬 30m）以銜接省道台 17 線（寬 20m），另可藉由鄉道 20（寬 10m）通達台 17 線。而經台 17 線可銜接縣道 184 及 186（寬 20m），再至中山高速公路或省道台 1 線公路，通往北部各縣市或通達南部之高雄市或屏東縣、市等。計畫完成後，將新增平行既有海岸線之聯外道路（長 3,450m，寬 20m）銜接前述液化天然氣聯絡道路及垂直既有海岸線之新闢聯外道路（長 430m，寬 20m）銜接興達

電廠聯絡道路。

(十一)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南填築區	2524063	167286	42.67	1.沙灘：6.42 公頃。 2. 水 域： 19.23 公頃。
	2524818	167150		
	2524604	167996		
	2524169	168160		
北填築區	2525199	166919	197.04	1.沙灘：7.89 公頃。 2.堤防：7.0 公頃。 3. 水 域： 16.64 公頃。
	2525854	166628		
	2526602	166450		
	2526784	166386		
	2527387	166899		
	2527421	167047		
	2524921	167874		
	2524858	167684		
	2524653	167648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103.0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期，同意高雄市政府已無開發需求，廢止開發許可。從開發範圍內亦無開發使用行為，如圖 3-2-15。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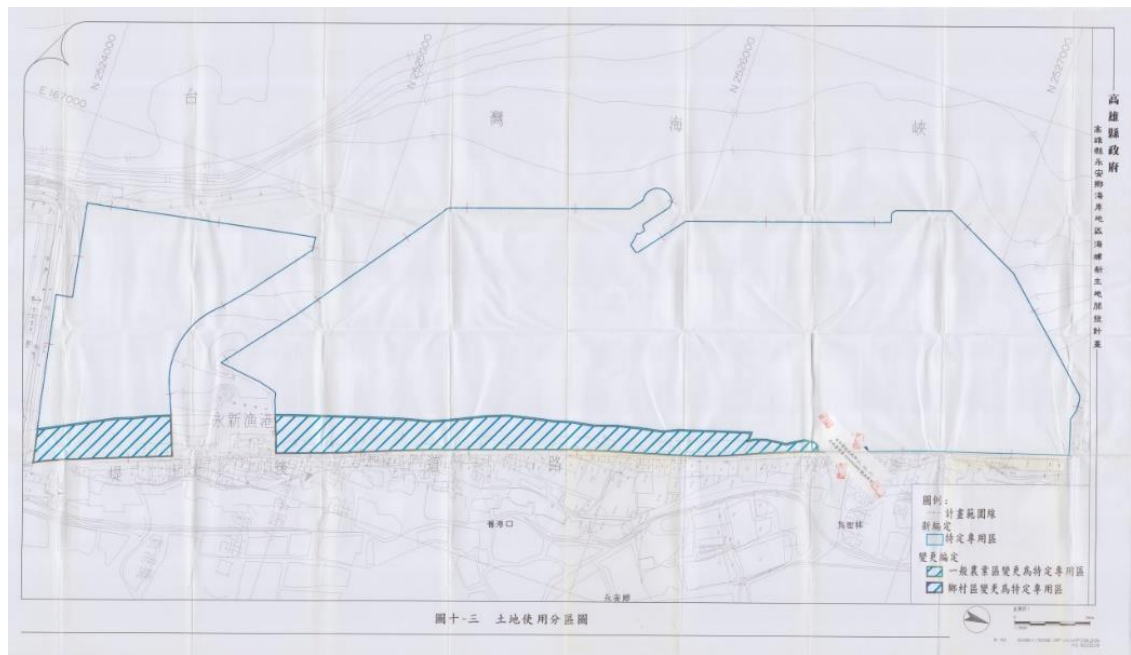


圖 3-2-14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5 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衛星現況圖

捌、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一、申請人：苗栗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苗栗縣因受山多平原少之地形條件限制，可資利用之土地資源相當貧乏，惟縣境西側臨台灣海峽鄉鎮計有竹南、後龍、通霄及苑裡等四鎮，其海岸線北起竹南鎮崎頂里北側一直延伸到苑裡鎮南方南側之大安溪口，全長約 56 公里，大部分惟平直沙灘，退潮時可露出灘地約 2,563 公頃，灘地寬度北展南寬約在 200~600 公尺之間。若將海埔地予以適當開發，提供未來各項產業發展所需之用地，除可取得新生地外，在國土造成與海岸保全及經濟繁榮上更兼具多重意義。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 89.01.28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初審。
- (二) 89.08.15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 (三) 90.07.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 (四) 90.12.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三次審議。
- (五) 91.12.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四次審議。
- (六) 92.05.2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0 次會議。
- (七) 92.06.1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21 次會議。
- (八) 92.10.24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五次審議。
- (九)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核發開發許可。
- (十)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廢止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 基地位置：位於苗栗縣通霄鎮及苑裡鎮，北自通霄溪口，南至苑裡港北堤為止，長約 3.5 公里。
- (二) 申請面積：案經開發單位評估後，修正填海造地未登地 118.43 公頃，已登錄國有地約 49.56 公頃，合計約 166 公頃。其中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 (三) 土地權屬：國有土地 49.56 公頃（佔 29.47%）、縣有土地 118.44 公頃（佔 70.53%）。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 (四) 土地使用現況：陸域部份現主要為養殖用地及海岸防風林。
- (五) 堤防設計：海堤 2990 公尺（設計水位：4.35 公尺，堤址高

程：-1.5 公尺，堤頂高程：6.5 公尺）、河堤 3905 公尺（堤頂高程 6.5 公尺）。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新埔段附近山坡地（34 萬立方公尺）、高鐵營建棄土及向台中地區合法土石開採公司價購土方（520 萬立方公尺）。

（六）填方數量：南一區 135 萬立方公尺、南二區 224 萬立方公尺、南三區 21 萬立方公尺、河海堤工程數量（174 萬立方公尺）合計約 554 萬立方公尺。

（七）土地使用計畫：造地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26.4 公頃、使用開發公共設施用地 51.1 公頃、工廠區及住宅相關用地 88.5 公頃。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逾期未申請造地施工，廢止開發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尚未有開發之行為。如圖 3-2-17。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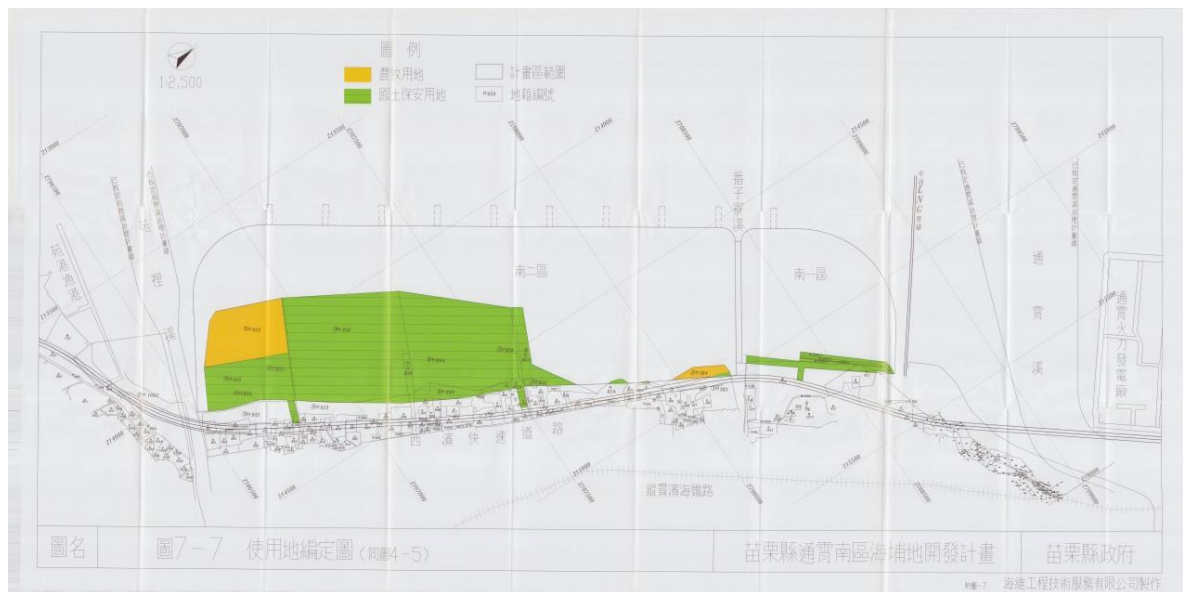


圖 3-2-16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7 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申請書圖

玖、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一、申請人：高雄市政府。

二、計畫目的：因應高雄市集污區污水量及水質成長，擬提昇中區污水處理廠處理容量及級次（提昇為二級污水處理級次，以達 87 年國家放流水排放標準）。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92.05.2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 （二）92.08.1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 （三）93.02.12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7 次會議。
- （四）93.07.29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次審議。
- （五）93.12.1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52 次會議。
- （六）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核發開發許可。
- （七）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四、計畫摘要：

- （一）基地位置：高雄市旗津現有中區污水處理廠以西區域，南北長約 1400 公尺，東西寬約 190 公尺。
- （二）申請面積：約 26.4928 公頃。土地權屬：全區均屬公有土地。
- （三）土地使用現況：開發區現況為海灘及水域。
- （四）堤防設計：

- 1. 西海堤：長度 140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3.5 公尺，堤頂高程：EL+8.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 2. 南海堤：長度 190 公尺，設計水位：+1.87 公尺，堤址高程：-2.0 公尺，堤頂高程：EL+6.5 公尺，臨水斜面比例 1:2，混成堤。

（五）造地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

- 1. 石材：約 64 萬立方公尺（包括：碎石量 186,855 立方公尺、淨砂量 103,093 立方公尺、卵石量 309,414 立方公尺、塊石量 39,926 立方公尺），擬由運距 40~60 公里左右之石場供應。
- 2. 填方料：170 萬立方公尺，擬自高雄二港口西側約 3.5 公里處之抽砂區抽取海砂。

(六)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點號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公頃）	附註
		N	E		
中區污水處理廠提升二級處理工程	NO.1	2498856.594	175736.602	26.6	無
	NO.2	2498754.688	175817.293		
	NO.3	2498596.718	175939.947		
	NO.4	2498438.760	176062.609		
	NO.5	2498280.788	176185.277		
	NO.6	2498145.908	176288.777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核發開發許可。
 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並未有開發之行為。如圖 3-2-19。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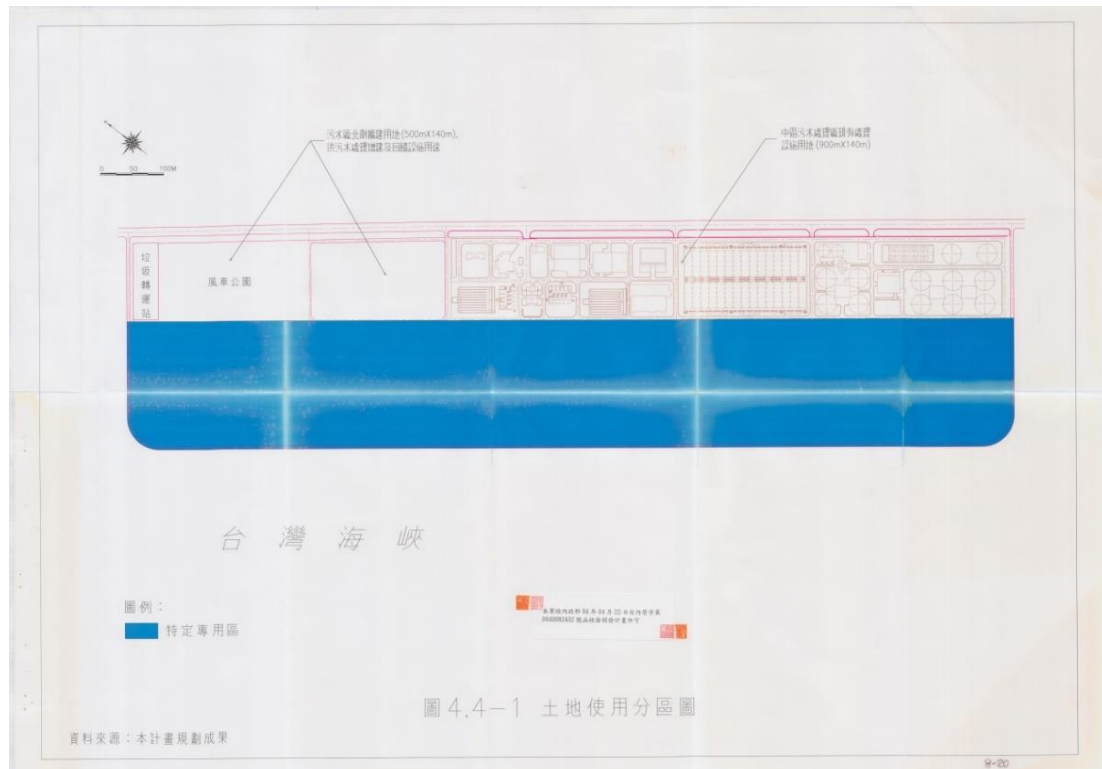


圖 3-2-18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19 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衛星現況圖

拾、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2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一、申請人：桃園縣政府。

二、計畫目的：桃園縣政府配合台電公司委託辦理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需用土地之工業區編定作業，以取得興建大潭電廠營運所需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冷卻循環水系統）房所需用地。

三、實施進度期程：

- （一）96.09.2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13次審查會議。
- （二）97.03.1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27次審查會議。
- （三）94.09.06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一次審議。
- （四）95.04.07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二次審議。
- （五）96.01.23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第三次審議。
- （六）97.10.28 台內營字第0970808687號函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23條規定，同意桃園縣政府申請。

四、計畫摘要：

- （一）基地位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大潭村海岸地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西側，觀塘工業區南側，小飯壠溪出海口北側。
- （二）申請面積：本計畫面積合計約44.04公頃，陸域面積約23.33公頃，海域面積約20.71公頃。
- （三）土地權屬：本計畫區土地皆為國有土地，共9筆土地（包含兩筆未登記土地，皆為海域），其中5筆土地屬國有財產局管理，面積共43.3992公頃（98.5%），其餘4筆土地屬農委會林務局管理，面積共0.6404公頃（1.5%）。
- （四）土地使用現況：本計畫區址原屬濱海潮間帶沙灘，因配合大潭電廠興建循環冷卻水系統之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等設施需要，已施築南、北兩座防波堤，並填築部分土地供興建抽水機房等發電相關設施（施工中）。
- （五）堤防設計：本計畫設計南、北防波堤各一座，其中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1,130公尺，設計水位+3.95公尺，堤址高程+0.5~-11.0公尺，堤頂高程+7.5~+8.5公尺；南防波堤海堤長度約810公尺，設計水位+3.95公尺，堤址高程+2.5~-9.0公尺，堤頂高程+7.5~+8.0公尺。
- （六）填料來源區位與數量：其主要料源為防波堤內取水渠道之浚挖土方29.7萬立方公尺，及大潭電廠區內結構設施基礎開挖

土方 3.4 萬立方公尺。

(七) 填方數量：主要供大潭電廠抽水機房使用，基地面積約 9.56 公頃，所需填土方量約 33.1 萬立方公尺。

(八) 土地使用計畫：本計畫區主要供大潭電廠進水口防波堤及抽水機房設施使用，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包含陸域之工業用地(電廠區) 3.25 公頃、堤防用地 14.96 公頃、道路用地 0.76 公頃、防風林用地及綠帶 4.36 公頃；海域之進水口渠道 19.55 公頃、河口渠道 1.16 公頃，合計約 44.04 公頃。

(九) 開發基地位置與面積：

區別	基地座標 (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計畫範圍	2768643	253205	43.3764	1.海域：20.5533 公頃。 2.消波提：2.6317 公頃。 3.消波塊：7.4533 公頃。 4.潮間帶：0.0068 公頃。 5.沙灘：0.8550 公頃。 6.防風林：0.6515 公頃。 7.魚塭、排水路：0.53 公頃。 8.施工區域：10.59 公頃。 9.道路：0.10 公頃。
	2768844	253106		
	2769328	252589		
	2769377	252518		
	2769516	252378		
	2769575	252378		
	2769668	252493		
	2769668	252576		
	2769637	252608		
	2769638	252800		
	3763634	252797		
	3763490	253088		
	2769175	253406		
	2769013	253244		
	2768913	253332		
	2768785	253197		
	2768746	253238		
	2768683	253246		
	2768673	253254		

區別	基地座標（或位置）		面積 （公頃）	附註
	N	E		
填地料源 區域 1	2769566	252785	19.55	1.均為水域。
	2769470	252424		
	2769004	253033		
	2769240	253268		
填地料源 區域 2	2768510	253347	3.23	2.現況為防風林。
	2768409	253262		
	2768249	253417		
	2768345	253520		
船舶作業 區	2769862	252546	68.57	1.均為水域。
	2769242	252380		
	2768611	253068		
	2769207	253658		
施工營區	2769004	253033	1.78	2.現況為施工區域。
	2769003	253032		
	2768857	253169		
	2768928	253232		
填築區	2769668	252576	21.62	3.現況為施工區域、 防波堤。
	2769516	252378		
	2768555	253096		
	2769175	253406		

五、現況使用情形：

本案於內政部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23 條規定，同意桃園縣政府申請。以開發範圍套疊正射影像圖，顯示目前並未有開發之行為。如圖 3-2-21。

六、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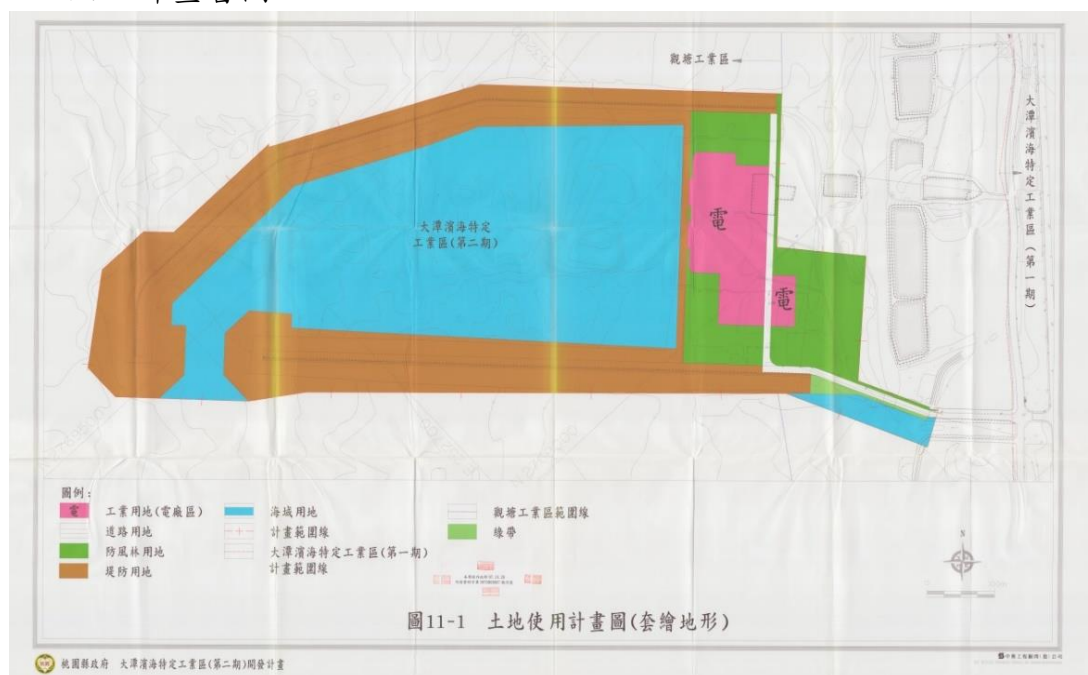


圖 3-2-20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申請書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圖 3-2-21 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現況圖

表 3-2-1 內政部已許可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

案名	申請人	同意時間	位置	開發進度	計畫摘要
1.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綜合示範社區開發工程築堤造地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	84.07.10 台內營字第 8480055 號函	新 北 市 淡水區	已完成築堤填土	海埔地約 38.6 公頃。建設住宅使用。
2.興達火力發電廠岸邊築堤填灰場中期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07.2 台內營字第 8480132 號函	高 雄 市 茄萣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海域 32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3.南星計畫中程計畫	高雄市環保局	84.08.07 台內營字第 8480205 號函	高 雄 市 小港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陸域 50 公頃、海域 136 公頃，總計 186 公頃。掩埋廢棄土。
4.林口發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05.30 台內營字第 9083848 號函	新 北 市 林口區	築堤已完成，目前填築中	海域 21 公頃。掩埋火力發電廢棄物。
5.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	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1.04.25 台內營字第 0910083256 號函	新 北 市 林口區	98.10.14 台內營字第 0950807299 號函駁回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申請及廢止開發計畫許可案。	掩埋廢棄土、保護海岸及擴建台北港。
6.新竹市客雅污水處理廠暨用地填築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新竹市政府	91.12.4 台內營字第 0910081560 號函	新 竹 市 香山區	99.12.6 台內營字第 0990810196 號函核定前揭計畫第 2 次變更許可	陸域 1.2 公頃、海域 16 公頃，總計約 17.2 公頃。污水處理廠與防風林。
7.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	高雄縣政府	92.3.17 台內營字第 0920084888 號函	高 雄 市 永安區	103.05.22 台內營字第 1030805336 號函廢止許可。	陸域 203.84 公頃、海域 35.87 公頃，總計 239.71 公頃。 低溫科技設施、遊憩與住宅使用。

案名	申請人	同意時間	位置	開發進度	計畫摘要
8.苗栗縣通霄南區海埔地造地開發計畫	苗栗縣政府	93.4.21 台內營字第 0930083441 號函	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	98.3.30 內授營綜字第 0980802334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公共設施、工廠與住宅使用。
9.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提昇二級處理海埔地開發計畫工程	高雄市政府	94.4.22 台內營字第 0940082432 號函	高雄市旗津區	100.8.8 台內營字第 1000806681 號函廢止開發許可。	提升污水處理廠效能。
10.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第 2 期）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案	桃園縣政府	97.10.28 台內營字第 0970808687 號函	桃園市觀音區	97.03.13 審查同意	陸域 23.33 公頃、海域 20.71 公頃，總計約 44.04 公頃。 工業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6 年

第三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本節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為既有合法使用、新申請案件兩部分進行資料彙整，其相關說明敘述如下。目前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將於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下進行管制。

壹、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既有合法使用資料彙整

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彙整如下表 3-3-1 所示。

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 核發	另以 新案 申請	函請修 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 發	
中央 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30	25	3	0	0	2	email 請修正申請書內座標 2 件漁港不核發已發文 (107.4.19)
	行政院環保署	1	1	0	0	0	0	1 件已核發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9	9	0	0	0	0	9 件已核發
	交通部航港局	2	2	0	0	0	0	
	交通部觀光局	43	9	0	34	0	0	
	原住民族委員會	3	0	3	0	0	0	已結案
	國防部(含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81	0	0	43	0	3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5	0	0	21	0	4	
	教育部	2	2	0	0	0	0	2 件已核發
	經濟部	10	1	0	8	0	1	1 件已核發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 核發	另以 新案 申請	函請修 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 發
	經濟部工業局	8	0	0	8	0	0	
	經濟部水利署	18	18	0	0	0	0	
	經濟部能源局	10	7	1	0	0	2	7 件已核發； 安威 73、74 風機不核發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40	1	0	29	9	1	1 件已核發
	經濟部礦務局	10	1	5	0	2	2	1 件已核發 (瑜茂)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11	0	0	1	0	
	小計	304	87	12	143	12	50	
地 方 政 府	基隆市政府	5	4	0	0	1	0	
	新北市府	14	14	0	0	0	0	
	桃園市政府	4	2	0	0	2	0	
	新竹市政府	3	2	0	0	0	1	本單位之申 請案業依左 列處理方式 全 數 辦 竣 (106.7.3)
	新竹縣政府	2	2	0	0	0	0	本單位之申 請案業依左 列處理方式 全 數 辦 竣 (106.12.8)
	苗栗縣政府	15	0	0	14	1	0	
	臺中市政府	3	2	0	0	1	0	
	彰化縣政府	5	2	0	0	1	2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 核發	另以 新案 申請	函請修 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 發	
雲林縣政府	6	6	0	0	0	0	
嘉義縣政府	13	13	0	0	0	0	106.4.18 已 核發 1 件
臺南市政府	11	7	0	0	0	4	
高雄市政府	17	16	0	0	1	0	
屏東縣政府	7	7	0	0	0	0	
臺東縣政府	15	14	0	1	0	0	
花蓮縣政府	4	4	0	0	0	0	
宜蘭縣政府	10	6	0	0	0	4	本單位之申 請案業依左 列處理方式 全數辦竣 (106.11.29)
澎湖縣政府	71	0	20	51	0	0	
※金門縣政府	9	0	0	0	0	9	
※連江縣政府	5	0	0	0	0	5	
小計	219	101	20	66	7	25	
合計	523	188	32	209	19	50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非位於海域區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撤銷核准，妥不核發證明

註 2. ※表尚未公告海域區範圍。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6 月 28 日

貳、新申請案件資料彙整

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各案件申請彙整如表 3-3-2。

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編號	送件機關/單位	資料 件數	處理方式				備註
			預計 核發	函請修 正	併他案 辦理	不核 發	
1	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2	0	0	0	1	105.7.25 自行撤案
2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7	7	0	0	0	已核發 4 案
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信分公司	2	2	0	0	0	已核發 2 案
4	山城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0	1	0	0	
5	海龍二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6	海龍三號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競價通過
7	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1	0	107.6.14 函請補正
8	大彰化西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9	大彰化西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競價通過
10	大彰化東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1	大彰化東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競價通過
12	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3	竹風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0	0	1	未獲遴選及競價
14	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07.05.23 函請補正
15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1	1	0	0	0	
16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7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1	0	1	0	0	
1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	0	1	0	0	
總計		26	7	15	1	3	

註 1. 表內「不核發」案件係自行撤案，爰不核發證明。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6 月 28 日

第四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歷年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所提供資料中，共計 496 件。其中，位於「海岸管理法」海岸範圍內之近岸海域有 22 件，位於濱海陸地有 77 件，共計 99 件，佔總件數 19.9%。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位於海岸地區範圍，依據不同開發類型，分為工商綜合區、工業區、住宅社區、風景區與遊憩設施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地目的事業用地、高爾夫球場、廢棄物衛生掩埋廠、學校等共 25 種開發項目。其中工業區為最大宗佔 18%，其次為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佔 15%，第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佔 10%。開發項目統計圖如圖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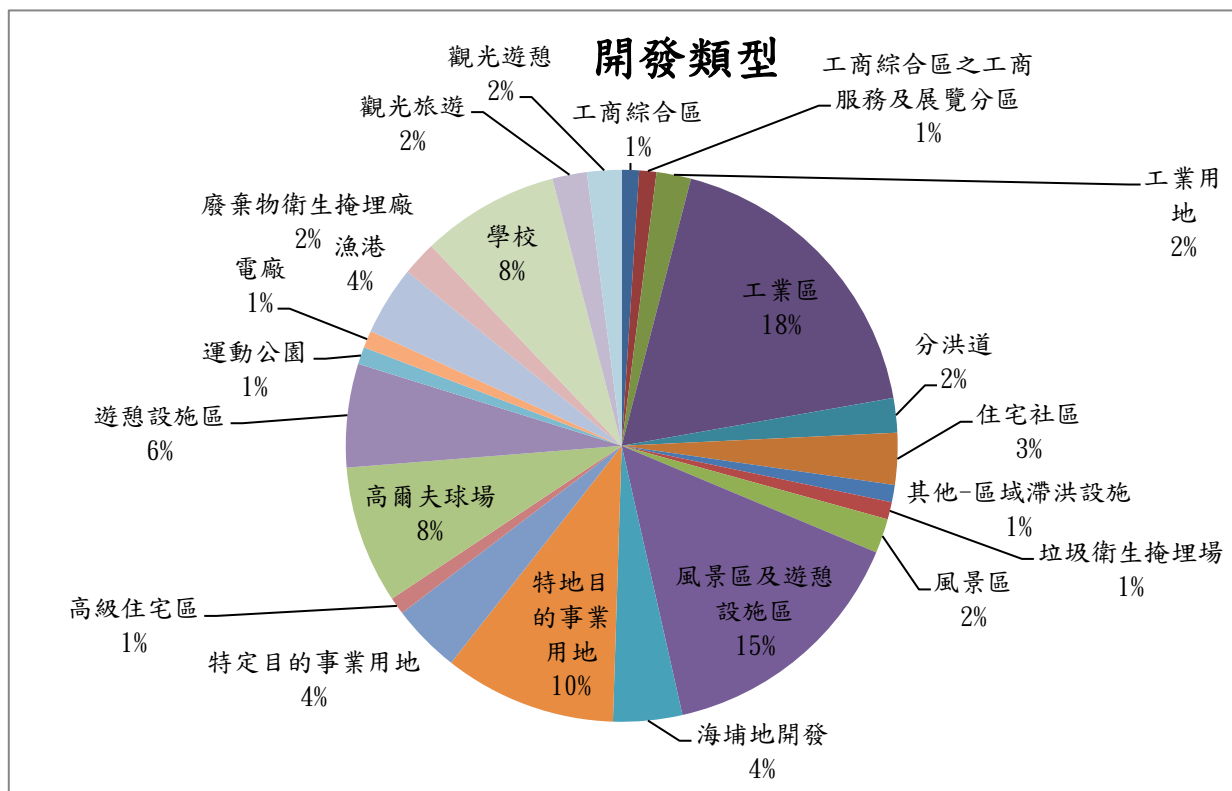


圖 3-4-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位於海岸範圍開發項目圓餅圖

第五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目前符合一級海案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其中核發許可為 5 件、有條件核發許可為 1 件、不予許可為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2 件。

另外初步對於各案件之審議所耗費之時程作整理，最短為一個月，最長將近一年，表 3-5-1 中第 11 及 12 案件，為海底通信電纜之開發案件，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公告規定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與海岸管理審議為併行審查，但檢視目前於海岸管理審議之案件，免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所耗費時程相較其他需經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時程來的短，故本計畫於第四章案例分析時將進一步探討不同審議委員會間的連動影響關係，以利清楚了解影響審議時程之主要因素為何。

目前於海案管理審議之案件分別為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74 號風機、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海能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新橫太平洋海纜建設計畫、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太平洋光纜網路（PLCN）。相關位置示意如圖 3-5-1，資料整理如表 3-5-1。



圖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位置示意圖

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風機類	1.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自 102.1.7 取得示範風場受獎勵人資格起，已陸續完成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電業籌備創設、簽訂售購電合約、土地使用同意程序、人工島嶼建造審查、海纜劃設許可等法定程序，並在 105.2.19 依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召開施工許可審查會議。	兩部風機的單機裝置容量為 4.0MW，總裝置容量共 8.0MW。每組風機葉片轉子直徑長為 120 公尺，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32.19 公頃，兩部風機合計共使用 64.38 公頃。	本計畫位於竹南外海，包括兩部示範風機及海纜土地使用區位，後續將將開發之示範風場的東南側，而海纜由機#28 串接至風機#21 後，再由風機#21 沿預定海纜路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105.3.8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5.3.14 召開海審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3.30 核發同意函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同意函整體時程約將近一個月。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工程建設
	2.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本計畫目的在於運用台灣西海岸優異風資源發電以供給台灣潔淨能源，目前確認已依審查意見修正無其他意見，且依能源局 105.8.8 能電	第 73 號風機面積為 327 平方公尺（點狀使用）。 第 74 號風機面積為 230 平方公尺	第 73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平	105.3.15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5.5.5 辦理現勘及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105.6.23 召開海審會第 2	本案自受理至不予許可，整體時程將近一年。	潮間帶	陸域風機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73、74 號風機	字第 10500132870 號函，於本案取得海岸利用管理許可後，能源局則同意核發工作許可證。	(點狀使用)。	均高潮線以西的位置，為點狀使用。 第 74 號風機位於台中市大安區西部沿海最低低潮線 0 公尺以東，恰於平均高潮線上的位置。	次會議 105.9.7 召開海審會第 3 次會議 105.10.7 召開海審會第 4 次會議 106.4.25 召開海審會第 8 次會議決議不予許可				
	3.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本計畫共裝置 2 座離岸風力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8MW，設置場址地點位於彰化縣芳苑鄉西側海域，電源引接至台電公司漢寶變電所，並以其為併聯引接點。	海上風場(兩座風機各使用 100 平方公尺海域共 200 平方公尺)及海底電纜登陸點(使用海堤後陸域土地 30 平方公尺)	本計畫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約 8 公里，水深約 20 公尺等深線處設置 2 座離岸風力發電機組。	105.6.3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5.7.18 辦理現勘 105.8.2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5.10.27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3.3 召開海審會第 7 次會議 106.3.20 核發許可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許可，整體時程將近十個月。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4.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計畫於 104.3.31 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MW~110MW，104.10.30 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公室所核發之海域土地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已通過環評。	風場及海纜總開發面積約 1630.71 公頃	本計畫位於彰化縣芳苑鄉 8.7 公里外海。	105.8.26~9.26 公聽會 105.9.13 公開展覽 105.10.12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5.12.5 辦理現勘 105.12.21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3.15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6.2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7.27 召開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 106.9.26 核發許可	本案自受理至核發許可約十一個月左右。	近岸海域	離岸風機	開發利用
	5.海洋竹南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本計畫先前「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第 21 號及第 28 號機組」業已於 105.3.30 取得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許可，本次提出申請許可案件為「海洋竹南離	其使用海域之面積約為 965.625 公頃（本次申請使用之面積計算方式為：整體風場使用海域面積	本計畫位於苗栗縣竹南鎮外海，包括 30 部風機及海纜土地使用區位，沿預定海纜路	106.1.23 辦理現勘 106.3.1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6.3.23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4.24 召開第 2 次專	本案自受理至取得許可，整體時程將近半年。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6.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岸式風力發電計畫」之示範風場設置。	為 1030 公頃，扣除 2 部示範機組已申請使用之面積 64.375)。	徑至龍鳳漁港南側上岸。	案小組會議 106.6.22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8.8 召開海審會第 11 次會議取得許可				
		本計畫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同時減少臺灣對單項能源過份依賴的情況，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並符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之目標，由麗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規劃於桃園市觀音區及大園區外海設置「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之離岸風力發電站。	風場範圍面積約 55.33 平方公里，離岸邊距離約為 1.9 公里以上	桃園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及大園區外海	107.3.8 桃園市政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7.4.11 召開行政程序審查會議 107.5.24 申請人第 1 次檢送補正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7.6.15 申請人第 2 次檢送補正後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7.海能離 岸式風 力發電 計畫	為配合國家政府政策，經濟部能源局乃於 104.7.2 公告「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以利業主提早辦理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準備作業。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為響應政府之綠能政策，同時減少臺灣對單項能源過份依賴的情況，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並符合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低碳能源結構調整及推動綠色產業發展之目標，遂擬定「海能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以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風場面積 68.81 平方公里	苗栗縣竹南鎮 及後龍鎮外海 區域	107.6.28 苗栗縣政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俟查核書件資料後辦理後續審議作業	本案目前 審議中。	近岸海 域	離岸風 力發電	開發利 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8.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配合能源結構多元化需求，允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定「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投入離岸風場之開發，期望在符合國防、飛航安全、視覺景觀、海岸環境、人文社經及生態保育等因素考量下，達到未來離岸風力發電之開發目標，為臺灣綠色能源之開發盡一份心力，更能與全球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減緩氣候變化之目標接軌。	風場範圍面積約94 平方公里	於雲林縣台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	107.5.23 雲林縣政府函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因書圖內容未符規定，嗣本部函請申請人限期一個月補正。 目前申請人已補正送署，預計於7月中旬辦理專案小組會勘，8月上旬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	離岸風力發電	開發利用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 區位	開發 類型	開發 階段
	9.福海離 岸風力 發電計 畫（示 範風 場）	為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示範機組）之二期計畫	總裝置容量 112~120MV	彰化縣芳苑鄉 外海	107.1.11 彰化縣政府函 轉申請人之海岸利用管 理說明書 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 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結論建議認定本案不應 開發，爰本部函請申請 人確認說明書內容究係 為「不應開發之內容」抑 或「另提替代方案之內 容」，後續俟申請人回復 後辦理審議事宜。	本案目前 審議中。	近岸海 域	離岸風 力發電	開發利 用
其他類	10.新橫 太平洋 海纜建 設計畫	由於中美海纜(CUCN)系統 於 105 年底汰退，為因應中 美海纜汰退、滿足頻寬成長 需求及建構太平洋地區多元 網路，提升我國對亞太區域 和橫太平洋區域路由整體性	總面積為 83.98 平方公里	海纜由中華電 信投成海纜站 轄區人孔，經 過海纜引進 HDD 管道沿 沖繩海槽西側	106.5.25 海岸管理審議 會受理 106.6.30 召開海審會第 9 次會議取得許可	本案自受 理至取得 許可整體 時程約兩 個月。	近岸海 域、最 接近海 岸第一 條濱海 道路向	海底電 纜	工程建 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和安全性，本公司近期再投資興建此一大頻寬，以確保台灣對外之國際通信、網路連接及飛安、金融等網路使用安全無虞。		大陸棚，在大陸棚大部分海纜可以有效離埋在海床下 3 公尺；經過沖繩海槽進入 24 哩鄰接海域及經濟海域，然後經過日本海域連接至 BU3 分岔器。			海之陸域地區		
	11.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	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投資計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	桃園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即位於「桃 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	106.3.27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6.4.13 辦理現勘 106.4.21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5.3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6.7.19 召開第 3 次專	本案自受理至取得有條件許可，整體時程約八個月。	近岸海域、潮間帶、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	填海造地、新建港埠設施	工程建設

案件名稱		基本資料	面積	區位	海岸管理審議辦理情形	審議時程	特定區位	開發類型	開發階段
	接收站	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區，大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壠溪間之地區，東南側緊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	案小組會議 106.8.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之延續會議 106.10.3 召開海審會第 12 次會議有條件核發許可		陸域地區		
	12.太平洋光纜網路 (PLCN)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中美海纜汰除退役、滿足頻寬成長需求、建構太平洋地區多元網路、提升我國對亞太區域及橫太平洋區域路由整體性與安全性、保持我國網路服務與國際接軌等目的。	路由總長約為 13,506 公里，在美國洛杉磯附近 Dockweller Park、台灣頭城以及香港深水灣等三地登陸，PCLN 海岸在台灣東部外海所轄內的鋪設長度規模約為 43.04 公里。	宜蘭縣頭城海岸及外海側海域鋪設 PCLN 海纜。	107.04.03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107.05.25 召開海審會第 15 次會議 本案目前為審查中	本案目前審議中。	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防護區	海底電纜	開發利用

資料來源：營建署、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

第六節 小結

本章分別彙整了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彙整案件資料其目的希冀了解案件與海岸範圍之關聯性。

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共計 10 案，本計畫除了分別彙整各案重點內容說明之外，並對照開發範圍與衛星現況圖套疊，了解目前開發之情形。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分為既有合法使用資料以及新申請案件資料分別彙整，其目的在於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既有法使用以及新申請案件，因兩者申請區位許可條件不同，故在彙整時將案件分為兩部份彙整，詳細關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內容說明參詳第二章第二節。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以「海岸管理法」之海岸範圍分為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兩個部分，從目前統計數量中以工業區之開發類行為最多，另依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之特定區位有 7 項，而目前公告的特定區位僅有近岸海域與潮間帶，其餘 5 項特定區位尚未公告，此部份所彙整的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中若有位於所公告之特定區位並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者則需提送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但因目前公告之近岸海域與潮間帶多屬於近岸海域之範圍，故位於濱海陸地之案件因其他特定區位尚未公告，若有涉及則回歸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其中核發許可為 5 件、有條件核發許可為 1 件、不予許可為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2 件，彙整案件之資本資料、區位、審議資訊、審議時程、開發類型與階段等，而初步以各案件之審議所耗費之時程整理，期審議時程依案件屬性不同最短為一個月，最長將近一年，而會有此情形可能為同時涉及其他主管機關之法令，至審議整體之時程耗費時間不同。因本計畫主要為審議機制的探討，故此部份案件為本計畫之重點，後續於第四章分別於 12 件中挑選並進行案例分析。

第四章 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

透過前幾章回顧相關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得知彼此於審議程序與內容產生議題，為了釐清這些議題，就過去與現今於海岸地區開發的案例，挑選三個案例，並將案例分為兩部分探討，一為「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討論。二為「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第一節 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本案為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之案例，其排除於特定區之法令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以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排除特定區位。

壹、桃園市竹圍漁港

一、背景說明

本案為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公告時間為 105 年 11 月 14 日，未來將朝向多樣性娛樂漁業及海洋休閒遊憩活動發展，目前漁業署已將竹圍漁港列為全國亮點漁港之一。

二、相關資料彙整

本案係討論排除特定區位的案例，目前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所提供的相關資料彙整說明本案排除特定區位的適用法條及內容，並詳述相關資料內容，首先由宜蘭豆腐岬資料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式之說明四，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 3 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同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略以：「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有關上開「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之認定原則如下：

- (一)「合法港埠」以經公告之「商港區域」、「漁港區域」，或其他港埠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範圍為限。
- (二)符合前款條件，且屬「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水域」，或屬

經個案事實認定之「陸域」。

說明五則在考量各港埠之型態各異，無法訂定一致性認定標準，故得排除特定區位「陸域」，須採「個案事實認定」方式辦理。並得由港埠主管機關逕函請本部認定（例如「林口電廠卸煤碼頭」或「桃園竹圍漁港」）；或由需地機關邀集本部及港埠主管機關開會研商。

另依照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示之說明四，旨揭擬排除土地係位於貴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公告之桃園市竹圍漁港範圍暨漁港計畫之範圍內，得認定為符合「既有合法港埠」。另考量港埠碼頭後線供漁業必須使用之用地，為修造船廠預定地、漁具倉庫及上架設施，並包含製冰廠、加油站、加水站，廢汙水及廢油處理、電機、機械、船舶製造修理等機能，而依竹圍漁港計畫書有關水域設施之檢討，外廓設施之東防坡堤（東防砂堤）以及西防坡堤（西防砂堤）目前以發揮防砂效果，且經波浪模擬內波高均達 0.5 公尺以下，屏障效果明顯，將可保護其西側海岸地形地貌而不致有明顯影響，尚符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立法說明所述「該範圍內或有法定計畫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爰同意排除之部分如下：

（一）水域部分：

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西防坡堤(P1、P20)、及東防坡堤(P2、P3、P4、P5)間所涵括之「海域」，面積約 22.47 公頃。

（二）陸域部分：

竹圍漁港計畫範圍內，自西防坡堤堤投 P1、連接東防坡堤堤頭 P2，再以順時針方向，沿碼頭後線道路之 P3、P4、P5、Q1、Q2、Q3、Q4、P7、P8、P9、P10、P11、P12、P13、P14、P15、P16、P17、P18、P19、P20 等，再銜接回 P1 間，所涵括之「碼頭後線土地」，面積約 11.39 公頃。如圖 4-1-1 所示

另東北側新生地部分，經 104 年 2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281 號函准予核備為「海域區（海域用地）」，海域區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種，本案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申請開發許可，而農業局後續就該築堤排水填海造陸之新生地擬配合漁港計畫檢討變更為「特定

專用區（特定目地事業用地）」，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



圖 4-1-1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惇陽公司-釐清事項說明書，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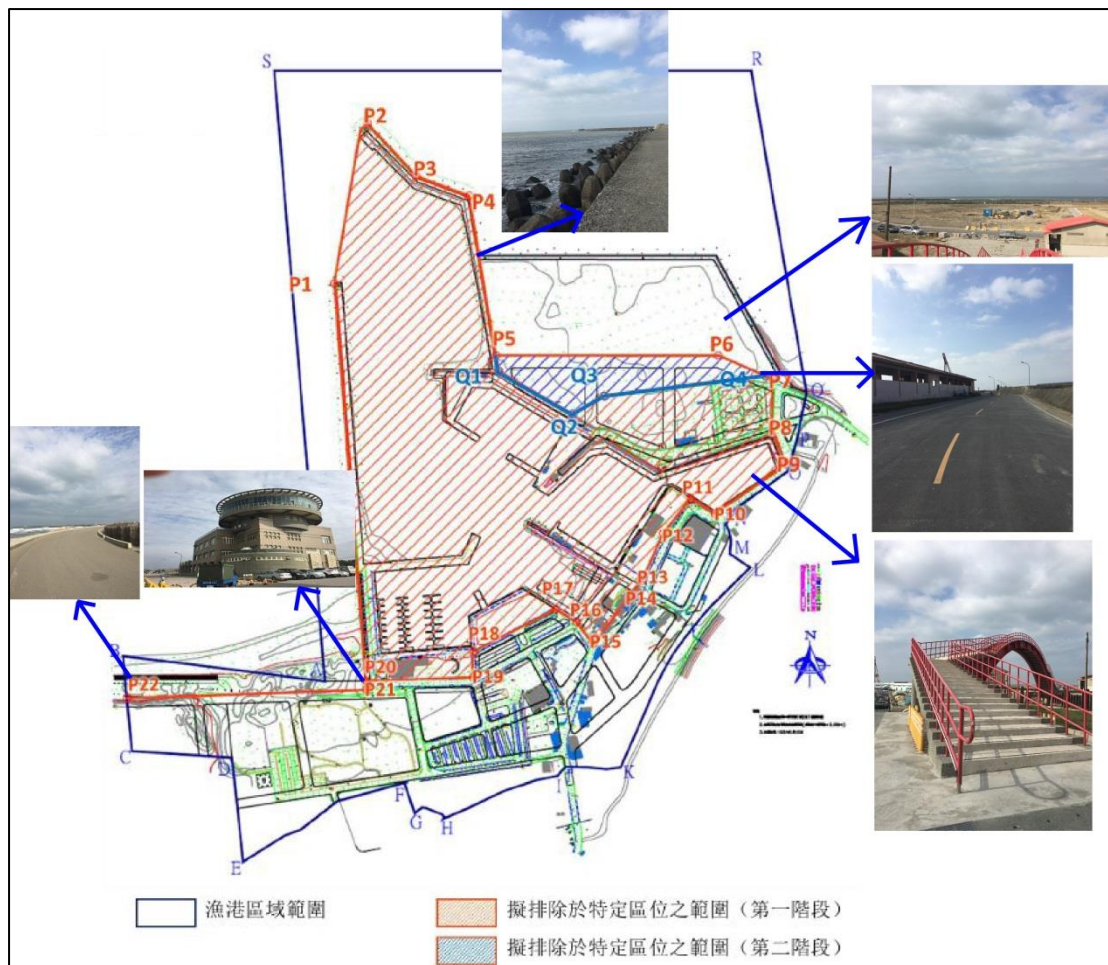


圖 4-1-2 竹圍漁港擬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及現況圖

三、未來建議修法方向

未來建議修法方向擬參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中之內容,其彙整如表4-1-1所示。

表 4-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u>原合法設置之既有設施、港埠所在範圍</u>,位於現有防波堤外廓內,<u>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予排除者</u>,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一、明定得納入本條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適用範疇及認定程序。 二、依本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本部業完成第一項各款特定區位(草案)之劃設作業,其中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等二項已分別於一百零四年八月四日及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六日公告,其他項目將會商有關機關後另案公告。 三、由於各海岸段之環境條件各異,故實務上得納入本條第一項但書排除於特定區位之認定程序,係由本部依個案實際情形,針對得排除之水域及陸域範圍,以函示方式處理。以避免相關單位或申請人各自解讀,滋生疑義。

第二節 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

壹、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一、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在經濟部「永續的能資源管理」施政主軸下，已展開一連串的「啟動能源轉型與電業改革」的施政重點，包含：(1)建立低碳永續、高質穩定、效率經濟的能源體系；(2)核四停建，核一、二、三廠不延役，2025 年完成非核家園；(3)積極開發綠色新能源，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佔總發電量的比例達 20%；(4)加速興建第三座天然氣接收站，以擴大天然氣使用與低碳天然氣發電；(5)完成電業法修法，提供能源轉型所需的市場結構與法治基礎。基於上位政策的推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在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10505 案）中，預計於民國 105 年～116 年將 1,470.9 萬瓩火力及核能機組除役，其中除 514.4 萬瓩核一、二、三廠屆齡退休之容量外，尚包含 956.5 萬瓩火力部分。故為彌補此電力容量缺口，在長期電源開發部分將盡量採再生能源與潔淨能源為主。其中台電公司為彌補未來北部供電缺口，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依據台電公司 105 年長期電源開發方案，大潭電廠增建機組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2,880～3,168 MW，其中第 7～10 號機擬分別於民國 111 年 7 月、113 年 1 月、113 年 7 月及 114 年 1 月商轉，新增用氣需求，每年約 150～225 萬公噸。

為此，台灣中油公司著手辦理國內第三座液化天然氣（LNG）接收站（以下簡稱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以觀塘工業區作為第三接收站站址，期於民國 111 年完成第一座儲槽及氣化設施後，開始供應大潭電廠第 7 號機組用氣需求，民國 112 年完成四座儲槽及全部設施後全量供應大潭電廠增建機組及北部地區新增之民生及工業用戶之用氣需求。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第三接收站投資計畫於 104 年 6 月 3 日獲經濟部經營字第 10402608250 號函同意納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

畫，奉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40048082 號函同意辦理。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所提意見如下：

1. 因應我國天然氣需求及填補我國天然氣供氣缺口，本項計畫確有興辦必要。考量本計畫完成後，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可分區供氣，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並可藉由海陸幹線輸氣系統可相互調度及備援，對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具正面效益。
2. 本計畫現值報酬率大於資本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尚符合鈞院頒「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制評估要點」中「其現值報酬率大於資金成本率且淨現值為正者方可投資」之規定。

（三）區位

台灣中油公司於第三接收站站評估階段，針對可能計畫站址（台北港及觀塘工業區），依據其站址取得難易度（包含站址申請許可作業、環境接受性）、站址工程難易度（包含港埠設施、圍堤造地工程、接收站設施、輸氣設施及站址區位）、港區腹地（興建輸儲設施）、計畫開發及興建期程（包括興建期程、供氣目標及可營運天數）、投資成本（包括整體建站成本及操作運維成本）等評估因子，經由層級定量分析及定性比較，以決定站址優先順位。

台灣中油公司綜合考量未來天然氣需求將偏重北部發展趨勢，以及建構國家級天然氣輸儲系統等因素，決策以觀塘工業區做為興建第三接收站之場址。第三接收站完成後可達成北、中、南三座接收站分區供氣目標，降低南氣北輸之成本及營運風險，提升國內整體供氣穩定及安全。

開發位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一帶沿岸，並位在特定區位內的近岸海域，於「桃 90」鄉道以西、防風林外之濱海地區，約介於塘尾至小飯壠溪間之地區，東南側即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電廠。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分為「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及「觀塘工業區」兩部分，其中「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232 公頃。觀塘工業區將採分期開發方式，本次申請範圍屬第一階段開發，包括興建「第三接收站相關設施（填築新生地，並規劃興建 LNG 廠區護堤、北海堤、與工業港共用

LNG 碼頭護堤)」、「溫排渠道及其附屬設施(大潭電廠溫排水渠道改道工程,需填海造地)」、「聯外道路」等。如圖 4-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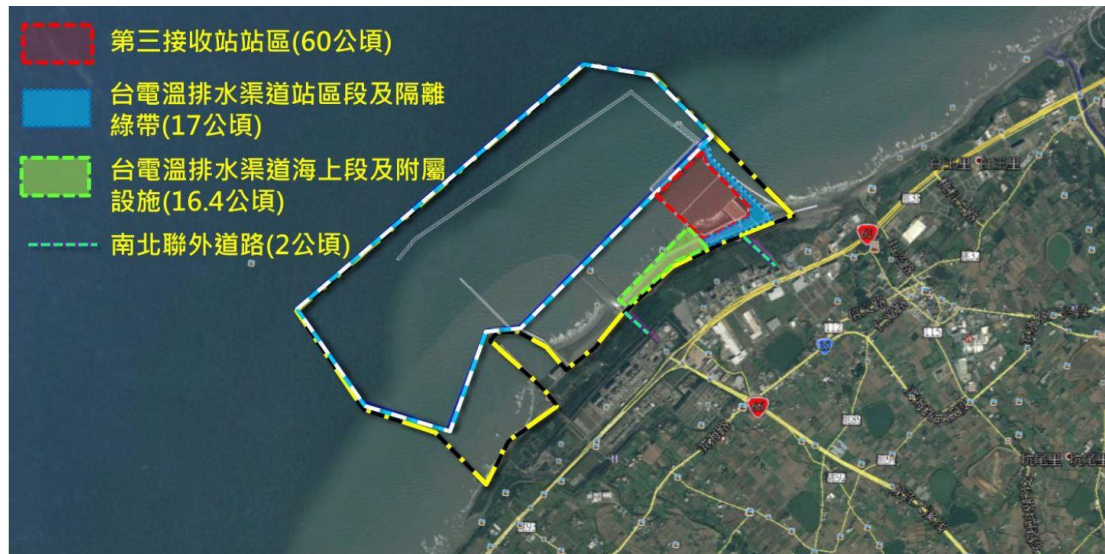


圖 4-2-1 觀塘工業區位置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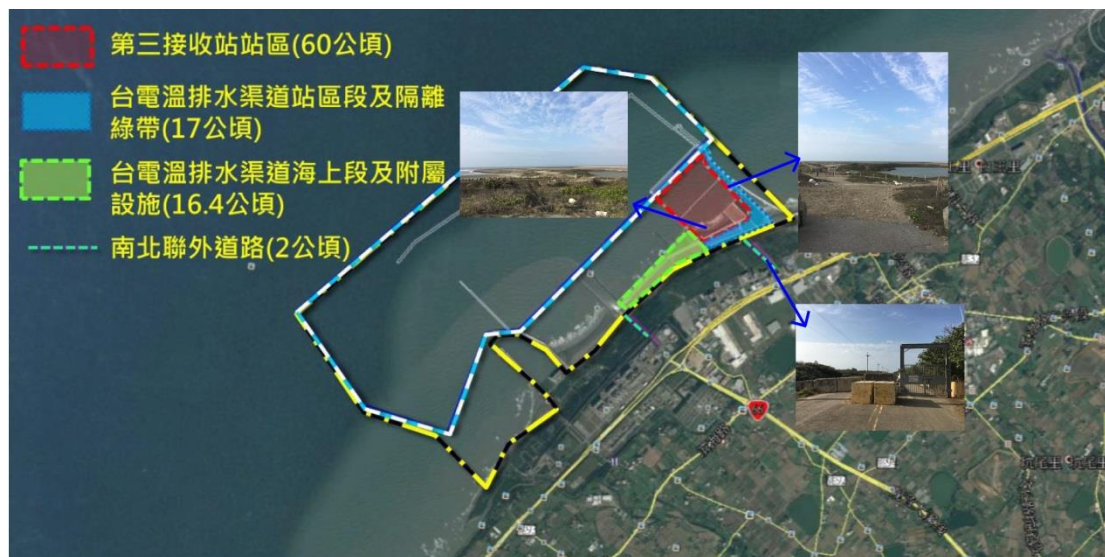


圖 4-2-2 觀塘工業區位置與現況圖

(四) 開發歷程

本案之開發歷程將分為從工業區編定之申請到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海岸管理審議會與水下文化資產審議過程分別做說明，相關的審議程序圖如圖 4-2-8 所示。

1. 工業區編定

觀塘工業區原為東鼎公司為配合國家能源政策及供應國內天然氣使用之需求，乃規劃「桃園縣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於桃園市觀音區塘尾、大潭沿海地區填築新生地投資開發之工業區，工業區內規劃設置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經濟部於 88 年 10 月 15 日核准編定為觀塘工業區，總面積 1,174 公頃，其中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 230 公頃，開發單位為興辦工業人東鼎公司；工業專用港面積 849 公頃（港區土地 62 公頃，水域面積 787 公頃），由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4 日同意設置，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本計畫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86 年 7 月 19 日以工(八六)五字第 021099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內政部審查，是時，內政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 15 條之 2 第 2 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補地開發專篇)」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補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八十八經 41818 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審查此部分。可行性規劃報告已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 88 年 7 月 14 日審查通過，並於同年 10 月 15 日由經濟部核准編訂為工業區(經(88)工字第 0888902350 號函)，桃園縣政府則於 10 月 21 日公告(88 府建工字第 224734 號)在案。

圖 4-2-3 為本案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編訂工業區，核發同意函之後，因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待相關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之後，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方可核發籌設許可之流程，而整體開發程序之過程如下列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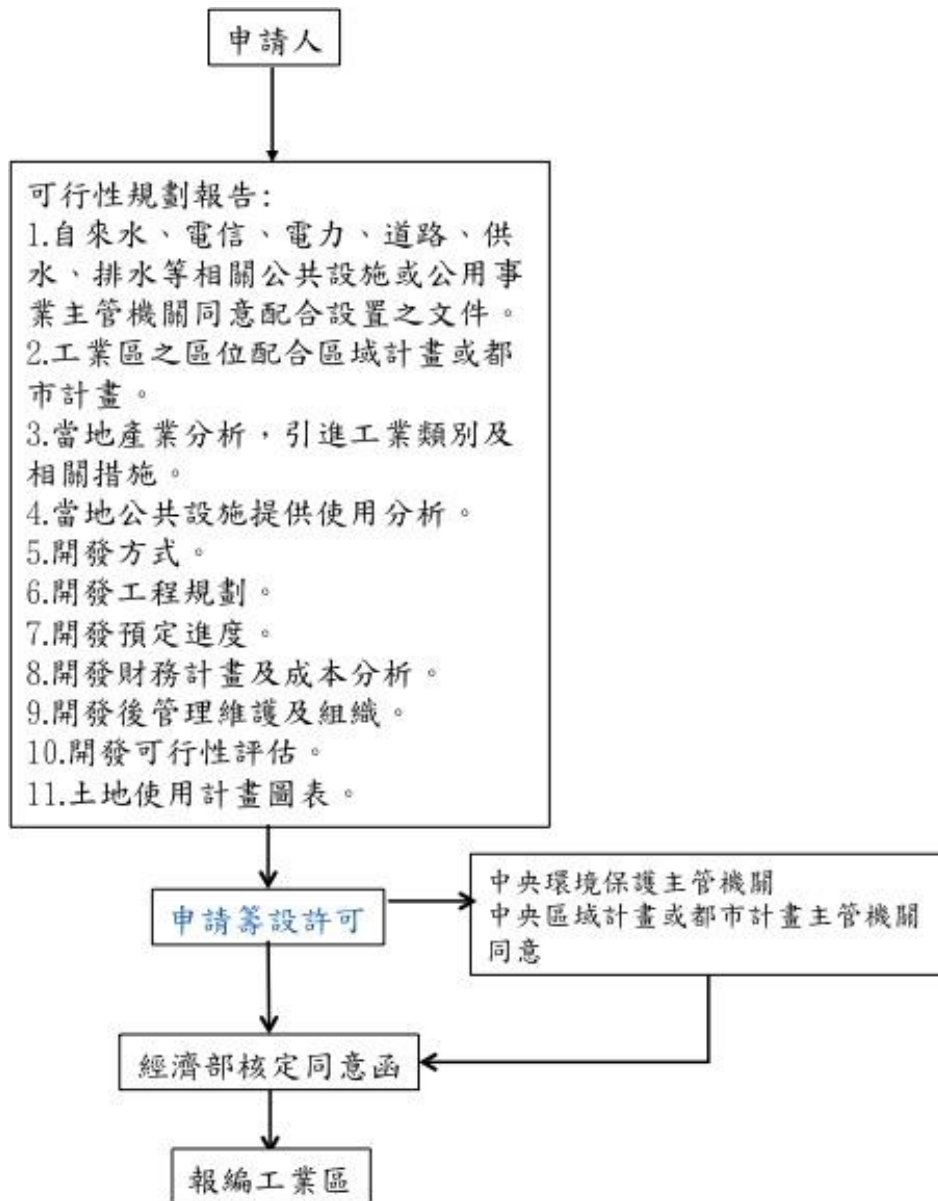


圖 4-2-3 觀塘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圖

2. 區域計畫委員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最終於 92 年 1 月 21 日第 115 次會議同意所報「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並於 92 年 5 月 19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91 號函同意所提送之修正完竣之細部計畫。觀塘工業區除了配合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調整工業區編定範圍，亦配合工業區聯外交通需求，將南北聯絡道納入工業區範圍，依經濟部工業局最終核定之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 232 公頃(含聯外道路 2 公頃)，如圖 4-2-4，開發單位為興辦工業人；觀塘工業專用港面積 849 公頃，如圖 4-2-5 所示，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台灣中油公司及東鼎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完成合併變更登記，台灣中油公司為存續公司，東鼎公司為消滅公司，故台灣中油公司已取得觀塘工業區興辦工業人身份，後續將依內政部核定之「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於觀塘工業區廠區土地進行開發計畫。

3.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本計畫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86 年 7 月 19 日以工(八六)五字第 021099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內政部審查，是時，內政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 15 條之 2 第 2 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補地開發專篇)」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補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八十八經 41818 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審查此部分。

故本案填海造地之部分係依照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本辦法依據產業創新條例(前身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圖 4-2-4 觀塘工業區報編範圍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圖 4-2-5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資料來源：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案於 88 年通過環評並於 92 年取得區委會的許可，因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 3 年始實施開發行為，則需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並將檢討報告送環保署審查。

107 年 7 月 3 日環保署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中開發單位將工業區開發範圍面積調整，由原方案的 232 公頃，調整為迴避替代方案的 31 公頃，如圖 4-2-6 所示。而工業專用港的調整如圖 4-2-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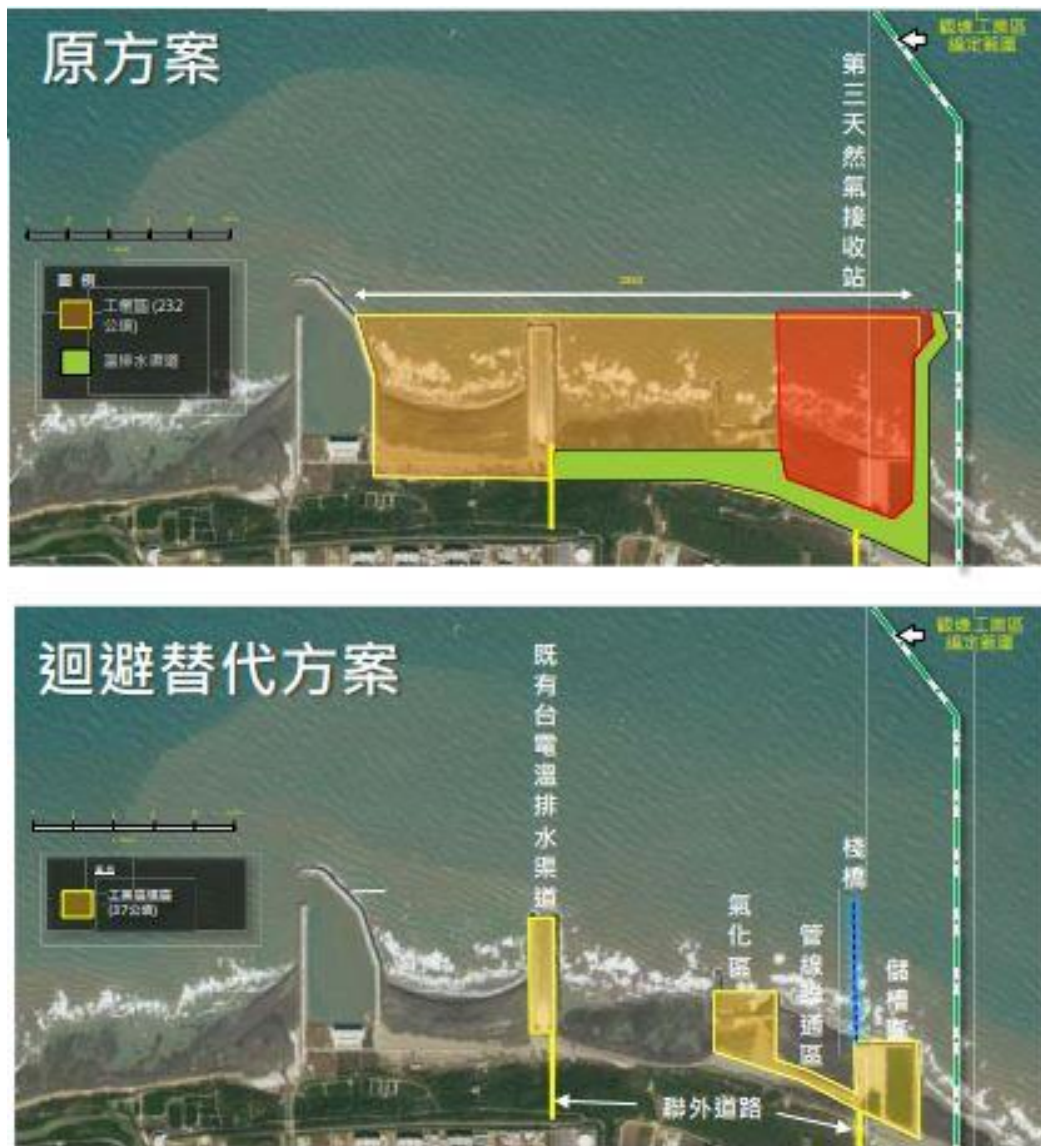


圖 4-2-6 觀塘工業區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7.07.03 會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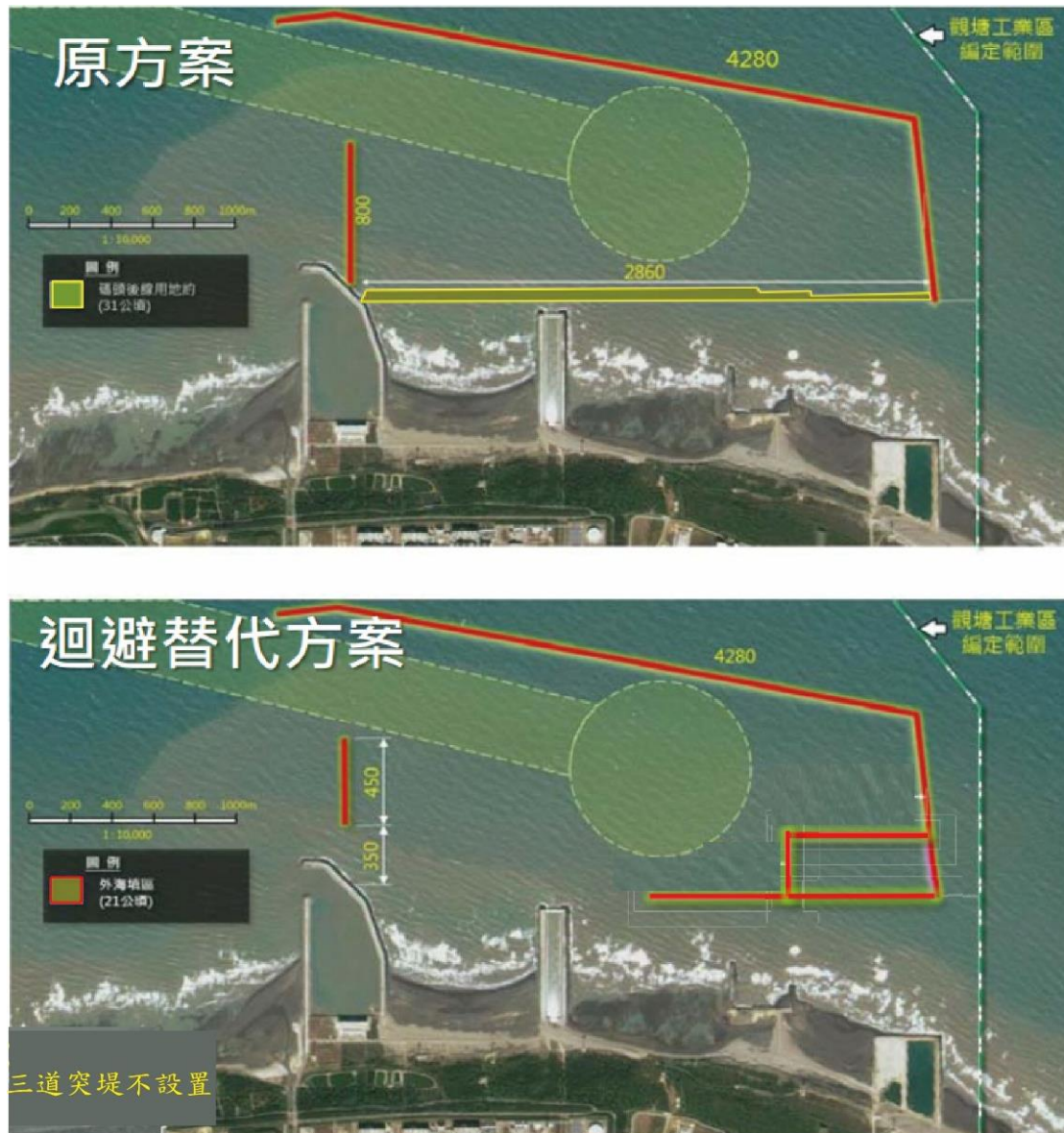


圖 4-2-7 觀塘工業專用港圖
(資料來源:環保署 107.07.03 會議資料)

參考環保署 107 年 7 月 3 日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與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因應對策、環差報告四案併案會議。

其會議結論為：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案申請開發範圍鄰近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現地調查發現有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及 2013 年「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 列入附錄二貿易監控物種，也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 (IUCN) 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鯊鮫，與高純度現生藻礁生態分佈，又當地海岸線相較 2 案 88 年至 89 年原環評審查通過之環境背景已大幅改變，縱然開發單位已研提減輕對策不直接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藻礁、珊瑚等生態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和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對藻礁生態系有重大影響之虞。爰此，站在整體藻礁特殊生態環境保育立場，建議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則暫無繼續補正送審之必要，建議中止審查。另「桃園市觀塘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查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

5. 海岸管理審議會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本案開發區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依規定需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以下針對 107 年 3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4016 號函提請訴願一案，依據營建署提供資料摘錄建議內容分別說明，第一部份為「對藻礁生態環境影響之因應對策，為避免發生環評與特定區位有競合」之說明，而第二部份為「環評與特定區位間有無先後順序」之說明。詳細內容如下說明：

(1) 依據訴願答辯書內容(五)-2 另依本部 106 年 10 月 3 日海審會第 12 次會議決議一略以「…請申請人針對『有關

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等，訂定保育計畫，並就歷次會議簡報承諾之事項，納入本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藻礁保育、復育計畫及彌補措施經檢視及參酌環評審議結果後，本部得併工業港部分之審議為後續必要之處分。」(詳書證12)，顯見本部海審會審查過程中，皆有顧及系爭開發案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議題，惟在是否劃設藻礁保育區之政策未明確前，故決議將於後續工業專用港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時一併考量及審查決定；另考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審查「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時，已同步請中油公司針對「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對藻礁生態系環境影響提出因應對策，為避免發生環境影響評估與本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查等2行政程序針對藻礁保育做成迥異或競合之處分，故決議將環評審議結果納入後續審查之重要參考依據，並於系爭107年3月16日台內營字第1070804016號函請中油公司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結果辦理，避免中油公司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及審查結果即逕予開發，故尚無訴願人所稱「推諉由其他機關進行之中之審查程序代為把關」之情事。

- (2)訴願人引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4條第1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且稱本部所核發之海岸利用許可，亦屬開發許可之一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待環評變更通過後，方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查依本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足見依本法第25條規定所作成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非屬開發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皆屬多階段行政程序/審查之一，皆是開發許可程序之合法有效要件之一，兩者間並無先後接續關係，又查本工業區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經濟部，故本部依本法第25條規定所作成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許可，尚無須待環評變更通過後始得為之。

表 4-2-1 觀塘工業區申請許可案件表

案件名稱	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潮間帶
開發類型	填海造地、興建港埠設施、興建輸儲設施
開發階段	工程建設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6.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因「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104 年 12 月 9 日公布施行，因目前觀塘案件進行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於 107 年 7 月 3 日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107 年 6 月 27 日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屆第 19 次會議，討論「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開發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審議案。

- 88.03.31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88.10.15 經濟部核准編定觀塘工業區
- 89.12.04 行政院同意設置，開發單位為經濟部工業局
- 92.05.19 區委會同意觀塘工業區細部計畫(含工業專用港可行性規劃)
- 104.06.03 經濟部同意納入 105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並同意辦理
- 106.03.27 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
- 106.04.07 函送行政院環保署第三次環境差異分析
- 106.04.13 海審會辦理現勘
- 106.04.21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05.03 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06.05/106.06.26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106.07.1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 106.08.09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之延續會議
- 106.10.03 召開第 12 次海審會，並核發有條件許可
- 106.10.26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107.01.23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延續會議
- 107.03.23/107.04.13/107.04.24/107.04.27 環保署召開專家會議
- 107.06.27 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1 屆第 19 次會議
- 107.07.03 行政院環保署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將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圖 4-2-8 觀塘工業區審議程序圖

二、涉及權責單位及法令依據

經由上述本案背景說明，將進一步分析本案所涉及權責單位及法令依據，分別就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內政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整理作說明，詳細之各法令說明詳見第二章內容。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工業區之開發類型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編訂，其立法精神為促進產業升級，健全經濟發展。

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工業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建設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另本案之填海造地部分係依據「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其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依據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本案涉及之土地使用管之法令依其開發位置並未涉及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其涉及的部份屬非都市土地，權責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法令依據如下：

因本案工業區開發之土地係依照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 條規定，擬具申請書，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得予許可。

另有關填海造地部分，92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6297 號函示略以：「查觀塘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 86 年 7 月 19 日以工(86)5 字第 021099 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部審查，是時，本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 15 條之 2 第 2 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埔地開發專編）』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埔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 88 年 11 月 15 日台 88 經 41818 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予審查。

（三）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以海岸地區開發之案件為例，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外，另就不同屬性須同時涉及「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以觀塘案例，其開發區位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所稱之特定區位、「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法令依據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需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26條並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6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則得予許可。
3.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四）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如「濕地法」、「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本案開發位置並未涉及濕地範圍，若未來有案件涉及「濕地保育法」與「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稱之特定區位需進海岸審議會審查時，審議則回歸「濕地保育法」審議，另本案因非屬風力發電之案件故無涉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三、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

各審議關注重點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於本案主要為開發計畫之審查，其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審查關注重點主要可分為土地使用計畫部分、交通運輸計畫及環境資料部分。另因「查觀塘工業區可行性規劃係經濟部工業局於86年7月19日以工(86)5字第021099號函檢送相關計畫書圖到部審查，是時，本部區域計畫法尚未增訂15條之2第2項，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含海埔地開發專編）』納入完成法制。故本開發案（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涉及海埔地開發部分，應依行政院88年11月15日台88經41818號函規定由經濟部工業局負責辦理，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未予審查。

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審議重點依據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整理主要有藻礁影響、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以及施工最小需用原則等。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之會議紀錄依據各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整理主要重點圍繞於藻礁生態的調查、施工影響、移植復育等。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之整理重點有對於觀測儀器的說明以及精度、調查方法的適切性、採用的船舶作業方式與對水下文資調查與判識需強化部分等重點。

而從整體關注重點的初步分析，發現從海岸管理審議會以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會議紀錄決議事項，藻礁之生態復育或彌補措施為二者會議共同提及之議題，故後續將針對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歷次實質審查會議作深入分析並於第五章節提出相關之建議方式。另其他審議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因較早取得，並依土地使用之角度進行審查，與海岸管理審議之角度從立法目的切割清楚故無重疊；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其主體為開發區域之水下有無水下文化資產等部分為關注重點，非海岸管理審議所關注之主體。

相關整理表格如表4-2-2，而再後續第五章將針對初步從關注重點分析中發現的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兩者會議紀錄之內容有更詳細比對內容，並就重覆或相似之項目提出相關對策進而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

表 4-2-2 桃園觀塘工業區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表

名稱	審議機制	審議規則	關注重點
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23 條規定申請編訂並經由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審議 ●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 「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工業區編」、「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摘錄經（八八）工字第 88261107 號經濟部工業區編定審查小組第 14 次會議紀錄】： 1.審查結論同意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編定為觀塘工業區。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摘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紀錄】： 1.藻礁移植復育。 2.有關工業區開發對藻礁生態環境衝擊部分，加強補充相關復育及彌補措施。 ●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摘錄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73、95、115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 1.公共通行之親水（海）空間之動線。 2.造地填土不足所需之填土來源。 3.建築配置。

名稱	審議機制	審議規則	關注重點
			4.交通計畫。 5.加強保護海岸防風林及沙丘，填築新生地應配合土地使用。 6.堤防規劃與整體疏浚防紅計畫等因應對策。 7.各分區土地使用類型說明與規劃，補充分期分區計畫。 8.補充氣象、海象、地形等資料。 ● 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摘錄【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至第 2 次會議紀錄】： 1.藻礁生態現地調查、影響評估、因應對策及補償規劃。 2.開發範圍內除了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亦有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鯊鰈等物種，亟待保護。 3.整體藻礁特殊生態環境保育立場，退

名稱	審議機制	審議規則	關注重點
			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摘錄 107 年 5 月 4 日及 107 年 5 月 21 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第 7 次及第 8 次會議紀錄】： 1.地質區域特性與海圖障礙物。 2.環境背景分析調查方法之適切性。 3.計畫範圍及鄰近海域之歷史文獻資料論述。 4.近岸淺水區域水下文資調查作業規劃、船舶及作業方式。 5.調查儀器規格及精度。 6.加強水下文資調查與判識。

四、小結

就上述之法令依據到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一開發案件，需同時涉及相當繁雜之法令及審議許可，易造成審議時程延宕，如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從函送環保署至第 2 次初審時間耗時 1 年 3 個月，而增加行政成本。

就上述從法令依據至各審議之關注重點分析中，探討各審議間之連動影響之課題分析主要分為兩點說明：

- (一) 初步從各審議關注重點分析中，本案最主要之爭議點為藻礁，又實質審議會會議紀錄中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重疊關注之重點為藻礁之生態復育或彌補措施之議題，雖兩者審議因其法令不同，於審議機制上為併行審查，但從審查關注重點中卻有共同討論之議題，故兩者審議於實質審查時存在著連動影響的關係，而此問題造成審查時之行政成本與時間延宕，故在第五章將針對此問題作更細緻的分析，並從不同角度如立法依據、會議紀錄等針對此問題作後續之建議處理方式。
- (二) 以深澳電場之案例，環保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328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表決通過此案，後續引發諸多爭議，本案之開發區域涉及「瑞芳保育區」係依漁業法劃設公告，其管制事項應按漁業法相關規定辦理。另查本案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且部份工程項目位於本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案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另依照內政部以 105 年 5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50025528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

從以上兩點之分析中，以審議程序來說並無相互關聯，但僅從實質審議之內容如（一）中所述，有重疊之議題重複審查之問題，故將在第五章針對實質審查內容作細緻分析探討，並提出後續建議處理方式，以提升審議效率。

雖海審會與環評依各自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但從實質審查會議紀錄，其兩者有共同討論之議題存在，如「藻礁」等生態保護，

亦造成觀塘工業區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結論—工業專用港與工業區兩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主要原因，然而本案例重點議題彙整如下：

- (一) 本案例為目前特定區位審查案件較為特殊一例，因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評時間較早，後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105年2月1日公告，開發區位所屬特定區位近岸海域及潮間帶，並以工程階段進入海審會審議。且逾3年未進行開發行為故依規定需提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報告及海審會審議。
- (二) 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依各自法令規定進行審查，但兩者於實務審查部份重複審查議題，故為了提升整體審議效率，本計畫將更深入探討海審會審議與環評間之關係，並於第五章第二節針對實務審查之部分從法令依據、會議紀錄及申請書件比對，提出審議機制效率之建議方案。
- (三) 兩者目前審議結果為：海審會核發有條件許可；環境影響評估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海審會因涉及海岸保護之藻礁，考量本案南側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係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劃設，且本案計畫範圍附近桃園市政府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評估是否劃設為藻礁保護區。再未確認要劃設保護區前，本案仍依程序進行審查。
- (四) 而在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適用海岸管理法的處理原則，以觀塘工業區為例，另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而是否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或者依海岸管理法重新審議原則以有無新事證來認定，如未來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則可用新事證之法規推翻先前已取得許可之階段，重新審議，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8條。

貳、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本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經濟部同意辦理，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在 104 年 9 月 20 日取得土地籌設許可，106 年 9 月 26 日獲得海審會核發許可。

一、背景說明

（一）利用目的

本案係配合政府能源多元化及再生能源極大化政策，由台電公司規劃於彰化縣芳苑鄉外海建置離岸風力發電站，俾有效利用彰化海域豐沛之風能，生產提供民生所需之綠色電力。

（二）使用性質

「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係利用海域豐沛之風能發電，規劃興建總裝置容量約為 108 MW~110MW 之離岸風力發電機組及電源線，建置完成之風場將由台電公司運轉維護，無法提供公眾使用，惟所生產之電力將併入電網供應公眾之民生需求。

（三）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布「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申請獎勵送件期限為同年 10 月 31 日止；台電公司以「彰化離岸風力第一期計畫」提出申請，案經經濟部 102 年 1 月 25 日核復為「得受獎勵人」。本計畫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准，規劃單機裝置容量 3.6MW~6.0MW，總裝置容量約 108MW~110MW，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所核發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並經環評通過在案，風場開發位置與海岸範圍關係如圖 4-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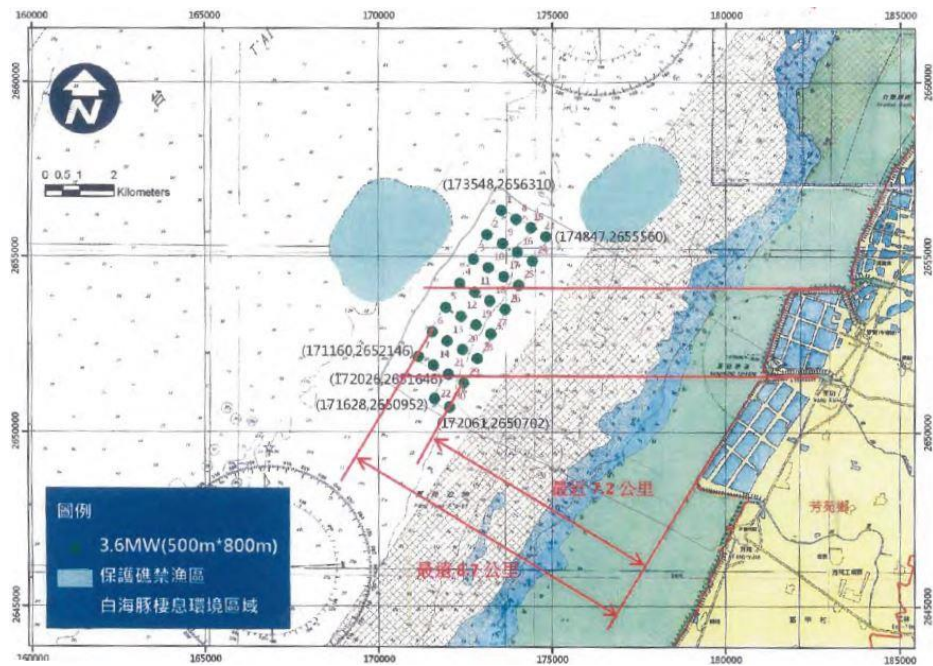


圖 4-2-9 台電離岸風機位置圖

(資料來源：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四) 開發歷程

1. 籌設許可

本案目前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審查應備之書圖及文件業已備齊，包含：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及廠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海岸管理審議會於 106 年 9 月 26 日核發許可，後續於取得籌設許可後則須辦理工程招標及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辦理施工，相關之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關於本案之開發過程及說明如圖 4-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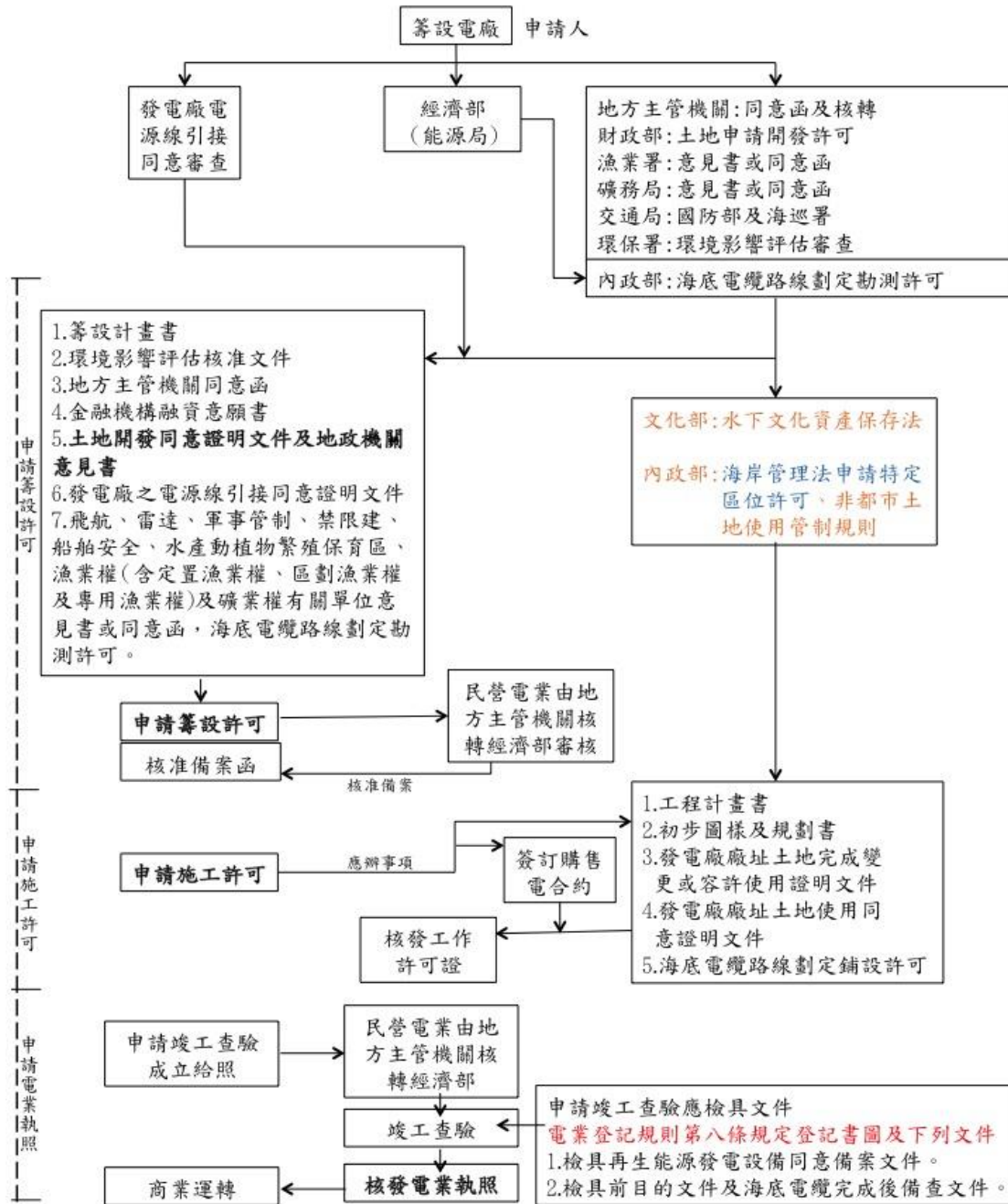


圖 4-2-10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廠籌設、施工及電業執照許可辦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06 年)

2. 區域計畫委員會

本案係屬風力發電之開發案件，於 106 年 8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13012 號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證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第 4 項，容許使用項目為生物資源利用，許可使用細目為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3. 海岸管理審議會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於 105 年 2 月 1 日公告，本案開發區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之近岸海域範圍，依規定需送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於 106 年 09 月 26 日海審會核發**特定區位許可**，表 4-2-3 為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案件表。

表 4-2-3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申請許可案件表

案件名稱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特定區位	近岸海域
開發類型	離岸風機（30 座）
開發階段	開發利用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空間及利用審議資訊專區

4.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本案於 104 年 07 月 23 日年通過環評，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5.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106 年 6 月 28 日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 9 次會議同意開發單位之承諾，如施工期間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及第 11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

劃定許可辦法審議

106 年 1 月 23 日本案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內政部同意台電申請延長「彰化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勘測作業期間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103.06.13 環保署受理
- 103.09.05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
- 104.01.08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
- 104.03.31 獲行政院核准經濟部所報「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同意辦理
- 104.04.15 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
- 104.07.08 環保署召開審查委員會第285次會議
- 104.07.23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104.10.30 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海域土地申請籌設許可同意書
- 105.10.12 海審會受理
- 105.12.21 召開第1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1.23 內政部地政司同意延長勘查作業至106.9.30止
- 106.03.15 召開第2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6.02 召開第3次海審會專案小組會議
- 106.06.28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第9次會議同意開發單位之承諾
- 106.07.27 召開海審會第10次會議
- 106.08.29 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106.09.26 海審會核發許可

圖 4-2-11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程序圖

二、涉及權責單位、法令依據

經上述本案背景說明，將進一步分析本案所涉及權責單位及法令依據，分別就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內政部其他主管機關法令及其他目的事業法令整理作說明，詳細之各法令說明詳見第二章內容。

（一）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

本案依據「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其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另因本案係屬示範風場，針對其他離岸風力發電廠之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流程，應需依照「離岸風力發電

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內容辦理。

- (二) 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許可審議：

本案涉及之土地使用管之法令依其開發位置並未涉及都市計畫地區與國家公園地區，其涉及的部份屬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權責單位為內政部營建署，法令依據如下：

另因本案位屬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應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若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 (三)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以海岸地區開發之案件來說，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外，另就不同屬性涉及「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等其他目的事業法令。

以本案例來說因其開發區位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法令依據如下：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需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若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並依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依照「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則得予許可。
3.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經各委員及相關單

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四) 內政部其他主管法令應辦理之許可審議：

本案開發類型屬風力發電，故在施工需鋪設海底電纜，則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依據第 6 條訂定，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並依據第 9 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

此部分針對案例涉及之審議重點做彙整，將所涉及之審議事項之關注重點整理如下表 4-2-4。所涉及之審議有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

其中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其關注重點經由會議紀錄內容彙整為三個層面，第一為施工層面，主要關注於風機施工可行性、財務預算的規畫以及抵抗天災等事項；第二為漁業權層面，主要關注於風機開發影響其漁業權跟漁民漁會之溝通協商結果；第三為生態層面，主要關注為風機對鳥類、魚類及白海豚之影響。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係針對開發案區位之使用空間進行書面審查，其書面內容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則」附表一之二之內容，可分為兩部分，第一為申請書基本資料，包含了申請人基本資料、目的內容、位置及範圍、船舶航行作業影響、相關同意文件等；第二為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主要檢核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或者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故相對本案其他之審議，整體審查程序較為簡單。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審議主要關注潮間帶成果影響及評估分析、確認是否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値物體、水下文化和沉船評估、海床

下是否有掩物及 Lindar 測量結果等。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中之關注重點為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包含海上作業之緊急應變、本案涉海床與底土侵入式之勘測對於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辦理依據以及進行勘測及鑽探作業時對於周遭生態如何減輕影響及其相關防護措施。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因兩者審議之事項較為有重複討論之問題，其主要關注重點如施工階段對於生態之影響、漁業權處理方式及海纜海堤施工工法等事項。

目前就審議機制的程序面，彼此為依法各自審查較無重疊之情形，但就實質審議內容之關注事項彙整之內容針對不同審議但有重複之事項，主要歸納出下列幾點，並以有相似重複之事項說明：

（一）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此審議事項規定於「非都市土地管制使用規則」附表一之二之內容，申請人所提出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中，並載明需將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但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提及之事項為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故建議未來若有與本案相關之情形，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為書面審查較其他審議之時程來的較短，故建議未來案件有涉及海域用地需申請許可時，可先提送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若先行取得許可時，而在後續其他進行之審議如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或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中若有委員提及此議題，建議可以遵照海域用地區位申請書之內容作為依據，以簡短其重複審查耗費之時程。

（二）漁業權處理部分：

從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審議中有多位委員提出需針對風機開發範圍內，需取得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之意見書，當地漁民漁會之協商結果或共識，並在會議記錄中開發單位回覆內容中針對此部分規劃補償之機制並與漁民溝通之情形。

另在特定區位許可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亦提到相關漁業權、漁民補償等議題。關於此部分之建議為，因漁業權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漁業署，故建議未來關於漁業權之相關議題，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此項議題事項。避免在其他審議機制重複提及此問題，導致審議時程之延宕。

(三) 施工階段對於生態之影響、海纜海堤施工工法等議題：

此部分之議題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皆有重複出現，在此部分之初步建議依據本案之審議時程，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時間早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故未來若有相似之問題，建議將環評書件之定稿本提供給另一審議之委員參考，以降低重複議題出現，提升審議之效率。

後續針對實質審查的會議紀錄、報告書部分，彙整比對出重複之項目，做全面性之考量提出相關建議，並找出重覆或相似之重點審議內容提出相關之意見作為本計畫案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表 4-2-4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表

名稱	審議機制	審議規則	關注重點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 ● 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	● 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 ●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	●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審議【摘錄能電字第 10503000980 號「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第一期計畫」籌備創設案現勘暨審查會議意見】： 1.施工層面： 施工技術可行性及地質情況；電器室及陸纜經過之土地有無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海事工程工作船規劃；未來停泊靠港施工碼頭及陸上工作站場址並說明目前接觸溝通進度；財務預算估計；風機如何對抗強風強颱；施工計畫如碼頭、陸上工作範圍海底纜線鋪設應重點摘要說明。 2.漁業權層面： 漁民團體溝通；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意見書；當地漁民漁會溝通協商之結果或共識及是否取

			得同意證明文件。 3.生態層面： 風機位置影響保育類動物如白海豚之說明、環境影響有對鳥類影響之說明應說明對魚類的影響。 ●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摘錄 1060825-1060001794 台電、海洋、福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簽稿奉核】： 1.申請書基本資料（申請人基本資料、目的內容、位置及範圍、區位規模、船舶航行作業影響、中央主管相關同意文件等） 2.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是否位屬國家公園、是否位屬依「海岸管理法」劃設之海岸保護區等。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摘錄 106 年 6 月 2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及 106 年 7 月 27 日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紀錄】： 1.漁業權補償 2.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3.海纜施工工法（HDD） 4.施工營運監測 ●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摘錄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85次會議紀錄】： 1.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2.漁業經濟影響評估 3.施工營運監測 4.風機及海纜路線對生態影響評估 ●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摘錄106年6月14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 1.潮間帶成果影響及評估分析 2.確認是否具水下文化資產價值物體 3.水下文化和沈船評估、海床下是否有掩物 4.Lindar 測量結果及相關資料 ●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

			可辦法審議【摘錄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案第 95、104、124 次審查會議紀錄】： 1. 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包含海上作業之緊急應變？另緊急救援聯絡單位建議將鄰近的安檢所及海巡隊納入 2. 相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資料。 3. 探測與探勘作業中，若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3 條規定。 4. 減輕影響及其相關防護措施

四、小結

從上述之法令依據到審議機制與會議審查重點，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同時涉及法令及審議許可較為觀塘工業區案例多，其審議時間易造成時間延宕，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從函送至通過環境影響評估耗時 1 年 1 個月時間；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亦耗時 1 年時間，而增加行政成本，同時開發業者亦增加整體開發成本。為了解決審議效率，本計畫於第五章透過更細緻之法條依據等比對以及進一步分析程序面至實質面，研擬提升審議效率建議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為例，主要為目前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之案件為大宗，並從法令依據、審議機制及關注重點研擬相關議題：

- (一) 本案例為離岸風力發電之案件，主要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又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容許項目審查之形式，其審議為書面書查，審議時間較為縮短，故未來開發案件進行如需同時送審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建議先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再送審特定區位許可。
- (二) 另本案涉及之「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於 106 年 11 月 9 日修正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計畫書之外，還須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應申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或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使用許可並檢附海岸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

故建議兩者審議程序為先通過「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再送審「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第三節 小結

本章挑選三個案例中，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以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解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2條修正條文之內容。

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分別案例挑選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並就其涉及法令依據、審議機制、關注重點等說明，分別提出相關議題與建議。

以二案例為例，需同時進行三項以上審議機制如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審議，就不同之審議之法令依據之立法精神、各審議機制之審查規則有不同之規定，但從實質面審查海岸管理審議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其會議結論有部份重複之討論議題，以觀塘工業區關注之議題為藻礁、生態復育等；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關注議題為施工階段對於生態之影響、漁業權處理方式及海纜海堤施工工法等。

故於第五章將針對程序面如立法精神，法條依據的比對，並更進一步以更細緻之會議紀錄內容作比對，來驗證從程序面到實質審查面是否確有重複審查之情形，並將於第五章綜整提出提升審議效率建議處理方式。

第五章 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透過前幾章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及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相關法令審議案例探討，綜整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相關使用許可審議，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其中，「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除了審議程序產生課題外，審議項目亦有重疊部份。

本章節為了更深入了解重複審議之議題，分就審議程序、法定書圖格式、各審議會組成、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並歸納開發業者所關注課題，進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

第一節 綜整研析

壹、審議程序

本計畫係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角度出發，分別探討「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是否有法令規定，如無則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先後順序之對策。

目前提升審議效率方式主要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於重複議題時可相互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意見不同而時程延宕；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項目審議，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之問題。本計畫彙整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時之優缺點，如表 5-1-1 所示。

表 5-1-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

	優點	缺點
聯席審查	1. 審查委員間可相互交換意見。(重覆議題可一起討論)	1. 不易協調全部委員開會時間。 2. 會議討論時因觀點、意見不同，不易聚焦。 3. 會議時間拖延。
併行審查	1. 依各審查委員會之專責項目審議。 2. 會議議題聚焦。(如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海岸保護、海岸地區永續發展等) 3. 加速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	1. 相同議題會有重覆審查之疑慮。(參酌報告書本章節實質審查內容比對) 2. 分工不易項目，造成審查結果不一致之疑慮。(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覆，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一、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6 條之 2 規定，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並無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之規定。

因判斷「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在先，非僅視其審議程序簡單及時程短，而應係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整合多元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是否屬適當而合理」、「是否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否徵得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等進行審議，故建議內政部營建署應先受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才能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並於內政部營建署核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特定區位許可」始提送海岸管理審議會進行審查。審議程序流程圖如圖 5-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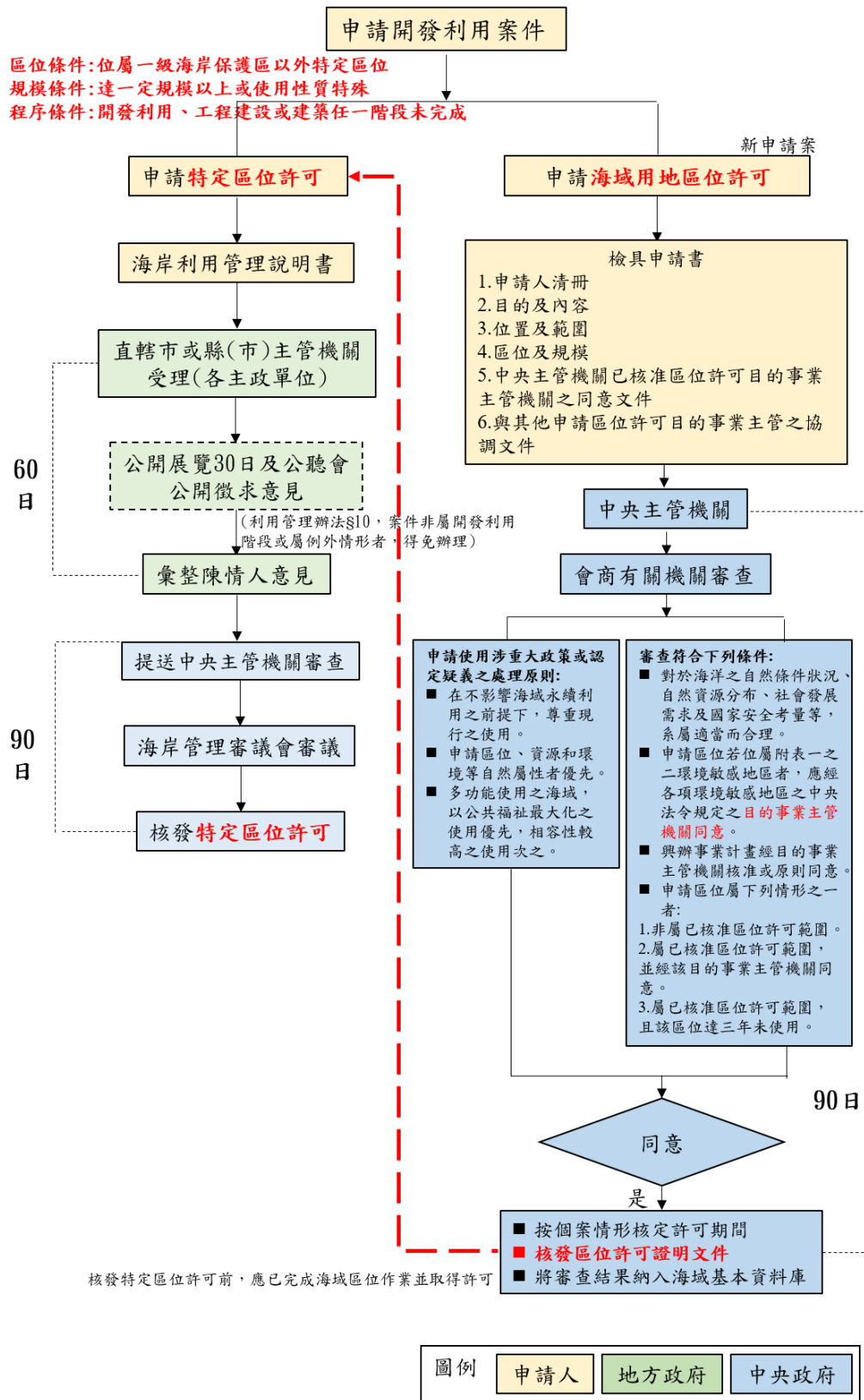


圖 5-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二、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 (一) 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考量其非許可條件，故現行規定建議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 (二) 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建議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本計畫建議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最後再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詳圖 5-1-2)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許可」使得核發許可。(詳圖 5-1-3)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在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於本章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部分，說明哪些項目重複之分工建議)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 (三) 因目前特定區位僅公告部分近岸海域之範圍，海審會與區委會於填海造地案件較易有類似重複項目，未來待特定區位範圍全數公告時，則會涉及濱海陸地部分(如重要海岸景觀區)，故建議如審議基準無涉及重複部分，區委會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

就應符合區域計畫部門計劃及土地分區使用計畫等有關土地使用相關內容進行審議；海審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洋資源辦理」進行審議，探究二者許可法源及審議重點並不相同，仍應分別就各自許可條件及審議基準進行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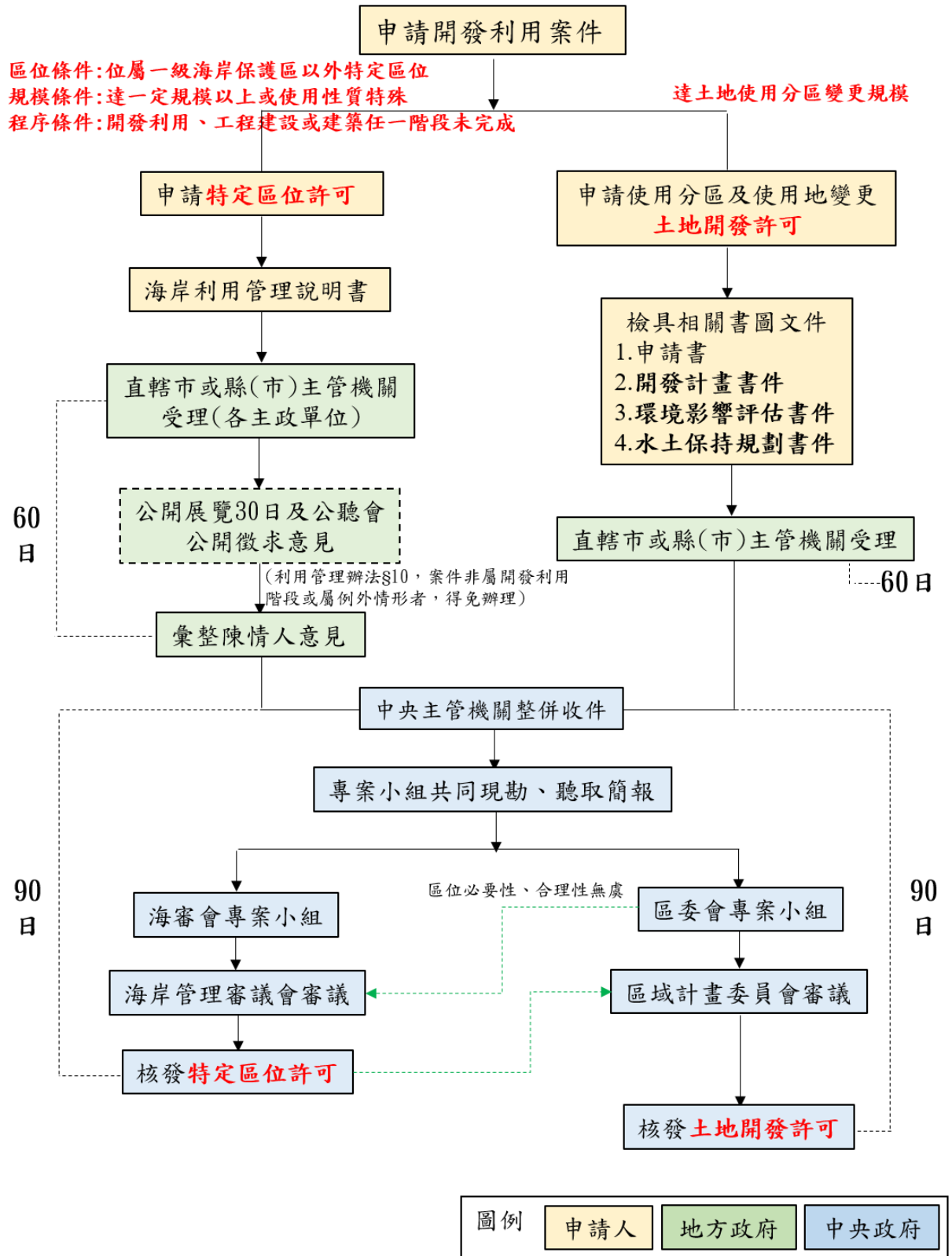


圖 5-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審查機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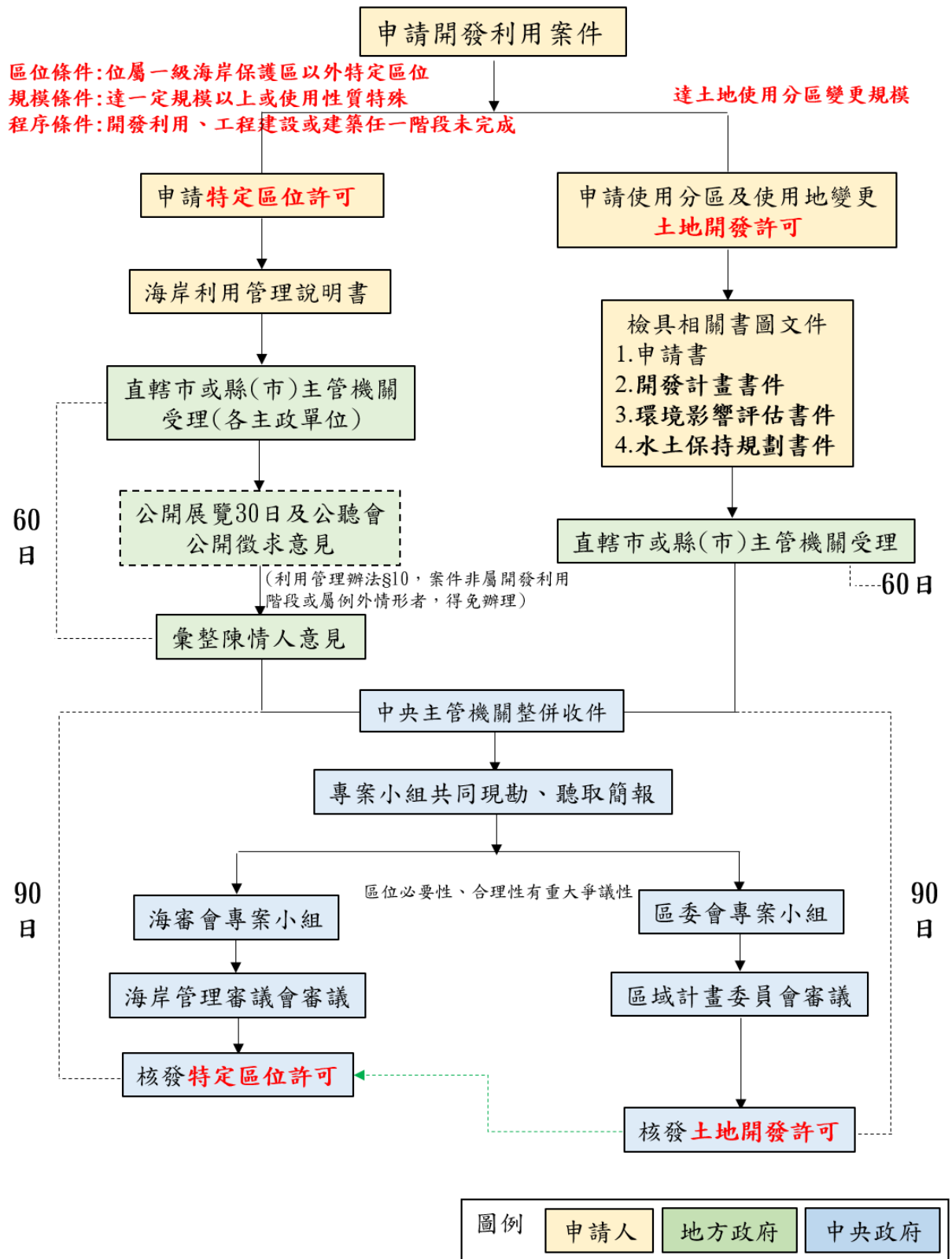


圖 5-1-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審查機制流程圖

三、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

- (一) 在程序方面，依營署綜字第 1050025528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其程序上並未有先後之規定。
- (二)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及參考環保署 106 年 5 月 17 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簡報內容有關環保署審查統計案件日數，如含補正日期，平均送審環評之案件須耗 90 至 180 日。(詳圖 5-1-4 所示)
- (三) 本計畫建議審議程序及流程圖(詳圖 5-1-5)如下：
 1. 依立法時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
 2. 環評審查項目較為廣泛，又開發(規劃)單位對於環評報告書之撰寫方式較為熟稔，因此環評在整體開發程序中，扮演較重要之工作。
 3. 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於本章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部份，說明哪些項目為同質性較高之議題)
 4. 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雙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環保署審查情形統計

105.5.20後繳費且審結案件日數統計

專案小組會議次數	審結件數	實際總日數	未來控管目標
逕提委員會	1	1個月 (31日 · 含回應補正12日)	-
1次初審	10	平均 3 個月 平均 91日 (含回應補正60日) 最少 34日 (含回應補正19日) 最多 114日 (含回應補正80日)	6個月
2次初審	6	平均 6 個月 平均 177日 (含回應補正137日) 最少110日 (含回應補正58日) 最多280日 (含回應補正228日)	9個月
3次初審	0		12個月



7

圖 5-1-4 環保署審查情形統計圖

(資料來源：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簡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6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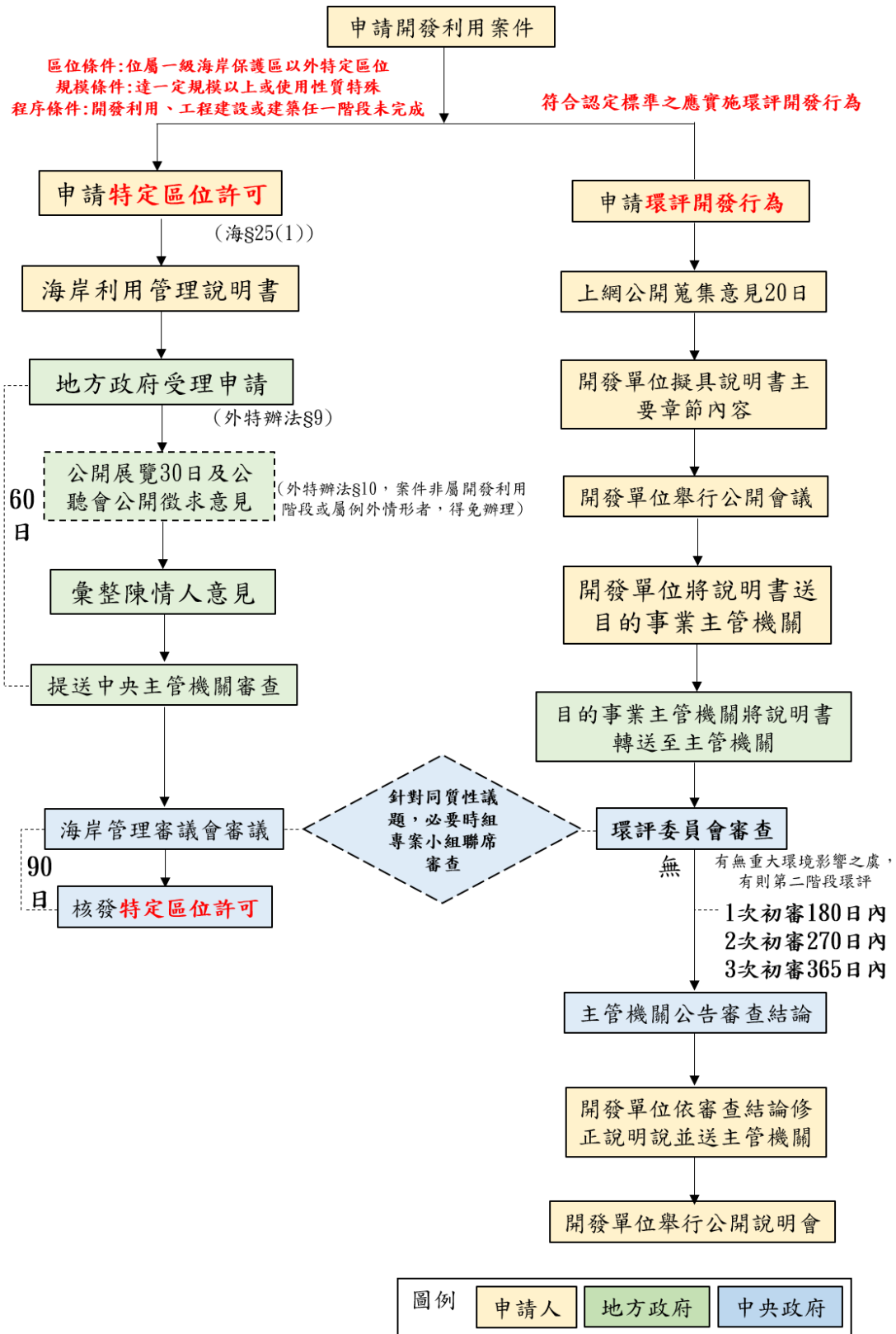


圖 5-1-5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

四、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

- (一)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主要針對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是否有水下文化資產之調查。目前法令並未規定其兩者程序先後。
- (二) 目前兩者審議實務上為併行審查，如涉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法，並徵詢主管機關文化部之意見，如無相關意見，文化部則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海審會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規定審查，符合相關許可條件，得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
- (三) 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其建議審議程序流程圖如圖 5-1-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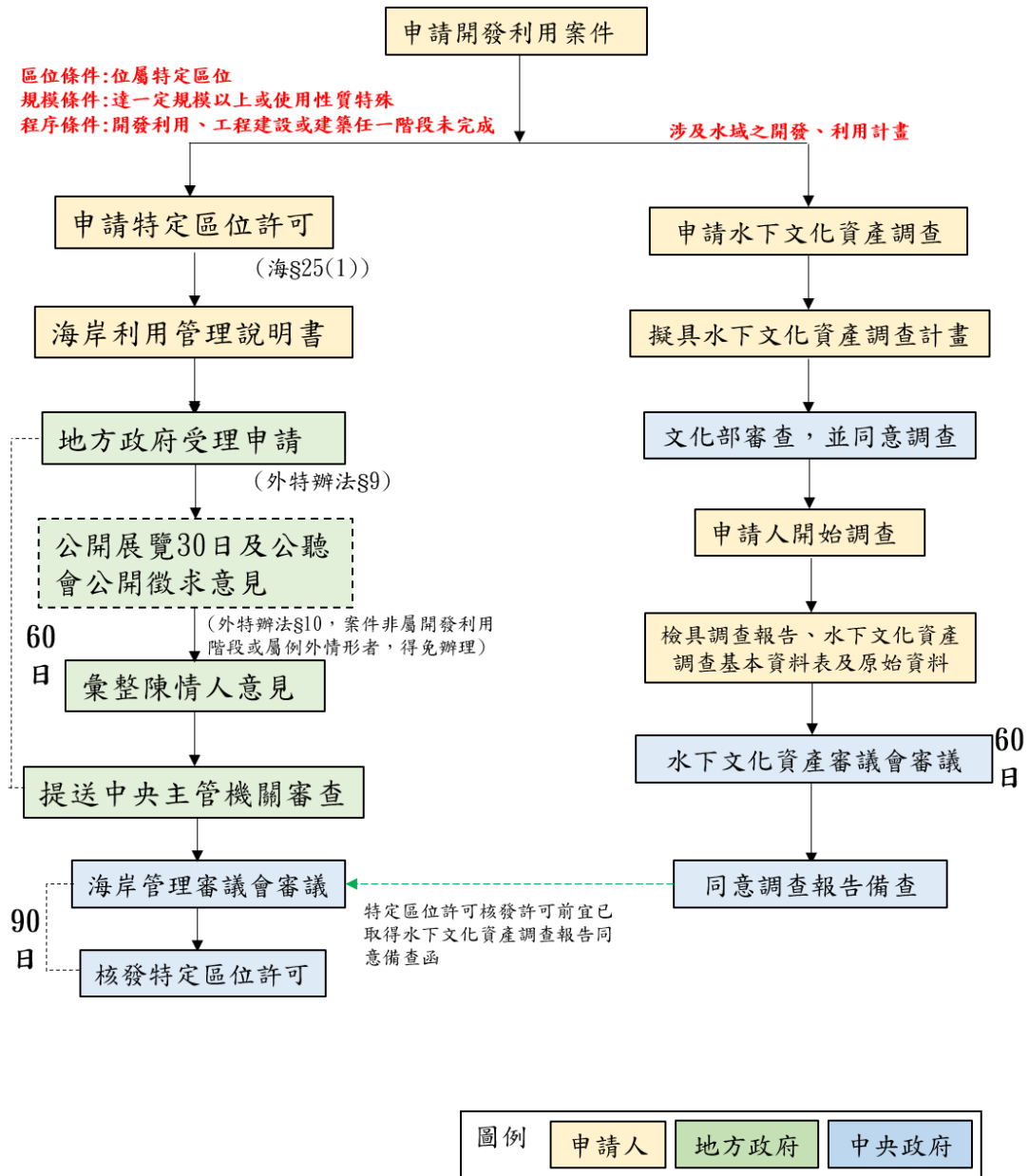


圖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審查機制流程圖

五、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

依據「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路線勘測完成或依相關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應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特定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同意文件。

其第 6 條立法說明略以：「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應由申請人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檢附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又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申請人亦得於申請鋪設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鋪設申請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上開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區位許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理由。」

然而，其法令審議程序為先完成路線勘測，再者「海岸特定區位許可」最後送審「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

其審議程序流程圖如圖 5-1-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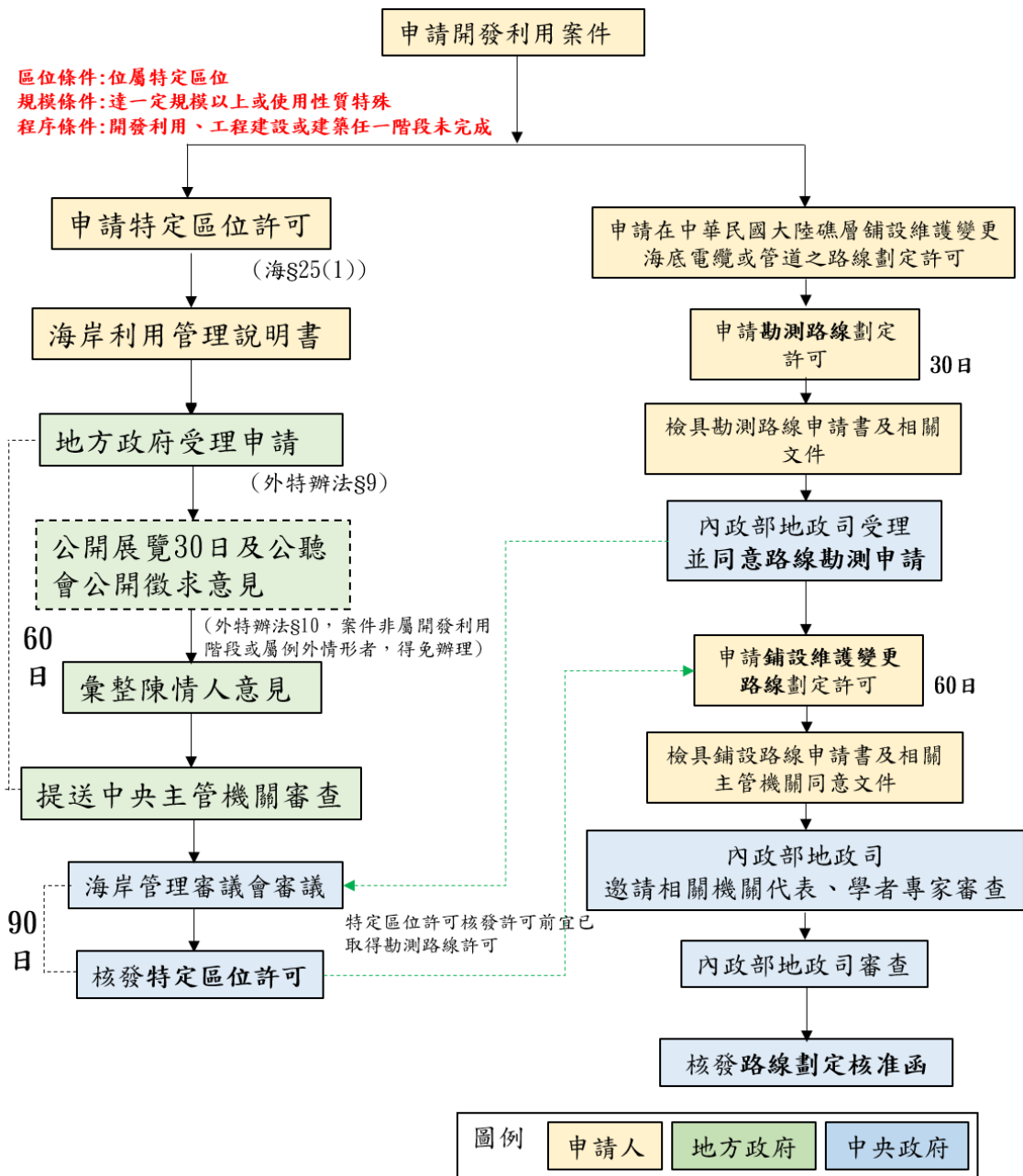


圖 5-1-7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貳、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主要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

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 （一）此部分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既有依法同意使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進行比對。由表 5-1-2 所示，兩者申請書圖文件於土地使用現況及船舶航行之內容有重疊之處。
- （二）如依循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說明書中載明：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重疊區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使用者）同意或協調文件。
- （三）就內容重疊部份，因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空間區位使用，為簡易書面審查，不一定由審查會進行審查。由於「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規定較為細膩，且先「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程序，本計畫建議雙方書圖格式不需改變。

表 5-1-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
1. 土地使用現況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四、區位及規模 (三) 周圍環境現況分析 1. 距離申請區位最近之陸地與港口之現況。 2. 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分布情形。 3. 三公里範圍內之人工構造物。 4. 其他區位許可之核准及申請情形。
2. 船舶航行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2. 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3. 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4.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四、區位及規模 (四) 船舶航行作業影響 使用計畫對海域周圍船舶航行作業之影響說明。

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

- （一）此部分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進行比對。由於此案於 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並由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與送審特定區位許可時間相差 10 年以上，調查內容非同個時間點上，顧僅以法定申請書件項目檢視是否有重複。
- （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共有三種申請書，分別為「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 （三）由表 5-1-3 所示，申請書圖文件於土地使用現況、監測計畫及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之內容有重疊。
- （四）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可檢附於尚未審議一方之申請書，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表 5-1-3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及「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	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1.土地使用現況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一、海岸地形地貌 二、海岸生態資源 三、海岸景觀資源 四、海岸文化資產 五、海岸其他資源 六、公共通行現況 七、環境開發現況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 自然環境 (二) 實際發展現況 (三) 社會經濟分析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一) 地形 (二) 水文 (三) 地質 (四) 人文景觀	三、造地開發計畫書、圖 (三) 基本調查 1. 自然環境資料 2. 海岸性質與記有海岸設施現況 3. 開發區域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4. 工程材料來源資料等
2.監測計畫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內容如下： (三) 永續利用原則 2.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	三、造地施工計畫 (六)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使用分區變更申請書	使用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海埔地開發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3.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措施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內容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3.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貳之二、基地環境資料分析 (五)氣候變遷衝擊評估	-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 （一）第一部份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進行比對。囿於 88 年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調查內容非同個時間點上，因而採用 106 年之「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檢視是否有重複之處。

由表 5-1-4 所示，報告書項目於施工期間監測計畫、土地使用現況及環境保護對策部份重疊，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可檢附於另一方之報告書，並註明完全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 （二）第二部份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進行比對，檢視是否有重複之處。

由表 5-1-5 所示，除了項目重疊為環境現況調查及環境衝擊彌補措施，於船舶碰撞風險之內容幾乎相同，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可檢附於另一方之報告書，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表 5-1-4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1.施工期間環境 監測計畫	第九章 綜合環境管理計畫 9.1 環境監測計畫 一、施工期間 (一) 空氣品質 (二) 海域水質 (三) 噪音振動 (六) 交通流量 (七) 營造工程噪音	第六章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6.1.3 氣象及空氣品質 6.1.3.1 氣候及風 6.1.3.2 空氣品質：一、施工期間影響 6.1.4 噪音振動
2.土地使用現況 /環境現況/文 化資產/文化 環境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6.1 海岸地形地貌 一、區域地形： 第三接收站預定站址位於中壢台地西部邊緣地帶，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均在 100m 以下，東南側高而西北側低，略呈 0.04%坡度。海岸為平直沙岸，海岸線走向呈向南折之趨勢，並有零星砂丘呈東北向排。海岸坡度約在 1/150~1/110 之間。 二、海岸地形 6.2 海岸生態資源（海域及陸域生態）	第五章 環境現況、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及次要範圍及各種相關計畫 5.1 環境現況 5.1.1 地形、地質、地震及土壤 一、區域地形： 本計劃位於中壢台地西部邊緣地帶，地形平坦，海拔高度均在 100m 以下，東南側高而西北側低，略呈 0.04%坡度。海岸為平直沙岸，海岸線走向呈向南折之趨勢，並有零星砂丘呈東北向排。海岸坡度約在 1/150~1/110 之間，岸線相當穩定。 二、海岸地形 5.1.2 氣象及空氣品質（對應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第七章）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6.3 海岸景觀資源 6.4 海岸文化資產 6.4.1 古蹟與歷史建築： 一、觀音白沙岬燈塔 二、新屋范姜祖堂 三、新屋區農會倉庫 6.5 海岸其他資源 6.6 公共通行現況 6.7 環境開發現況	5.1.3 水文及水質 5.1.4 噪音與振動（對應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第七章） 5.1.5 廢棄物 5.1.6 生態（海域及陸域生態） 5.1.7 漁業資源（對應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第七章） 5.1.8 景觀及遊憩 一、觀音白沙岬燈塔 二、新屋范姜祖堂 5.1.9 社會經濟 5.1.10 交通運輸（對應海岸管理利用說明書第七章） 5.1.11 文化古蹟 5.1.12 安全性
3.施工期間環境保護對策—物化環境	第七章 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1.1 海岸地區規劃管理原則 二、環境監測計畫 噪音振定、漁業資源、交通流量、空氣品質、海域水質	第六章 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 6.1.1 地形、地質、地震及土壤 6.1.2 水文及水質 6.1.3 氣象及空氣品質 6.1.4 噪音 6.1.5 振動 6.2 生態環境 6.2.3 漁業資源

表 5-1-5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重疊項目對照表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1. 海岸環境現況調查	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 6.1 海岸地形地貌 6.2 海岸生態資源 6.3 海岸景觀資源 6.4 海岸文化資產 6.5 海岸其他資源 6.6 公共通行現況 6.7 環境開發現況	第六章、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及環境現況 6.1 相關計畫 6.2 物化環境（氣象、水文、空氣、土壤、地文地質等） 6.3 生態環境（陸域、海域、鳥類、白海豚、生物資源等） 6.4 景觀遊憩 6.5 社會經濟環境 6.6 交通運輸 6.7 文化資源
2. 船舶碰撞風險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有關船舶碰撞風險方面，本計畫規劃重點如下：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能夠及時通報，獲得充裕之應變與減災時間，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1 環境保護對策 本計畫擬定相關減輕對策以期使風險降低，應採取之方案如下說明：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應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方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應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 在減災方面，有對應之災害應變措施，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 離岸風力電廠設置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漁業、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與災害應變措施。	(三) 在減災方面，災害應變措施將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舷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 離岸風力發電場設置時，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及災害應變措施。
3. 環境衝擊彌補措施	第七章、因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辦理情形 7.4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7.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是否採最小需用之規劃原則，並於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第七章、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環境影響 7.1 物化環境（海象與風機結構物互制及海岸地形變遷影響分析） 7.2 生態環境 7.3 景觀美質及遊憩影響 7.4 社會經濟 7.5 交通環境 7.6 文化環境 7.7 安全評估 7.8 健康風險評估 7.9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檢討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八章、環境保護對策及替代方案 8.2 環境管理計畫 8.3 替代方案

參、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透過第二章回顧「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其委員會組成，部份有相同專業領域，如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海審會與水下文資審議會為海洋政策、海岸管理，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

亦不同案件之專案小組時每位委員不一定皆會出席，造成該場審議重點受到委員專業領域而有所不同。

為了避免重複討論相同議題，本計畫從各審議其立法目的、審查規則等進行實質審查比對，進而提出供各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複項目之操作建議。

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作分析。

本計畫先以立法目的、許可條件進行上述審議比對，因「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僅於審議程序有重複之現象。

因此審查規則及會議紀錄比對則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為主，並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探討依據。

一、立法目的

（一）「海岸管理法」

依「海岸管理法」第1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二）「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第1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四)「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條：「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

(五)「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條：「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由上述之立法目的比較，發現「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有相似之關注焦點，皆為了保護環境為目的。

二、許可條件

(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1)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2)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3)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4) 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5) 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二) 海域用地區位案件：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之2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查，必要時，才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案件：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2. 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四)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五) 水下文化資產案件：

1.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
2. 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六)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

1. 依據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2. 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3. 依據第 9 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審查規則比對

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5-1-6 所示。

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接續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支持本計畫建議。

表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	【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二、基地是否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三、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級海岸保護區，或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建議應優先劃設之 潛在保護區。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 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 響之對策。	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 「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 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 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 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 造成海岸災害，或 針對可能造成之海 岸災害已規劃適當 且有效之防護措 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 措施及設施功能。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 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 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 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 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 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 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 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 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 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 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 業已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 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二、海岸防護係就「海岸侵蝕、 洪犯溢淹、暴潮溢淹、地層 下陷等災害」；作業規範係 就「基地有土壤液化、海岸 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情形」； 作業準則係就「海岸侵蝕、 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 影響」之規定。三者針對海 岸防護主體不同，建議依循 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 --	-- 一、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二、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三、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u>護工程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一、兩者皆為因應氣候變遷須擬相關調適措施及防災計畫，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修正為：(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 <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u>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	-- --	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一、由於優先實施的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文件。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屬保護相關歷史古蹟遺址應有合理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含括較為廣泛，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u>無</u>替代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	複審查。 三、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修正為：(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u>、傳統聚落紋理、<u>考古</u>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一、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 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 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	--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禁止使用項目。			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	--	--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	--	一、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之證明文件。	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應避免海岸、河口等敏感地帶；作業準則以開發範圍於海岸、河川附近應擬環境保護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	--	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一、兩者皆屬夾雜零星之敏感地應有合理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u>(一)</u>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範圍周圍應有相關緩衝設施；作業準則針對不同開發行為亦有不同緩衝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二)</u>降低開發強度。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 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u>(三)</u>改善工程技術。	---	---	一、由於審查規則並未詳細規定降低開發強度細緻內容，建議屬位於陸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得以建蔽率容積率作為開發強度之判准；至於海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則可依高度、容量、範圍等準則依個案進行判定。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四)</u> 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	一、兩者皆屬開發計畫應有分期分區時程規劃。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u>(五)</u> 調整施工時間。	--	--	--
<u>(六)</u>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u>(七)</u>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
<u>(八)</u>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	一、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建議依各自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原則進行審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填海造地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建議修正為：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	【填海造地編】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先後順序，如遇此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位於 重要海岸景觀區 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	一、由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屬特定區位，亦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符合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	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u>施工與營運期間</u>，對<u>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u>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	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須檢附。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	--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皆須檢附。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之海岸，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	【總編】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	一、於不同審議許可皆須說明有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止。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	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無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意見…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	--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 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

四、會議記錄比較

- (一) 第一部份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藻礁之議題。
1. 103年7月7日桃園市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計畫區南側)。
 2. 計畫區所在之大潭海岸發現「藻礁」、「柴山多杯孔珊瑚」及「紅肉丫髻鮫」等物種，亟待保護。
 3. 經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分析報告(會議紀錄)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作重複項目之比對，二委員會均聚焦於藻礁議題(詳表5-1-7)。
- (二) 第二部份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及施工營運監測**(詳表5-1-8)。
- (三) 然而，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於審查時，針對重複議題討論，導致開發業者須於兩邊委員會回答相同之議題內容，延宕審議進度。

表 5-1-7 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審議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1. 藻礁、珊瑚礁等海洋生態調查及環境衝擊	一、第三接收站興建站區設施填海造陸面積 77 公頃，是否有相關之水文及侵淤模擬分析。本區保護重點為藻礁，對形成藻礁之關鍵物種殼狀珊瑚藻影響為何？有無相關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二、建議提出藻礁保育計畫，並增加其他異地生態補償之方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三、藻礁之復育易地生態補償，應請就生態性與地質性之價值與可行性再更詳實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5/03）」 四、應有具體藻礁生態補償及異地補償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其可行性。「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7/19）」	一、生態補償最重要的是創造或回復原破壞生態系或標的物種，環境監測是必要項目，不是補償的目的。目前藻礁復育計畫仍顯不足，尤其是造礁藻的存活與生殖等，應有數據。也應說明過去是否已有附近地區的實際成功案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二、珊瑚礁復育成功案例存在，並不代表藻礁之移植復育亦能成功，宜對藻礁生態特性有更周延之調查、瞭解，並對可供異地補償之復育區位詳加說明其棲地之特性如何？「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三、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動物，目前開發案雖有減輕對策避開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珊瑚的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及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不足以讓珊瑚存活，依法本開發案有重大影響其生存。「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延續會議紀錄（107/01/23）」 四、經綜合考量審查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團體等各方意

		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專案小組建議本案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結論如下：觀塘工業區及工業專用港案申請開發範圍鄰近藻礁野生動物保護區，現地調查發現有一級保育類柴山多杯孔珊瑚，及西元 2013 年「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入附錄二貿易監控物種，也是國際自然資源保護聯盟(IUCN)瀕危物種之紅肉丫髻鮫，與高純度現生藻礁生態分布，又當地海岸線相較 2 案 88 年至 89 年原環評審查通過之環境背景已大幅改變，縱然開發單位已研提減輕對策不直接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藻礁、珊瑚等生態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和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對藻礁生態系有重大影響之虞。爰此，站在整體藻礁特殊生態環境保育立場，建議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於「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則暫無繼續補正送審之必要，建議中止審查。另「桃園市觀塘工業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倘認有再提送審查必要，得再依委員、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民眾團體意見補正後再行送審。「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 第 3 次暨「觀塘工業區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7/07/03)

表 5-1-8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1. 漁業權補償	一、請說明本案漁業補償具體達成共識為何？建議應朝漁業與離岸風場共存共榮，以達成友善離岸風場環境。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報告內敘明未來若有影響將依法規進行漁業權之補償，該補償為最低之法規要求，建議收集目前各季節漁獲之種類數量及漁民數，作為未來補償之基礎。「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3/09/05)」 二、惟期望開發單位未來與漁業權益相關者協商時，不要只著重於金錢回饋，而能儘量朝轉業輔導、漁業轉型、社區合作等多元化的社會補償方案去思考。期待本案能為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機制，提供正面的示範作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一、未來若發生漁船碰撞，如何處理是否已有考慮？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局刻正針對航道調整議題持續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建請台電公司依正式發布後之航道公告隨時配合調整船機航行規劃。「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3/15)」	一、離岸風場海上運輸作業、吊裝、基礎施工與風機安裝，建議參考船身自中心研究，研擬具體海上施工作業船機之航行安全管理計畫與施工區海象預報結合，以確保施工安全，並納入整體環境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營運期間，惡劣天候狀態下，如何有效防範船隻之撞擊？ 「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4)」
3. 海岸工程施	一、HDD 工法在機石層不易作業，申請人有無評估本案施工	一、海纜上陸以水平導向鑽掘(HDD)穿越海堤基礎，對海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作	是否經過機石層?如有的話,如何因應?「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HDD工法使用之鑽頭、管,其潤滑油更換時如不慎流入海中,可能造成海城養殖環境污染,請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應予留意與防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三、106年2月6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核定公告,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加強說明整體海岸防護原則之論述。本案海纜鋪設採用HDD工法,對海堤及海岸變遷影響原則可接受,建議近岸段埋設應考量地形變化、潮溝,及加強海域地形變遷對風機及海纜影響,以及風機基礎淘刷之監測,以確保海岸及風機安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海纜鋪設採HDD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	堤之安全影響如何?「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會議紀錄 (106/06/02)」	
4. 施工營運監測	一、持續對海岸濕地、海域生態物種（含植物、生物、底棲生物、魚類等）建議立即作持續性之基礎生態調查，俾建立生態基準可作為未來監測變遷比對，以防外來種之入侵。「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二、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一、風機對遷移性鳥類在海面通過的影響，應有監測資料，過境期應每月 1 次，並應考慮使用影像記錄器固定在風機座上長期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 (104/01/08)」。 二、地質監測有關完工營運期間，風機支撐基礎淘刷與沉陷、傾斜穩定安全監測仍有其必要性，頻率可每年 1 次，建議納入環境監測項目。「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紀錄 (104/04/15)」。

伍、開發業者訪談

本計畫於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時，與會之專家學者提出建議審議程序為先進行海岸管理審議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想法，另有出席單位提出實質內容審查上，如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兩本報告書之內容有部份章節重疊之處，並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與海岸審議委員會審查時，有重覆審查之情形。

針對此議題本計畫除透過前述立法目的區分、法條重覆處理、會議紀錄及報告書重覆內容比對並提出簡化之分工處理原則外，透過訪談曾經參與計畫審查的開發（規劃）單位，藉由不同的角度看法，綜合彙整提出可行的分工處理原則，故以同時參與過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海岸審議委員會的開發（規劃）單位，先以一間進行訪談了解其想法及意見，以下就訪談問題、開發單位的回答作整理及陳述。

一、訪談時間：107 年 04 月 10 日下午 13 時 10 分

二、訪談地點：臺北市

三、訪談問題：

- （一）目前同時需送審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知案件，大多先提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再進海岸審議委員會，倘若先送海岸審議委員會再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於此方式想法為何？
- （二）海岸管理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所面臨的課題為何？
- （三）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比對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內容，挑出章節內容如第八章內的船舶碰撞風險內容近乎相同，就相同的項目建議可如何整合？（詳表 5-1-9）

表 5-1-9 報告書內容重疊對照表（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

重疊項目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環境影響說明書
船舶碰撞 風險	p. 160 有關船舶碰撞風險方面，本計畫規劃重點如下：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能夠及時通報，獲得充裕之應變與減災時間，減少碰撞事故的發生，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在減災方面，有對應之災害應變措施，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離岸風力電廠設置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漁業、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與災害應變措施。	p. 8-13 本計畫擬定相關減輕對策以期使風險降低，應採取之方案如下說明： （一）對於避免無動力漂流船隻之碰撞事故，營運管理單位應與海巡、港務及防災單位等建立相互快速通報機制，俾利在事故發生時，並降低災害損失 （二）對於避免動力航行之船隻碰撞方面，相關措施包括設置相關警示設施。由於風力發電廠維護船隻碰撞風險亦相當高，故亦應加強維護船隻之操船訓練，減少維修船隻泊靠之碰撞，或採用輕量化之補給與維修船舶。 （三）在減災方面，災害應變措施將達到即時通報、迅速防災、有效減災之目的。採用護艙材料，可減少碰撞能量以降低災害。 （四）離岸風力發電場設置時，應成立專責單位，負責施工、營運及維護等各階段之海上安全，並協同該區域之海巡、港務、防災及相關機構，研擬海上安全及災害應變措施。

四、開發（規劃）單位回覆之意見與想法

當日訪談內容以訪談問題重點分為兩部份，可將問題一分為程序面，問題二、問題三分為實質審查項目面，以下就開發（規劃）單位針對該二面向提出之建議進行說明：

（一）程序面：

依立法時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佈。環評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如表 5-1-10 為開發業者提出的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表，依照實務上業者的送件方式為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待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走到快定稿時，再將案件送海案管理審議會審查，也就是說依立法時間、開發行為，案件須同時送審環評、海審與區委，建議順序為環評→海審→區委。

表 5-1-10 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相關法令之審查困擾說明

法令		立法時間	審查困擾相關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	1. 環境影響評估法	83.12.30	1. 立法時間較早，法規相對完備。 2. 既有審查標的如文化資產(含水下考古)，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單項法規，而有重覆審查、標準不一的情形。 3. 環評屬綜合性審查，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類似綜合性法規如海岸管理法，而有極高重覆性審查的情形。
	2.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	84.10.25	
	3.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84.10.18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86.12.31	
海岸管理	1. 海岸管理法	104.02.04	1. 綜合性審查的屬性，與環評審查重覆度高，平行審查仍無法改善前述困擾。
	2.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105.02.01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105.02.01	

資料來源：開發（規劃）單位

（二）實質審查項目面：

計畫案倘若同時涉及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確有諸多項目重覆審查且標準不一的情形。如離岸風機案件，纜線上岸之施工工法對於海堤之影響議題，在環評審查時已獲致委員審查通過且無其他意見，但在海審會時卻被要求提出須進行修正並作出相關承諾事項，對開發單位而言，即造成審議時程之延宕。

探究重覆審查之問題源自環境影響說明書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於第六章及第七章相似度頗高，雖然標題不同，但內容相似度頗高，希冀能透過修正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應載明內容，並配合修法，以利簡政便民，建議如下：

1. 計畫案須同時送環評、海審會審查者，由於環評審查較為全面且層面較廣，建議重覆章節內容直接依環評的定稿本內容作為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的附件，以避免重覆審查之問題。
2. 不需進行環評審查之計畫案，表示該計畫案對於環境衝擊較小甚至影響程度不大，但仍需經海審會審議時，則依海審會審查即可。

五、小結

（一）本計畫綜整開發業者意見、審查項目比對及參酌兩次座談會相關單位，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審議程序建議：

1. 依立法時間檢視，環評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環評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
2. 環評審查項目較為廣泛，又開發（規劃）單位對於環評報告書之撰寫方式較為熟稔，因此環評在整體開發程序中，扮演較重要之工作。
3. 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
4. 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雙方參考，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二）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除應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外，並得於後續審議機制中，**妥予說明原已許可之實質內容**，供審議機關是否同意許可之參據。

- (三) 申請書件重複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以避免重覆審查之問題。

陸、其他審議過程中之課題

本計畫透過三個案例進行實務上之解析，發現其共通性之問題主要包括兩部分：一為開發計畫所涉及之法令繁多及繁瑣造成審查程序過於冗長，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目的事業尚未缺乏整體規劃，增加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之困難，因而造成開發業者必須自行面對繁雜之審查程序外；對於審查機關而言，也容易產生審查標準不一之現象，此皆為行政審議上資源浪費的最大主因。

第二節 建議處理方案

壹、審查程序建議

因海岸管理體系之「特定區位許可」同時涉及法令諸多（詳報告書第二章），本計畫僅依區域計畫體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環境影響評估」進行較細緻比對審議程序分析。本計畫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如下：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考量目前提送海審會案件以離岸風力電廠案件居多，該種案件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依現行法令規定之許可順序流程圖如圖 5-2-1 所示，考量因素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建議同時受審「海纜路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三）同時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 （四）有關「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現行法令規定，係於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海纜路線劃定許可」，惟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程序，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及劃定許可」皆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建議本部地政司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建議之順序如圖 5-2-2）

於107年9月14日本計畫所召開第3次專家座談會，邀請相關開發業者檢視此審議程序是否妥適，業者建議考量路線劃定須檢附施工計畫等較為完備資料，待取得相關審議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後，再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海纜路線劃定許可」。(建議之順序如圖5-2-3)

- (五) 倘申請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 (六)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電業法規定核發籌設許可後，申請人具備相關文件申請施工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核發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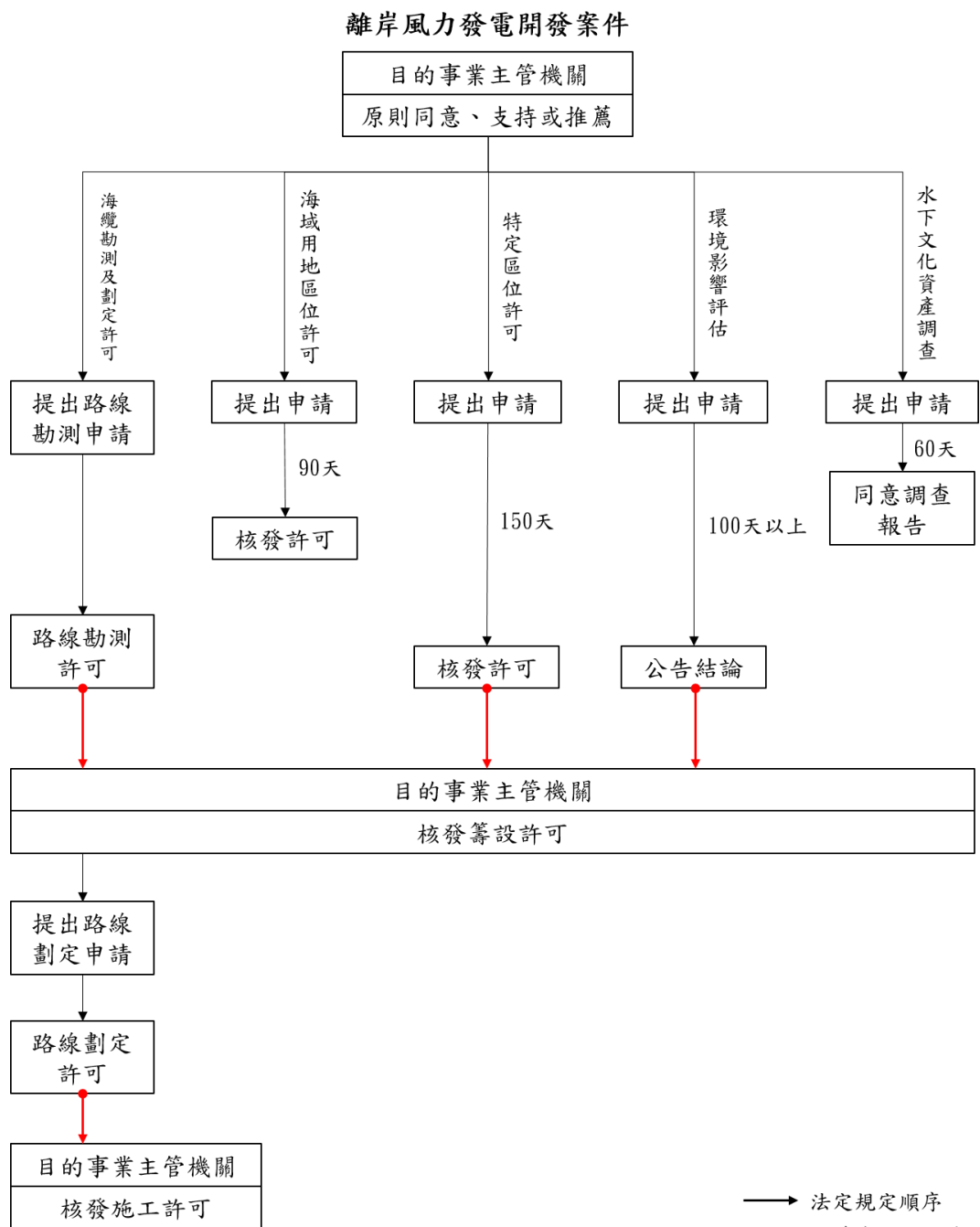


圖 5-2-1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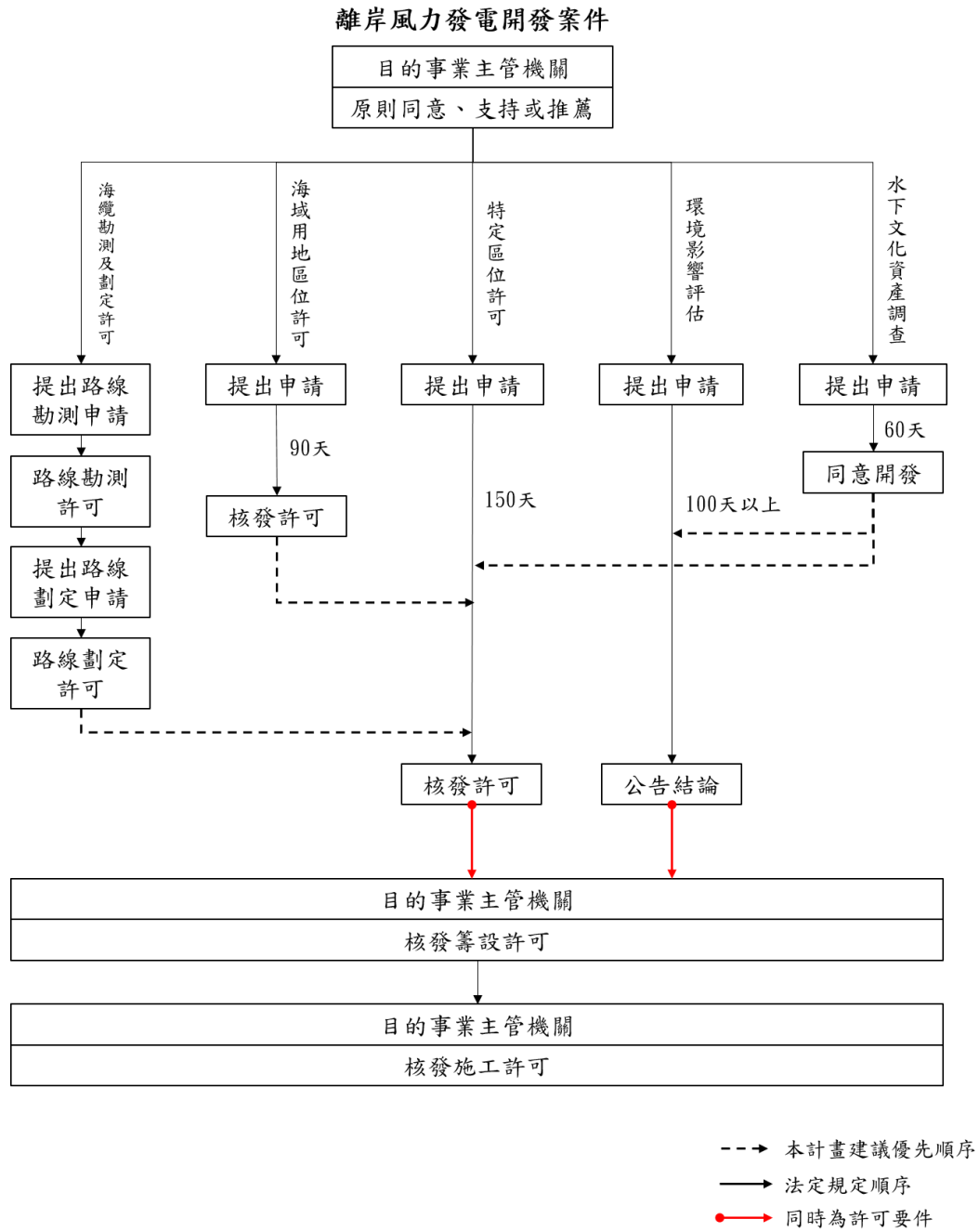


圖 5-2-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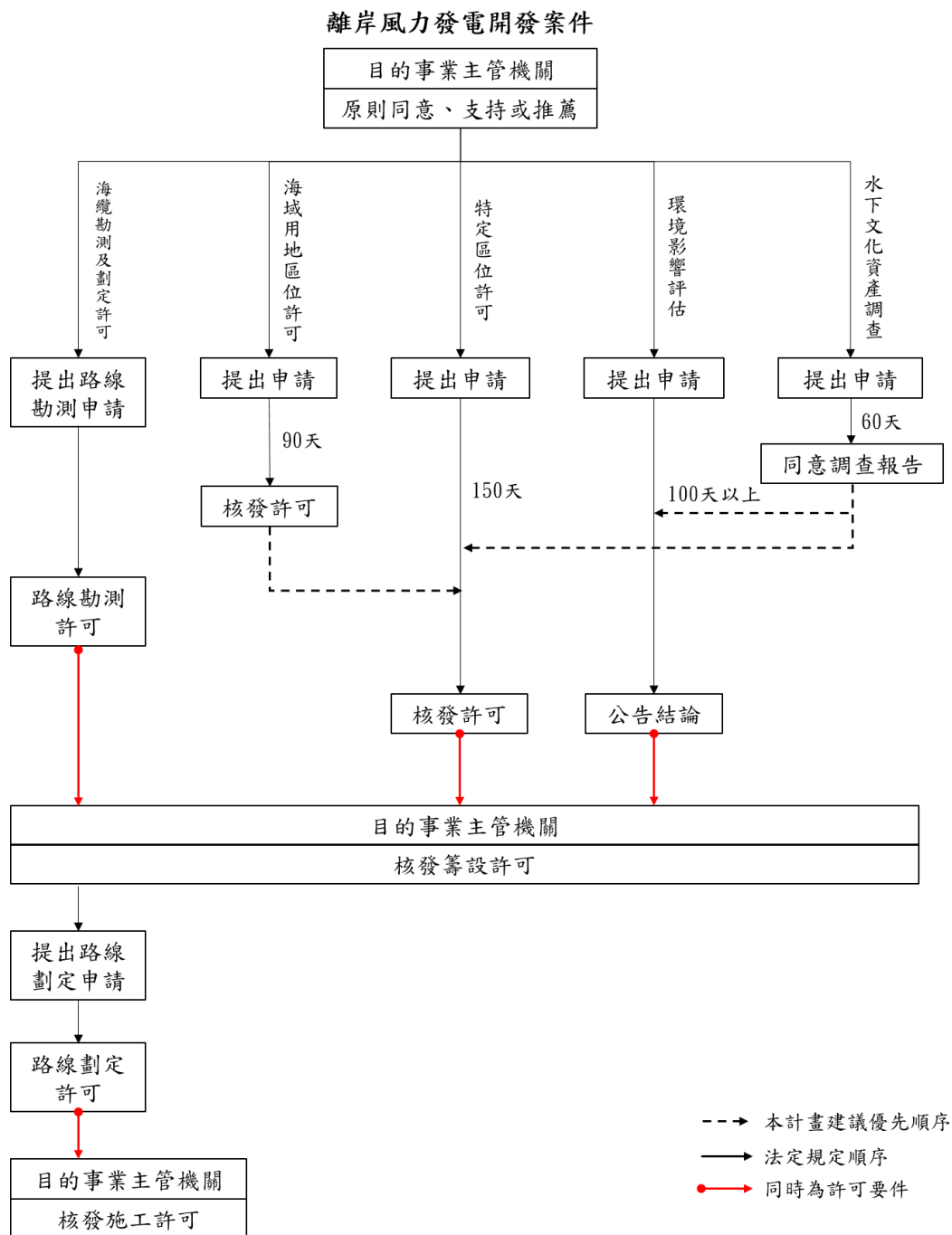


圖 5-2-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第3次座談會後之修正)

二、擬填海造地之案件（以工業區開發為例）：該種案件類型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本計畫建議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同時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函」。（如未來案件涉及陸域文化資產，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應辦理。）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考量其非許可條件，故依現行規定建議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進行審議，故本計畫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建議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詳圖 5-2-3）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詳圖 5-2-4）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

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四) 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環境影響評估」採併行方式辦理。

(五)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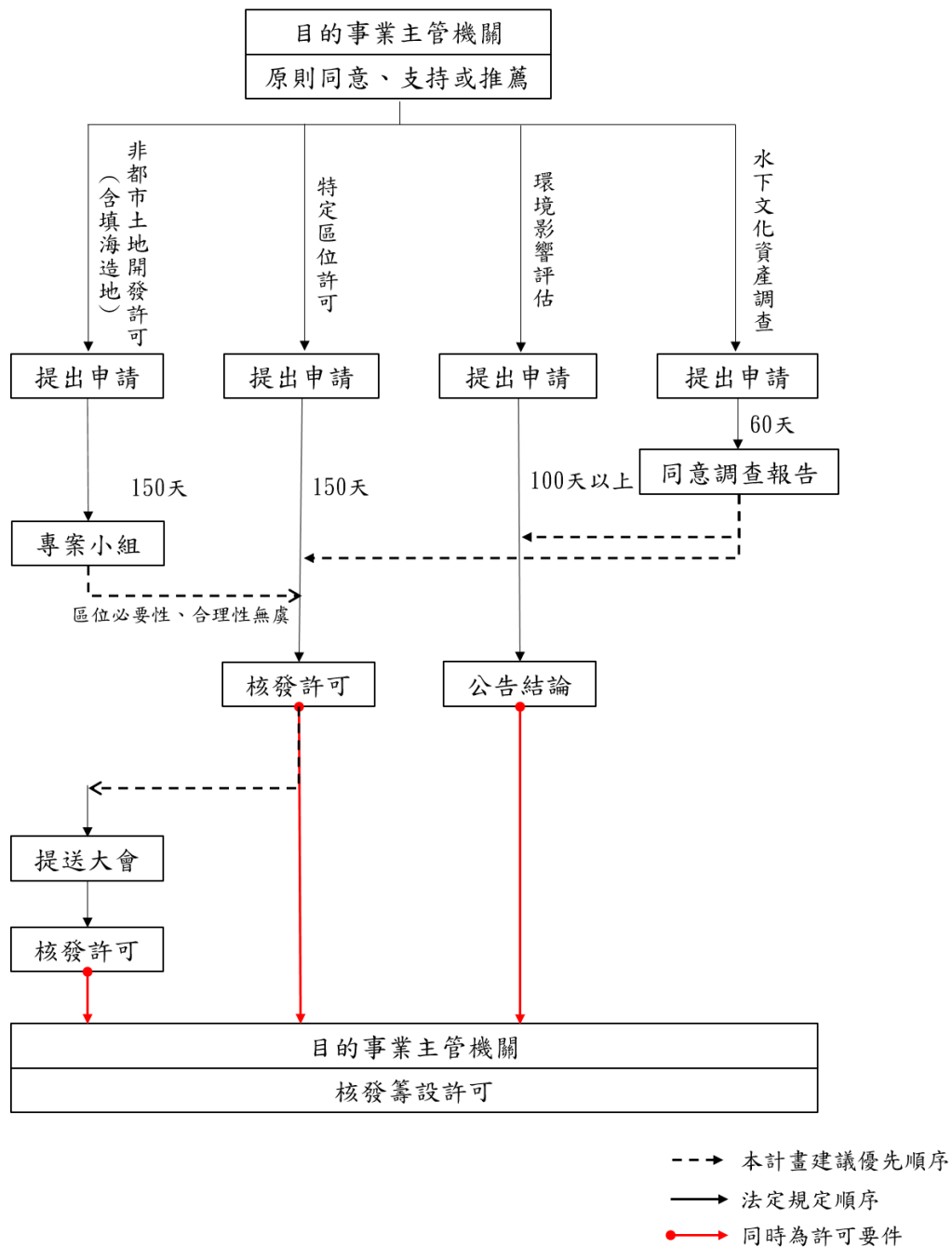


圖 5-2-3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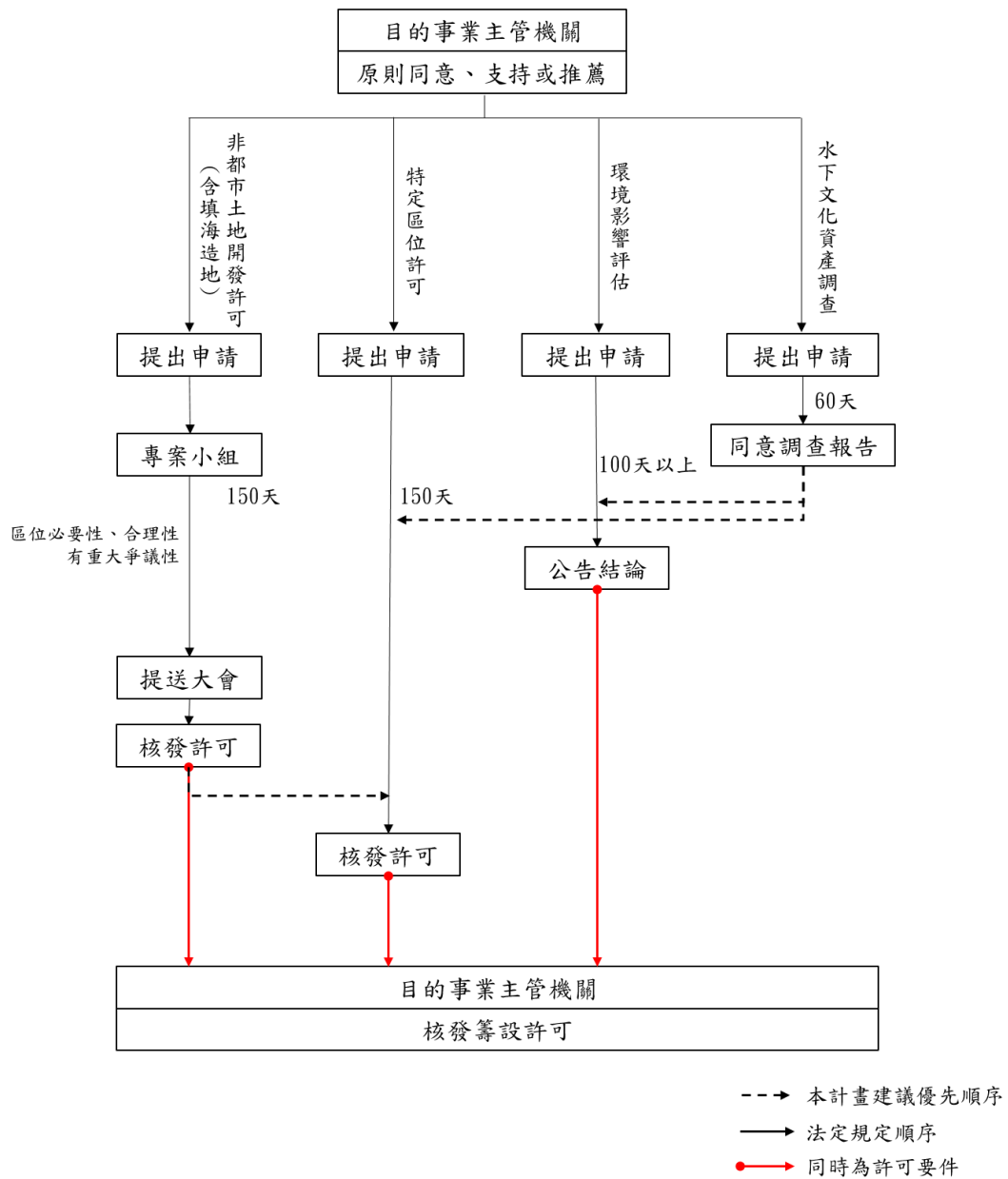


圖 5-2-4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貳、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一) 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 依許可條件區分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海域用地區位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案件，符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

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按照本計畫建議之審議程序，如海審會審查時已針對此項目已確認在案，區委會則不須再重複審查此項目。

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 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及報告書件內容、會議紀錄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具體操作建議方案

(一)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就申請書圖格式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如下：

1.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並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申請人之同意文件作為附件。
2.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

造地)申請書」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計畫書定稿本內容可檢附於尚未審議一方之申請書，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3. 「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為併行審查，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二) 重複審查項目供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對照

1.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審會依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逐條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有關事項為主。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區域計畫委員會）

因「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並建議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詳表 5-2-1：

表 5-2-1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 107 年 7 月 20 日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1.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 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 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 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2.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3.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4.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5.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6.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7.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第四條第三項。

3. 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由於海審會審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詳表 5-2-2：

表 5-2-2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 107 年 7 月 20 日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1.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 海岸地區 ，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二項。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2.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u>施工與營運期間</u> ，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二項。

(三) 相關法令條文修正建議

修訂相關審議法規，避免審查內容重複，各審議機關應就其權責部份進行審查及核定，非屬其權責部份，僅得作為審查之參考。

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十六、十七內容針對填海造地應維持海岸生態穩定，並有持續監測作業，包含施工與完工。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1. 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 <u>天然災害</u> (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蓋作為廣泛之名詞。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 <u>歷史古蹟</u> 、 <u>重要文化資產</u> 、 <u>傳統聚落紋理</u> 、 <u>考古遺址</u> 及 <u>慶典儀式</u> 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 <u>文化遺址</u> 及 <u>慶典儀式</u> 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四內容，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2.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u>依基地自然條</u>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 <u>方形</u> 或	1. 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u>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u>半圓形</u> 為原則。	

2.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

參、連動影響課題分析：

回顧目前提送海審會受理審查案件，如須同時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時，發現有部分案件遇到僅取得一邊許可，另一邊因爭議性無法核發許可，關於類似現象之案件，其雙方審議皆會產生連動影響，本計畫將以「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及「深澳電廠」案件探討其爭議點，並提出後續相關類似案件之建議處理方向。

一、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

本案於107年3月26日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認定此案不允許開發，又於107年1月11日海岸管理審議會受理審查，是否海審會考量環評不允許開發之結論，亦不須審查此為爭議點。以下回顧環署綜字第1070023399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一）環署綜字第1070023399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認為本案風場設置對社會、經濟環境顯有重大不良影響，認定本案不應開發，理由如下：

1. 本案第一期風機遲未開發設置，與鄰近漁業經濟利害關係者溝通情形明顯不良，本案開發後將加重漁業經濟與社會衝擊之影響程度。
2. 本案屬離岸風電第一階段示範案，但整體開發申請時程過於緩慢，開發規模相較第二階段潛力場址為低，本案風機設置於風場邊界，個案環境控管與林進風場恐有扞格，如依其他風場需退縮緩衝邊界後之開發規模將不符合「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所定開發示範風場至少達100百萬瓦以上之規定。
3. 經濟部能源局已決定不同意開發單位所提第一期開發之展延申請，開發單位落實執行能力明顯不足。

二、深澳電廠

本案現階段為敏感性議題，其爭議點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於107年3月14日第328次會議經投票表決通過，其審查重點於開發單位是否對空氣污染防治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就海岸管理審議角度分析，查深澳電廠部分工程項目位於內政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

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以下綜整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4 日針對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事項回應說明與環署綜字第 1070050944C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說明。

(一)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5 月 14 日針對監察院監察調查處函詢事項回應說明

1. 深澳電廠所涉「漁業法」劃設之保育區與「海岸管理法」關係：

- (1)查本案北側防波堤（2 座，線型及 L 型各 1 座）部分，位於新北市政府 103 年 11 月 4 日依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公告新北市「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中之「瑞芳保育區」。該公告同時規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4 款之規定，保育區範圍內之禁止事項包括石花菜、九孔、龍蝦等水產動植物資源之禁止採捕等；該公告另規定，違反本公告規定事項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以罰鍰。
- (2)查「海岸管理法」係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基於該法立法目的即在於整合、補充現有相關法規及管理之不足，對該法施行前已有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避免疊床架屋並尊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定權責，如各保護專法已有具體保護措施及管理機制者，原則得優先適用各該保護法規，所以，「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
- (3)有關前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4.1.3 保護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規定，查核原則包括「保護區應有清楚可指認的保護標的，並據以界定保護範圍。」、「已配合適當的保護措施（計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維持海岸地區環境資源永續利用。」及「可搭配有效的罰則或制度，確保保護措施（計

畫、策略、方案)或相關法律得以落實。」等3項。

- (4)因「瑞芳保育區」係依「漁業法」劃設公告，有保護標的、禁止事項、違反限制或禁止之罰則等，內政部前以107年4月25日台內營字第1070807457號函確認漁業法所劃設之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等29種項目，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海岸管理法」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辦理(即第1階段海岸保護區)。即深澳電廠所涉漁業法劃設之保育區部分，其管制事項應按漁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深澳電廠涉及「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

- (1)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 (2)次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須同時具備位於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且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程序未完成等3種條件，始須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3)查深澳電廠部分工程項目位於本部目前已公告之「近岸海域」及「潮間帶」範圍，且達一定規模以上，並屬使用性質特殊，故應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
- (4)爰後續應由台電公司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函送新北市政府，經該府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函轉本部後，本部將配合提送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討論，依法妥處。經查本案本部尚未收到新北市政府函轉公文。
- (5)另本部前以105年5月5日營署綜字第1050025528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25條第2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

(二) 環署綜字第 1070050944C 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後續應辦事項說明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438 公噸/年、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034 公噸/年、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268 公噸/年；另廢水應加強回收，期排放總量及生化需氧量(BOD)、化學需氧量(COD)、懸浮微粒(SS)不得超出舊廠之排放汙染總量與排放現值。煤灰產生量、廢水汙泥應回收，其廢棄物總量不得超出舊廠之總量。
2. 建築景觀應與環境調和。
3.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

三、建議處理方向

綜整上述議題，一為環評已通過，但為爭議性議題且尚未送海審會審查之處理情形，二為環評已不通過，海審會是否也不需審查。考量於 107 年 9 月 14 日本計畫所召開第 3 次專家座談會，開發業者提出於目前送審案件操作上，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才提送海審會審查；及營署綜字第 1050025528 號函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議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故二者之審議程序無相互關聯。

本計畫經綜整分析，建議處理方向為：

- (一) 如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通過案件者，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海審會依其審查規則進行審議，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 (二) 如已取得環境影響評估不通過案件者，依「環境影響評估」第 14 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

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考量避免行政資源浪費，及增加開發業者開發成本，建議海審會先不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待開發業者另行提出替代方案，重新送環評審查時，海審會再開始受理特定區位許可相關事宜。

肆、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單一專責機構

- 一、本計畫回顧三個國外海岸管理案例，**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第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三者共同處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共識。
- 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主要工作事項為政策研擬與推動包含政策法規研擬、陸域風場推動、離岸示範計畫、離岸區塊開發、綠能躍升計畫及政策推廣宣導，並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俾加速推動。
- 三、內政部營建署亦多次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希望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各開發業者案件資料統一申請，以利增加行政審查效能。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10495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說明三：「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為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首揭函陸續送進至本署。由於申請人各字送件後，本署除須逐一函請貴局確認是否屬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備查之業者(含名稱、地點與範圍、有效期限等)，並均須會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考量區位許可機制以建議用海秩序為主，屬低密度之審議，逐案重複詢問有關機關，徒增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及說明四：「請貴局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立場，於文到 1 個月內依本屬首

揭函示，彙整申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本署，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分批次提出申請。惟貴局若無法統一申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規劃，亦請儘速告知，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考營署綜字 1070017581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 1 案。說明三：「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多次與貴部（局）研議將離岸風機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最佳方式，俾利本部以國土規劃之法令與工具，協助宣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決心。並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本部之立場。期儘速完成離岸風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得順利銜接至依國土計畫法畫設之海洋資源地區。」及說明四：「本署原建議貴局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之方式，俾縮短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含貴局）審查之時程，以避免各申請人分別送件致使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惟貴局既以首揭函表示『本局難以統一彙整各開發商之審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申請資料。』、『建議由各業者自行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程序辦理』本署無意見。但業者若未及時申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無法據以納入，後續可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範圍申請許可。」

（二）「特定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813910 號函復經濟部，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編定工業區範圍重疊 1 案。說明五：「有關彰化地區離岸風場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事宜，依貴部能源局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說明七略以：『考量彰化地區風場密集，本局已奉 107 年 1 月 24 日離岸風力海纜共同廊道後續辦方式討論會議政委裁示，將於遴選後協調該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爰本局可評估於遴選後協調彰化地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又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離岸風場審查流程加速工作會議結論（二）略以：『有關彰化地區風場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作業，除位於 30 公尺等深線以內

之風場應個別辦理外，其餘風場請經濟部考量業者意願，進行最大程度之整合，以提升內政部審查時效，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請貴部儘速協調使用共同廊道之開發業者整合一案申請，並協調各離岸風場業者，避免發生海纜重疊佈設之情事，俾利本佈配合行政院政策，據以協助加速審議。」

- 四、依目前臺灣風力發電審議，各家開發業者須個別針對不同審議許可進行申請，導致離岸風機案件從申請階段至核發施工許可，須耗相當長的時間。
- 五、故本計畫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除進行政策研擬與推動、技術研發與推廣外，可比照目前臺灣科學園區開發規劃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專職負責選址、開發、租售到管理，僅須辦理招商吸引業者設置即可，業者不須自行申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
- 六、「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可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 七、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第六章 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

第一節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及相關規範

目前相關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機制刻正研擬中，本計畫本節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回顧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

壹、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

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使用許可之辦理程序、受理要件、審議方式與期限等，參酌國內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法令，包括「區域計畫法」及其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等，研擬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布實施後，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審議之相關程序。

一、辦理程序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詳圖 6-1-1 所示。

（一）申請

1. 申請人資格

使用許可申請為依法賦予人民之權利，本法並未規範申請人資格、申請期限等，故原則上任何人皆得以申請。

2. 申請應備書圖、文件格式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且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

(1)申請書及使用計畫。

(2)使用計畫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
但申請使用許可之事業依法得為徵收或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得申請重劃者，免附。

(3)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先經各該主管機關同意之文件。

(4)興辦事業計畫已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同意之文件。

(5)其他必要之文件。

(二) 受理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許可之申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之，係依本法規定統一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受理窗口，並予以審查是否符合受理要件，再予辦理後續程序。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受理後，應根據本法第 24 條第 3 項分別就屬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案件，進行分類以辦理後續程序。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審議機關權責劃分如下：(1)申請使用許可範圍屬國土保育地區或海洋資源地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2)其餘申請使用許可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3)但申請使用範圍跨二個直轄市、縣（市）行政區以上、興辦前條第五項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或填海造地案件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因此，如屬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一定期限內轉送之，建議該期限訂為 14 日，係考量該案件實質審議權責為中央主管機關，且後續尚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地方主管機關於此階段不宜先就案件進行初步審查，而建議至審議階段認為有必要時，再予徵詢地方主管機關較為妥適。因此，規定 14 日將相關書圖文件備妥後轉送予中央主管機關，期限應當足夠。

(三) 限期繳納審查費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接獲轉送案件後，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國土計畫法申請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第 4 條規定，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屆期未繳交者，不予審議，並將申請案件資料退回。建議該期限訂為 15 日內。

(四) 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5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受理使用許可之申請後，經審查符合受理要件者，應於審議前將其書圖文件於申請使用案件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但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符合受理要件核轉後，於審議前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

（五）審議

於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期滿後，各級主管機關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之審議條件，以及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審議規則予以考量。其應考量土地使用適宜性、交通與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依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特性，經審議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許可使用。

1. 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就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災害防止，為妥適之規劃，並針對該使用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採取彌補或復育之有效措施。
2. 農業發展地區：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水資源供應之完整性，避免零星使用或影響其他農業生產環境之使用；其有興建必要之農業相關設施，應以與當地農業生產經營有關者為限。
3. 城鄉發展地區：都市成長管理、發展趨勢之關聯影響、公共建設計畫時程、水資源供應及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六）使用許可之核准

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申請使用許可案件經依前條規定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並將經許可之使用計畫書圖、文件，於各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 30 日，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由於「國土計畫法」已明確規定相關程序，審議程序辦法則規定審議核准後應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准使用許可，並通知申請人與有關機關，及依「國土計畫法」第 27 條之規定辦理公開展覽之程序。其中，核發使用許可如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管制與查核。

（七）許可後應負擔相關義務

依「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於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下列事項，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
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
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

而依同條第 4 項則規定許可使用後之程序、作業方式、負擔、公共設施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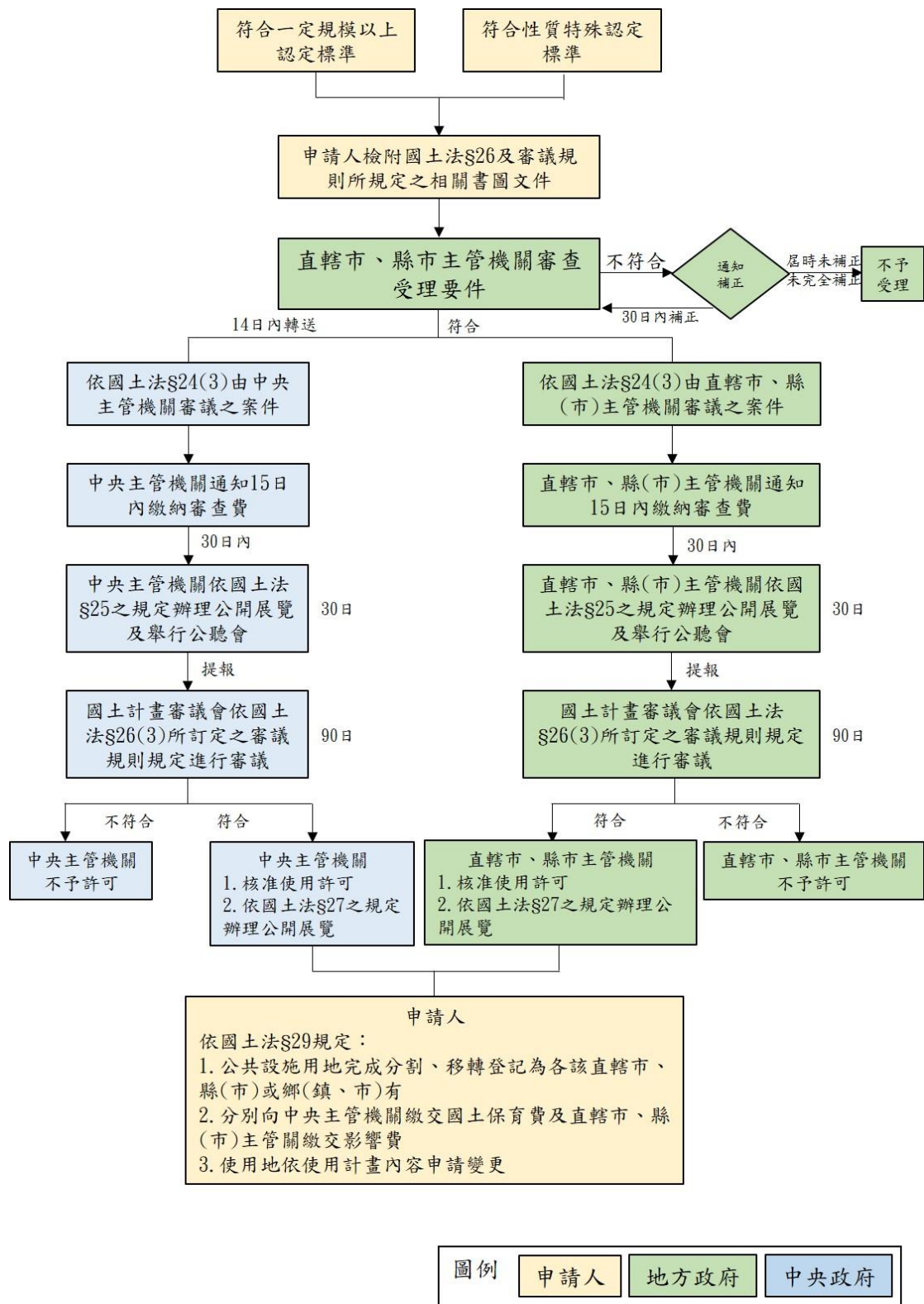


圖 6-1-1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辦理程序圖

二、受理要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受理單一窗口，依「國土計畫法」之規定應審查其申請案是否符合受理要件，其可針對一些不需或不應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予以篩選排除，有助於提升辦理效率。

至於受理要件之本質，根據最高法院 91 年度 10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就徵收收回權有關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權限之決議略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既為法定受理聲請之機關，對於是否合於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之要件，非無審查之餘地。即應進行初步審查該形式要件是否符合。因此，「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法定受理窗口，其應就形式要件是否符合予以審查，而非得就申請案進行實體要件之審查。爰此，本研究建議受理要件如下：

（一）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 26 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即土地使用須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方須申請許可。換言之，不符合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者即不應受理。

（二）實施填海造地工程未位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者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故未於城鄉發展地區內申請者，應不予受理。

（三）依法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缺漏，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3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使用許可申請須檢附相關文件，不符合者應不予受理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針對申請人所附之書圖文件進行查對，係屬形式上查核是否有所缺漏，並要求限期內補正而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

三、審議方式與期限

(一) 審議方式

各級主管機關於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即將申請使用許可書圖文件，併同公開展覽之人民或團體意見及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提送「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

國土計畫審議會進行審議時，得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必要時，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釐清事實及法律問題，並提出建議，供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討論及審議之參考。另考量案件涉及其他領域專業，明定得邀請相關專家列席，提供諮詢意見。

此外，因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申請案件有影響周邊環境之疑慮，爰規範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到會陳述意見，以符合正當行政程序。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而言，亦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因行政處分而直接受有損害者。因每一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對於周邊影響各有差異，其利害關係人須依個案進行判斷。而審議之進度及相關資訊，則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以符合國土計畫法廣納資訊公開、民眾參與之特色。

(二) 審議期限

為明確審議時程，以確保審議效率及兼顧申請人之權益。國土計畫審議會應自公開展覽期滿之次日起 90 日內完成使用許可申請案之審議。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 90 日。辦理第一項之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由各級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應予駁回。

90 日審議期限之訂定，考量國土計畫法之核心原則為計畫指導，已劃設四大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並明確規範各功能分區、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其使用許可審議不需再著重計畫層次之審議，而主要著重使用外部影響與相關義務之審議，故應較現行開發許可簡便，因而 90 日審議期限應尚屬妥適。

貳、「國土計畫使用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關係

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一節審議機制探討，分就區域計畫「海域用地許可」及「非都市土地填海造地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提出審議程序先後建議。未來國土計畫將全面性取代現行區域計畫，本計畫以「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銜接海洋資源地區」及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作為國土計畫銜接機制，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及第三節內容。

位屬海岸地區特定區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者欲辦理開發者且位於國土計畫範圍內，則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因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使用許可亦屬於開發利用階段，因此須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才能核准通過。本計畫初擬兩者流程圖，詳圖 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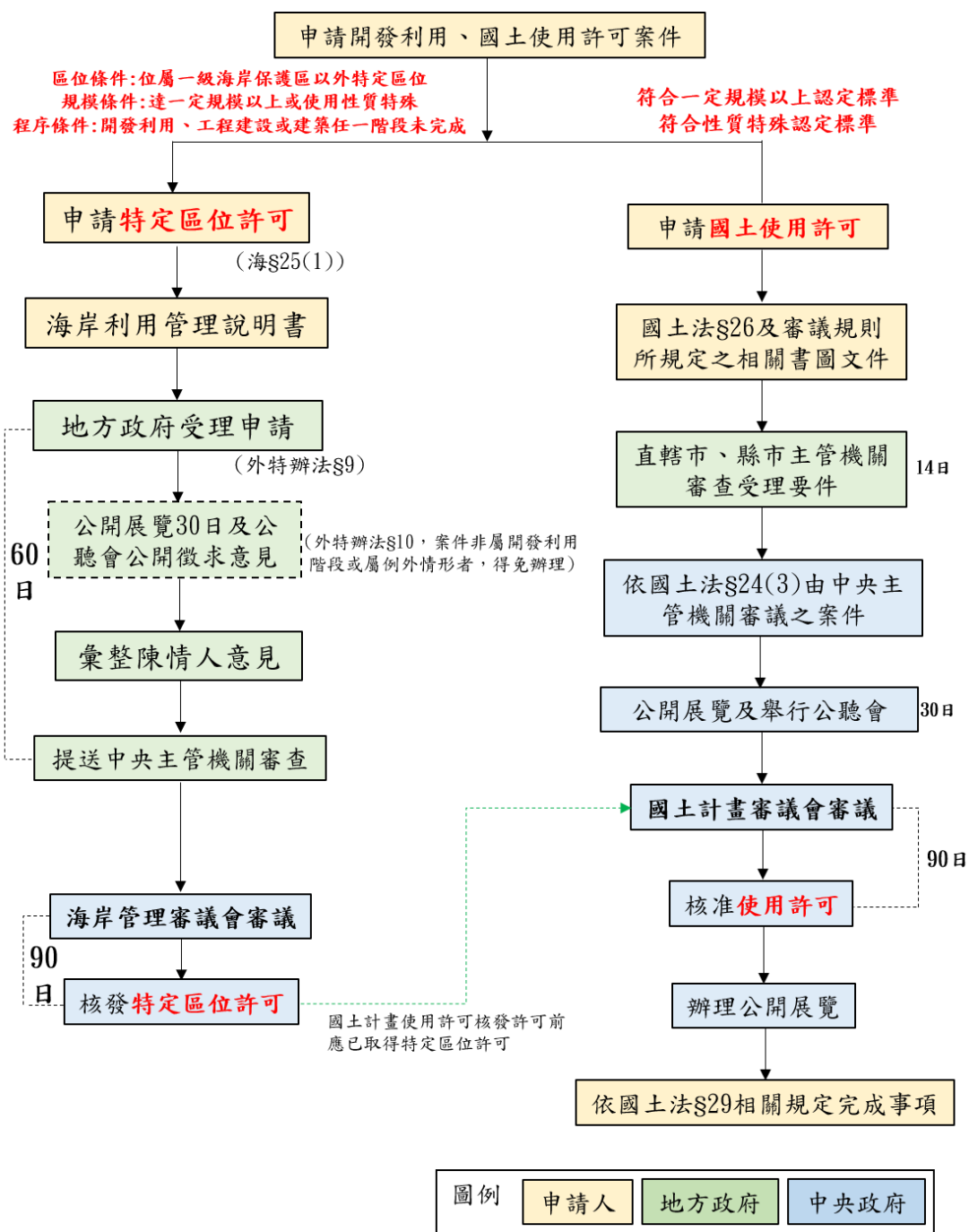


圖 6-1-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第二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轉換海洋資源地區

因應未來全國國土計畫施行，現行「區域計畫法」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預定於 6 年內將逐步進行轉換並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本計畫主要探討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與計畫與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之銜接。

壹、海域範圍界定轉變

區域計畫劃設海域區，依據「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訂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7 條：「…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海域區**：(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該地區水域範圍，該範圍參照臺灣、澎湖、東沙、金門、東碇、烏坵、馬祖、東引、亮島、南沙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及事項劃定。」如圖 6-2-1 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以地籍線為界。

國土計畫依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地區範圍海域部分，以平均高潮線向海 3 哩涵蓋之海域為界。如圖 6-2-1 海岸地區範圍海域部份。

未來範圍界定從地籍線轉換成平均高潮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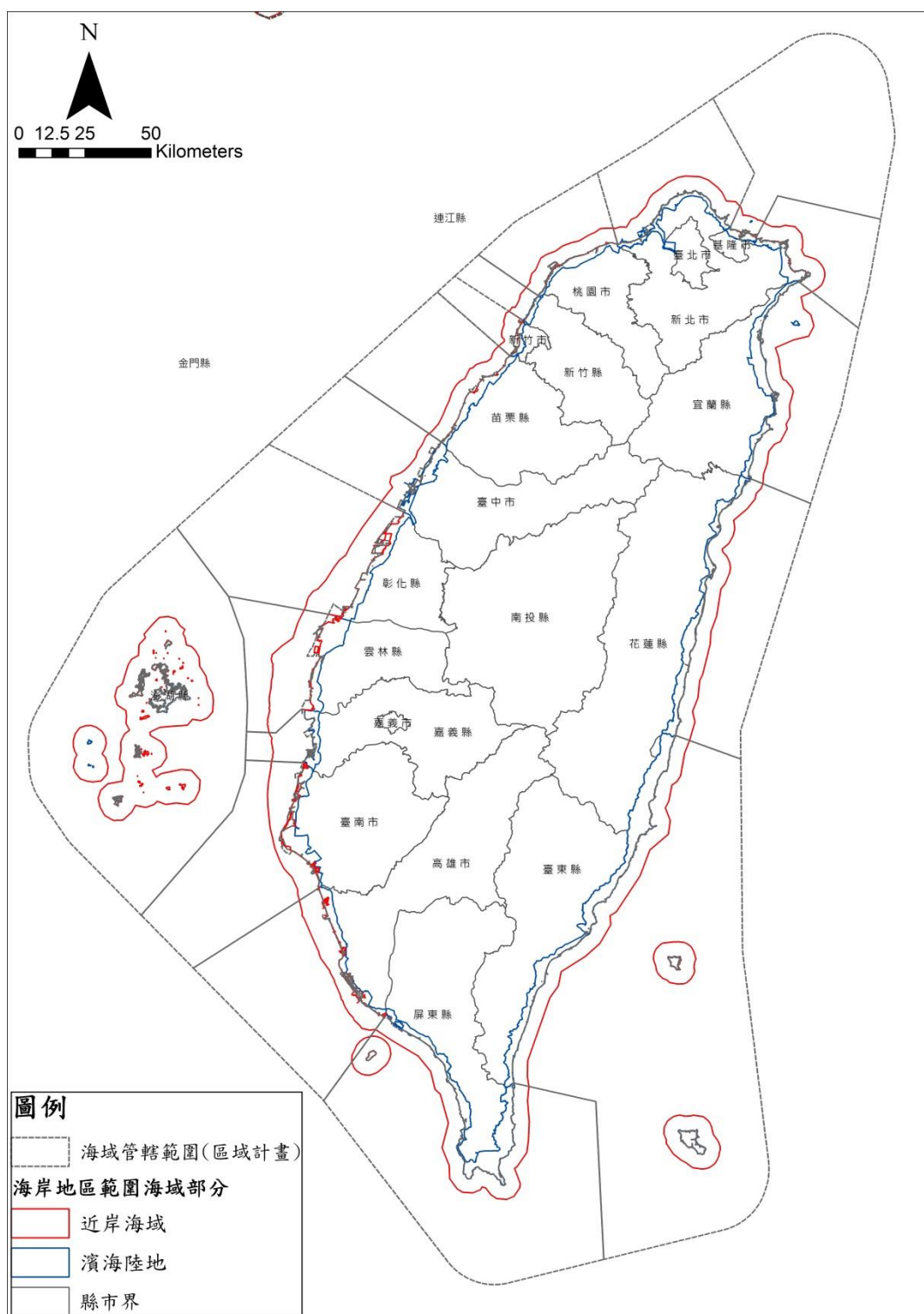


圖 6-2-1 區域計畫海域管轄範圍及海岸地區範圍海域部分示意圖

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

區域計畫體系下，係以現況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得否辦理個案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依據。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併行之方式管理，開發行為符合 **10 種分區與 19 種用地編定** 相關規定者，逕為容許使用或附條件容許使用。

為了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海洋資源地區以整合多元需求之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農業發展地區則以確保糧食安全為重要目標，城鄉發展地區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生產環境。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未來填海造地開發規定於國土計畫體系下城鄉發展地區進行申請。

參、海域區使用特性研析

本計畫以回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關於海域區容許使用相關資料，作為銜接國土功能分區—海洋資源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依據。

一、海域使用特性研析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9 種容許使用項目，應考量不同海域使用之特性因子，包含如下：

- （一）使用特性（永久性、專屬性）
- （二）使用強度（使用規模、使用頻率）
- （三）多功能使用（相容、部分排他、完全排他）
- （四）立體使用（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
- （五）時間管理（不定期、季節性、全年等）

由於海域區具有多功能使用之特定，各種使用之競合關係包

含相容、部分排他（或有條件相容）、完全排他等。有關相容、排他之定義如下：

（一）相容使用：

1. 相容：

（1）無影響其他水域使用的人為設施。

（2）可與其他使用相容共存者。

2. 條件相容：

（1）僅有簡易設施。

（2）有特定存續時間排他，其他期間可相容使用。

（3）使用範圍外之海域其他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可有條件相容使用。

（二）排他使用：

1. 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具有專屬性、永久性。

（2）供維護海域公共安全及公共水域之使用，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或陸域空間（潮間帶、沙灘），並禁止或具排他使用。

2. 部分排他：

（1）有固定土建或固定機具設備。

（2）使用範圍包含海域立體空間（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符合海域管理之有條件排他性使用，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

肆、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一、劃設條件及方式

以目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9 種容許使用項目，33 種許可使用細目及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範圍，按以下劃設條件轉換：

（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

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3.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二）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三）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二、劃設順序

各分類不重疊，原則按海 1-1→海 1-2→海 1-3→海 2→海 3 之順序劃設。

三、9 種容許使用項目及 33 種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原則：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定置漁業權：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一、定置漁業權：係指於一定水域，**築磯、設柵或設置漁具**，以經營採捕水產動物之權。」另依據漁業法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除具備固定機具外，有準物權海域專屬使用之特性，使用性質具部分排他性，並設置人為設施，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區劃漁業權：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二、區劃漁業權：係指區劃一定水域，以經營**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權**。」另依據漁業法核發之區劃漁業權及定置漁業權，除具備固定機具外，有準物權海域專屬使用之特性，使用性質具部分排他性，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3. 專用漁業權：依據漁業法第 15 條：「…三、專用漁業權：係指利用一定水域，形成漁場，供入漁權人入漁，以經營左列漁業之權：（一）**採捕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二）**養殖水產動植物之漁業**。（三）**以固定漁具在水深二十五公尺以內，採捕水產動物之漁業**。前項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以漁會或漁業生產合作社為限。」使用性質具條件相容性，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4.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如漁船作業、停泊碼頭等，具部分排他性，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使用規模為數百公尺之現狀分佈，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

- 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提供電能設施，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海底，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海底，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之設施部分，僅有埋於沙灘下及置於海床上之取排水管或面積 25 平方公尺以下之加壓站或工作井。使用規模約數千公尺線狀分佈。故其位於相關廠房設施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但一定範圍外如公有沙灘之部分具條件相容之使用。整體具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相關廠房設施皆位於陸域，位於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部分僅有佈設取排水設施，使用規模數百至數千公尺之線狀分布。故其位於相關廠房設施一定範圍內為排他性，以避免破壞設施，但一定範圍外如公有沙灘之部分具條件相容之使用。整體具條件相容或部分排他，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屬於季節性使用，具相容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2.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並設置人為設施，具排

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四）港埠航運

1.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2. 錨地範圍：指供船舶拋錨之水域。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3. 港區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及時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海堤區域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空間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相容或部分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7. 跨海橋樑範圍：屬於長期使用，具部分空間排他性，其立體使用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

第 1-2 類。

8. 其他工程範圍：具排他性或部分排他性，無一定規模，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六) 海洋科研利用

1.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水體、海床、底土，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2 類。

(七)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八)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九)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1.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屬於不定期使用，具條件相容，其立體空間為水面、水體，對應海洋資源地區屬第 1-2 類。

詳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之分類。

表 6-2-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細目轉換海洋資源地區海洋資源地區

使用項目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依其他法律劃設之保護（育、留）區範圍			1-1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一)漁業資源利用	1. 漁撈範圍		—
		2.1 定置漁業權範圍	1-2
		2.2 區劃漁業權範圍	1-2
		2.3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2
(二)非生物資源利用		1.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2.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3.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4.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5.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6.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1-2
		7.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2
		8.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1-2
		9.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三)海洋觀光遊憩	1. 非機械動力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2
		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1-2
(四)港埠航運	1. 船舶無害通過範圍		—
		2.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2
		3. 錨地範圍	2
		4. 港區範圍	1-2
(五)工程相關使用		1.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2
		2. 海堤區域範圍	1-2
		3.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2
		4.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1-2
		5.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1-2
		6.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2
		7. 跨海橋樑範圍	1-2
		8. 其他工程範圍	1-2
(六)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1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 對應分類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免經申請區位許可使用細目	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	
(七)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1. 排洩範圍	2
		2.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2
(八)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1.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2.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
(九)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

於海洋資源地區部分，臺灣四面環海，海洋除了提供重要民生、經濟資源外，未來亦是能源供應場所之一。為建立海域地區使用秩序，以維護交通和促進海洋資源永續利用，應充分考量內水與領海之現況及未來發展需要。就海洋資源保育利用、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特殊用途及其他使用劃設海洋資源分區，並應啟動海洋生物資源、水下文化資源之調查及研究，以保護和保全海洋環境。未來核給各項海域許可使用，皆應兼顧海洋資源保育原則。

目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建立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機制，逐步掌握我國海域之使用現況，惟海域區之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的問題，且因海域基地調查資料不足，無法針對所有海域進行完整規劃，實際用海行為之控管，仍僅能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

未來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須經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用海行為控管更加嚴謹。

第三節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壹、緣由

我國四面環海，為因應諸多用途而進行海岸地區之開發，過往海岸地區雖有近 40 種法規針對不同的目地進行立法與管轄，有關機關間之聯繫與協調仍有不足，常出現無人管理之灰色地帶，皆因無專門法規確定主管機關，並進行適切之管理。其中如海埔地之開發，因開發規模龐大，有關抽砂填海或相關海岸保護設施興建對其上下游毗鄰地區之環境衝擊，以及海埔地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規劃開發，行政作業上亦須有固定模式依循，因此，在海岸地區之造地施工須有一明確的相關規定來進行開發施工之管理。

至 82 年 4 月 30 日行政院訂定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旨要係為開發及管理海埔地，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且依造國家土地政策，衡酌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其中的造地開發指的是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

為配合海埔地開發，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施工行為，以確保開發計畫順利完成，內政部營建署於 88 年 5 月 13 日訂定發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明定進行造地開發時，其施工許可之申請、施工期間之管理及工程完工勘驗等之辦理要點。後「區域計畫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後，將海埔地開發審查之業務納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海岸管理法」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實施後，參考「海岸管理法」之規定及用詞，經 104 年 8 月 20 日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三六一次審查會議討論完竣，爰修正「海埔地開發」專編為「填海造地」專編，新增填海造地開發之基本原則。

至 105 年 1 月 6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國土計畫法」，以作為未來「區域計畫法」之銜接，並考量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並基於保育利用及管理之需要，依土地資源特性，進行國土功能區分，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

展地區，並於第 24 條第 2 項明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並符合海岸及海域之規劃。同時於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始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相關事宜。」並進一步於第 4 項明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落實「國土計畫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進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研擬。

於全國國土計畫—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提出相關規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針對擬進行填海造地範圍，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並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為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另為避免任意需地機關任意填海造地，破壞海岸自然環境，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

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申請人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後，應先完成相關事項如 1. 將使用計畫範圍內應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管有之公共設施用地完成分割、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2. 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國土保育費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繳交影響費。3. 使用地依使用計畫內容申請變更。始得依經許可之使用計畫進行後續使用。

因此，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之規範與原則，並參酌「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以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填海造地」專編，進行海岸地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之研擬。

貳、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

有關海埔地的開發可追溯自 60 年代政府為加速土地開發促進經濟發展，其途徑主要有兩方向，一為上山，係向坡度不太陡峻之山坡地，實施開發並推行水土保持，開闢為農牧、園藝用地，以種植果樹、蔬菜及畜牧等；一為下海，係將沿海地區自然形成之海埔地予以開發利用，以增加土地面積，促進經濟發展（林美珠，1990）。在土地開發規劃設計理念上，1970 年至 1990 年為偏重功能導向及傳統工法的規劃設計理念，自 1991 年至 2008 年為兼容需求導向及生態工程的規劃設計理念，自 2009 年起為強調永續發展及節能減碳的規劃設計理念（陳廷雄，2010）。1970 年至 1990 年間土地開發主要依據的法令規範為 1970 年修正公告實施的「獎勵投資條例」。而行政院為加速農業發展，有效開發及管理海埔地於 1983 年頒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所謂海埔地係指低潮線以內，經自然沉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林美珠，1990），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在 1991 年至 2009 年土地開發主要依據的法令規範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為配合海埔地開發，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施工行為，以確保開發計畫順利完成，內政部於 88 年特訂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後「區域計畫法」於 89 年 1 月 26 日修正通過後，將海埔地開發審查之業務納入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所修訂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中。而有關海埔地開發之造地施工相關規範仍依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辦理。99 年迄今土地開發主要依據的法令規範為「產業創新條例」。然未來「國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海埔地之造地施工將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至 30 條辦理，並研擬新的造地工管理辦法作為遵循規範。

以下回顧「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規範）」中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

一、「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主要規範海埔地之規劃及開發申請程序。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二章「開發許可」規定可知，海埔地開發乃由開發單位擬具細部開發計畫書，向省（市）政府申請開發。省（市）政府

接獲申請案件時，應衡酌國家土地政策、經濟發展、水土資源保育利用及生態環境之維護等因素，予以審查並呈報行政院核備，再由行政院將各有關部會審議結果，函令省（市）政府，最後由省（市）政府通知開發單位並公告（林美珠，1990）。根據林美珠（1991）之研究，「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著重在開發規劃和申請開發兩部分，在開發規劃部分，包括（一）工程規劃：防潮堤設計規劃、水源設計規劃、防風林營造、河川治理工程之配合等。（二）用途規劃：土地利用方式和其規劃設計。在申請開發部分，開始明訂民間企業機構得申請海埔地之開發，但因海埔地之開發耗資鉅大，又與國家社會安全息息相關，應先確立開發主體，做統一規劃，並分期分區實施。雖然已經有訂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但仍有公共設施不完善、規劃用途未能配合實際需要、開發完成後土地之處理方式不公平（自耕農漁民無法公平獲得海埔地從事生產之平等機會）等缺點（林美珠，1991）。

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

於「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尚未訂定之前，係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執行工程開發。根據陳斗生等（1996）研究指出海埔地開發在工程上的考量須包括：地質、土壤、地下水文之調查，及工程分析、設計、施工以及品質管控與經營、管理等技術規範，而在氣象、海象、水文等皆須進行長期觀測。以六輕基地為例，根據中油公司的鑽探及井測資料顯示，六輕廠址之麥寮及海風區之地層主要是未固結的礫石、砂土、粉土及黏土等沉積物所覆蓋。而地下水觀測則對抽砂回填工程有直接影響。其回填高程及防坡堤高度主要取決於海況與海象，如潮汐與颱風引起之波浪大小。有關工程設計則須依開發地區之地質、土壤、地下水文等進行不同的工程設計及施工規劃。在大地工程之營建管理上，從規劃、調查、設計、先期試驗、發包策略與廠商之選擇至施工工法之選擇、執行與品，皆應有計畫與步驟，方可確保安全且經濟的開發（陳斗生等，1997）。於 88 年頒布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主要係針對進行造地開發時，其施工許可之申請、施工期間之管理及工程完工勘驗等之要項規範之，同時明訂出重要的相關工程項目，並須分期分區紀錄。然當前面臨氣候變遷之極端氣候衝擊，以及工程技術之進步，「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

作業要點」所列的工程項目是否應保留或移除，抑或新增工程項目宜進行實務的討論。

三、「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38 條規定制定：「土地屬築堤填海造地者，在造地施工前，屬中央主管機關開發者，於造地施工前應將審查完竣之造地施工管理計畫送內政部備查；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民營事業或興辦產業人開發者，應提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及繳交審查費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繳交開發保證金及與中央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後，始得施工。」該辦法所指之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係指「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業園區，其範圍內之全部或部分區域在海岸地區經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而該辦法之制定內容主要為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金及其他相關事項。該辦法在書件內容部分，明訂工程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及工程預算書應包括之各項資料，以及工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之事項；在申請程序部分，申請人擬具申請書及造地施工管理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如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申請人得於前項補正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十日。中央主管機關於申請人備齊相關書件後，應通知申請人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繳交審查費；申請人未於期限內繳交者，應予退件。同時該辦法也明訂審查費之計算基準，係按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一、三十公頃以下：新臺幣二十九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三千元。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二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二千元。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新臺幣三十七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四、逾三百公頃：新臺幣四十六萬元，另加每公頃新臺幣一千二百元。」而申請施工面積以公頃為單位，未達一公頃者，以一公頃計。在開發保證金部分，其計算基準亦以申請施工面積為計算基準：「一、三十公頃以下：工程總價百分之九。二、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七。三、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五。四、逾三百公頃：工程總價百分之三。」同時該辦法亦明訂中央主管機關與申請人簽訂開發契約

應記載之事項。其中審查費之計算基準與開發保證金之計算基準對於「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具極重要之參考價值。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係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訂定之，係指區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公告實施後，不屬第十一條之非都市土地，符合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者，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特訂定該審議作業規範。該編**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並檢附開發計畫和造地施工計畫之書圖文件，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該篇明訂不得進行填海造地開發之地區，且規範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同時該編對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蒐集之資料、工程施作之係項規範與標準皆有非常明確的說明與規定，此部分對於「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具極大之參考價值。

五、小結

依據上述各辦法與要點之探討吾人可發現其差異（詳表 6-3-1）。在早期海埔地的開發主要係為加速經濟發展，為有效管理海埔地的開發及順利完成制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及「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其內容皆未指出法源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已考量工程分析、施工及品管等規範，同時也強調氣象、海象、水文等應進行長期觀測。「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則已有重要施工工程之具體規範，對施工品質與進度之管理亦有明確的要求。然因以開發為主要目的，因此在海岸永續利用、公共通行及相關重要資產保護之議題上未見著墨。雖然「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與「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接明確指出其法源，但「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主要是因產業園區範圍全部或部分在海岸地區經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為進

行施工而制定的施工書件及審核之辦法，因此其規劃內容主要係造地施工書件之相關內容與申請程序，在開發工程項目的規範則較少；「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其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且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其涵蓋開發規劃與造地施工規劃兩大部分，分僅針對造地施工單一範疇，然在造地開發應調查分析之項目，以及與填海造地有關的各項工程施工規範，皆提出具體的辦理原則。且明訂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符合當前國際上海岸永續管理之開發目標。

表 6-3-1 造地施工相關法案比較表

辦法	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	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 管理作業要點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 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
立法年份	72 年	88 年	99 年	84 年
法源	—	—	產業創新條例第 38 條	區域計畫法第 15-2 條第 2 項
緣由	為加速農業發展，有效開發及管理 海埔地	有效管理海埔地造地 施工行為，確保開發 計畫順利完成	產業園區內土地屬築堤填海 造地者，得順利申請造地施 工	非都市土地屬填海造地者之 開發利用之審議得以順利進 行
範圍	海埔地係指低潮線以內，經自然沉 積或施工築堤涸出之土地。 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 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	—	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係指 產業創新條例核定設置之產 業園區，其範圍內之全部或 部分區域在海岸地區經築堤 排水填土造成陸地者	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 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 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 業為限
規劃要項	工程規劃、用途規劃、申請程序	施工許可申請、施工 期間之管理、工程完 工勘驗	造地施工管理計畫之書件內 容、申請程序、開發保證 金、其他相關事項	開發規劃、造地施工規劃
開發工程考量	地質、土壤、地下水文之調查及工 程分析、設計、施工以及品質管控 與經營、管理等技術規範氣象、海 象、水文等進行長期觀測	明訂重要工程項目， 與施工前、中、後分 區分期紀錄之	著重施工管理、預算	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 與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

參、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立法架構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之架構依據本法第 30 第 4 項規定，本辦法之架構應包括：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參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架構，其架構主要含括：總則(§1~§2)、造地施工申請(§3~§4)、造地施工審查(§5~§10)、許可取得後之相關行為，如變更、開工、展期、部分完工、完工(§11~§21)、以及其他(§22)。詳圖 6-3-1。

總則	造地施工申請	許可取得後之相關行為	
§ 1 目的 § 2 法源	§ 3 申請文件 § 4 延長申請期限	§ 11 取得造地施工後之變更(如：堤線位置、海堤結構、造地高程) § 12 取後送施工計畫核備&施工計畫書項目 § 13 無法開工之展期申請&保證金退還&處罰	§ 17 開發人變更&開發權利讓與 § 18 變更承造人、監造人或工程停工之相關規定
	造地施工審查	§ 14 施工期間張貼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 § 15 公共設施不得損壞；如必須損壞應敘明維護方法及責任 § 16 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工程項目	§ 19 工程部分完竣後的勘驗申請、勘驗、核發部分完工認可證明 § 20 無法如期完工之展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撤銷&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 § 21 完成開發驗收與勘驗&勘驗檢具之圖書文件
其他	§ 5 文件/環境調查之查核 § 6 審查人資格 § 7 審查時程 § 8 文件複審 § 9 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 10 申請案退回		
§ 22 開發人與該管主管機關簽訂開發契約之應載明事項			

圖 6-3-1 「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立法架構

根據本計畫對內政部已核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件之彙整，目前共計 10 件，申請人多為地方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初期申請主要為解決廢棄物之問題，90 年後之申請案件多會同時考量國土保全、地方發展之整體填海造地規劃，因此在實務的考量上，本辦法之受理主管機關之權衡，地方政府應為主要之受理機關。同時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申請人始得辦理「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之相關事宜，故依此原則本辦法之申請係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要受理機關。但若涉及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跨二個國土功能分區以上致審議之主管機關不同者，方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第 3 項）。再根據本計畫對 10 件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件之整理，其施工部分多涉及填海造地環境調查、堤防設計、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填方數量及來源、工程費用等施工內容，故本辦法亦將此實務上之需求納入本辦法之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計畫書圖格式中。

同時，考量造地施工申請係為取得國土分區使用許可後之申請程序，即取得開發許可後之施工申請範疇，係將本辦法之架構規劃為：立法目的、造地施工許可、施工管理（包括開工、施工期間管理及完工認可）等三大範疇（詳圖 6-3-2）。於立法目的範疇係明定辦法授權依據；在造地施工許可範疇包括：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受理、審議、展延、補正、審查時程、審查項目、審查人員資格，以及審議會之組成，同時規範保證金之繳交、種類、計算與動支；在施工管理之開工部分包括：變更設計、申報開工和開工展期等內容；於施工管理之施工期間管理包括：施工圖說張貼、施工場所安全措施、施工進度紀錄與備查、施工紀錄項目、申請人、承造人和建造人之變更、停工等內容進行擬訂；於施工管理之完工認可部分包括：完工、完工、完工展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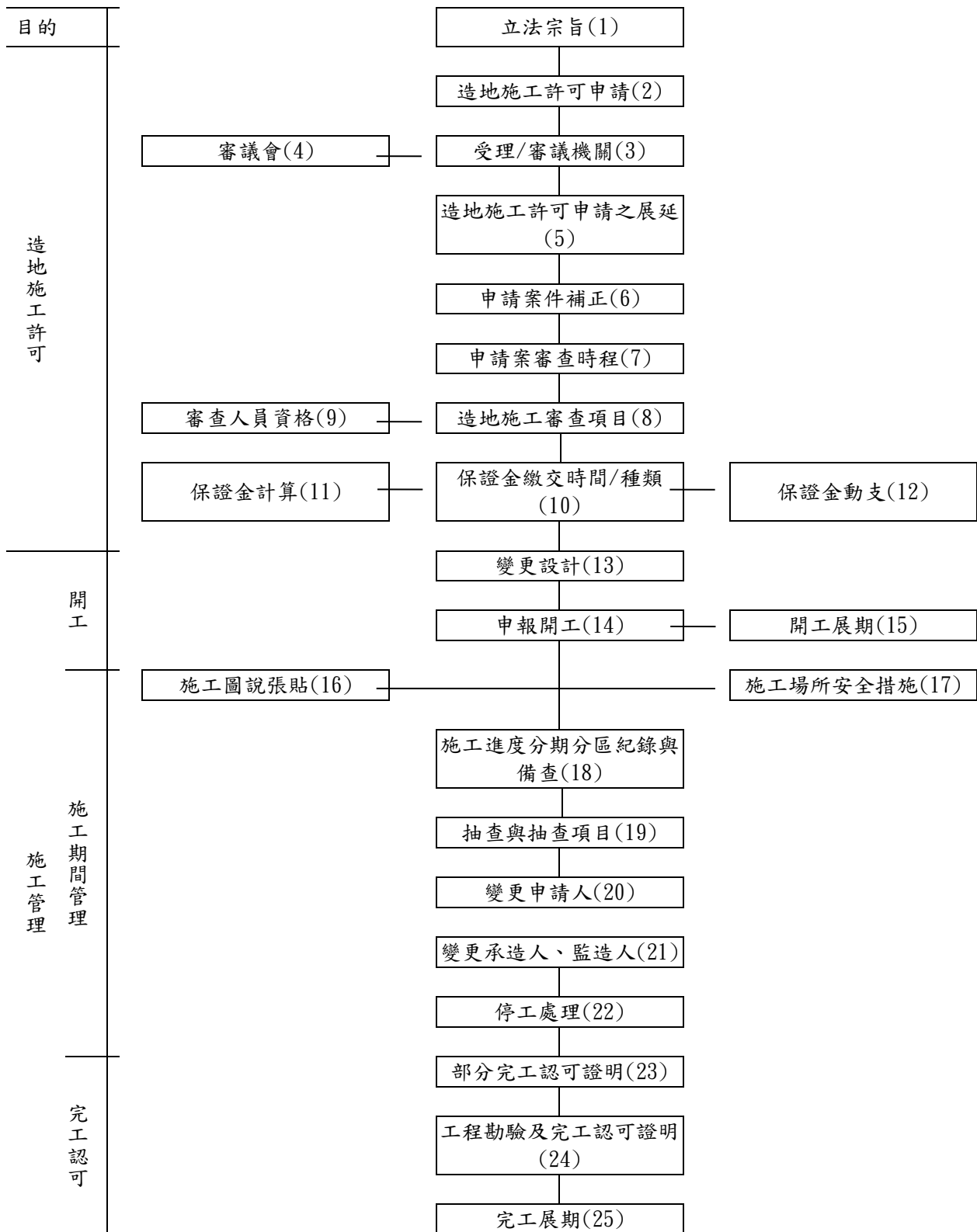


圖 6-3-2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架構圖

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之法條研擬

一、專家學者之訪談

本辦法法條之研擬根據本計畫所規劃之架構，除參酌相關法規之規範，亦參納產、學、研等各領域之專家學者之實務見解，（參考表 6-3-2）並與營建署長官進行法條內涵之討論。

於學術研究領域安排進行訪談之重要學者為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楊瑞源副教授與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江文山副所長。在產業實務領域安排訪談之關鍵專家係為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誠經理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蘇榮昌主任。

本團隊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拜會楊瑞源副教授，針對「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相關程序及工程施作實務面向進行討論，主要建議**海埔地之造地施工必須因時制宜**，因當前海氣象環境因氣候變遷之故導致變化急遽，各工法宜將此因素考慮進去，同時亦應納入整合性海岸管理之概念，將海岸特性及海岸變遷的影響納入工程施工之規範，考量施工技術及符合海岸管理永續之工法，以健全海岸之防護目標。

本團隊再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前往國立成功大學水工試驗所拜訪江文山副所長，針對「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之工程施作實務進行交流，主要建議各造地施工織工法皆有其必要性，海岸地區是相當複雜的環境，各種海上設施皆需要進行充分的環境調查與模擬實驗，才能降低工程施作的風險，因此除透過數值模擬進行評估外，應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實際影響，兩者比對才能提升施工的精確性與安全性，同時，應建立長期監測之海、氣象、地質、水文等資料庫，以及納入產業之實務經驗，將有助於辦法合於時宜。

在產業實務領域，本團隊在與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朱志誠經理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取得連繫後，先透過電話訪談針對海埔地開發之造地施工作業之申請經驗以及作業要點不符時宜之部分進行討論，在申請經驗上，雖是依照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但仍希望能有更佳之行政效率。在作業要點的審視上，朱經理更進一步透過其團隊的討論給予相當精闢的建議，並將建議以電子

郵件往來方式進行意見交換，其建議主要包括：1. 法源依據。2. 因海岸工程專業目前尚無國家特種考試或技師考試，因此實務上，據相關工程經驗之工程師是審查人員之資格認定的重點，且建議依目前實務上具審查能力之實務人員至少都有 10 年以上之相關經驗，故建議審查人員應具 10 年以上之海埔地工程相關經驗。3. 針對應進行紀錄之工法給予應刪修或合併之建議。

本團隊後於 107 年 4 月 10 日前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拜會蘇榮昌主任，係從離岸風電開發業者之角度瞭解造開發業者在海岸地區開發施工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目前進行之離岸風場開發而言，由於海岸管理法已通過，因此開發商必須立即完成海岸管理說明書，並提送海審會審議，雖立意良善，但在實務上將會拉長整個開發的期程。然而國土計畫法也將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研擬的「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是否也會產生類似的情況，時事開發業者相當擔憂的事情，建議在相關的行政程序上能較為簡化，對於風險性與本益比均高的海事工程施工，才能獲得實質之助益。

綜整訪談之結論，建議辦法內容應涵蓋實務面，考慮到海岸之特性，同時除著重施工之技術亦應含海岸管理之手段，以健全海岸之防護。在辦法條文中宜考量不同的施工環境，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影響，亦應建立長期監測之資料庫，亦建議條文中之工程施作項目應符合現況進行調整，如水下填埋作業和水上填埋作業，係均為填埋作業，故應合併為填埋作業較為適宜。又如考量造地施工之實務經驗將直接影響對相關工程施作之熟稔與安全程度，從其實務經驗瞭解一位熟稔施工作業之從業人員至少需要 10 年之經驗累積，考量我國相關從業人員從 82 年發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開始從事相關開發實務至今，對於審查人員之專業資格宜提高至 10 年，將有助施工管理之安全健全。在程序面上，簡化各行政程序對開發業者而言仍是首要之務。

本辦法之條文與說明參考「國土計畫法」之規範與原則，將參酌「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海埔地開發」專編，以及綜整各領域專家學者之建議擬訂。

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受訪時間	受訪地點	受訪人	受訪單位	建議概要
107/02/12	成大水利系 辦公室	楊瑞源副 教授	成大水利系	辦法內容應涵蓋實務面，考慮到海岸之特性，除著重施工之技術亦應含海岸管理，以健全海岸之防護。
107/03/01	成大水工所 辦公室	江文山副 所長	成大水工所	造地施工辦法應考量不同的施工環境，透過水工模型實驗瞭解施工所造成之影響，亦應建立長期監測之資料庫。同時，應納入產業之實務經驗，將有助於辦法合於時宜。
107/03/13	電話暨電子 郵件	朱志誠經 理	台灣世曦工程 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	海岸工程專業尚無國家特種考試或技師考試，建議審查造地施工之人員應具10年以上之海埔地工程相關經驗；本辦法有關工程項目內容整併建議。
107/04/10	中興工程辦 公室	蘇榮昌主 任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離岸風機涉及相關審議機制，導致實務上拉長整個開發的期程，建議行政程序上能簡化，才能獲得實質之助益。

二、總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為利填海造地案件之申請人，於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本法第三十條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有所依循，爰訂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共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並明定應檢具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圖格式，以及明定案件補正之相關事項。（草案第二條、第六條）
- （二）明定造地施工計畫許可申請之受理機關和審議機關，並明定其審查應組成審議會進行審查。（草案第三條、第四條）
- （三）明定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之展延次數與期間，並明定得申請展延之條件。（草案第五條）
- （四）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草案第七條）
- （五）明定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之查核項目。（草案第八條）
- （六）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並明定審查人員應具備之條件。（草案第九條）
- （七）明定開發保證金繳交、種類、計算標準、退還、動支，並明定繳交保證金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草案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 （八）明定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後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之條件及辦理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九）明定取得造地施工許可後之開工及應送施工計畫備查，並明定施工計畫應含括之項目，以及因故無法開工之展期申請事宜。（草案第十四條、第十五條）
- （十）明定施工期間應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張掛或張貼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之影印本，且不得損壞公共設施。並明定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以及明定應提供之工程項目。（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 (十一) 明定施工期間申請人、受讓施工權利人、承造人、監造人變更之辦理事宜。(草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 (十二) 明定施工期間之工程停工，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明定相關程序與規範。(草案第二十二條)
- (十三) 明定工程部分完工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部分完工之認可證明。(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四) 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經自行驗收完竣後，且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者，始發給完工認可證明。(草案第二十四條)
- (十五) 明定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並明定展期次數、期限、撤銷及開發保證金退還等事項之辦理。(草案第二十五條)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和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取得使用許可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造地施工許可。 前項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之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一、申請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六項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之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法第三十條，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始得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二、應檢具之造地施工計畫之書圖格式，考量海岸之造地施工包含相關之海岸地區工程設計，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之附件四中海埔地造地施工計畫之相關施工設計規範，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研擬。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第一項申請書後，除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六十日內，填具查核表(如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外，其餘申請範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之受理機關，根據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提出造地施工計畫，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並依計畫填築完成後，申請人始得辦理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相關事宜。爰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二、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規定，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考量國防審議屬國家安全層級，與公共安全範圍跨不同主管機關，係由中央主

	管機關進行審議。 三、查核表之查核內容根據本辦法申請人提送給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文件包括造地施工申請書、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計畫書圖文件等文件。也須提供申請人已取得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是否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上文件作為查核表之查核要項。同時根據本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規範相關之查核項目。考量查核表格式不易納入條文說明，爰以附件方式訂定。
第四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組成之審議會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週知。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之申請後，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各款事項，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 二、為落實監督及提升審議品質，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 三、為充分掌握審議時程、結果及其他有關資訊，第二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辦理之公告周知事宜。 四、為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爰於第二項規定公開展覽方式，除得將計畫內容重點登載於政府

	公報及新聞紙外，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 一、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開發區海岸環境條件改變，申請人須進行調查或應變處理者。 二、因政府訂定、修正有關法規或計畫影響其開發計畫，致申請人須協調有關機關或配合調整計畫內容，且其計畫調整後不涉及土地使用強度或主要結構物位置變更者。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申請展延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期限，以一次為限，其展延期間不得逾一年。	一、第一項明定得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展延之情形。 二、第二項明定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延長之次數及期限。考量造地施工計畫之內容係依實地調查之現況資料規劃設計，故展延期限不宜過長。
第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一、明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或辦理許可審查，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有應先限期命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 二、第二項明定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七條 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後，應於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明定主管機關審查期間、起算基準及通知審查結果等事宜。
第八條 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時，應確認其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並對海岸地形特性調查、	一、明定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應查核項目。 二、查核項目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

海岸環境特性調查、施工基地之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調查、海堤等結構物及海岸保護設施之施工與改善計畫、築堤造地工程之施工與安全管理、防災配合措施及基地附近環境影響防治等設計施工項目進行查核。 依本辦法第三條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查核表所查核項目及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五點之規定，查核項目應包括：確認書圖文件之齊全、施工安全與管理、環境影響防治及相關工法，進行查核。 三、考量海岸地區造地施工過程對海岸地區的環境影響與因應，以及確保開發單位對開發地區之海岸地形、海岸環境、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之掌握與瞭解，規定主管機關應對上述相關設計施工項目進行查核。 四、考量造地施工工程將涉及海堤等結構物與海岸保護設施之人為構造物，對海岸地形可能會產生影響，故於本條文中規定應查核相關之施工設計。
第九條 造地施工計畫內容涉及專門技術或知識部分，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負責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十年(含)以上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	一、為使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符合公平公開原則及特殊專業性，爰於第一項明定得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且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審查人員之資格除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前項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其負責審查人員應具有大專以上相關科、系畢業或專門職業及相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上特種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並有二年以上海埔地相關工程經驗。但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訂之。」。亦考量造地施工非常需要實務經驗之累積，而徵詢產業實務需求，表示實務經驗將直接影響對相關工程施作之熟稔與安全程度。另亦考量海埔地開

	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自八十八年公告實施至今業已將近二十年，同時參考相關領域之產業實務現況，相關產業及人員之實務經驗應超過十年，故將造地施工相關工程經驗增加為十年以上。 三、考量不同造地施工環境之特殊性，而有特殊工法或特殊之海岸環境需求者，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求，另訂定審查人資格。
第十條 造地施工許可申請經審議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並於開發保證金繳交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前項開發保證金種類，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交，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申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之期限繳交開發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造地施工許可。	一、為保障施工品質與健全財務規劃，避免施工期程之延宕，於第一項明定造地施工計畫經審議符合規定後，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開發保證金，且於開發保證金繳交完成後核發造地施工許可。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不在此限。 二、過去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因當時未有法源依據，針對開發保證金之繳納係透過簽訂契約約束申請人，然目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與第四項已賦予開發保證金之法源依據，故在現行法源依據下已無須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三、在開發保證金之繳交期限，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一項之規定，應於三個月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並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未於規定之期限內繳交開發保證金，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許可。 四、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種

	類，並參照海埔地開發契約草案第七條之規定，開發保證金之種類以現金、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
第十一條 前條開發保證金，應依申請面積進行計算。繳交標準如附件二。 開發保證金應一次繳交，一次退還。但申請人於造地施工計畫書敘明工程屬施工期程較長，工程本體非單一且可分隔之申請案，擬有分期分區開發計畫並載明工程本體開發期程與完工驗收標準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者，得依核定計畫於工程部分完工驗收後，分期退還部分開發保證金。	一、第一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標準與繳交標準。 二、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標準參照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訂定之。且考量繳交之計算與標準不易納入條文說明，爰以附件方式訂定。 三、第二項明定開發保證金之繳交、動支、退還，其內容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第二項之規定訂之。 四、開發保證金之減免，依照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予以免收保證金，餘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標準繳納。
第十二條 造地施工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責任未釐清前，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得動支開發保證金。	一、明定造地施工計畫對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相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損害時，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責任未釐清前，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過程中如需動支開發保證金，參考海埔地開發契約草案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需要經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動支開發保證金。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依照核定之造地施工許可書圖施工；工程施工前或施工中涉及堤線位置、海堤結構、	一、第一項說明取得造地施工後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之條件，其內容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

造地高程等重大變更者，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手續。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機構代為審查，並收取審查費。 前項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涉及涉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	業要點第十一點之規定訂之。 二、涉及原造地施工計畫內容變更者，參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原則，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之。
第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收到造地施工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應會同承造人與監造人將開工日期、承造人之工計畫書送請主管機關備查，有向區外採取土石或區內有剩餘土石者，並應檢附合法土石採取場或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證明文件。 前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承造人之主任技師、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之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五、施工場所配置圖：包括安全圍籬與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配置。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包括施工安全衛生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及施工廢棄物之處理。 七、公共設施、公共交通等之維護設備。 八、防災及防火設備。 九、品管計畫書。	一、取得造地施工後之開工及應送備查之施工計畫&項目。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之規定訂之。 二、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已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更名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原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亦同時修訂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第二項第一款亦同時修訂。

申請人應於開工後六個月內，會同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辦理核測全工區之施工測量，查核是否符合原設計地形。但經該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	
第十五條 申請人因故無法開工時，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展期，展期期間以三個月為限。逾期仍未開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 前項造地施工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實地勘查，申請人無擅自動工者，依規定退還開發保證金；有擅自動工者，應勒令停工，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依有關規定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無法開工之展期申請、開發保證金退還和處罰。 二、第二項明定造地施工許可廢止後，主管機關應進行實地勘查，同時說明開發保證金退還及停工之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於施工期間，將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影印一份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並得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一、為確保施工之施作內容與範疇，明定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應張掛或張貼施工許可平面配置圖之影印本。同時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七條 申請人在工程施工中，不得損壞公共設施；如必須損壞時，應敘明施工期間之維護方法及責任，與損壞原因消失後之修復責任及期限，向各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進行該部分工程。 前項損壞部分，應在損壞原因消失後即予修復。	一、第一項明定施工期間不得損壞公共設施。當必須損壞時，參照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訂之。
第十八條 施工期間，申請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於申報完工認可時一併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之	一、為落實施工期間之施工管理，申請人應依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並拍照備查。 二、第三項明定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

項目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隨時抽查，發現有不合格引起公害之原因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停工。	格引起公害之原因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或停工。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隨時抽查，抽查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下列工程項目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或相關紀錄： 一、海堤定線。 二、海堤斷面變化處施工。 三、過堤排水箱涵埋設。 四、分期分區之分隔堤。 五、潮口封堵。 六、堤防澆置混凝土作業。 七、抽沙作業。 八、填埋作業。 九、回填區排水設施。 十、海岸防護設施施工。 - 十一、其他重要工程重點部位。 主管機關發現有不合規定或有引起公害之虞者，應依規定令申請人限期改善、停工或拆除；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如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施工期間施工進度分期分區抽查規定及項目，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訂之。 二、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六款之堤防胸牆配筋完畢澆置混凝土作業係為堤防澆置混凝土作業，故修訂為堤防澆置混凝土作業。 三、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六點第二項第八款水下填埋作業與第九款水上填埋作業，係均為填埋作業，故合併為填埋作業。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或將其開發權利讓與他人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或受讓開發權利人承受原申請人因開發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 一、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一、明定申請人於施工前或施工中須變更申請人或將其施工權利讓與他人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由變更後之申請人或受讓施工權利人承受原申請人因開發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 二、前項之申請，申請人須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申請人名冊。 三、變更理由書。 四、基地位置圖。	說明變更前後之申請人、變更理由等內容。並檢附基地位置圖。
第二十一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變更承造人、監造人，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明定施工期間承造人與監造人之變更，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工程施工期間，如須工程停工時，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工程因故停工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限期令其復工或回復原狀；其未依限辦理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必要時並得逕予接收繼續施工或回復原狀。 前項停工致工程中止時，其不堪使用部分由申請人負責回復原狀；其可供使用部分，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不得影響開發區及鄰近地區海岸之穩定，有發生損害者，由申請人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明定施工期間之工程停工，申請人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因故停工之相關程序與規範，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八點規定訂之。
第二十三條 工程部分完竣，其公共設施可供獨立使用，且申請人依經核准計畫完成全區海堤、排水工程，經自行驗收完竣後，申請人可依規定申請勘驗，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得核發部分完工認可證明。	一、明定工程部分完工經勘驗合格後，始得核發部分完工之認可證明。 二、工程部分完竣之工程內容，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係完成全區海堤、排水工程。
第二十四條 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時，經自行驗收完竣後，應即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可證明。 前項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如下：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經自行驗收完竣後，且經主管機關勘驗合格者，始發給完工認可證明。 二、申請人在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完工勘驗時應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二、造地施工許可影本。 三、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 四、竣工照片。 五、人工設施及開發區附近海底地形實測資料。 主管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會同有關機關進行勘驗，經勘驗合格者發給完工認可證明，並退還開發保證金，不符者一次通知其限期修改後再報請複驗。 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後，應將人工設施及開發區海底地形實測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許可之申請書，並說明實際施工過程與結果。 三、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應檢具之其他書圖文件，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之規定訂之。 四、主管機關之勘驗、保證金退還及複驗之相關規定，參考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七之一條規定訂之。
第二十五條 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但展期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逾期仍未竣工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造地施工許可，不予退還開發保證金，並依第十條第三項程序公告，及通知有關機關。	一、明定工程無法如期完工時，申請人應敘明原因申請完工展期。 二、展期次數、期限、撤銷及保證金退還等事項之辦理，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第二十點之規定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內政部配合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另訂之。

肆、本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	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註
受理單位	1.是否檢附開發許可證明影本？		(得加註說明)
	2.檢核是否已說明須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開發範疇是否涉及國防或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		(得加註說明)
	3.是否檢附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得加註說明)
	4.檢附之造地施工設計書圖文件是否備齊？		(得加註說明)
	5.是否檢附造地施工計畫？		(得加註說明)
	6.查核是否已進行海岸地形、海岸環境、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等調查？		(得加註說明)
	7.查核是否提出海堤等結構物與海岸保護設施之施工設計？		(得加註說明)
	8.查核是否提出防災配合措施及環境影響防治措施？		(得加註說明)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屆期末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送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 其他		

伍、本辦法附件一 申請造地施工許可計畫書圖格式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一、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應檢送左列書圖文件：

- (一)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
- (二)施工設計書圖文件。
- (三)造地施工計畫。
- (四)開發許可證明影本。

二、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付合夥契約書。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連絡電話	聯絡人

(三)造地施工位置及計畫開發範圍

(四)填海造地填築面積、計畫填築高程、平均坡度及坡向、填方數量及來源、棄方數量及拋棄地點。

(五)各項造地工程名稱、數量及用途。

(六)預定施工起始及結束日期。

(七)分年工程費概算。

三、施工設計書圖文件，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計畫開發之填海造地環境調查分析說明書圖：

1. 計畫開發之填海造地位置圖標示基地十公里範圍內主要村落、土地使用、交通系統或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0。
 2.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範圍現有水深地形測量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0，高程及水深基準面以基隆港平均海水面為基準，等高線或等深線之間距至少一公尺為單位，測量時間須在申請日三年內。
 3.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現況圖，其應涵蓋計畫開發邊界以外一千公尺之範圍，圖上應能明確顯示範圍內陸上及水域既有之全部設施、使用現況或重要相關計畫，比例尺不得小於1/2500。
 4. 計畫開發填海造地基地地質說明書，應包括：
 - (1)區域地質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0。
 - (2)基地工程地質圖(含地質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0。
 - (3)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地質鑽孔應按設計需要，均勻分佈於開發面積內，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重要結構物如堤防等之地質鑽探，沿法線方向每五十至一百公尺應有一鑽孔，每一構造物基地至少二孔。鑽孔深度，抽沙區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
 - (4)基地大地工程分析報告，包括基礎承载力分析、沉陷分析、地震分析、液化潛能分析、地盤改良分析、陸域地盤下陷分析等。
 - (5)基地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說明與評估。
 5. 採用之設計條件，包括潮位(應包括暴潮位之分析)、波浪、海流、暴雨強度、地質、地震震度及係數、載重、材料、摩擦係數、安全係數等及其資料來源與分析過程。
- (二)填海造地填築工程設計圖說：
1. 圍地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
 - (2)設施斷面圖，橫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縱斷面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橫斷面變化之處均應能明確顯示。
 - (3)堤防及海岸保護設施設計書。
 - (4)海埔地填築完成後上下游海岸可能產生之侵淤情形之分析(推估方法、侵淤數量或區段概括)，以及預定進行之保護設施之設計圖說。
 - (5)主要工程材料數量估算，包括各種尺寸塊石、各種噸級消波塊、混凝土等。
 - (6)潮口封堵計畫，說明封口位置規劃、封口長度、封口方法、封口時間及所需材料、機具數量。
2. 挖除廢泥方及清除現有設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挖除之表層廢泥方之範圍及深度，以及計畫清除之現有設施之位置、規模，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 (2)開挖斷面圖，標示開挖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3)棄方及廢棄物之數量估算。
3. 填土整地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平面圖，明確標示計畫填土整地之範圍及各區位之高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0。
 - (2)填土整地斷面圖，標示填土整地前後之縱橫斷面圖，橫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縱座標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3)填土方數量估算，應包括回填過程中沉陷及流失造成之填方增加量。
 - (4)填土來源(借土區區位實測地形圖，陸域與河川借土區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海域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地質鑽探分析、填方材料性質、採取方法、運輸、夯實、污染防治計畫，填土來源應取得該管主管單位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或棄土處理轉用證明文件。填方夯實計畫應附土壤沉陷及承载力計算。
 - (5)如採水力浚填，則應增列左列圖說：

A. 填築區臨時圍堵設施、泥水沉澱池、放流水路、及其他控制泥水污染設施之詳細設計圖說。

B. 抽沙區浚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浚挖造成海洋污染之方法對策。

(6)如採陸上填築，則應增列左列圖說：

A. 以卡車、怪手或其他機具由陸上開挖將土砂運送至填築區路線圖說。

B. 陸上借土區開挖工程詳細計畫圖說，其中應包括防止運送土砂造成空氣污染及噪音之方法對策。

(7)分期分區填築計畫。

4. 定沙防風及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1)如採表層覆蓋方式定沙，應明確圖示覆蓋之範圍、覆土厚度，覆土種類及土壤性質。

(2)如採其他定沙防風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立面、斷面圖不得小於 1/200。

(3)景觀植栽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A. 植栽種類、材料及維護說明。

B. 植栽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C. 標準斷面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D. 植栽計畫及試驗說明。

(三)排水工程設計圖說：

1. 新生地陸側現有排水系統之集水區關係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0。

2. 排水工程設計書，包括計畫海埔地之氣象、水文分析、排水設施水理計算，如必須變更陸側現有排水系統，則水理計算應涵蓋整個影響範圍之排水系統。

3. 排水設施平面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4. 排水設施斷面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並於圖上標繪設計水深及出水高度。

5. 如設有暴雨調節池、防潮閘門，應說明維護管理計畫。

(四)其他公共設施設計圖說：

1. 道路工程及交通管制設施說明書圖，應包括：

(1)路線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

- (2)路線縱剖面圖，比例尺水平不得小於 1/1000，垂直不得小於 1/200。
 - (3)橫斷面圖，每二十公尺應有一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4)主要構造物詳細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 (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
2. 給水幹管工程、污水放流工程設計圖說，應包括：
- (1)給水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所須基本資料調查分析報告。
 - (2)給水工程設計圖說。
 - A. 給水工程計畫報告書。
 - B. 詳細設計圖(自來水部份應提具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認可文件)。
 - (3)污水處理及放流工程設計圖說。
 - A. 污水系統規劃，管線系統設計及水力計算。
 - B. 管渠水力分析、管渠覆土深、載重計算及各種口徑管渠最小坡度、最大、最小流速及最小覆土深。
 - C. 管渠系統與基礎設計圖說。
 - D. 污水處理及放流設施設計圖說。
 - E. 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審查核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證明文件。
3. 設廢棄物掩埋或處理廠者，應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用地編定說明書圖：

- 1. 開發許可之土地使用計畫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
- 2. 土地使用分區圖及面積表。
- 3. 土地使用編定圖及面積表。
- 4. 用地編定樁位書、圖，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2500。其他因海埔地特殊用途而須具備之公共設施之設計圖說，應足夠明確及詳細，以供審查人員審查。

四、造地施工計畫書，應包括左列事項：

(一)施工作業流程圖及說明書：

必須能明確顯示各項工程分階段之作業項目施工順序與進度，並詳細列表說明作業項目名稱、選擇工法(使用機具)與

防災配合措施等。

(二)分期分區施工前臨時排水及臨時圍堵攔砂設施圖說：

1. 安全排水，包括臨時圍堵截流設施、聯外排水、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2. 攔砂設施，包括臨時泥水沉澱池、調節池、污染防止膜或其他控制泥水放流污染控制之設施，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三)臨時施工場地：

1. 使用區外土地者不得任意變更地形，應切結不妨礙他人土地使用權利，並於完工後負責恢復原狀。
2. 含施工便道之配置、邊坡穩定及安全排水等，其平面配置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1000，細部設計圖之比例尺不得小於 1/200。

(四)運輸計畫：

1. 大宗工程材料(特別是土石方及塊石)之運輸計畫，應說明運輸設備、運輸路線，運輸時間、平均及尖峰車(航)次。
2. 棄方及廢棄物確實棄置地點、運送方法、處理方式(夯實方法、水土保持及安全措施等)。

(五)施工安全及管理：

1. 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標誌、海上警戒燈標等安全設施之配置計畫。
2. 海上警戒燈標之設置，以及與相關漁會之協調聯繫計畫。
3. 海上施工船機之管理計畫，包括靠泊港口及其管理機關之同意文件、防颱避難計畫等。
4. 施工期間可能影響鄰地安全時，應增設之安全防護措施。
5. 施工期間對附近養殖業者造成影響時之處理計畫。
6. 工程災害緊急搶救人員之編組。
7. 施工期間造成損害之賠償辦法及鑑定單位說明。

(六)環境品質監測計畫，應包括左列書圖文件：

1. 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對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結論。
2. 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 (1) 監測項目、監測站或監測範圍之配置。
 - (2) 監測使用儀器設備、監測時間及頻率。
 - (3) 執行監測及化驗分析之單位。
 - (4) 環境監測警報系統之安排與執行計畫。
 - (5) 監測成果之提送。
 - (6) 緊急應變計畫。
 - (7)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計畫。
 - (8) 監測資料之品保、品管計畫。
- (七) 保險契約應包含左列事項，並於申報開工時檢具保險單及收據影本，送請備查：
- 1. 營建綜合險。
 - 2. 第三人身意外險。
 - 3. 勞工保險。

陸、本辦法附件二 造地施工申請之保證金收取標準

等 級	一	二	三	四
申請面積	三十公頃以下	逾三十公頃至一百公頃	逾一百公頃至三百公頃	逾三百公頃
繳納保證金額 (單位：新臺幣)	工程總價百分之九	工程總價百分之七	工程總價百分之五	工程總價百分之三

附註：

一、工程總價之開發總成本中應包括項目如下：

- (一) 直接工程費：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估列，其中應包含施工費、工安環保、品質管制及施工管理等費用。
- (二) 間接工程費：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其中應包含設計費、監造費、鑽探測量費、營業稅、保險費、品保試驗費、空氣污染防制費、準備金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之費用等。
- (三) 其他開發成本：依據海埔地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書（核定本）應辦理事項及承諾事項之費用。

二、土地取得成本及屬申請人內部調度管理之財務成本得不計入工程總價，惟工程總價最終核計金額不得少於財務計畫所列開發總成本三分之二。

柒、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其審議程序包含檢具造地施工許可申請書、相關書圖文件、造地施工計畫及開發許可證明，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審查完成後應繳交保證金進而開工，主管機關後續應針對完工內容進行勘驗及證明等程序。詳圖 6-3-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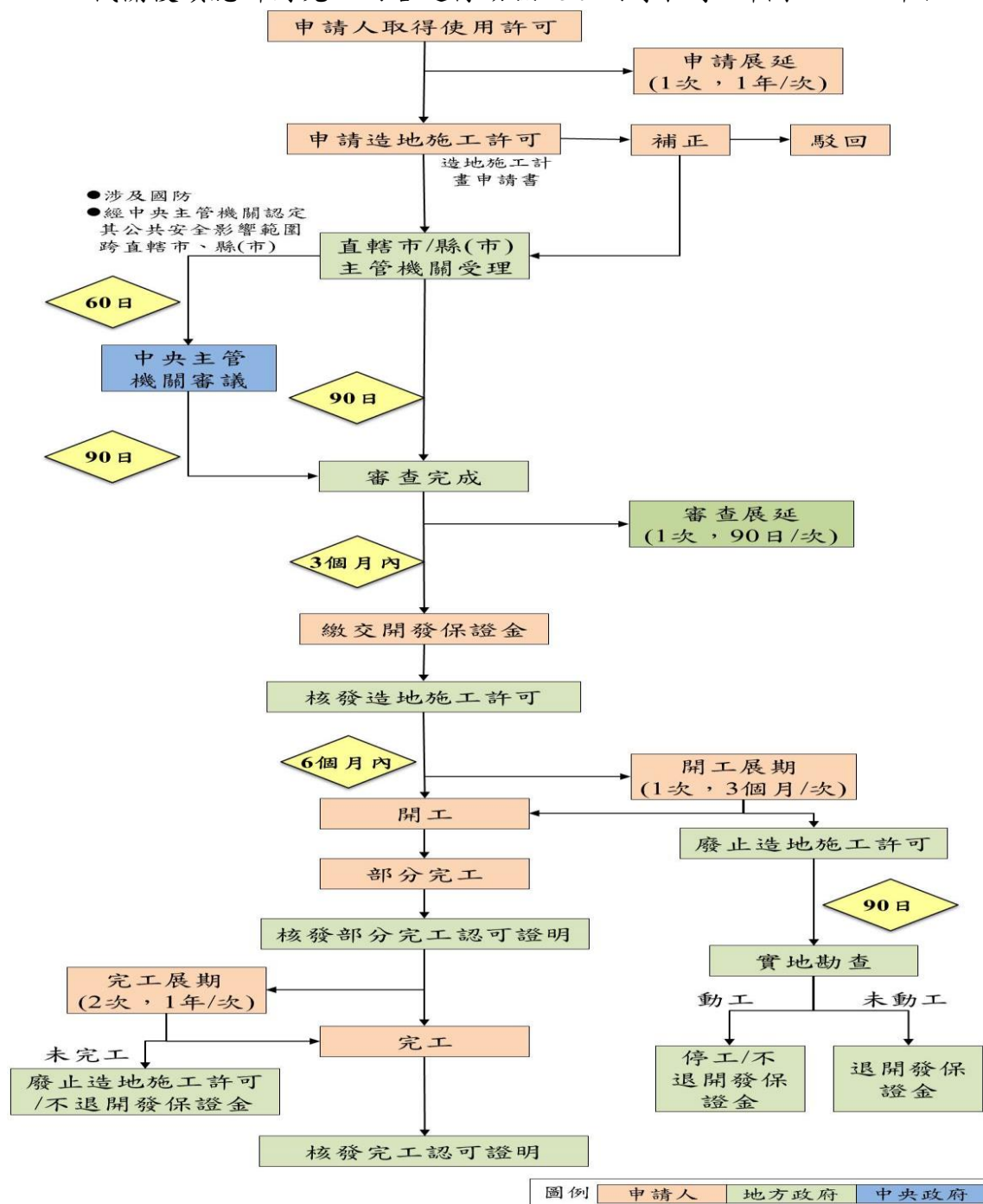


圖 6-3-3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

第七章 結論與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軸，透過文獻與相關法令及審議制度之回顧，釐清目前國內開發計畫涉及海岸地區範圍在進行計畫審議時可能面臨之相關議題並提出解決之策略。其中，現行各審議機制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造成開發業者成本及時間之損耗，為本計畫中主要探討及欲提出改善方針之核心議題。同時依「海岸管理法」第25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提出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及內容適度之整合方式，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相關議題之結論與建議如下文所述。

第一節 結論

壹、提升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本計畫針對開發計畫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進行分析。並透過檢視各許可審查規則、實際案例之開發計畫書、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開發業者訪談以及三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結論，提出提升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一、審議機制程序面

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

1. 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建議同時受審「海纜路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2. 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3. 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4. 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

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二) 擬填海造地之案件（以工業區開發為例）：

1. 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同時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2. 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3. 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建議：
 -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二、實質審查內容

- (一) 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是否已完成審查、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 (二) 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 (三) 提出重複審查項目供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對照。
- (四) 研擬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建議。

貳、實務案例之解析

本計畫透過三個案例進行實務上之解析，發現其共通性之問題

主要包括兩部分：一為開發計畫所涉及之法令繁多及繁瑣造成審查程序過於冗長，二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所管轄之目的事業尚未缺乏整體規劃，增加國土空間規劃及土地開發審議之困難，因而造成開發業者必須自行面對繁雜之審查程序外；對於審查機關而言，也容易產生審查標準不一之現象，此皆為行政審議上資源浪費的最大主因。本計畫三個案例個別之重要議題及建議修正內容簡述如下：

一、「桃園市竹圍漁港」案例

屬於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之案例，其主要涉及漁港範圍之界定，未避免後續類似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範圍議題爭議，本計畫建議進行法令上範圍界定之修正(詳見報告書表 4-1-1)。

二、「桃園觀塘工業區」案例

- (一) 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等。
- (二) 107 年 7 月 3 日環保署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將「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退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三) 本案分析議題主要針對藻礁。

三、「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案例

- (一) 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等。
- (二) 本案分析議題主要針對海審會與環評會之類似重複審查部分進行分析，並依重複部分：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予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施工營運監測。

第二節 建議

壹、海岸管理案例後續研議方向—依審議程序、立法目的、報告書、會議紀錄比對方式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出審議制度及內容適度之整合方式。建議未來，如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審議機制有重覆之疑義產生時，可依此方向及程序進行研析。

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建議—加速目的事業之整體規劃

以國內離岸風機為例，由於風機範圍涉及諸多不同審議機制，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局，可參究科技部科學園區之開發機制，先就離岸風機國內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並成立單一窗口，由能源局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參、建議明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

參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先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後，函送環保署。

肆、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經草擬完成，建議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完成後續法定程序相關事宜。

- 伍、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 陸、目前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並無相關專編審查，全國國土計畫已訂定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建議都市計畫及其法規可參照全國國土計畫相關規定，作為區內填海造地開發之規範。

附錄一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辦理情況一覽表

會議日期	類別	會議名稱
105/03/14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05/05/05	現地會勘 專案小組	審議安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3 號風機」、「臺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 74 號風機」等 2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105/06/2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05/08/02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5/09/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會議
105/10/0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4 次會議
105/10/24 105/10/26 105/11/02	專案小組	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105/10/27	專案小組	審議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福海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示範機組)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2 次)
105/11/2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105/12/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6/01/12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6 次會議
106/03/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7 次會議
106/03/15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2 次)
106/03/23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示範風場) 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 1 次)
106/04/21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1 次)
106/04/24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 (示範風場) 案」海岸利用管理

		說明書（第 2 次）
106/04/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8 次會議
106/05/03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2 次）
106/06/02	專案小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22	專案小組	審議「海洋竹南離岸式風力發電計畫（示範風場）案」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 3 次）
106/06/30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9 次會議
106/07/1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
106/07/27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0 次會議
106/08/08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1 次會議
106/08/09	專案小組	審議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 3 次之延續會議）
106/10/03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2 次會議
107/02/06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107/04/20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107/05/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5 次會議
107/08/07	專案小組	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1 次）
107/09/07	專案小組	審議「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第 2 次）
107/09/25	審議會	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7 年

附錄二 工作會議紀錄

第 1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一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本案工作時程係自簽約次日起 12 個月(106 年 9 月 20 日至 107 年 9 月 20 日)完成履約標的，原則依本次會議提出之時程規劃辦理，並請如期完成相關工作項目。	一、依照辦理。
二、工作預定進度及實際執行進度以甘特圖說明，報告案原則以說明目前辦理具體成果及完成之工作項目為主。至於計畫研究或執行時遇有分析疑義或需討論之議題，請具體「說明」相關內容，並提出建議之「擬辦」意見，列入討論案於工作會議中討論，若規劃單位另有臨時需提出討論議題，亦可隨時擇期召開工作會議。	一、依照辦理。 二、每次工作會議議程擬需討論之議題時，以具體說明之相關內容，並提出擬辦之意見。
三、本案以探討涉及海岸管理法規定送審案件，其與其他法令間之關聯及審議操作模式等為主，倘申請案件依海岸管理法及其他法令均需審議，針對不同法令間相同(似)項目與內容仍希望避免重覆審查，並探討是否有適度	一、目前針對海審會與區委會其審議流程有提出初步意見，接續會針對兩審議會之審議內容進行比對。

簡化之可能。爰請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為主軸，分析與其他法系(如土地使用、其他目的事業、本部其他有關主管法令)間之橫向聯繫關係，並分析各法系啟動辦理程序先後、相互關係。	
四、本案各階段工作成果提送時間以本署秘書室收文戳章所載日期為準，各階段工作成果繳交期限如遇假日者，應提前繳交。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有關議題一所提「海岸管理法」與「區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之審議流程，請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附表 2 及附表 2-1 之審議流程圖辦理，並重新繪製。	一、本計畫已釐清兩法之審議流程，整合初步構想之審議流程。新的申請開發案件同時間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後一同送至中央政府，並請海審會與區委會擬專案小組，一同現勘及聽閱申請人簡報內容，最後再分送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與土地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進行開發利用時，須先取得海審會之區位使用許可後方可開發利用。
二、另本次議題一所列流程係區域計畫法之收件、審議等行政流程，請改以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機制作為探討主軸，先釐清其概念與架構，再依下列順序分析探討與各法系審議(查)機制間之關聯： (一) 本部主管法令 1.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造地施工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2.都市計畫法 3.國家公園法	一、本計畫本部主管法令以區域計畫法與海岸管理法審議機制為主軸。 二、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許可審議機制，則以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審議機制及審議內容探討，並透過案例分析釐清其間之關係。

4.濕地保育法 5.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二) 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許可機制，如電業法、礦業法、漁業法等。 (三) 除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外，依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許可審議機制： 1.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2.環境影響評估法	
三、規劃單位於期初報告時先就本組所管法系架構釐清分析，尤其海岸管理法與開發許可案件(尚未送審、送審中、已取得開發許可等類型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間之關係，及各類型案件倘依海岸管理法規定申請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模式、重點。	一、目前依會議建議，首先就海審會及區委會所掌管之四種許可(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填海造地開發與施工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進行比較分析。
四、另有關採取「聯席審議」或「平行審查」方式，可先由內政部所管法令及審議機制分析是否可進行聯席審議，並就各法令之程序及實體(基本規定及許可條件)規定，篩選分析是否有共同項目或重疊事項。	一、目前就海審會與區委會審議有初步之審議流程建議，本計畫將針對審查機制進行研討。新的申請開發案件同時間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後一同送至中央政府，並請海審會與區委會擬專案小組，一同現勘及聽閱申請人簡報內容，最後再分送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與土地開發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進行開發利用時，須先取得海審會之區位使用許可後方可開發利用。
五、有關本次議題五「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整合初步構想，建議規劃單位先分析海岸管理法與現行區域	一、依工作會議之建議，依照辦理。

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國家公園法系之關聯後，再行研提海岸管理法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銜接機制。	

第 2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副組長世民

記錄：謝幸芳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巫光軒助理、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代科長文弘、許幫工程司嘉玲、林工務員逸璇、謝技佐幸芳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二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後續有關工作辦理進度，除以甘特圖呈現之外，亦請於圖內同時標示預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以利了解辦理情形。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之名詞定義釐清。 (一)「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區位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中，「中央主管機關」係指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指經核准或申請「區位許可」使用類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會商有關機關審查」部分，則視審查案件申請區位與規模、使用特性、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等情形決定須徵詢意見之機關；基本上已函詢方式辦理為主，至於是否須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則視個案情形而定。 (三)另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一)針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2 條，有關海域用地相關名詞已釐清並整理，詳見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區域計畫法回顧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情形。

第 6 條之 2 規定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倘申請案件屬同時需取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 (四) 後續有關類此法令名詞疑義解釋，可隨時向作業單位洽詢，無須列為議題，俾規劃單位研究作業順利進行。	(三) 本計畫建議未來申請案件屬同時需取得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者，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程序，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
二、議題二：依據「中央標準法」第 18 條（從新從優原則）之內容規定，是否適用於觀塘審議案件 (一) 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二) 觀塘工業區(中油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案例屬「開發許可程序已終結」(開發區位確定)，故原則於進行海岸管理審議時，除依前揭第 18 條規定，新法規(如新劃設保護區)有禁止事項，應適用新法規之規定；反之，若無新事證，致無禁止或規範事項者，應以確保其既有合法權益為原則。 (三) 請規劃單位就前揭第 18 條規定意旨，及觀塘工業區案例是否適用該條規定，補充論述納入案例分析內容。	(一) 本計畫就尊重既有合法權益與適用海岸管理法的處理原則，以觀塘工業區為例，參照「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內容，是否尊重其既有合法權益或者依海岸管理法重新審議原則以有無新事證來認定，如未來觀塘工業區涉及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則可用新事證之法規推翻先前已取得許可之階段，重新審議，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 (二) 觀塘工業區的藻礁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三) 建議可將新事證認定依據以及尊重既有合法權益增訂說明於審查規則第 8 條。

三、議題三：區域計畫委員會與海岸管理審議會審查機制探討

- (一) 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文字誤繕及部分程序之位置，請調整修正，並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時，納入簡報內容說明。
- (二) 圖 2 建議審查機制初步流程圖，就申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部分，涉及「公開展覽 30 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之程序，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為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必須辦理，但同條第 2 項、第 3 項亦訂有免辦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之例外規定；即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屬非必要程序，故建議修正該程序以虛線表示，並加註說明。
- (三)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區域計畫法(開發許可)與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受理單位有所不同，是否得以單一窗口模式處理部分，請規劃單位就各直轄市、縣(市)受理上述 2 類案件之「受理單位」進行分析，並就由同一單位受理案件之議題，提出具體建議。
- (四) 本項議題討論已就「程序」部分初步提出審查機制整併流程，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就「實體規定(審查項目)」比較分析，並針對「重覆審查項目」提出適度整合或分工之建議，提下次工作會議

- (一)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圖 5-1-2 及圖 5-1-3 所示。
- (二) 單一窗口收件制度目前進度為將地方收件主政單位進行分類，第一類為主政單位與土地開發單位皆為都發、城鄉局；第二類為直轄市政府但主政單位為水利局、海洋局；第三類縣市政府其主政單位為非都市城鄉處。後續會就這三類主政單位探討其與各縣市土地開發許可收件單位因如何整併以利簡化審議流程。
- (三) 實體規定的審查項目比較分析，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5 項審查原則為軸心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作審查內容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審議法條比對。
- (四) 比對結果，本計畫建議如下：
 - 1. 就區委會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 2. 如類似重複審議之議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

討論。 (五) 另有關開發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程序完成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開發利用」階段定義「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應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規定有所對應。即於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前，原則應先取得海岸管理法規定之特定區位許可，始於合理。至「區位許可」依前揭議題一，結論 3，應於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前辦理完成。爰請規劃單位於流程圖規劃之相關說明內容，補充論述原則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之理由與建議。	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雙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五) 補充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內容，關於「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應與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規定。
四、議題四：未來進入海審會審查之案件，目的事業主管與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時，其前後審議程序之探討 (一) 依「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與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	(一)「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為一允諾、同意之文件，待已取得海岸特定區位許可後，申請人則依循向目的事業主管

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受理單位查核事項「8.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有所差異部分，建議規劃單位可納入後續修法建議。 (二) 另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先後順序，依利用管理辦法書圖格式「三、相關證明文件」部分，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該文件之認定於實務執行有保留彈性，故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應無衝突，請規劃單位納入後續報告書內容補充論述及說明。	機關申請籌設許可。 (二) 參考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審查應備知書圖及文件業已備齊，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核准文件、事業所屬機關同意函及廢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等，受限於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之規定，致經濟部無法核發籌設許可。
五、議題五：環境影響評估與海岸管理法內容之比較。 (一) 有關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之比較分析，請規劃單位依序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6 條規定之「說明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評估書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書件格式，以「許可條件」為主軸，進行審查項目內容分析。 (二) 請規劃單位先由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立法精神與審查範圍詳細分析，再進行實質審查項目之比對，及提出遇相關	(一) 實務審查項目比較分析，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 5 項審查原則為軸心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內容及會議紀錄、計畫書件內容進行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二) 本計畫以「桃園觀塘工業區」、「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透過立法目的檢視、報告書內容、會

審查項目時，適當之整合模式。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環評實質審查項目，不同主管機關就審查法令、相同或相似審查項目規定有不同深度、廣度之見解，請規劃單位加強不同主管機關以不同角度切入審查規定及進行審查(議)之論述。 (三) 請規劃單位將「海岸管理法」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之審查項目進行比對之結果，納入 106 年 12 月 6 日期初報告審查會簡報說明。	議紀錄，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建議方案。」，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三) 比對結果，本計畫依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辦理，依立法目的、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第 3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張簡任技正順勝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 二、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三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報告案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按照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本計畫將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舉辦專家學者座談會，當日議程提請討論。 (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時間更改至 107 年 1 月 17 日，請規劃單位按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座談會議程內容，並於 107 年 1 月 8 日前提送至署。 (二)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辦理情形、審議機制程序面及議題討論背景先進行說明，再邀請專家學者針對議題進行討論，座談會議程之格式及內容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三) 座談會討論議題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一項略以：「...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	(一) 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於 107 年 2 月 2 日舉行。議程詳報告書附錄五。 (二) 本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從本案計畫內容、回顧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許可相關審議，審議機制程序面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應已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三) 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

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共 5 款之審查條件，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比較，就比對結果及重覆審查項目給予建議，提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 (四) 依據工作計畫邀標書內容，座談會出席委員及專家學者最少須有 6 位與會。	查項目重覆部分進行探討，以「審查規則」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以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實質審查項目進行比對。 (四) 本次專家座談會之結論： 1. 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與海審會重覆或相似之審查內容以海審會審議結論為主。 2.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覆審查之項目分工，建議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3. 海審會與環評會之程序：建議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時，先走海審會審議程序通過後再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程序。 4. 由立法精神檢視，海審部分為先期規劃環境保護；而環評則是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意即海審會著重於空間規劃是否合宜海岸特定區位規定，而環評重點為開發時所造成之環境影響應將如何減輕傷害。
二、議題二：桃園市竹圍漁港案例，排除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討論。 (一) 請規劃單位參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下稱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略以：「...但屬既有	(一) 由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所提供的宜蘭豆腐岬資料 106 年 8 月 28 日函式之說明四資料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一節，說明竹圍

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之立法說明，補充桃園市竹圍漁港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適用，至本案核定排除特定區位之範圍，請參考本部 106 年 11 月 17 日函釋內容進行修正。 (二) 本案例未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填海造地部分，請規劃單位依前開函釋說明五內容，釐清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填海造地之審議程序及審查項目，並納入報告書內容補充相關論述。	漁港營署同意排除特定區位範圍之內容。 (二) 參考說明五資料，針對範圍另東北側新生地部分，應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 11 編（填海造地）相關規定辦理。
三、議題三：海岸管理審議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其審查內容比較分析。及議題四：海岸管理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審查內容差異比對。 (一) 請規劃單位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 5 項許可條件為主軸，比較其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並就名稱重覆或類似者，提出權責分工之具體建議。俾利本部及環保署，納入後續辦理相關法令修正作業依據。 (二)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故請規劃單位針對圖 2 中「核發土地開發許可」	(一) 為了解審查項目具體內容進行明確之權責分工，避免重覆審查延宕審議時程，以下就「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審查項目比較。惟內政部營建署刻正辦理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並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內容作為審查條件進行比較。審查項目重覆時之分工原則，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

項目修正流程圖。 (三) 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間尚無審議優先順序，且於圖 3 中呈現環境影響評估與特定區位許可審查部分內容比重不一致，請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用管制者，則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就具體比對結果建議：重覆審查部份，短期建議以較明確規定且對海岸生態更嚴謹之保護為主；長期建議則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條文。 (二) 修正「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如圖 5-1-2 及圖 5-1-3 所示，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最後再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並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許可」使得核發許可。 (三) 目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圖 5-1-5 所示。

第 4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四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報告案	
一、報告案之辦理情形說明請按照本次工作會議結論修正。	一、依照辦理。
議題討論	
一、議題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後意見討論。 (一) 有關專家學者座談會結論請規劃團隊整理歸納後，就審查程序及重覆審查項目分工之處理原則、緣由敘明，再予提出不同方案之優缺點及相關建議。 (二) 座談會紀錄格式，請修改為發言要點並潤飾文字，並請在意見回應部分，說明採納並修正於報告書何處，或不採納之原因。	(一) 本案分析開發計畫，同時涉及須依「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許可時，其審查項目若重覆時，擬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以立法目的及實務審查作區分。 (二) 座談會紀錄已說明採納原因並修正於報告書，紀錄詳附錄五。
二、議題二：本案期中報告書工作進度檢視及實際進度檢討。 (一) 每次工作會議議程資料應附上甘特圖說明工作進展，以利檢核。目前進度按工作項目所列時程原則符合，惟針對內容仍需深化及有系統整理。 (二) 有關期中報告書部分內容，建議	(一) 依照辦理。 (二) 報告書編排修正如下：

編排內容修正如下： 1.第二章法令及計畫回顧，針對海岸管理法部分目前撰寫內容包含「立法目的」、「法令架構」、「相關定義」及權責分工、海岸管理法之「保護」、「防護」、「永續利用」三大原則之說明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等，惟內文架構混亂，請有系統歸納並以條列撰寫，並注意內文前後邏輯。 2.第三章案例分析，請調整為依序從「審議程序進度」、「空間範圍」、「涉及權責單位」、「權責單位審議程序及內容」整理。 3.工作項目：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之整理，請依據本組提供之海岸管理白皮書內之彙整案件進行更新。 4.工作項目：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共10案）之整理，請依本組提供之開發許可書圖資料更新，針對計畫範圍予以數化後，再利用最新影像資料，呈現許可範圍現況，俾提升本署網頁資料之內容。（目前僅有文字	1.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撰寫內容修正為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回顧，海岸管理法回顧其立法目的、範圍、海岸管理審議會組成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回顧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p.8-p.83） 2.案例分析分為兩部分探討，一為「排除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市竹圍漁港作為討論。二為「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之案例—桃園觀塘工業區（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調整依序從「背景說明」、「涉及相關權責單位法令依據」、「各審議機制與關注重點」整體。（p.233-274） 3.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之整理，並更新至12件。詳報告書表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4.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已更新個案件計畫摘要，並繪製計畫範圍衛星現況圖。（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

敘述) 5.工作項目：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請依本組提供之最新資料(包含既有依法同意使用及新申請案件)彙整。 6.有關海岸及海域相關法令內容之撰寫方式可參考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5.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案件 -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新申請案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三、後續工作內容討論： (一) 往後工作會議議程請提早一週寄予本組承辦人員檢核。 (二) 有關研擬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工作項目，請先就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之內容、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至第 30 條內容整理回顧，並於後續工作內容中敘明未來將如何操作。	(一) 本計畫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並依據「國土計畫法」、「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作研擬。

討論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規劃團隊已初步按期中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報告書內容，並針對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實質審查內容，訪談具實務操作經驗之開發業者。本次討論重點著重於確認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審議機制分工原則。	一、實質審查項目重覆時之分工原則，分別以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是否已完成審查與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詳報告書 p.351-352）
二、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於現行法令並無規定審議前後順序，建議規劃團隊先分就平行審查及聯席審查分析優缺點後，再予提出審議流程建議。	一、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本計畫審議程序建議：（詳報告書 p.281-283） （一）依立法時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 「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 （二）環評審查項目較為廣泛，又開發（規劃）單位對於環評報告書之撰寫方式較為熟稔，因此環評在整體開發程序中，扮演較重要之工作。 （三）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

	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於本章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部份，說明哪些項目為同質性較高之議題) (四) 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雙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三、有關實質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建議規劃單位按以下結論再予修正： (一) 有關審議分工原則之研擬，應先從「立法目的」及「是否已完成審查」確立首要原則，再進一步從「法條內容」、「申請書圖文件」、「實務審查會議紀錄」及「與開發業者訪談紀錄」逐項探討後，綜整前開內容提出綜合性之審查項目重覆時之分工建議。 (二) 目前針對「審議法條內容」之比較，重覆項目應強化其分工建議和說明；「實務審查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決議是否確有涉及相同審議內容，並敘明整理自哪次會議紀錄；「與開發業者訪談紀錄」，請先敘明訪談開發業者之緣由，並將訪談時間、地點、當日訪談問題及紀錄等內容彙整至報告書。	(一) 本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之5款審查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審查項目比對。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支持本計畫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二) (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1. 審議法條內容，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為比對準軸，比對結果即按審查項目重覆時之分工原則，針對尚未審議過之案例研擬各審查項目應如何競合建議與說明。

	2.會議紀錄比對，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案例，並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的會議紀錄進行實務審查比對分析。並敘明哪次會議紀錄有重覆審議內容。 3.開發業者訪談，說明其緣由、訪談問題及開發業者之建議彙整。
四、有關報告書編排及內文調整建議如下： (一) 報告書字體大小、行距及縮排，請參考本署相關計畫書編排方式，再予以修正。 (二) 第二章第四節國外案例部分，現與本署另一個委託案所探討之案例內容雷同，請予以修正。 (三) 第四章案例分析部分，內容除各案基本資料外，應簡單論述所涉及之審議程序，另有關審議建議方向請予以刪除。	(一) 報告書字體大小調整為 13，行距為最小行高 20 點，縮排則按照本署相關計畫書編排方式修正。 (二) 第二章第五節國外案例部份，已更新。 (三) 第四章案例分析部份，依各案基本資料、審議程序進度、涉及權責單位及其審議內容與程序進行回顧。
五、後續工作項目建議 (一) 有關第五次工作會議議程內容，建議報告案以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及更新後之 10 件海埔地開發案件整理情形為內容；討論議題則分為兩部分，一為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初擬條文，二為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 (二) 針對與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部分，請分為兩方向進行研擬： 1. 探討原區域計畫法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相關內容。 2. 從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探	(一) 第五次工作會議於 107 年 5 月 30 日舉行，議題分為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及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題。（詳會議紀錄） (二) 針對國土計畫法銜接機制，本計畫依下列方向研擬： 1. 先回顧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以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之內容。 2. 再者以海岸地區範圍檢視未來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

討填海造地相關規定，及授權訂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架構，再予銜接至所擬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的角度切入。範圍調整：原本區域計畫海陸交界是以地籍外界線，國土計畫是用平均高潮線。 3.陸域的部分，區域計畫體系下，係以現況畫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並透過環境敏感地區，作為得否辦理個案開發許可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之依據。國土計畫則為了落實計畫引導土地使用原則，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土地資源特性，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 4.海域的部分，原區域計畫法系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未來轉換至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之相關內容。 5.最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及第 30 條探討填海造地相關規定，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張桂肇博士、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請規劃團隊依照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定之」及「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架構，調整目前初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內容，並建議分四部分： （一）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 （二）申請期限、展延。 （三）保證金計算、減免、動支、退還。 （四）造地施工管理。	一、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已調整為四部分架構撰寫，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二、有關造地施工計畫書圖格式之訂定，請直接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填海造地編，附件四書圖製作格式擬訂，並刪除本辦法草案第 33 條。	一、有關造地施工書圖格式訂定，參考「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附件一：申請海埔地造地施工許可書圖文件須知」內容。
三、有關保證金部分，請規劃團隊依照以下結論修改本辦法草案相關內容，尚待釐清之部分，請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一）保證金繳納：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機關繳納。	（一）保證金繳納對象，依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向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機關繳納。

(二) 保證金之計算：請參考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37 號函修正之「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中附件一「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表」訂定。 (三) 保證金之減免：政府機關作為造地施工申請人時不收取保證金，至其餘減免條件，建議提至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二) 造地施工申請之保證金收取標準，詳第六章第二節本辦法附件二。 (三) 有關保證金之減免，依照中央部會、直轄市、縣（市）予以免收保證金。國營事業須繳納保證金。
四、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之許可，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其他法規未規定申請期限，仍應依第一項申請期限辦理之。」，請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第一之一點第二項：「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納入本辦法草案條文，以闡明並釐清本法第 30 條第 5 項意旨。	一、詳「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第五條申請期限內容。
五、原「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中訂定開發契約之部分，係作為保證金收取之法源依據，而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已有繳交保證金法源依據及保證金相關規範已納入本辦法草案訂定後，故有關開發契約部分，建議可予以刪除。	一、開發契約部份則以保證金取代之。
六、本辦法草案體例、說明、第 1 條及最後 1 條之條文撰寫方式，請參考本署其他已發布子法之體例及條文撰寫。	一、有關辦法草案的撰寫方式及格式，參照本署其他子法編排方式修正。
七、本次會議討論所涉及之相關資料，請 3 科提供規劃團隊參酌研析。	—

第 5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許技士嘉玲、吳幫工程司雅品、蔡研究員武岩、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五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本案辦理進度	
原則同意前次工作會議辦理情形及本計畫目前時程進度，惟請規劃單位注意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辦理時程，並請就下列事項再予補充說明： (一) 附 1-2 頁、附 1-3 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數量、核發情形，請業務單位提供相關資料給規劃單位更新，並請規劃單位修正表述方式。	(一) 非都市土地海域區位許可案件-目前既有合法使用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的資料彙整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8 日，中央及地方單位共計 523 件，預計核發 188 件(中央單位已核發 22 件，地方政府已核發 16 件，共計 38 件。)，另以新案申請 32 件，函請修正計 209 件，併他案辦理 19 件，不核發為 50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核發案件數彙整表)。新申請案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截至 107 年 6 月 28 日為止，新申請案件共計 26 件，預計核發 7

(二) 附 1-6 頁，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請更新相關內容。 (三) 有關本計畫擇定之 3 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例，請補充除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外，是否有涉及其他審議機制，如是，請予以補充其審議機程序內容及辦理情形；如無，亦請補充並無涉及之說明，以回應本計畫工作項目內容。 (四) 工作項目「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內容」，建議應先回顧區域計畫法系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未來如何轉換至使用許可予以探討及撰寫。 (五) 針對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與會委員及機關之建議內容及參採處理情形，可於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中作為補充資料。	件(已核發 6 件)，函請修正 15 件，併他案辦理 1 件，不核發 3 件。(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三節表 3-3-2 新申請非都市土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彙整表) (二) 有關全國國土計畫內容，已更新。詳報告書 p.104-112) (三) 觀塘工業區同時涉及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台電案例同時涉及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水下文化資產及海底電纜審議，有關審議機程序內容及辦理情形，詳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內容。 (四) 本計畫分別以區域計畫之海域用地轉換成海洋資源地區，及區域計畫填海造地未來於城鄉發展地區下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內容。 (五) 第一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

	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詳細補充資料參閱報告書附錄五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期中審查後修正內容情形確認	
(一) 請補充各海埔地開發案件之規模大小、審議期程。另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已廢止，請重新檢視並更新相關資料。 (二) 歷年海埔地開發案件彙整，請再補充分析與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關聯性及小結。 (三) 有關第五章提升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建議應再予細分為通案性處理建議、特殊性處理建議，倘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法，應以條列具體詳述如何修正。並建議規劃單位在研擬審議程序之建議方案時，應將各審議所需時間納入考量。 (四) 報告書相關內容修正及補充 1.附 2-38 頁，目前圖 5-1-2 僅載明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審查程序，請再補充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審查程序內容。 2.附 2-40 頁，探討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內容，引用深澳電廠案例內容及分析有誤，請釐清後修正。	(一) 海埔地開發案件已補充審議期程與規模大小，並更新高雄縣永安鄉廢止內容，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內容。 (二) 海埔地開發案件與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之關聯性主要依受理機關、申請目的及施工內容之規劃等說明其關聯性。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三) 本計畫審查程序建議，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詳報告書 p.342-350。 (四) 報告書內容修正及補充如下： 1.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更新詳圖 5-1-1；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詳圖 5-1-2 及 5-1-3。 2.深澳電廠此案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已通過，其審查重點於開發單位是否對空氣污染防治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然而深澳電廠計畫範圍部份位於瑞芳保育

3.請再檢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舉辦公聽會之程序，規劃單位目前建議公開展覽及舉辦公聽會可併行舉行，惟特定區位許可係由地方政府於申請範圍舉辦公聽會，二階環評則是由開發單位舉辦公開說明會，又兩者舉辦地點亦可能不同，故實務執行上可能無法併行舉辦。(環評辦理公開說明會規定，請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 4.又規劃單位建議核發順序以先核發環境影響評估，再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應具體說明其考量因素，以及實務執行的可行性。	區，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3 條內容：「…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的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可依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的保護計畫。」為禁止使用之範圍。深澳電廠未來送海審會範圍若部份屬於一級保護區內則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規範，其餘範圍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進行審查。 3.本計畫針對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建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詳報告書圖 5-1-4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
三、討論事項	
議題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已於 107 年 5 月 2 日與貴署討論並初擬草案及架構，提請討論確認。 1.請補充本辦法草案總說明，內容應包含本辦法產出的思考面向、從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制度的轉換等。並應於報告中論述，在進入到造地施工許可前，應先完成使用許可及相關附帶條件。另各條文	1.本辦法總說明詳報告書 p.402-403。本辦法係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填海造地案件依第 24 條規定，申請人取得使用許可後應於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

說明欄目前多僅引述「參照《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應補充說明實際之立法目的。 2.請將與業務單位討論之版本及與開發單位訪談內容等，可彙整納入報告書作為附件。 3.第 2 條已無保證金繳交規定，請予以修正架構圖。 4.第 3 條：「…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填具查核表（如附表）…」，請再補充附表內容。 5.第 7 條：目前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於 90 日內完成審查，並未規範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完成時間，且應於條文中明定主管機關許可完成處分之相關規定（如核發許可函並公告）。	畫，…。」，並於第四項規定：「第一項造地施工計畫內容及書圖格式、申請期限、展延、保證金計算、減免、繳交、動支、退還、造地施工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雖內政部於 88 年 5 月 13 日業已制定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但該要點缺乏法源之依據。為落實本法前揭授權規定並利實務執行，爰訂定本辦法。 (2)本辦法從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之論述已於報告書中增加說明。 (3)各條文之立法目的已於法條說明欄中修訂並說明之。 2.與業務單位討論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表 6-3-2 產學研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務建議表。 3.修正後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架構圖 6-3-2。 4.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查核表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肆、本辦法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造地施工許可案件查核表） 5.第七條之修訂說明如下：地方主管機關為主要的受理機關，且於受理後六十日內辦理審查。 若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者，考量

6.第 8 條：「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時，應查核其書圖文件是否齊全…」，此處之「查核」係指許可條件，抑或是與第 3 條「查核表」作連結，應再予以補充說明兩者差異，或作文字調整。 7.第 10 條：有關訂定保證金內容，應說明與過去「海埔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不同之原因，針對保證金之繳納係透過簽訂契約約束申請人，係因當時未有法源依據才簽訂契約，故在現行已有法源依據的情況下已無須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8.請再補充申請人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從受理至審議之流程圖。 9.有關填海造地涉及漁業權之議題，可適度在報告內提出本項議題，至於本項議題應於本法第 22 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處理，或依第 24 條作為使用許可時，以附條件或附款方式處理，有待後續業務單位研議。	國防審議屬國家安全層級，與公共安全範圍跨不同主管機關，乃由中央主管機關進行審議，且應於 90 日內完成審查。 區分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之受理原則及其審查時程。 6.已將第 8 條修改為：「主管機關進行造地施工許可審查時，應確認其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並於第 8 條第 2 項中說明：「依本辦法第三條需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者，應確認查核表所查核項目及申請書圖文件是否齊全。」 7.已於本辦法第 10 條之說明中，說明因目前已有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之法源依據，故無需再擬訂簽訂契約之條文。 8.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審議流程圖，詳報告書圖 6-3-3 所示。 9.漁業權之相關議題，未來於國土計畫法層級與農委會漁業署之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協商。
議題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提	

請討論。 1.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請納入第二次座談會議程資料之附錄，並從前次紀錄中整理出討論事項，使本次與前次座談會議題討論具有差異性。 2.議題討論請聚焦於分工原則，並分為三部分探討：依立法目的區分、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並透過案例說明這些分工原則之適用，再提出建議方案。	1.第1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惟部分與會委員對於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表示疑議。第2次座談會參酌前次與會委員相關意見，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擬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檢視內容之妥適性，俾提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審議，或修改審議規定作業之參據。 2.依立法目的區分、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及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研擬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併透過觀塘工業區及台電案例說明分工原則優先適用探討。

討論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6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建議如下： (一) 請先說明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結論及辦理情形。 (二) 回顧相關審議法令規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填海造地案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水下文化資產案件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 (三) 提出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並以案例說明原則處理方式 (四) 類似重複審查項目為何？應如何建議？	(一) 第一次座談會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詳細補充資料參閱報告書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 有關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詳附錄六專家學者座談會。分別就相關審議許可進行回顧，並以觀塘工業區及台電第一期計畫說明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討論期末報告書內容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整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廖簡任技正文弘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重點及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討論期末報告書內容及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備忘錄	辦理情形說明
一、報告事項 （一）桃園觀塘工業區目前審議程序請補充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不通過之資訊。(107.07.03) （二）報告書第四章案例探討，請製作涉及各個審議機制、時間、審議規則及關注重點之表格呈現。 （三）報告書第六章內容與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探討，建議以區域計畫之海域用地轉換成海洋資源區，及區域計畫填海造地未來於城鄉發展區下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方向撰寫。建議第一節為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26 條與營署提供另一委辦案之內容（使用許可公展、繳錢、公告與海岸特定區位程序差異），第二節海域用地轉換成海洋資源區（使用項目轉換），第三節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四）報告書第四章內容，文字說明更新這些案件資料原因（如：為了瞭解實務上情形，進行海埔地開	（一）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觀塘工業區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p.246-248) （二）觀塘工業區審議機制、審議時間、審議規則及會議關注重點整理於報告書表 4-2-2；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整理於報告書表 4-2-4。 （三）報告書第六章第一節內容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回顧使用許可審議程序相關內容。第二節為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何轉換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區。第三節為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四）相關海岸範圍之資料回顧，並說明這些資料如何應用於本計畫，詳報告書 p.233。

發、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等資料整理) (五) 營署提供海埔地之簡報內容，請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海埔地開發前言。(簡報 5-8 頁與 20、21 頁) (六) 請將兩次座談會議程補充於報告書附錄。 (七) 報告書第二章第四節國外案例分析，建議以離岸風機國外審議機制方向。並小結說明如何回饋於本案及台灣海岸管理。 (八) 報告書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分第一節結論及第二節建議撰寫。結論 1.內外部審議機制結論 2.案例探討發現(發現行政資源浪費) 3.審查規則如何修法。建議 1.未來有關此案還能操作之方向(其他審議機制是否有重覆之問題) 2.能源局是否應以單一窗口方式先與各審議機制協調，再進行招商即可，廠商只需負責開發，可舉例科學園區案例。3.環評規範應更為明確，由於環評審查委員專業較多元，且是否許可決定權	(五) 補充於第三章第一節海埔地開發。近年來填海造地案件對於環境生態議題易引發爭議，海岸管理審議亦為重要。 (六) 兩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詳報告書附錄五。 (七) 回顧英國、美國、澳洲海岸管理體制，其相同處在於皆設有單一專責機構負責，提高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建議台灣海岸管理亦可參考此案例，就離岸風機國內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並成立單一窗口，由能源局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八) 本計畫結論與建議詳報告書第七章內容。結論內容 1.提升審議效率建議方案(程序面、實質審查內容) 2.實務案例之解析。建議內容 1.未來如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審議機制有重覆之疑義產生時，建議可依此方向及程序進行研析 2.加速目的事業之整體規劃 3.建議明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4.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建議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於委員手上。4.造地施工管理辦法已草擬，請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 (九) 工作項目與計畫架構流程圖，請補各項目對應章節，案例探討審議機制銜接國土計畫機制。	5.建議營建署可向國發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詳報告書 p.425-429) (九) 計畫架構流程圖詳報告書第一章第三節圖 1-3-1 工作事項與計畫架構流程圖。
二、討論事項 (一) 海埔地開發案件-高雄縣永安鄉計畫已廢止公文，已提供，請更新報告書內容。 (二) 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請製作三欄式表格說明與第五次工作會議修正的地方。(第一欄修正條文、第二欄原始條文、第三欄說明)，修正條文請繪底標線，原始條文有刪除的地方也繪底標線。 (三) 本次議程附件 2-1 頁，標題改為立法緣由、目的，第三段補充「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時間及 104 年專編名稱由「海埔地開發」改為「填海造地」。附件 2-2 頁，第二段將海岸管理法字眼刪除，「海埔地開發」改為「填海造地」。附件 2-5 頁表格受訪人請寫全名。附件 2-6 頁，總說明內容請更新，依國土計畫法授權…文字。	(一) 更新於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柒、高雄縣永安鄉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實施進度。 (二) 有關三欄式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表格於第六次工作會議呈現。 (三) 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更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第 6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B1 第 2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六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本次工作會議重點以工作計畫書所規定工作事項及內容進行檢核，並討論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修正情形，至前次工作會議結論辦理情形以及討論事項，考量會議時間，請業務單位會後再提供規劃單位相關意見。	1.併會議結論第四點之回應說明。
二、本次會議請規劃單位修正建議方案之內容，請業務單位協助規劃單位再舉辦一次座談會，就建議方案（以觀塘工業區及風力發電案例為例）邀請申請人及顧問公司與會，針對建議方案提供意見，並請規劃單位研擬會議議程。俟依座談會意見，修正為具體可行之建議方案後，請業務單位提案至本部海審會報告。	1.有關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及結論詳報告書附錄五之內容。
三、本案契約原訂於 107 年 8 月 19 日前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且後續仍須召開期末簡報會議，爰請規劃單位評估是否需辦理展延，如需展延，請規劃單位依本次會議決議及敘明理由來函辦理。	1.本計畫將計畫延期至 11 月 19 日。後續將規劃各個時間流程。
四、本案工作事項及工作內容，請規	

劃單位按以下意見再予補充或修正報告書內容：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第 31 頁，表 2-1-3 節錄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羅列在海岸地區所涉及之相關目的事業法令及其經營管理與治理範疇，惟配合本計畫目的，應再補充表中哪些法律是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相關，並進一步比較分析。 2.報告書第三章所彙整之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除統計及綜整案件內容及數量外，應再補充彙整案件後所發現之議題。 3.國外案例分析部分，應補充載明分析結果可借鏡或運用於本計畫之內容。 (二) 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目前以 3 個特定區位許可探討所涉相關審議機制之比較分析，惟「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之	1.與特定區位許可相關審議綜整補充於報告書第 32 頁，於第二章第六節綜整海岸管理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 2.彙整案件後所發現之議題，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章第六節，透過彙整與海埔地案件、海域區位用地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了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間關係。 3.回顧英國、美國、澳洲海岸管理體制，其相同處在於皆設有單一專責機構負責，提高效率及降低行政成本。建議台灣海岸管理亦可參考此案例，就離岸風機國內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並成立單一窗口，由能源局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1.開發計畫或興辦事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觀塘工業區先前以「促進產業發展條例」申請編訂工業區並於 88 年 10 月 15 日

內容未於計畫中呈現，請予以補充相關內容。 2.請補充各項審議機制從受理、審查至許可所需的時間，並請以觀塘工業區及台電離岸風力發電計畫之案例進行分析。並請業務單位提供 107 年 6 月 26 日本部針對桃園在地聯盟因開發計畫事件（中油第 3 天然氣接收站）提起訴願之答辯書供參，納入期末報告書。 （三）提升內政部相關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就本項工作事項，建議從以下面向進行歸納論述： (1)法令規定。 (2)申請書件內容。 (3)實質審議會會議紀錄。 (4)與開發或規劃單位之訪談內容。 (5)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 (6)審議會委員組成及審查流程進行方式。 2.涉及本部之相關審議（開發許可、區位許可、地政司審查海纜或管道路線劃定許可等），應	經濟部核准邊定工業區，行政院於 89 年 12 月 4 日同意設置；台電離岸發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依「電業登記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籌設，並於 104 年 3 月 31 日獲行政院核准，10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所核發之海域土地提供申請籌設同意書。此部份之詳細內容補充於報告書第四章第二節。 2.有關觀塘工業區及台電離岸風力計畫之審議機制綜整表詳表 4-2-2 與表 4-2-4。答辯書內容已補充於報告書 p.248-250。 1.就本計畫實務審查以「桃園觀塘工業區」、「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透過立法目的檢視、報告書內容、會議紀錄，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建議方案。並參考開發單位訪談及座談會專家學者所提意見作為本計畫方案佐證依據。 2.有關本部之相關審議建議，詳報告書第七章結論與建議呈現。

於報告中更清楚呈現所擬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並請注意建議方案之可行性，使計畫成果更能彰顯。如：區域計畫法之相關審議即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以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亦可再分為填海造地案件及其他開發類型，故請規劃單位就建議方案再有系統的重新整理。 3.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建議規劃單位可評估，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89年3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後續可建請本部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3.已將此建議納入本計畫之建議方案。
五、有關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相關內容，請規劃單位按以下意見再予釐清或修正： (一)第3條 1.針對查核表內容，目前所擬查核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查核表」多有重複，是否妥適，請規劃單位再釐清，並一併修正說明三之內容。 2.說明二，請增加依本法第30條第2項之相關文字。 3.條文內涉及「收受」及「受理」等用字之妥適性，請再予評估。	(一)第3條 1.查核表之查核內容根據本辦法申請人提送給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所需之文件包括造地施工申請書、造地施工計畫、施工計畫書圖文件等文件。也須提供申請人已取得開發許可之證明文件影印本。以及是否涉及國防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公共安全影響範圍跨直轄市、縣(市)，之相關證明文件，等以上文件作為查核表之查核要項。並根據本辦法第八

(二) 第 8 條 1.條文內所載環境地質調查，查說明三及說明四提及地質法及水土保持等相關內容，惟填海造地應無涉前開二項內容，故針對要進行環境地質調查之規定，請規劃單位再進行說明文字的調整。 2.第 2 項，「主管機關應確認…」應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 3.建議評估將查核內容，適度轉換為許可條件，俾利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有所依循。另附件 2 開發保證金之計算方式是否妥適，請併予分析。	條之規定，對查核表中之查核項目進行修訂。同時修正說明三之內容。並修改查核表。 2.已增加依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之文字於說明二中。 3.條文中所涉及之「收受」與「受理」之區別在於，「收受」係除相關文件的接收外，尚有相關費用之收取，稱之。「受理」則只有相關文件之接收。本辦法第三條因申請人檢具申請書申請造地施工許可時，尚勿須繳納費用，故收受修訂為受理。 (二) 第 8 條 1.本條文之原說明三已修訂。係在說明第八條第一項進行之相關海岸地形、海岸環境、施工基地之環境地質與工程地質調查應進行查核之考量原因。於說明四部分，業因造地開發行為未在山坡，將水土保持項目刪除。 2.已依結論將第二項已修訂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確認…」。 3.供申請人及審議機關查核內容詳報告書 p.415 查核表。保證金之計算方式除了參考本部 92 年 1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737 號函修正之「海埔地開發契約範本」中附件一「海埔地開發保證金收取標準表」及「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

(三) 第 10 條：「保證金」應更正為「開發保證金」。 (四) 第 13 條：「…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應修正為「…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五) 第 16 條：可評估是否加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六) 第 18 條、第 24 條：已規範	(三) 第 10 條中原所用之「保證金」皆已更正為「開發保證金」。同時第 11、12、15、24、25 條中原所用之「保證金」亦一併更正為「開發保證金」。 (四) 第 13 條第一項：「…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設計手續。」已修正為「…申請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造地施工計畫。但情況緊急時，得於施工後七日內補辦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手續。」。同時第二項：「前項變更設計涉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申請許可之程序辦理。」亦一併修正為「前項變更造地施工計畫涉及及原開發計畫內容變更者，應依原許可之規範辦理。」另第 22 條第二項：「…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修正為「…申請人得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變更造地施工計畫。」第三項：「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設計，…」修正為「前二項回復原狀或變更造地施工計畫，…」。 (五) 配合時代科技之進步，採納建議，已於條文中加入「以網際網路方式公開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之。」。 (六) 第 18 條係規範申請人應依

施工期間記錄並拍照備查；自行驗收完竣後報請主管機關勘驗。惟是否需再加入申請人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作成紀錄送主管機關備查，請規劃單位再予評估。 (七) 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應更正為「廢止」。 (八) 第 20 條、第 24 條：此 2 條內容皆提及「申請書」，易與第 2 條「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造成混淆，請再予釐清修正相關文字。另依本法第 30 條，請將各條文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修正為「造地施工計畫」。	施工進度分期分區紀錄，第 24 條係規範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書圖資料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該兩條已明訂依施工期程紀錄備查之，並於完工前報請勘驗，已有定期查核之內涵。另亦考量海岸或海上施工工法或不同施工工程之工期變動性較高，暫未明訂申請人須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查核。 (七) 第 19 條、第 22 條、第 2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已更正為「廢止」。另外，第 15 條：條文內涉及「撤銷」造地施工許可之文字，亦一併更正為「廢止」。 (八) 第 20 條內容提及之「申請書」係，申請人在申請變更申請人或將其施工權利讓與他人時，須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並說明變更前後之申請人、變更理由等內容，故將「申請書」修訂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第 24 條係明定申請人完成填海造地時，經自行驗收完竣後，應即報請主管機關進行勘驗，並應檢附原申請造地施工許可之申請書，並說明實際施工過程與結果。故將「申請書」修訂為「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 且依本法第 30 條，將第

(九) 附 1-26 頁，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請再補充審議所需時間，並配合條文內容予以更新。 (十) 另請規劃單位應於報告書中敘明下列內容： 1.有關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在法令規範上兩者之關聯性以及申請造地施工許可前應完成事項包含哪些先進行回顧，並建議以架構圖說明分析。 2.本案邀請之水利及海洋顧問或專家，對於辦法架構與實質內容之意見彙整，必要時可將訪談紀錄納入附錄。	9、10 條之「造地施工計畫申請書」修正為「造地施工計畫」。 (九) 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已根據修訂後之條文內容重新繪製，並補充各審議階段所規範之時間。 (十) 1.本計畫將訪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報告案之委託單位，請教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關聯性。 2.有關專家學者訪談內容，詳報告書 p.399-401。

第 7 次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綜合計畫組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林逸璇

肆、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陳彥仲教授、呂昭宏博士、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鄭芷琳助理

二、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

伍、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第七次工作會議結論	辦理情形說明
一、報告事項 (一) 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補充目的事業相關法令(產業創新條例、電業法、漁業法等)之審議相關規定、現況及與海岸管理課題探討。 (二) 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 區域計畫法銜接國土計畫法相關推定之內容,分為陸域與海域論述部分,有關都市計畫範圍內填海造地案件,目前並無相關專編來審查造地施工,規劃單位可合理性評估是否未來國土計畫架構下,建議國土計畫法修法或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都市計畫審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 2. 補充國土計畫法第 29 條取得使用許可後之相關應辦事項,與第 30 條之介面處	(一) 補充於報告書第二章第三節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回顧產業創新條例及電業法之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會組成、審議程序及與海岸管理課題探討。(p.124-136) (二) 1. 陸域論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p.377);海域範圍則詳第六章第二節海域範圍界定轉變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p.375-376; p.377-386)。有關都市計畫審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新增於第七章後續研究建議,詳報告書 p. 429。 2.

理探討部分，建議研擬方向為： (1)24 條第 2 項規定填海造地案件限於城鄉發展地區申請。 (2)回顧全國國土計畫 p.92，相關填海造地案件規定內容。 (3)依照 24 條申請使用許可及 29 條取得使用許可後之相關應辦事項。 3.對過去造地施工作業要點之檢討、執行上之困境或缺失、課題等先予研析部分，請補充國內之前海埔地案件操作上之問題、國外案例如何，再者延伸至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24 條第 2 項回顧於報告書 p.389 第一段。 (2)全國國土計畫相關填海造地案件規定內容於報告書 p.389 第二段。 (3)29 條取得許可後之相關應辦事項於報告書 p.389 第三段。 3.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過去造地施工相關辦法之檢討（p.390-395）。回顧相關造地施工法案比較及差異。
二、討論事項 （一）開發業者訪談座談會議程，研擬聚焦議題及擬辦意見（如審議程序、審查項目（報告書件相同），並於 8/31（五）提供座談會議程供組內檢核。 （二）有關審查程序之建議，流程圖請修正為同時受理，並補充時間序列。海底電纜許可是否依其辦法排在最後一個審查程序？請再評估，可就其審議項目是否與特定區位許可審議項目高度重疊。 （三）議程資料附 76 頁，成立海岸開發計畫單一受理窗口此建議，請調整為離岸風機由單一受理窗口之內容。目前能	（一）座談會議程詳報告書附錄五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二）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p.342-350）。有關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考量路線劃定須檢附施工計畫等較為完備資料，待取得相關審議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籌設許可後，再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海纜路線劃定許可」。 （三）有關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單一專責機構相關內容更新於報

源局有架設辦公室公告潛力風能較好之廠址，規劃團隊可建議此辦公室可統籌相關離岸風機申請案件，並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告書第五章第二節（p.363-365）
三、修正後期末報告再查核意見 （一）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目前規劃單位已就相關法令回顧：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流程，惟目前所撰寫之與海岸管理法課題仍過表面及空泛，應就再從法令依據、許可條件、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及審議流程等面向撰寫課題（如：哪些審議須辦理公展公聽會，辦理地點、對象為何，是否有重複之情事，致使延宕行政效率等）。 2.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逐條比對所研提之建議分工處理方式，請再檢視所提處理方式之妥適性及正確性，就各條	（一）文獻回顧與資料蒐集 1.修正海岸管理課題與區域計畫 p.96；國土計畫 p.113；都市計畫 p.117；國家公園 p.122；產創條例 p.129；電業法 p.136；環評 p.143；水下文資 p.147；海底電纜 p.153。 2.有關三法逐條比對所提之建議分工處理方式，已按貴署之建議修正，詳報告書 p.302-330。

之法條解釋及審議重點予以釐清後再修正相關內容。 3.針對國外案例部分，已增加可借鏡之小結，並建議由單一專責機構成立海岸開發計畫單一受理窗口，惟應再詳細說明，國外案例係由哪個單位來成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抑或是其他機關)，進一步提出我國成立單一受理窗口之權責機關。 (二)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規劃單位已補充本部受理審議之特定區位許可案件自案件受理至取得許可所耗費之時間，請將相關分析結果納入後續建議方案中研議。 2.有關觀塘工業區之填海造地係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與區域計畫法(填海造地)規定之比較，以供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參考部分，尚未修正，請儘速辦理。 (三)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及海纜審議之程序先後建議，請依所擬架構，分別從海域及陸域之不同開發樣態研擬各 2 種程	3.補充國外案例其負責海岸管轄機關為何，詳報告書 p.165。並引述至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單一專責機構之內容 p.363-365。 (二)以實際案例探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議機制 1.受理至取得許可所耗費之時間補充納入案例分析小結 p.222;並於修正後審查程序提出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p.359-363)。 2.有關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與區域計畫法(填海造地)規定之比較補充於報告書第六章第三節 p.390-395，回顧相關造地施工法案比較及差異。 (三)提升內政部相關許可審議效率之建議方案 1.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p.342-350)。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與填海造地之案件(工業區開發)進行審議程序建議。

序建議方案，並進行優缺點及可行性分析。 2.已補充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建議，惟應再結合與本部其他審議程序，研提程序建議方案。 3.有關各審議（特別是開發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之連動影響之課題分析，建議規劃單位可從本部過去受理審議案件（如福海示範風場，為環評不予開發）；以及雖尚未審議，但具有爭議性之案例（如深澳電廠），予以分析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差異分析之連動影響，並於第5章中將相關分析內容納為建議方案撰寫。	2.修正後審查程序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p.342-350)。離岸風力發電案件「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填海造地之案件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 3.連動分析之課題分析補充於報告書 p. 359-363。並以福海示範封場與深澳電廠為例。
（四）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有關區域計畫法銜接至國土計畫法之內容，請先從土地使用分區由海域區及10種分區轉變為海洋資源地區及其他3大功能分區。進一步回顧論述相關法條，從開發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如何轉換銜接至使用	（四）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與未來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探討並研擬「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1.陸域論述內容詳報告書第六章第二節貳、陸域範圍土地管制改變(p.377)；海域範圍則詳第六章第二節海域範圍界定轉變及海洋資源地區劃設(p.375-376；p.377-386)。有關都市計畫審查造地施工相關政策，

許可之規定。 2.請儘速補充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之相關規定(包含 24 條、29 條及 30 條)進行回顧，並予以探討第 30 條第 1 項所指「…始得依前條第 1 項辦理…。」，針對填海造地案件是否皆適用第 29 條第 1 項之應辦事項進行討論。	新增於第七章後續研究建議，詳報告書 p. 429。 2.補充於報告書第三節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緣由(p.388-389)。

附錄三 期初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過去曾經由內政部及環保署辦理過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聯席審查，由於兩者之審查進度不同，造成最後回歸分開審查，因此就聯席審查應有更良好的設計或規劃。	1. 聯席審查先前條件須有共同認知及科學化理性對話。環評為開發保護與海審規劃式的管理（為全面性的管制）。
(二) 即時不同委員會審查可能會涉及相同或類似的議題，而需要聯席審查，但因涉及不同法規之規範或委員之專業，對於意見之調和亦需要有更妥善之設計。	1. 本計畫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三) 建議不同委員會間之審查須建立受關注議題之盤整，以減少重覆審查或產生相互迥異之審查結果。	1.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針對各審議會組成、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綜整其重複審查項目及建議如何處理。(詳報告書 p.274-p.341)
二、國防部 (一) 海岸管理法於未來國土計畫法下角色為何？長遠來看，其未來與國土計畫法架構下之審查機制銜接較為重要。	1. 本計畫於報告書第六章探討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相關海岸空間範圍與計畫之銜接機制。
(二) 高雄左營軍港涉及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程序，就這些審查機制、作業程序過於冗長，未來是否未來可能將相關審查程序整併，由國土計畫法規定做一個決定及許可即可？	1. 每個法系的立法目的不同，規劃範疇也不同。本計畫就區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及環評作程序與實質審查內容整併，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三) 國防部有部分使用屬於短期安全考量之管制(如靶區),但於近岸海域之使用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第 31 條規定,須申請許可、得獨占性使用,此類型使用是否亦須進入海審會審查?是否有適當簡化審議(查)程序之可能?	1.承辦單位回答:涉及海岸管理法第 31 條,臨時性的設施目前由其他案件進行審議流程之簡化。本案只針對第 25 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三、水利署 報告書 p.17,(二)海岸防護區內容所稱「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水利署,二級防護區為屏東縣政府。」建議酌修為:海岸防護計畫之擬訂權責分工,在一級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本計畫已修正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單位,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報告書 p.14)
四、經濟部礦務局 有關涉及土石採取方面,倘涉及海岸管理法審查範圍,原則依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辦理,應無須聯席審查。至涉及礦業法部分,本局暫無意見。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五、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有關地方政府單一窗口收件制度部分,建議營建署可分析海岸管理法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涉及非都地區、都市計畫區案件態樣,以利地方政府配合修正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因本府目前係以申請案件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府內分工依據,暫以水利局為聯繫窗口。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一）本府就海岸管理法之各主政單位，水利局主要負責海岸防護部分，其餘有關審議案件之分工，係由海洋局主政，並視其目的事業再分會相關單位。	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
（二）簡報 p.16，目前所受理海岸特定區位許可申請案件，因部分案件曾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故如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項目有相同、類似時，於審核時易有執行疑義，故海審會與環評審查項目及內容之比對，對本府執行相關業務將很有幫助。	1.本計畫針對「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機制探討。比對結論如下： (1)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2)如遇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七、澎湖縣政府 （一）報告書 15.16 頁法令項目缺少海洋遊憩法令、地方自治條例（以澎湖	1.已新增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法令綜理表，詳表 2-1-3。

縣政府為例: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建議可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海域用地容許使用細目。	
(二)報告書第17頁(二)海岸防護區二級防護應為「縣市政府」(誤植屏東縣政府)。	1.海岸防護計畫之權責分工,在一級海岸防護區為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二級海岸防護區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如風力發電廠及離岸風機之審查為大項,是否有可提出類型相同之審查要項之必審條件。	1.由於離岸風機位於近岸海域範圍,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為兩者許可重疊之處,視為重要的議題之一。
(四)報告書第24頁,表2-2-1第三條第一款等5項應明列改變自然狀態之條件。	1.已修正,詳表2-1-5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五)近岸海域公有自然沙灘之海岸第31條第一項後段之審議機制是否納入。	1.本案只針對第25條特定區位審議機制。
八、劉委員玉山 (一)於全國國土計畫尚未完成公告前,有無考慮區域計畫法適時適度之檢討修正,使海岸管理相關審議(查)更為順利。	1.承辦單位回答:目前正於其他案件討論法條之修正,或許會修正其他區計子法。
(二)因目前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下業務大增,是否考慮調整海岸管理與城鄉發展分署濕地業務整併後,配合組織改造另行成立新單位辦理海岸管理相關業務。	1.承辦單位回答:目前正在討論研商中。
(三)離岸風場是否全部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如風場座落位置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內者,以何種法令規定進行管制或管理?又台電公司風場倘非位於海岸地區範圍,則選擇做為分析案例是否妥適?	1.目前選擇的彰化台電離岸風基其座落位置於潮間帶,為海岸管理法審議範圍內。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五節回顧目前已申請特定區位案件。
九、臺中市政府(書面意見) 報告書第52頁「台中市大安區風力發電廠設置第73、74號風機、105.10.7	1.已更新,詳表3-5-1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提海審會第 4 次會議」一欄，建請修正本案業經內政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070651 號函不予許可在案。	
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情況及時序不同，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審議程序，建議就同樣開發計畫，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審議委員併席聯審。	1.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必要時邀請有關主管機關及審議委員聯席審查。
（二）建議評估不同法規審議書建之簡化格式：考量不同法規審議項目不同或部分審議項目重疊，若採聯審機制，將造成同樣開發計畫擬具不同格式之申請書件、審議委員須審查部份同業內容之數份文件。爰建請評估不同法規所要求之審議面項、項目及各法規之審議檢核表（檢查表），研議申請書件之簡化格式，俾開發單位擬具送審文件時，內含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審議項目，或評估某一法條審議文件之重疊項目免列（如海岸管理法有列之審議項目，於國土計畫法不列或予簡化），以降低開發單位及審議委員重覆審議之行政資源。	1.本計畫依照立法目的、審查內容（包含會議記錄與計畫書比對）研擬分工原則，並提出各優先審查具體建議。 2 計畫書內容重覆部份，詳報告書第五章實務審查比對，並提出建議。
（三）另除健全審議機制外，建議簡化不同法規要求辦理之公民團體參與機程序：考量同樣區位、同樣開發計畫可能因不同法規要求而重覆辦理座談會或公聽會之情況，及不同法規均要求申請時檢附民眾意見處理情形文件，爰為使後續各部門計劃順利推動、簡化同樣區位（計畫）之公民團體參與程序，建	1.後續進度為研議海岸地區特定區審議與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銜接機制。以海岸地區範圍檢視區域計畫法轉換國土計畫法的角度切入探討。

議後續評估內政部轄管「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等法規下，土地管理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開發單位等有關單位可否併採「公民團體參與之聯合會議」，俾就同樣開發計畫徵詢各方意見，並聯合併做相關回應說明，以簡政便民。	
十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部分：有關第三章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探討之第二節案例說明與分析，建議加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以達旨案探討之效益性。	1.針對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做相關法令回顧，詳報告書 p.144-148。
（二）考古遺址部分： 1.依旨案報告書 45 頁第 3 段所載，如主管機關決定環評不通過，依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發予開發許可；若通過，...經裁量決定發給開發許可時，並應擔任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有關第一線的事後追蹤任務部分，請研究單位說明由誰來進行第一線任務，並如何進行。 2.另請研究單位於該段末句加註「未來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標的，仍應回歸到《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 及 88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1.假設一觀光遊憩之開發案件，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觀光局，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內容，開發行為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時，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追蹤，並由主管機關監督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形；必要時，得命開發單位定期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 2.詳報告書 p.143。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本案目前為期初報告階段，規劃單位已先提出區域計畫法系之「開發許可」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審查機制—流程部分之探討，另外實質項目部分提出與環境影響評	1.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審議」

估審查內容之比較分析，後續請規劃單位就不同規定間實質項目、程序部分持續分析探討。	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作分析。 本計畫先以立法目的、許可條件進行上述審議比對，因「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僅於審議程序有重複之現象。 因此審查規則及會議紀錄比對則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為主，並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探討依據。(詳報告書第五章內容)
(二) 因本案工作需辦內容龐雜，後續待討論事項仍相當多，如故規劃單位於分析時認為有需要時得隨時與業務單位討論，建議後續適度提高工作會議頻率，不限 1 個月 1 次。	依委員意見修正辦理。

(三) 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1.有關報告書各章節架構編排，建議依原工作計畫書邀標書內容依序提出，以利依工作項目檢核完成進度。 2.請規劃單位後續依契約（工作計畫邀標書）規定，將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處理情形納入各階段報告書中，並配合進度更新回應處理情形對照表。另報告書內所提相關法令原文請一併附於附錄，以利查閱。 3.第二章 (1)本章涉及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部分，後續請規劃單位持續將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等涉及「海岸、海域」部分之土地使用相關規定補充納入。 (2)本章主要為文獻回顧及資料蒐集，就「海岸管理政策方向」部分之資料蒐集與彙整架構，建議規劃單位以「海岸管理法－海岸管理法子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架構依序將涉及開發利用管理部分整理說明（母法、子法、計畫各針對開發利用管理、保護、防護、永續利用部分提出之重點，就規劃單位認知先再整理過）。	1.章節架構編排，依照工作計畫邀標內容作修正。 2.歷次工作會議紀錄及回應詳附錄。並已附相關法令原文。 3. (1)報告書第二章為海域及海岸地區法令與計畫回顧，海岸管理法、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法令、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及其他法令進行回顧。 (2)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分別從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

(3)報告書第 14 頁一二、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及影響分析，首段依海岸管理法規定說明劃定公告海岸地區、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部分，請規劃單位於相關規定後加註「海岸地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另因本段內容如案標題所列，應有小結說明依海岸管理法之權責劃分就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政府有何影響之分析結果，亦請規劃單位補充納入報告書。 (4)報告書第 16 頁一續表 2-1-3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綜理表，本表資料係自本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摘錄，資料來源請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5)報告書第 17 頁一(二)海岸防護區相關內容似引用屏東縣政府規劃報告內容(第 18 頁)。 (6)報告書第 19 頁一三、成立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一段結論說明海審會之任務為審議「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特定區位相關申請案件」，與規定不符，請規劃單位修正該段說明。令海審會截至目前為止共計召開 12 次會議，請修正相關數續，後續各階段報告書內容並請配合海審召開情形更新。	(3)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內容，分別從海岸管理法、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分別說明。並加註「海岸地區於 104 年 8 月 4 日公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於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 (4)資料來源以修正為內政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106 年 2 月 6 日。 (5)此部分已經做修正，以海岸管理法提及海岸防護區說明為主。 (6)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內容回顧。已更新目前海審會召開 16 次會議。

(7)第三節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部分，建議國土計畫法另分一節說明。另有關「一、區域計畫法」部分： ①「(二)海岸及海域界定」部分：因目前資料尚無「海岸」之資料，如區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規定並未明確與海岸有關之規定，請酌修本項目標題以符實際；如有與海岸有關之規定，後續應補充納入說明。 ②建議將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針對海域區劃定之定義，納入本節補充說明。另圖 2-3-1 圖名建議修正為「區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資料來源修正為「內政部，102 年 10 月 31 日」。 ③「(三)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部分，內容第 1、2、4 點均為說明開發許可審議之相關規定內容，惟內容第 3 點說明之許可條件，屬「海域用地」之區位許可規定，前後文內容不符，請妥予修正及調整為合適內容。 ④報告書第 31 頁－(3)開發階段內容，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105 年 11 月 28 日條文修正後已有新程序，請依報告書第 32 頁之流程圖修正本段內容。	(7) ①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二節有關區域計畫法內容回顧。目前以海域界定為主。 ②詳報告書補充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海域區定義 p. 84；海域管轄範圍圖修正後詳 p. 85。 ③已修正正確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內容，詳報告書 p. 91-95。 ④已修正正確區域計畫審議機制－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之內容，詳報告書 p. 91-95。

⑤報告書第 41 頁－(三)與海岸管理法議題末段「…填海造地開發許可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第十一編章內容作審查。」部分，因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故本段內容請予以修正。

⑥另因區域計畫法系之相關許可分為「開發許可」、「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目前已依 3 類許可分別簡要說明，請規劃單位後續持續整理補充該 3 類許可有關海岸、海域詳細土地使用規定、現況及課題探討之說明、分析內容。

4.第三章

(1)第一節標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然內容包括「海埔地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內容似與標題所列不盡相符，建議酌予修正。另報告案第 49~50 頁「二、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案件」部分，前頁內容應為統計「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比例，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屬不同管制規定下之許可案件，請規劃單位應妥予修正，並依照工作計畫邀標書之工作內容二、(一)，先篩選涉及「海岸地區」(含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含歷年許可案件及審議中案件)」進行統計分析，第二節再說明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之審議情

⑤已修正為於未來國土計畫法體系下，針對填海造地案件係依國土計畫法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⑥第二章第二節以區域計畫法相關許可法令回顧，於第五章第一節針對「開發許可(填海造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內容作比對。

(1)本計畫章節編排修正為：第三章主要回顧海域及海岸地區開發案件，第一節填海造陸、第二節海埔地開發計畫、第三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第四節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第五節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形，並銜接案例分析與探討。 (2)報告書第51~52頁有關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之審議情形，請新增說明已公告之特定區位（隨公告進度更新），並依照海審會實際審議情形彙整，表3-1-2並請更新至最新審議進度（含審議中、審議通過、駁回或已許可等），另「開發階段」欄位請再確認後修正。	(2)已公告之特定區位更新於第二章第一節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 p.38-50。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更新於3-5-1。
(四)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因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均已公布施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亦已公告實施，故報告書內文請避免出現「草案」之說明文字。 2.報告書第12頁：「…則不在『避免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使用，並禁止設立人為設施』此限制條件內…」 3.報告書第28頁：「下列將針對其立法精神以及…並進一”步”說明關於區域計畫法內的相關審議機制」，文字誤繕請修正。 4.報告書第30頁：「…需要依照『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文字誤繕請修正。 5.圖4-3-1請修正以下文字： (1)圖名：「初步」建議審查程序流程圖 (2)區位條件：「位屬特定區位」 (3)程序條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任一』階段未完成」 (4)公開展覽30日及公聽會公開徵求意見：附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為「利用管理辦法§10，案件非屬開發利用階段或屬例外情形者，得免辦	1.報告書內文已修正及避免「草案」之說明文字。 2.有關「獨占」使用字眼已修正於報告書內文。 3.已修正。 4.已修正。 5.已修正，詳圖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理」 (5)專案小組程序：「海審會專案小組」、「區委會專案小組」 6.本次簡報第 12 頁流程圖上下加註文字部分，請修正「特定區位許可」。 7.本次簡報第 23 頁各審查流程，建議修正如下： (1)「海域地區」修正為「海域區」 (2)「海岸陸域」修正為「海岸地區(濱海陸地)」 (3)「填海造地」調整為「海岸地區(近岸海域)－填海造地」，另程序部分修正為「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開發)＋造地施工許可＋特定區位許可」。	6.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7.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附錄四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復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林委員瑞珠 (一) 本計畫有關法令回顧資料完整，如於計畫書中第 14 頁、第 26 頁已就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及治理範疇整理，若能借鏡國外之法制，提出具體建議，將使計畫成果更具價值。	1. 本計畫將以英國、澳洲及美國等國際海岸管理相關案例進行回顧，作為本計畫後續銜接海岸管理機制參考。(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五節 p.155-165)
(二) 本計畫中有關個案探討，應更進一步補充強化對於個案分析後之建議，如觀塘工業區案，應提出後續因應策略；台電離岸風機案依規劃單位建議程序辦理後，如何縮短期程、縮短的效益為何；竹圍漁港案於未來修法前如何處理等。	1. 本計畫就三個案例背景說明(區位、開發歷程等)、海審會審議情形研擬審議機制及未來建議修法方向具體化，並針對修法前後因應策略作討論。(詳報告書第四章內容) 2. 本計畫將開發業者(申請單位)列為訪談對象，主要訪談方向包括：開發業者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環評、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時所遇到問題，並就本計畫所提審議機制修正方向表示意見。(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有關開發業者訪談內容)
(三) 本計畫中有關審查機制部分之探討，建議應說明並釐清相關法規目的以及主管機關之權能，分就內政部及跨部會間機制作研擬。	1. 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作分析。 本計畫先以立法目的、許可條件進行上述審議比對，因「水下文化資產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僅於審

	議程序有重複之現象。 因此審查規則及會議紀錄比對則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為主，並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探討依據。（詳報告書第五章）
（四）本計畫結論及建議，得分就法規精進以及行政精神面向為說明，並就聯席審查、平行審查、併審等機制應用，詳加說明。	1 本計畫結論與建議（詳報告書第七章）： (1)提升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2)實務案例之解析 (3)建議未來如與其他目的事業法審議機制有重覆之疑義產生時，可依此方向及程序進行研析。 (4)加速目的事業之整體規劃 (5)建議明確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6)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目前已經草擬完成，建議盡速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完成後續法定程序相關事宜。 (7)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含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	1.立法目的雖然有意區隔，但審查項目仍有部分重覆，本計畫將從下列方向作比對（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 (1)審議程序 (2)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3)委員會組成

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實有不同。	(4)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5)開發業者訪談
(二) 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該期中報告第 117 頁、第 126 頁及第 141 頁有關審議機制探討，規劃建議未來程序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前，應已完成海審會審議程序、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等內容。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環境影響評估相關審查程序。	1.依立法時間檢視，「環境影響評估法」於 83 年 12 月 30 日發佈，「海岸管理法」則於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至今已超過 20 年，故就法規制定內容相較「海岸管理法」完備。 2.環評審查項目較為廣泛，又開發（規劃）單位對於環評報告書之撰寫方式較為熟稔，因此環評在整體開發程序中，扮演較重要之工作。 3.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於本章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部份，說明哪些項目為同質性較高之議題） 4.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雙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覆審查之情形發生。
(三) 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海審會與環評審查之內容，請對本署意見之回應內容與規劃單位就相關委員意見回應內容，釐清所規劃之審議原則，如何達成「建議將海岸管理法所規範的範圍排除於環評法之審議空間範圍	1.本計畫從立法目的、審查內容（包含會議記錄與計畫書比對）研擬分工原則。 2.重覆審查議題（項目），本計畫將提出各優先審查建議。表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

外」，且又能符合應各自審查以及互補不衝突之審議作為。	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四) 依期中報告第 145 頁，所規劃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漂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所規範者似屬區位選址之合宜性，爰引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19 條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合宜？請納入考量。	1. 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2. 然本計畫就重覆審查議題(項目)，詳表 5-1-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五) 有關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針對本署意見(五)「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 2 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 3 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境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之回應，並未實質納入期中報告處理，仍建議再詳細評估。	1.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 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其內容部分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河川、海域範圍的規範，與海岸管理範圍有重疊，因此納入一併探討。
三、經濟部工業局 未來依國土計畫法第 30 條訂定之造地施工管理辦法，除參考目前「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的「海埔	1. 本計畫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為國土計畫法體制下設計，並依據「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

地開發造地施工管理作業要點」，亦可併同參考經濟部過去主管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下的「產業園區築堤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計畫申請審查辦法」擬定。	編」與「國土計畫法」第 24-30 條作擬定。 2. 至於產創條例或者其他主管機關相關條文內容亦適時納入參考。
四、經濟部礦務局 國土計畫法規定，未來填海造地僅限於城鄉發展地區進行，惟填海造地所需之土方，致須於外海抽砂或採取土石等行為，除須符合目的事業法令規定外，亦可能涉及海洋資源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故建議於後續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時，應一併納入考量。	1. 本計畫係於城鄉發展地區下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並依造地施工申請項目、造地施工審查項目、及許可取得相關規定擬定造地施工管理辦法（草案）。所提意見涉及填海造陸之填方料源部份，將適予納入規範。
五、國防部 （一）有關海審會與環評重覆審查內容之探討，規劃單位建議部分環評有審查之項目，仍以海審會為主，惟行政機關間並無限制其他行政機關審查項目之權限，故規劃單位所提出之建議，請再予斟酌。	1. 關於海審會與環評重覆審查內容，會依照立法目的、審查內容（包含會議記錄與計畫書比對）研擬分工原則，並提出各優先審查具體建議。（詳報告書第五章）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書面意見） 有關海岸（海域）地區相關審查會議先後順序，為「先區位許可之審查、後開發許可審查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同時符合海岸管理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等所規定之精神，建議應擴及適用於國土三法相關的審查機制（如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就開發案之濕地影響說明書之審查），以避免於不適當之地點進行開發利用。	1. 就濕地保育精神，原則上位於海岸地區之濕地將會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開發審查機制將回歸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因此，就濕地開發部分，較不會與特定區位許可之審議程序造成相互影響。 2. 本計畫後續將針對海岸管理審議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機制進行較深入之探討。
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期 中報告書第 67 頁，針對本局所提	1. 「水下文化資產」與「海岸管理法」議題，已修正其內容，詳報告書

意見之回應說明，仍請辦理如下： (一) 有關檢討變更適當分區與土地使用管制強度一項，建請製表對應說明。	p.147。
(二) 請再具體分析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於申請開發許可與施工階段時，與其他事業法令之競合事項。	1.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建議，詳報告書 p.285-286。
八、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一) 報告書第 125 頁，圖 5-1-2「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建議於中央主管機關整併收件時或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後，先行提出評估案件是否需要聯席審查，後續再分別由各審議會就權責範圍進行審議。	1.「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程序建議，詳報告書 p.278-281。
(二) 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其中海審會及環評審查似無相關聯審機制，建議必要時可考慮聯席審查。	1.在法規層面較完備之原則下，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詳報告書 p.282-284。
(三) 報告書第 127 頁，圖 5-1-3「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機制流程圖，目前規劃單位建議於環評審查前應先完成海審會作業並取得許可，惟環評流程中已有公開上網及舉行公開會議，建議於海審會審查階段斟酌簡化有關程序。	1.重新檢視海審會與環評會審查程序，並斟酌是否僅須舉辦一次公開展覽(公開上網、公開會議)。詳報告書 p.282-284。
九、綜合計畫組（含書面意見） (一) 內容修正與調整意見 1.有關審議機制程序面之探討，應分從「哪個階段重疊」、「重疊之原因」、「是否得以簡化或訂定優先	1.審議程序探討，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一節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角度出發，分別探討「海

順序」等面向強化說明，並配合立法目的作更清楚的論述（如程序上有優先順序者，係因立法目的即有意進行區隔。如審查規則第7條中規定，涉及土地開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仍回歸土地使用法令審查）。又各行政機關的審查程序，於「受理申請階段」及「審查階段」原則上並不會明確規範主管法令與其他法令間之先後順序，然可就「核准時間」或「核准條件」中進行限制。如：尚未通過環評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許可興辦事業計畫，請規劃單位就各階段內容再進行深入探討。 2.有關審議項目重覆審查之探討，其「分工原則」應作更細緻的論述並強化合理性，並可從3處案例之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紀錄中，進行分析比對，歸納出委員會審議時的討論範疇、是否真的有重覆審查、重覆審查的內容為何，再予提出處理方案的建議。 3.目前規劃單位針對重覆審查項目僅就法令規定進行探討，建議可納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書圖文件」以及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比較內容，以釐清實質重覆審查情形，並考慮透過訪談或舉辦座談會時，邀請規劃單位或顧問公司表示意見，藉以更加了解操作實務。 4.第二章 (1)有關各項法令與海岸管理法所涉及	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審議」、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是否有法令規定，如無則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先後順序之對策。 2.於第五章第二節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 2.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是否已完成審查、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詳報告書 p.351-352。 3.本計畫研擬具體操作建議方案：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重複審查項目供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之對照、相關法令條文修正建議。詳報告書 p.352-358。並於107年9月14日召開開發業者座談會，座談會議程及會議結論詳附錄五。 4. (1)修正海岸管理課題與區域計畫

之議題，應再予深化，部分法令與海岸管理法之議題探討仍流於表面，歸納之議題未能從前述文獻回顧中得知（如：...無論何者先進行審查，均會遇到審查項目相同的情形），應再予加強所分析之內容與議題之關聯。 (2)第一節「參、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目前僅有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應增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 (3)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及海岸管理法之主政單位，（一）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二）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內容似有重覆，且不符標題項下內容，請予以修正。 (4)報告書第 49 頁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填海造地）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之相關內容，第一段內容與本項要陳述之內容似無關連，建議刪除，另第三段國土計畫法體系之內容，應於國土計畫法系下內文敘明，請予以修正。 5.第三章：海埔地開發 10 案相關資料有誤，請規劃單位修正後再提至工作會議討論。 6.第四章：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現已於預告階段，有關條文內容請予以更新。	p.96；國土計畫 p.113；都市計畫 p.117；國家公園 p.122；產創條例 p.129；電業法 p.136；環評 p.143；水下文資 p.147；海底電纜 p.153。 (2)有關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已新增「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內容，並補充說明目前審查規則修正版本之條文對照表。詳報告書 p.51-83 (3)已修正為（二）「海岸管理法」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之主政單位。詳報告書 p.16。 (4)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程序詳報告書 p.93-95。國土計畫內容詳報告書 p.97-113。 5.有關海埔地 10 案相關資料更新，詳報告書第三章第二節海埔地開發案件修正內容。 6.已更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內容，詳報告書表 4-1-1。
（二）文字誤繕修正意見： 1.報告書第 1 頁：「...”唯”海岸環境具	1.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

有敏感多變...，面對日趨繁複密集之海岸”區域”土地開發行為，...就目前於海岸”區域”相關之管理規範與權責單位的職權範圍...」； 「...亦因為海岸地區已成為國土利用不可或缺之新開發空間，”唯”海岸地區之土地利用...」文字誤繕請修正。(海岸區域應更正為海岸地區) 2.報告書第 5 頁：「...除上開子法之發布施行外...」為避免誤解，應更正為：「...除依海岸管理法訂定之相關子法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外，內政部於 105 年 3 月...。」 3.報告書第 10 頁：「海岸管理法第 7 條，為了管理海岸地區訂定”相關管理原則。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係屬贅字請刪除。 4.報告書第 13 頁：「五、設置海岸管理”法”審議會」，係屬贅字請刪除。 5.報告書第 15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訂定海岸保護、防護與利用之管理原則...」，應增加”整體”二字，請修正。 6.報告書第 47 頁：「...非都市土地管理以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與編定，及開發許可制並行之方式管理...」；「...申請分區或者用地變更開發許可」。相關贅字及新增文字，請修正。 7.報告書第 68 頁：「目前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件...」，應修正文字為：「目前內政部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海埔地開發計畫共計 10	2.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5。 3.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1。 4.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5。 5.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7。 6.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13。 7.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180。

件...」。 8.報告書第 68 頁，圖 3-1-1 之圖例「海埔地」應修正為「海埔地開發計畫」。 9.報告書第 90 頁，表 3-1-1 內政部”審議中”的海埔地開發案簡述表，應修正為”已許可”。 10.報告書第 96 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海岸管理審議資訊，目前申請案件有七件...」，應修正為「至 107 年 3 月為止，共計 8 件申請案，其中 1 件不予核發，6 件已核發，1 件審議中，分別為...」，並請新增一案「麗威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 11.報告書第 117 頁：「...可將之提前至海審會之前，”已”增快整體時程。」	8.歷年海埔地開發計畫位置圖圖例已修正於報告書 p.180 圖 3-2-1。 9.表 3-2-1 文字內容已修正於報告書 p.214。 10.目前符合一級海案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案件，其中核發許可為 5 件、有條件核發許可為 1 件、不予許可為 1 件及審議中 5 件，共計 12 件。詳表 3-5-1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簡表。 11.文字內容已修正。
(三) 簡報文字及內容修正意見： 1.簡報第 4 頁，整體海岸管理計畫非”公布”，應修正為”公告實施”。 2.簡報第 8 頁，都市計畫法為 18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 3.簡報第 9 頁，觀塘工業區尚未核發特定區位許可，所涉及之特定區位，於當時申請時，僅涉及近岸海域、符合改變藻礁等自然狀態，故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此項應刪除。	依照建議修正後續簡報內容。

附錄五 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2 月 0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

吳委員全安、林委員宗儀、邱委員文彥、郭委員一羽、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璋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地球公民基金會、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李幫工程司維芹、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會議議程

壹、會議緣起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發布施行後時程尚短，與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間之關係，均有待釐清，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本計畫已回顧海岸管理法及相關子法、區域計畫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區域計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區隔釐清，並研提許可審議先後順序及介面銜接之建議(詳附件二)。

現為了解前開審查項目具體內容以進行明確權責分工，避免重複審查延宕審議時程，爰本次座談會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之五款審查原則為主軸，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對，釐清其重複審查項目並研提相關建議，希冀透過此次座談會獲得更多指導。

貳、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四、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內容	期間
09:30-09:35	(一)主持人致詞及來賓介紹	5 分鐘
09:35-10:00	(二)簡報：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 機制探討課題分析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 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 審議項目探討	25 分鐘
10:00-11:30	(三)綜合討論	90 分鐘
11:30-11:40	(四)規劃單位回應	10 分鐘
11:40-11:45	(五)結論	5 分鐘

參、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

本案將分析開發計畫，同時涉及須依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區域計畫法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或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許可時，其審查項目若重複時，擬依下列分工原則辦理：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 (二)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

肆、議題說明

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有關「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之審查原則及條件，訂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略以：「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

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審查規則)。

惟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之實務審查經驗，內政部營建署刻辦理審查規則修正作業，為利後續制度銜接，爰本計畫係以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詳附件)之內容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一編填海造地進行比較分析。

比對結果及按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所研提之建議詳如表 1，提請討論。

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

由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與環境影響評估其主要審查目標皆包含環境保護、維護自然生態，兩者審議內容有部分重複之虞。爰本計畫就審查規則(修正草案)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比較分析，比對結果及研提建議詳如表 2。

惟環境保護涉及許多層面，本計畫針對目前重複審查項目擬依兩種作法建議：一為切割審查項目，以一方審查為主，另一方則進行審查條文刪減；二為已完成其中一審查程序者，則尊重其審查結果。因此審查項目重複時之分工原則、比對結果和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表 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區域計畫委員會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但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較屬保護原則不允許開發，則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總編」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

				區；但就基地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需提出防範及補救措施並徵詢各項主管機關意見。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關技師簽證，還須規劃適當有效之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應檢附有 關技師簽證，還須有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 侵蝕情形 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 海岸防護措施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者，不在此限。			侵蝕或淤積。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一、…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各自審查。因主體不同。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六、 抽沙 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 監測挖泥作業 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填海造地編」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 施工與完工 後，必須持續 監測環境 ，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 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防災計畫	「總編」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 防災計畫 內容。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天然災害(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

				行之防災計畫。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填海造地」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各自審查，提請討論。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惟開發時，必須考量區位條件並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較為明確規定。

			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u>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u>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u>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除了河口，其他海岸保護區等相關敏感地區應避免。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	☐ 有審查	「總編」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	1.短期建議依區委會審查

	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無審查 ☒ 其他	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增加「總編」九之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敏感地區規劃說明。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總編」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總編」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	1.短期建議依海審會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 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 ；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為主。 2.長期建議修正條文： 增加「總編」三十一內容於原條文中，補充開發強度說明。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 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填海造地編」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施			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草案)與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內容之比較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本計畫建議
海岸保護原則	1.不得位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第一級環敏地區-一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2.避免位於 二級海岸保護區 ，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 (第二級環敏地區-二級海岸保護區)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環評可允許於環境敏感地區開發，惟需說明原因；海審會則明訂除儘量避免外，亦須考量避免位於由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海岸防護原則	1.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 有審查 ☐ 無審查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有具體說明海岸地區

	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 其他	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需規劃適當且有效之海岸災害防護措施。
	2.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永續利用原則	1.海岸工程之施設，除 海岸防護工程 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因有明確規定海岸工程設施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 五十公尺 ，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 侵蝕或淤積 。

			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2.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已訂定長期 監測計畫 ，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 調適措施 。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或保安林等)，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7.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	☐ 有審查	§36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	★提請討論。

	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 無審查 ☒ 其他	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19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提請討論。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保障公共	1.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 有審查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	★提請討論。

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無審查 ☐ 其他	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2.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各自審查。一為影響船舶航行安全；另一為針對漁業影響範圍程度，主體不同。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措施	1.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43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46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	★提請討論。

			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2.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減輕措施：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行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4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敷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52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	★各自審查。因影響對象各異至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

			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2.降低開發強度。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3.改善工程技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5.調整施工時間。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8(2)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各自審查。因有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
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彌補復育	1.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27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除了減輕避免，應營造同質性棲地。
最小需用原則	1.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有審查 ☒ 無審查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 其他		
	3.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1.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2.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 有審查 ☒ 無審查 ☐ 其他	-	依海審會審查為主。

附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條文案)

	修正條文(草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2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 (二)避免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有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海岸工程之施設，除海岸防護工程必要設施外，應自最高潮線後退至少五十公尺，避免造成鄰近海岸線之侵蝕或淤積。但無人離島、基地高程七公尺以上或已有堤防保護者，不在此限。 (二)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三)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四)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五)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六)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七)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八)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3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4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應優先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5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二、減輕措施： (一)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6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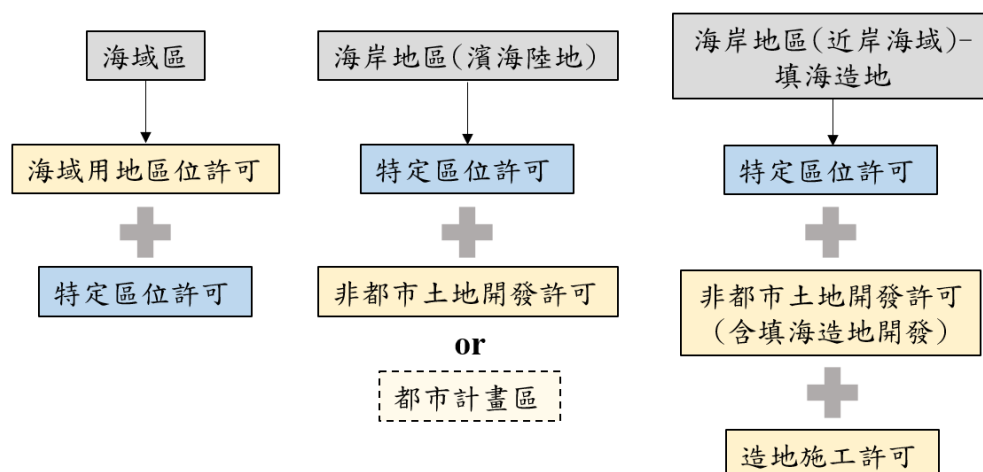
附錄一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

一、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之土地使用相關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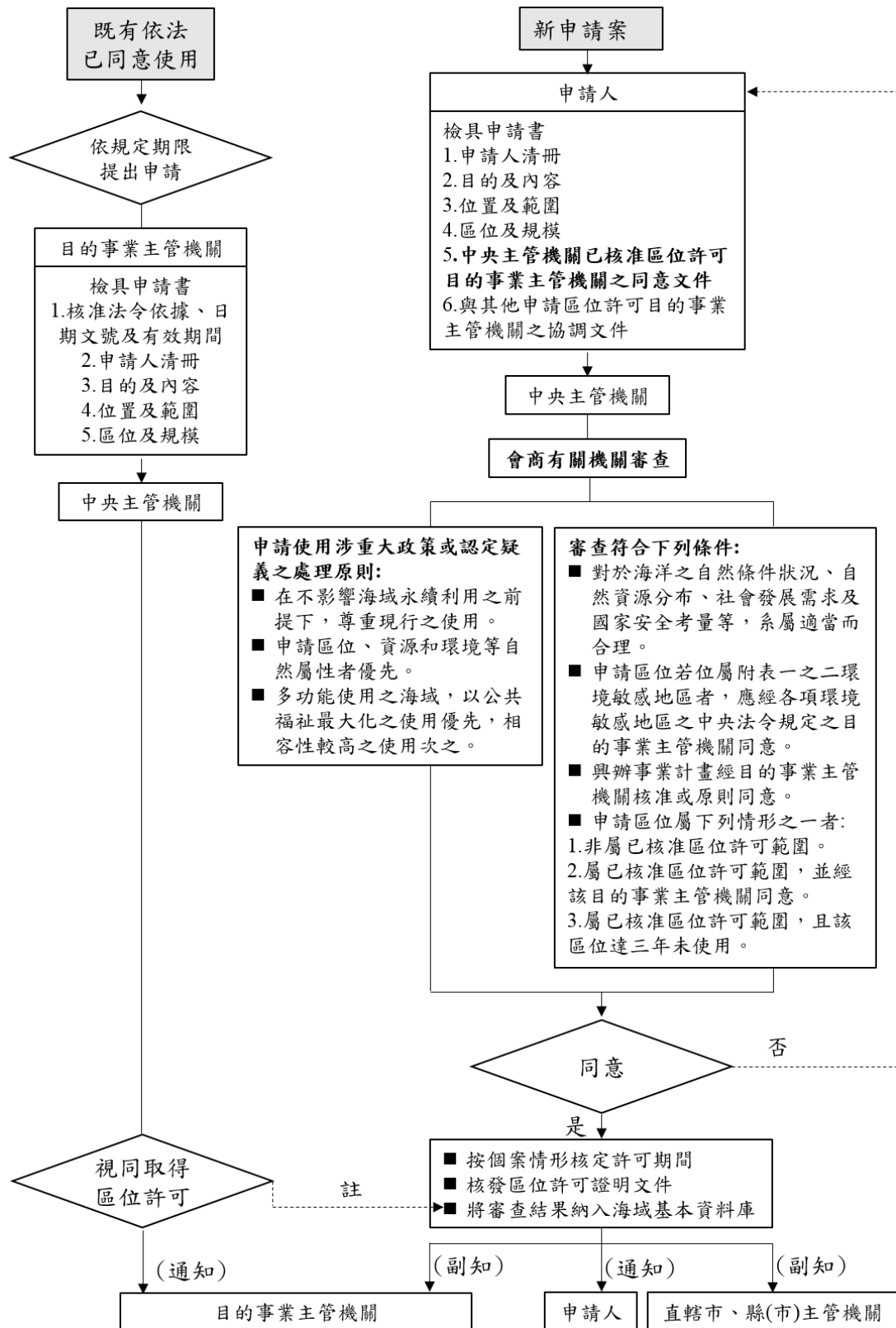
目前於海域及海岸地區可能涉及四種相關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簡稱區位許可）、「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簡稱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簡稱開發許可）以及填海造地時涉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造地施工許可」，其個別之許可審議流程詳附圖 2 至附圖 5。

是以，於「海域區」範圍將可能涉及「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於「濱海陸地」範圍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而於「近岸海域」範圍進行填海造地行為時，則將可能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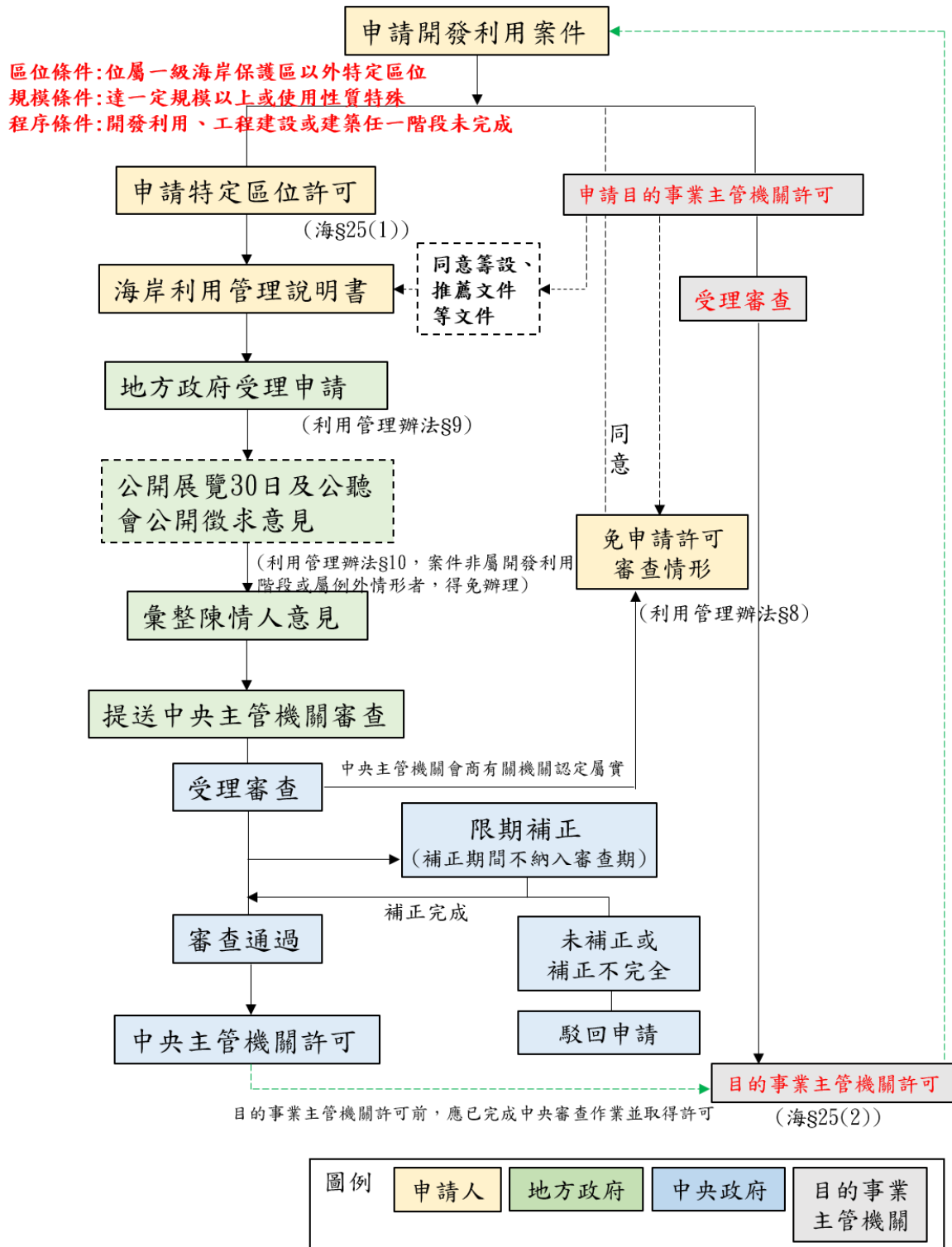
又海域區之定義係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故填海造地僅只涉及「開發許可(填海造地)與造地施工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係因該行為將改變水域狀態為陸地，非屬海域區之範圍，綜整上開所涉及之許可審議項目，詳附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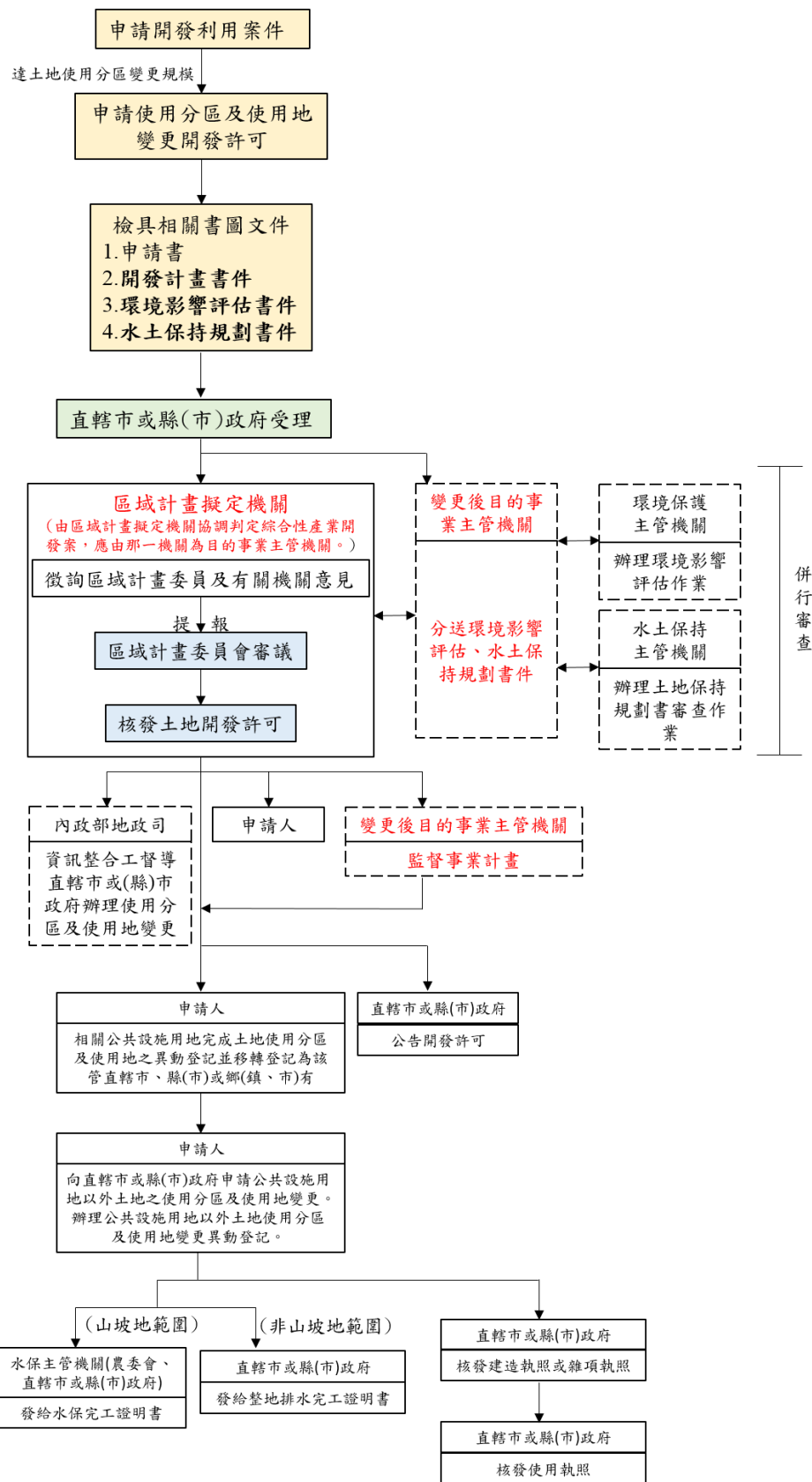
附圖 1 海域及海岸地區現行土地使用相關審議程序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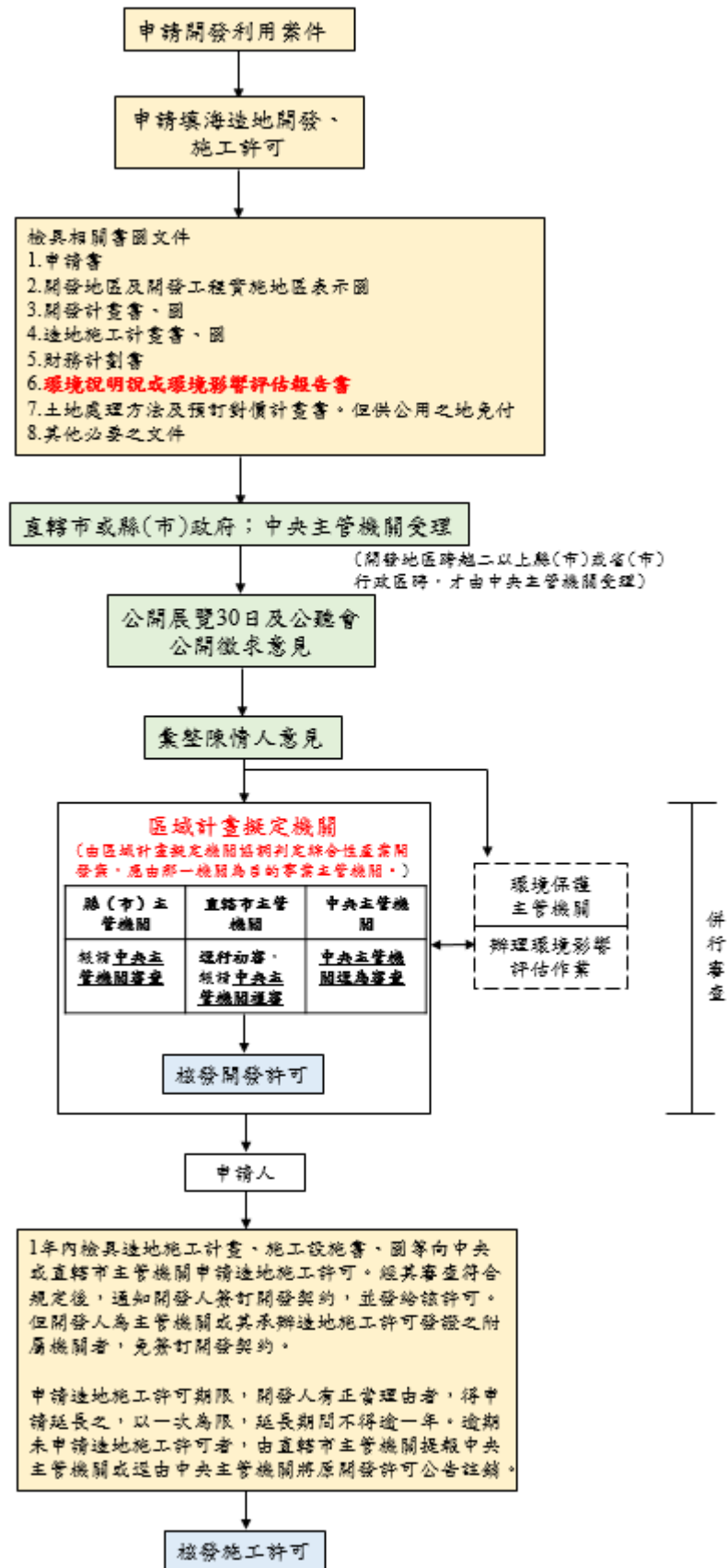
附圖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3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圖



附圖 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流程圖



附圖 5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圖

二、不同許可審議程序之先後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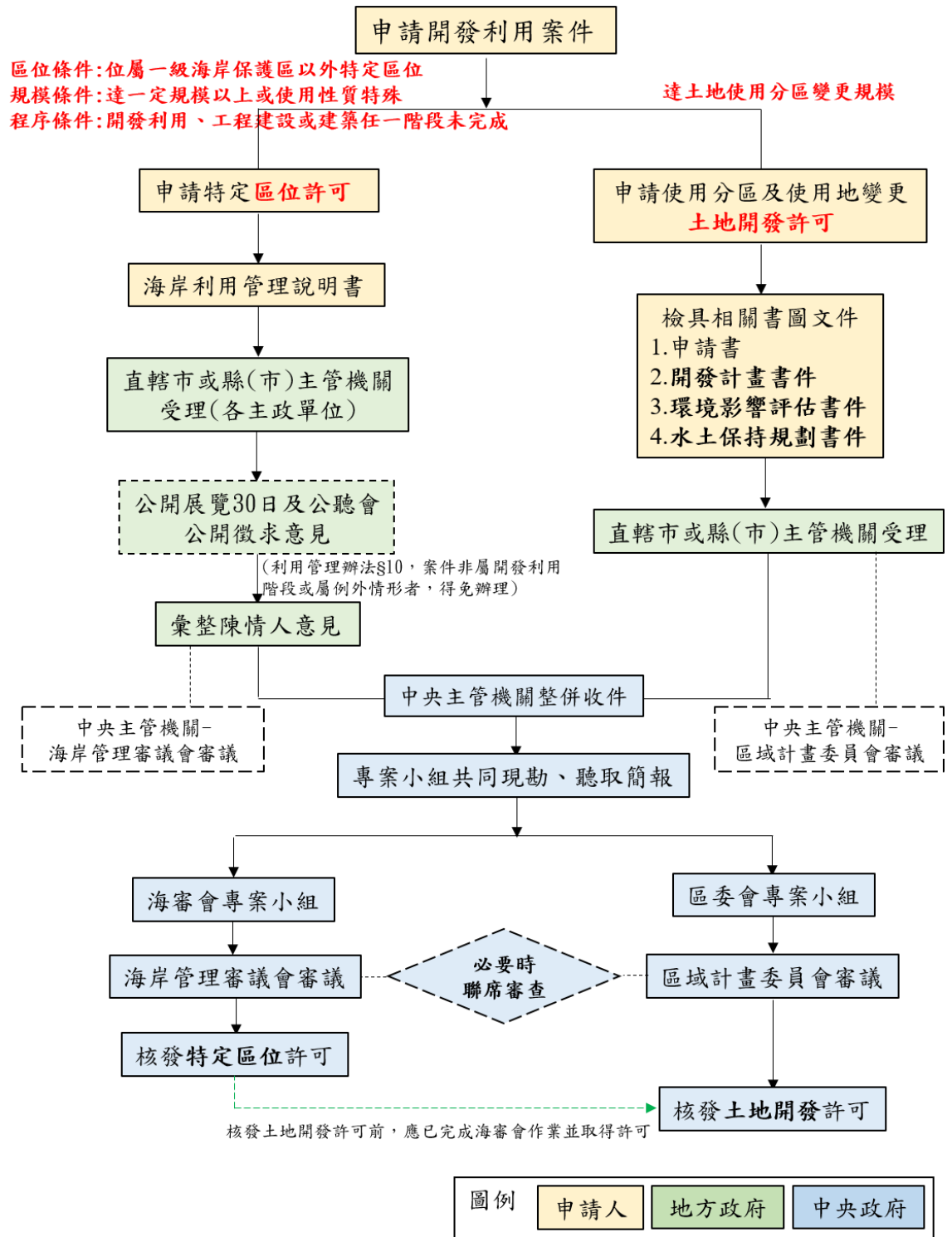
本計畫係自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經探討個別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後，研提有關程序之先後順序對策如下：

(一)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

(二)同時涉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略以：「…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又利用管理辦法第 5 條所指開發利用，係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開發計畫許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故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前，應已取得特定區位許可。
2. 在受理窗口方面，由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彙送中央政府審查。
3. 海岸管理審議委員會(簡稱海審會)與區域計畫委員會(簡稱區委會)組成專案小組，共同現勘及聽取申請人簡報內容，再分別送審海審會及區委會進行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與開發許可審查。
4. 海審會與區委會審查時如必要時再以聯席審查方式。



附圖 6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機制流程圖

附錄二 名詞解釋

一、海域區及海域用地

(一)海域區：為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所劃定之 11 種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範圍為「自己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限(包含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且非屬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範圍者」。

(二)海域用地：

1.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之編定原則表規定，海域區僅得編定為海域用地。
2. 考量目前海域區係依各目的事業計畫、法令逕為管理、使用，存在管理權責重疊或競合問題，故內政部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增訂海域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區位許可使用細目(詳附表 1)，建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制度，以確保用海秩序及安全。

二、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需於海域用地申請區位許可者，按管制規則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日為分界，區分為：

(一)既有合法使用：

考量部分海域屬已使用狀態，為確保各目的事業法令既有同意使用者之權益，參酌陸域土地第一次登記現況編定之模式，規定依其他法令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且屬需申請區位許可者，統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05 年 1 月 2 日修正生效後 6 個月內，將已同意使用之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則其使用之用海範圍，視同取得區位許可。

(二)新申請案件：

以有施設「設施」或一定「場域」範圍者為本機制之適用範疇；至「行為」之許可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故如屬需經中央主管機關區位許可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細目者，應檢附申請書，向內政部申請核准區位許可。其許可審查條件如下：

1. 對於海洋之自然條件狀況、自然資源分布、社會發展需求及國家安全考量等，係屬適當而合理，並依以下原則處理：

(1)於不影響海域永續利用之前提下，尊重現行之使用。

(2)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

(3)多功能使用之海域，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2. 申請區位位屬環境敏感地區者，應經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 興辦事業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原則同意。

4. 申請區位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1)非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

(2)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並經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3)屬已核准區位許可範圍，且該區位逾3年未使用。

三、海岸地區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 條：「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四、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

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坡堤外廓內者，不再此限：

1. 近岸海域
2. 潮間帶
3. 海岸保護區
4. 海岸防護區
5. 重要海岸景觀區

6.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二) 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要件

本法所指需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要件，除需位於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所指之「特定區位」外，需同時符合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或第 4 條，始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其要件內容詳如附表 2。

附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申請許可認定基準表

條文	類別	說明	申請許可之認定基準			
			面積	長度	高度	總樓地板面積
第3條	一定規模	位於濱海陸地	1公頃	1公里	—	—
		位於近岸海域	5公頃	5公里	—	—
		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	—	—	超過10.5公尺	—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	—	—	2,000平方公尺
		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	330平方公尺	100公尺	—	—
第4條	使用性質特殊	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不論各階段行為、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			
		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其他	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第5條	各階段定義(涉及各階段需取得之一者)	開發利用(規劃階段)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2.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工程建設(施工階段)	1.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2.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建築	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資料來源：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民國 105 年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環保署（併書面意見）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立法目的係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1款規定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即完成後使用；第2款規定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評估及審查。爰此，顯見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 而海管法著重在海岸的永續發展角度，兩者所關注的範圍不一樣，以環評的角度很難加以區分，環保署認為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	1.海岸管理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其立法精神上確有不同。 2.環評法第4條第2款與海管法第26條之審議內容具有高度重疊，唯敘述方式不同。但現階段審查程序仍存在重覆審查之疑義。 3.「海岸範圍由海審會自行審查」之建議仍難以區分海審會以環評之間的權責差異。海審會與環評各自獨立進行審查，仍將有審議時程及審議結果認定之差異問題。
（二）會議資料p.19保障公共通行第4項，以環評作業準則第43條作比對，但其實地形地質包含了漁業生態或者是當地的其他生態，其中無包含船舶航行安全，與海審會切入的角度為不同。	1.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三）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之審查規定，兩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	1.敬悉。 2.海審會與環評審查會之審查時程未必同時進行，有關審查之

先後順序。倘若要避免重覆審查，可採聯席審查方式辦理，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由於內政部次長為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之機關代表，倘若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與內政部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查有產生衝突競合處，可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中提出意見，雙方已有良好之溝通管道。	競合項目仍須有審查程序之適當作為。 3.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四) 本計畫進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覆審議項目探討，仍應考量同一開發行為因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海岸管理法認定應否實施審議之差異性，可能產生開發行為未達環境影響評估規定但仍應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審議之情形，建議納入本計畫規劃之參考。	1.敬悉。 2.若無須進入環評審查之案件，依海審相關法規辦理。
(五)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第2章為「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第3章為「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惟各開發行為之區位、開發內容、自然環境均存在差異性，個案之評估及審查重點甚難表列分割，且規劃單位將作業準則之「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與「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混為一談，建請再詳細評估。	1.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3章「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其內容部份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河川、海域範圍的規範，與海岸管理範圍有重疊，因此納入一併探討。
(六) 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相關法令未禁止之開發行為，其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細目及範圍，依本標準規定」，請規劃單位檢視會議簡報第15頁「8.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引用作業準則第19條	1.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論述進行比對是否妥適。	
(七)查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簡報第 10 頁之分工原則是否已抵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1.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八)環評分兩個部分作審查，第一部分為程序審查，承辦人員會依照作業準則規範的項目來評估並提出相關意見補正；第二部分為實質審查，此部分無法預估審查委員會提出什麼意見。	感謝委員說明。
二、廖簡任技正文弘 (一)本案委辦目的，需釐清海審會與環保署的權責，以「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作比對，是否為正確？或者環評有無其他審查範疇？	感謝說明。
三、林組長秉勳 (一)因立法精神不同，聯席審查會減損效率，就共同議題部分是可以一併處理，但難免會有衝突的情況如國光石化，填海造地與環評認知上不同，最後須以誰為主？目前說明各自依法行政，但如何就關注的點不同作區分？為了避免混沌不清的狀態，海審會並未審查開發計畫，就土地規劃部分回到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填海造地就回到區委會，但復育等機制則不全然回土地主管機關，些許回環評。然而海管法第 26 條第 5 款提及環境衝擊與環評相同，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6 條第 2 項來說如果開發利用已經核准了	感謝說明。

(通常只環評),原先核准就依照辦理。 已審查通過則為尊重其結果,本計畫為更細緻盤點重疊的事項,區隔海審會、區委會及環評審查項目。 審查規則的修正,各委員認為有什麼要補充的建議,後續如有分工需處理,審查規則才會定案實施。	
四、邱委員文彥 (一)此次議題一為海管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開發許可,海管法為最晚公告,此為時間序列不同。	本計畫建議: 1.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海管法在規劃管理的階段就開發屬性提出來審查,有一個前後時序上的差別,海管法跟區計法或者環評法最大的差別,依據海岸地區的範圍內來做規劃,應該是從優來做適用考慮。 審議上重覆如觀塘工業區開發案是否要變,其解決爭議較好的方式以聯席審查同時討論相關議題會比較容易釐清,基本上如從先期規劃則由海管法的屬性應以特別法優先來使用。	本計畫綜整海審、區計、環評的審議程序,並訪談相關開發業者,建議未來同時涉及海審、區計、環評法之案件,皆同步進行審查,依各自立法目的及許可條件,核發許可。
(三)後面議題有提到退後 50 公尺的防護工程,因應氣候變遷需有更嚴謹的考慮。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四)後面議題有提到監測計畫,海審會為先有長期計畫的審訂,後面才為	1.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

操作行為。	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2. 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3. 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u>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而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因以海管法為優先考慮，但畢竟分屬不同主管機關，應歸屬各主管機關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六) 與環評比對的部分，有關永續利用第 7 項，提及原民部分為原住民基本法的主管機關規劃，另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還是有些例外，基本上還是需有防治的對策，需爭取環團的意見。	1. 有關保存原民遺址相關活動，為海審會審查重點，環評審查重點為開發時應對周遭環境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等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各自審查。 2.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七)保障公共通行第 4 項船舶航行部分，先由行政機關各自審查，如風場等，先由各行政機關決定再由海審會審查，除了有明確規定的部分，有些還是不這麼清楚，會有浮動性的調整，建議是否以聯席審查的方式，表示各機關都有存在之必要。 海管法以特別法的規劃管理方向，但是事後的衝擊影響則由環境主管機關來考慮，甚至未來國土計	1. 申請人於提送海岸管理說明書時，一併檢附相關有關主管機關同意文件，應不需作聯席審查。 2. 海管法為前期規劃法令，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將此部分內容納入未來與國土計畫銜接機制。

畫的部分。	
五、郭委員一羽 (一) 關於議題一部分，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的範圍已經是陸地，這樣怎麼去填土？已經在潮間帶的上面這樣填土要填到哪裡去？另外第 3 項監測計畫，非都作業規範規定較詳細，但短期卻以海審會為主，為何短期不依照規定比較詳細的來作業，如果以海審會為主但是本身規定不夠清楚，短期應以詳細的為進行。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關於議題二部分，海審會注重海岸地形變遷、生態等問題，與環評有很多重覆。就各自審查的建議應將重覆的部分作內容權責分割釐清，以利未來審查。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六、林委員宗儀 (一) 海管法為特別法，適用於海岸地區；區域計畫法則適用於整體國土部分。就時間序列上，過去在立法審查作業規範時，因時間不同對於海岸地區理解也不同。針對區委會與海審會議流程圖，建議未來涉及海岸地區，區委會直接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本計畫建議：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 關於議題一永續利用原則第 2 項，離島跟無人離島為不同範疇與尺度，並無重疊之問題，此部分就各自審查。	經重新檢視後，無人離島與離島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三) 關於永續利用原則第 1 項，高潮線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此部分並非為填海造地，後退 50 公尺是否足夠，因地而異，以報告來說有的大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

概至少後退 100-200 公尺是必要的。	
(四) 關於議題二與環評審查重疊部分，歷次審查是有碰及審查項目重疊，但事實上兩者關注的角色不同，海管法著重生態補償，審查項目並非得完全切割，可在意見相異時與各委員一同討論。	併環保署(一)建議辦理。
七、吳委員全安 (一) 海管法範圍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海岸地區會受到自然因素影響呈現動態變化，為高度敏感性。 在法律位階上，海管法與其他相關法律屬特別法，開發案件位於公告之特定區位範圍內，應優先適用海管法規定，如海管法未規定事項則回歸各自相關法律審議。 另海審會與環評為不同審議目的，環評為針對開發案件如何減緩環境傷害，海審為先期環境保護規劃，兩者為互補並非衝突。 就程序方面，目前採平行審查，如未來以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另已完成審查案件，若實質開發計畫經主管機關評估需啟動替代方案，如觀塘工業區案例。此部分為分工原則。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2. 委員所提先海審後環評審查程序，本計畫將此建議作為訪談開發(規劃)單位之議題之一，有關開發(規劃)單位之訪談過程，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
(二) 議題說明的部分，表一本計畫建議提到短期建議以海審會審查為主，此部分建議修正為：於完成法定程序(修正條文)前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另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技師簽證，此部分本計畫應有誤解，應該為檢附技師簽證後再給予海審會作審查。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類似重複審查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由於海管法為特別法，建議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海審會審議項目內容不足，則依照其他相關法律作補充。	
(三) 永續利用原則第 8 項，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惟開發時略以…，此內容為開發單位去執行，是否再參酌修正。	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四) 會議議程 p. 12，降低開發強度部分，本計畫建議修正條文內容為補充降低開發強度說明。 就提請討論部分，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如果項目沒有再由區委會作審查。環評部分，皆以剛才建議去做修正。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此類似重複審查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八、陳委員璋玲 (一) 基於海岸管理法相較區域計畫法具有特別法性質，建議大方向採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的開發案件（包含填海造地開發），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於海審會並未審查部分（申請者須於報告中呈現），則由區委會審查。依此原則，建議將作業規範中涉及填海造地條文，合適地納入並合適地整合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如作業規範第 29 條在修正草案中已有相關條文，則可整合於修正草案的永續利用原 1。在二者法規未整合前，原則上採海審會和區委會平行審查，但以海審會為主未重疊部分，由區委會審查。	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程序建議：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使得許可。
(二) 與環評法關係部分，建議原則上以	重新檢視兩者立法精神後，於程

環評在海審，送至海審會時，需審查內容部分，原則上若在環評已有審查項目（由開發商彙整，海審會認定），則以環評審查為主，不另行審查。	序面建議平行審查；實質審查面對策： 1. 就環評沒審查部份，皆以海審會審查為主。 2. 就名詞重覆部分，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然而重覆審查項目針對主體不同，則各自審查。
九、陳委員紫娥 （一）針對兩議題，第一個議題將來會取代區委會的部分，採互補的原則，第二個議題為環評的部分。 關於議題一從保護原則來看，海管法比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更嚴謹。就一級海岸保護區目前並未有完整的基礎資料庫可提供，將來爭議點會存在，如觀塘工業區。	關於海審會與區委會重覆審查之項目分工，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以依「區域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二）針對防護原則的部分，海管法比較有彈性，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有明確規範，如會議議程 p. 6 提及填海造地的部分，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的資料，如有類似的情形建議以互補的現象。	就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較明確資料，建議將此資料作為修正條文依據。
（三）補救措施的部分，海管法第 26 條有彌補復育，以另地彌補的話就從另一個區域來談，如果是生態、敏感問題可能由環評審查較為妥當，如為彌補區為範圍則在海審會審查上說明。	建議審查規則修正條文，以強調海岸防護、保護原則方向作調整。
（四）有關長期監測計畫，填海造地編有	1. 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

蠻詳細的說明，可考慮作為海審會審查內容。	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2. 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3. 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 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u>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u>，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五) 跟環評部分，觀塘工業區案例環評與海管法衝突。如從空間部分是相容性問題，海管法探討其合不合法，空間是否有相容性問題；就環評為開發時，施工營造對生態影響。可從此部分區隔。	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為互補不衝突。
(六) 會議議程 p. 18，有關廢棄物掩埋場，在環評部分為有階段開發，應規劃設置，這部分有所區隔應當沒衝突。	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七) 會議議程 p. 19，海岸生態衝擊其性質不同，應當無衝突。	重新檢視後，其針對主體不同，應當無衝突。
(八) 會議議程 p. 20，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方面，其影響對象各異，應當無衝突。	影響對象各異其增加之緩衝空間或採取措施不同，各自審查。
十、交通部航港局 (一) 海岸工程設施應後退 50 公尺此部分，建議是否有其他按理可循或可找相關學理依據，佐證是否應退 50 公尺。	因應氣候變遷海岸防護工程應退後距離何為適當，會再重新檢視並評估，將意見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二) 會議議程附件一審查規則草案內容，建議 p. 24 第 2 條第 3 點第 4 項提到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已突出具體可行調適措施。在字義上看似模糊，語意上需做調整。	
(三)會議議程 p.26 第 2 條第 2 點第 2 項提到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前項有提到一比一之彈性作法，是否可提供另一個方案，讓此條文句有彈性。	意見將提供給修正草案之研究團隊參考。
十一、臺中市政府都發局 (一)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海岸保護區之處數及範圍認定係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惟 p.5「就目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一階段海岸保護區劃設範圍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所列一、二級敏感地區部分重疊…以海審會審查為主」乙節，建議補充說明海審會審議上開重疊部分之審查機制或事項等。	1.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2. 基地是否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3. 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有關部分規定業於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中規範，建請釐清是否納入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有較明確說明之項目，將納入審查規則修正條文。
十二、經濟部水利署 (一)議題一，有關重覆審查項目以海審會審查為主者，建議後續區委會審查應尊重海審會審查結果。另議程附表 1(p.7 第 3、4 項)，建議維持原條文內容。	原則上以修正條文(草案)內容為主，再納入非都市土地作業規範相對較明確文字。
(二)議題二，針對環境影響評估重覆審查項目，建議採切割審查項目之作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

法。	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就名詞相似之項目針對主體不同，應各自審查。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肆、與會人員：

吳前處長全安、林教授宗儀、郭名譽理事長一羽、游教授繁結、高教授仁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署國家公園組、臺灣港務公司、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吳幫工程司雅品、許技士嘉玲、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張博士桂肇、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第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前言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我國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單一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部分申請人亦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因此如何將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案件之審議機制，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之審議制度適度整合，以提升審議機制之整體效能，係本計畫之目標。

爰此，本案於 107 年 1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討論議題一：「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及議題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議項目探討」(詳附錄)。惟依第 1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程資料發現，雖各審查機制之許可條件(項目)有重複或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重點亦會有所不同；又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其範疇相對更為廣泛。

故本次座談會參酌前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並統整內政部營建署近期相關會議資料，輔以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皆有審查之實際案例分析，提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擬請與會之學者專家及各機關代表，協助檢視內容之妥適性，俾提供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後續辦理相關申請案件審議，或修改審議規定作業之參據。

貳、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 一、時間：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 三、主持人：計畫主持人陳彥仲教授

參、討論議題：「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與其他目的事業法令之審議項目或許可條件有類似或重複情形時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計畫分析，並參酌第 1 次座談會相關單位提供意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填海造地案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案件，涉及之相關審議法令規定如下：

(一)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3. 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二) 填海造地案件：

1.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2. 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3. 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三)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1.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2. 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3. 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

許可。

二、各審議機制許可條件之比對：

(一)第1次座談會：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另案委託研議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為基礎，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進行比對，並納入議程資料。惟部分與會委員對於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內容表示疑議，例如「海岸地區開發行為之建築基地如位於高潮線向岸 50 公尺範圍、高程 7 公尺以下，且無堤防保護之下列情形，應分析颱風暴潮及波浪溯上對基地之影響，並規劃適當安全防護措施。」應補充相關數值之論述依據等。

(二)本次座談會：上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經內政部營建署重新修正，並於 107 年 6 月 8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在案。本計畫爰重新依上開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詳附件一)，初步結論如下：

1. 上開法規均係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後發布施行，故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應確實依規定之內容辦理，各機關亦應本於權責進行審議。
2. 由對照表中可發現，各法規之許可條件(項目)或申請書之內容，其名稱類似；審議過程，若未妥予區隔，極易引發外界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三、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利用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申請人除應依其原核准之內容辦理外，並得於後續審議機制中，妥予說明原已許可之實質內容，供審議機關是否同意許可之參據。

（三）依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原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規定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審查議題層面，以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結果為優

先，因其對環境調查之項目及範圍較海審會細緻。

【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適用探討】

案例一、桃園觀塘工業區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2. 環境影響評估：88 年 3 月 31 日通過，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提出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10 月 3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同意，針對與工業港無直接關聯之「先期填地工程」及「聯外道路」予以同意。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藻礁議題

1. 103 年 7 月 7 日桃園市政府公告「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位於計畫區南側）。
2. 惟中央研究院及農委會特生中心研究調查，於計畫區所在之大潭海岸發現「藻礁」及「柴山多杯孔珊瑚」等物種，亟待保護。
3. 經以環境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分析報告（會議紀錄）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作重複項目之比對，2 委員會均聚焦於藻礁議題（詳表 1）。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重複審議項目—藻礁議題，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原則一（立法目的）：
 - (1) 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 (2) 按立法目的檢視，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

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2. 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

- (1) 本案於 88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惟逾 3 年未實施開發行為，故於 106 年 1 月再提環境差異現況分析送審，至今尚未取得許可。
- (2) 92 年 5 月 19 日區委會同意細部計畫。桃園縣政府並據以劃定為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 (3) 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第 12 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

3. 原則三（審議細緻程度）：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 2 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四）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藻礁議題」部分，會議進行過程，支持與反對雙方之意見分歧，因缺乏案例，且審查規則中亦無明文規定，故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6 月 18 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 8 條，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案例二、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

（一）審議過程概述

1.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內政部於 106 年 8 月 29 日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核發許可。
2. 環境影響評估：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
3. 特定區位許可：106 年 7 月 27 日海審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內政部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函發許可。

（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詳表 2）：

1. 漁業權補償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3. 海岸工程施作
4. 施工營運監測。

（三）優先適用分工原則說明

就上開重複審議項目，檢視【海審會】審議時，是否業依本計畫所擬分工原則辦理，說明如下：

1. 漁業權補償：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且該項目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
- (2)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十)有關漁業補償部分，請持續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 (1)原則一（立法目的）：委員會主要討論漁船碰撞、航道、以及海上施工時可能引發的安全議題，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內政

部營建署並已於107年6月8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3. 海岸工程施作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2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已於會議資料中討論海纜運用 HDD 工法穿越海堤，是否對海堤造成安全疑慮，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4. 施工營運監測

- (1)原則一（立法目的）：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4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2)海審會之實務審查，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 (3)申請人針對「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之說明，多引述經環評審查同意之內容，經委員會討論原則同意。並於許可函中將其列為注意事項：
（四）本案引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部分，請確實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護事項及環境影響評估法關規定辦理。

（四）小結

1. 經查海審會針對本案之審議過程，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
2. 針對「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及「海岸工程施作」部分，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部分，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立共識。
3. 針對「施工營運監測」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於107年6月8日之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5條第2項，已研擬具體修正條文「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據以執行。

四、結論：

- （一）本次座談會囿於研究時程，無法完整羅列開發計畫可能涉及之所有審議法令規定內容，故僅以開發案件涉及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3種審議機制為例，建立分工原則。
- （二）建議內政部及其他有關部會，應按前開分工原則，辦理相關案件之審議作業，並適修其相關內容，並於累積足夠案例驗證可行，檢討並修正相關許可審查規定，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並避免再發生「部分申請人反應各審議機制之審查項目重複，許可標準不一，致行政程序延宕，亟待改善。」之情事。

【討論事項】

- 一、本計畫所擬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 二、依上述原則及實際案例審查中之類似審查項目整理結果，所建議提升審議效率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u>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u>，其許可條件如下： <u>一、海岸保護原則：</u> <u>(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u> <u>(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u>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u>二、海岸防護原則：位於海岸防護區一定範圍外，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u> <u>(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u> <u>(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u>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u>三、永續利用原則：</u> <u>(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u> <u>(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u> <u>(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u> <u>(五)涉及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所列</u>	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 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填海造地編】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之優先實施項目者，應符合各優先實施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實施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原則同意。</u> <u>(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u> <u>(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離島地區，或具有必要性及區位不可替代</u>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海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u>	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 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 <u>下列原則辦理：</u> <u>(一)提出合理恰當且無法於其他地區使用或設置之無替代性評估。</u> <u>(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且取得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原則同意之相關證明文</u>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件。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u>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 <u>行水計畫</u> 、 <u>港灣與航運計畫</u> …	第四十三條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避免措施： (一)<u>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u> (二)<u>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u>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一)<u>工程施工或營運管理之具體作為</u>： <u>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u>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2</u>、降低開發強度。 <u>3</u>、改善工程技術。 <u>4</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	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 -- --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二)彌補復育：採取前目作為，仍無法減輕對海岸生態環境之影響者，應	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 -- -- -- -- --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u>營造同質性棲地，並以申請範圍內優先。</u>		
<u>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u>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u>，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u>最小需用原則：</u> (一)<u>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u> (二)<u>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u> (三)<u>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u>	【填海造地編】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二、 <u>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u>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一) <u>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u> (二) <u>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u>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u>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u>，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u>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u>，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 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承諾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七、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總編】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許可條件。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	--
二、具有新事證。	--	--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	--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前項所稱新事證，係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	--	--
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表 1 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審議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藻礁、珊瑚礁等海洋生態調查及環境衝擊	一、第三接收站興建站區設施填海造陸面積 77 公頃，是否有相關之水文及侵淤模擬分析。本區保護重點為藻礁，對形成藻礁之關鍵物種殼狀珊瑚藻影響為何？有無相關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二、建議提出藻礁保育計畫，並增加其他異地生態補償之方案。「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4/21)」 三、藻礁之復育易地生態補償，應請就生態性與地質性之價值與可行性再更詳實評估。「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5/03)」 四、應有具體藻礁生態補償及異地補	一、生態補償最重要的是創造或回復原破壞生態系或標的物種，環境監測是必要項目，不是補償的目的。目前藻礁復育計畫仍顯不足，尤其是造礁藻的存活與生殖等，應有數據。也應說明過去是否已有附近地區的實際成功案例？「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二、珊瑚礁復育成功案例存在，並不代表藻礁之移植復育亦能成功，宜對藻礁生態特性有更周延之調查、瞭解，並對可供異地補償之復育區位詳加說明其棲地之特性如何？「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6/6/5、106/6/26)」	一、有關本案涉及藻礁議題部分，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刻審慎評估計畫區在之「大潭藻礁」是否須劃設為保護區，目前尚無具體定論。 二、以下按各分工原則逐一檢視：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保護」，惟保護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尚未確立具體政策方向，故針對「藻礁議題」，於立法目的層面，尚無法明確區別。 (二)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海審會辦理審議作業時，對於

	償之具體計畫，以確保其可行性。「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7/19）」	三、柴山多杯孔珊瑚是一級保育類動物，目前開發案雖有減輕對策避開掩埋藻礁，但港灣開發已實質改變珊瑚的棲息環境，在水體物理及化學因子有重大改變情形下，不足以讓珊瑚存活，依法本開發案有重大影響其生存。「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專案小組第2次暨「觀塘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藻礁生態系-因應對策」專案小組初審延續會議紀錄（107/01/23）」	區委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已許可之內容，均請申請人配合提案問題妥予說明，並於106年10月3日第12次海審會會議，針對無爭議部分先予同意。至於工業區及工業港等「空間區位」部分，係區域計畫法權責，且區委會已同意在案，故於桃園市政府及林務局，未將「大潭藻礁」劃設為保護區前，<u>申請人已取得之既有合法權益，應予確保。</u> （三）原則三（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因目前海審會僅就觀塘工業區「聯外道路」及「先期填地」等2項工程範圍核發許可。其餘範圍如未來有再次提送海審會審議時，建議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三、本項議題尚符合依本計畫建議之 分工原則及優先順序辦理。且審 查規則第 8 條已研擬具體修正 條文，俟完成立法程序後，將可 據以執行。

表 2 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會議紀錄重複審議項目綜整表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一、漁業權補償	一、請說明本案漁業補償具體達成共識為何？建議應朝漁業與離岸風場共存共榮，以達成友善離岸風場環境。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報告內敘明未來若有影響將依法規進行漁業權之補償，該補償為最低之法規要求，建議收集目前各季節漁獲之種類數量及漁民數，作為未來補償之基礎。「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紀錄（103/09/05）」 二、惟期望開發單位未來與漁業權益相關者協商時，不要只著重於金錢回饋，而能儘量朝轉業輔導、漁業轉型、社區合作等多元化的社會補償方案去思考。期待本案能為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機制，提供正面的示範作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依據「漁業法」第 20 條規定，「漁業權視為物權，除本法規定者外，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 二、按原則一（立法目的）：漁業權補償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在實務審查係將其列為審查規則第 7 條第 6 款之「應考量事項」，並於許可函中列為注意事項，故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三、建議後續非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之許可條件者，皆應按此原則辦理。
二、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	一、未來若發生漁船碰撞，如何處理是否已有考慮？為配合離岸風電政策發展，經濟部能源局及本局刻正針對航	一、離岸風場海上運輸作業、吊裝、基礎施工與風機安裝，建議參考船身自中心研究，研擬具體海上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涉及避免漁船碰撞及航道議題，屬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許可要件：「保障公共通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道調整議題持續協商中，目前尚未定案，建請台電公司依正式發布後之航道公告隨時配合調整船機航行規劃。 「海岸管理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3/15）」	施工作業船機之航行安全管理計畫與施工區海象預報結合，以確保施工安全，並納入整體環境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營運期間，惡劣天候狀態下，如何有效防範船隻之撞擊？「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4）」	行或具替代措施」。故本項應以海審會審查結果為主。 二、建議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可於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4條第4款增加：「…並應配合相關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使審查規則更為精確。
三、海岸工程施作	一、HDD 工法在機石層不易作業，申請人有無評估本案施工是否經過機石層？如有的話，如何因應？「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HDD 工法使用之鑽頭、管，其潤滑油更換時如不慎流入海中，可能造成海城養殖環境污染，請台電公司施工作業時，應予留意與防範。「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一、海纜上陸以水平導向鑽掘（HDD）穿越海堤基礎，對海堤之安全影響如何？「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HDD 工法穿越海堤造成之影響，屬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2款許可要件：「符合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在實務審查時亦列為問題，請申請人妥予說明，並於許可條件查核時，經中央及地方水利主管機關確認在案後，才予以許可。尚符合本計畫建議之分工原則。 二、建議涉及海岸防護之相關內容，內政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協調，俾建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三、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已核定公告，本案位於海岸地區且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加強說明整體海岸防護原則之論述。本案海纜鋪設採用 HDD 工法，對海堤及海岸變遷影響原則可接受，建議近岸段埋設應考量地形變化、潮溝，及加強海域地形變遷對風機及海纜影響，以及風機基礎淘刷之監測，以確保海岸及風機安全。「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		立共識。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四、施工營運監測	一、持續對海岸濕地、海域生態物種（含植物、生物、底棲生物、魚類等）建議立即作持續性之基礎生態調查，俾建立生態基準可作為未來監測變遷比對，以防外來種之入侵。「海岸管理審議會第3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 二、海纜鋪設採 HDD 工法穿越海堤，其安全影響是否已評估，請提具體結果。施工中及完工後，建議持續監測海堤變位，以維海堤安全。有關台電公司規劃採取水平導向鑽掘工法（HDD），進行本計畫之海纜鋪設，由於海纜之路徑穿越潮間帶之淺海養殖區，因此就工法之詳細施作方式及可能產生之影響或風險，請台電公司向彰化區漁會詳細說明。「海岸管理審議	一、風機對遷移性鳥類在海面通過的影響，應有監測資料，過境期應每月1次，並應考慮使用影像記錄器固定在風機座上做長期監測。「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1/08)」。 二、地質監測有關完工營運期間，風機支撐基礎淘刷與沉陷、傾斜穩定安全監測仍有其必要性，頻率可每年1次，建議納入環境監測項目。「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第3次初審會議紀錄(104/04/15)」。	一、原則一（立法目的）：本案涉及監測變遷比對部分，依據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4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二、惟於海審會實務審查時，依會議內容係分為施工對於生態之影響監測，及施工對於海堤、地形變遷之影響監測。 三、故按原則三（審議項目細繳程度）：考量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二章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針對開發單位施工營運時所產生的負面影響，已規定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故本項建議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重複項目	海岸管理審議會	環境影響評估	【海審會】審議時，是否依分工原則辦理，及優先性評估建議
	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06/06/02)」。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吳前處長全安 (一) 有關第一次座談會提到建議在程序面採先海審後環評，應分為兩種方向說明，一為尚未進行審議程序之案件，建議先送至海審會審查再進行環評審查；二為已於審議程序中之案件，應依各機關權責進行審議。 (二) 海審會偏重政策性審查，相較環評則較偏重對環境影響之技術性審查，然兩者應屬互補而非競爭關係。 (三) 探討桃園觀塘工業區案例，規劃單位建議分工原則二（審查完成先後順序），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程序者，海審會須尊重其審查結果，但在海岸地區，海岸管理法為區域計畫法之特別法，故雖觀塘工業區已取得開發許可，但海岸管理法應仍可就開發許可涉及區位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等內容，再進一步探討及詮釋，而非全盤接受開發許可之審查結果。 (四) 承上，規劃單位建議分工原則三，海審會主要針對維持自然海岸零損失及保障公共通行審查，此亦為海審會之主要任務，與環評之生態環境調查應屬互補，並非互	1. 「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本計畫以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若先完成審議一方，提供說明書定稿本及會議紀錄供雙方參考。 1. 海岸管理以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環境影響評估以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彼此為互補情形。 1. 倘若案件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海審會依按照審查規則審議，環評結論可作為審議時參考之依據。 1. 此部分主要探討觀塘工業區部分範圍尚未進行海審會審議，未來如再次提送海審會時，有關生態調查、監測方面資料將參考環境影響評估差異分析報告。

相衝突。 (五) 探討台電離岸風機案例，在漁業權補償議題，雖非海審會許可條件，但建議可由海審會主導，並要求申請人<u>確實</u>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六) 承上，有關施工營運監測，此部分應屬環評主要審查內容，故本項應無重複情形，建議予以刪除。 (七) 建議計畫團隊進一步研議，各個項目按分工原則如何實際落實行政執行。	1. 以依照委員意見並修正為：(十)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1. 施工營運監測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提出申請人應持續有監測計畫，未來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u>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u>
二、郭名譽理事長一羽 (一) 本計畫所擬第一個分工原則—以立法目的區分，從字面上判斷，仍無法了解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所對應實質審查的內涵為何，後續可能無法操作。 (二) 請修正第一次座談會中對環評立法目的之界定，環評並非僅關注生態環境。又海審會與環評皆重視開發計畫對生態及海岸侵淤造成的影響，故在實務上仍無法明確分工。 (三) 如繼續維持各審議機制平行審查，且雙方無法清楚界定審查項目，實務上仍會繼續產生重複審查的問題。 (四) 有關本計畫所擬第三個原則—細緻完整性，應由申請人於審議時向海審會及環評委員說明哪邊的審議項目及內容較為詳細，才有辦法進行區分，並以審議較細緻者為主。	1. 海岸管理特別關注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是否違反海岸管理計畫，於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尚未研擬完成，其過渡期會有較多模糊的情形。 1. 已修正為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 1. 雙方審查會依循各自審查規則進行審議。

(五) 分析案例並無涉及填海造地之案件，建議可納入左營軍港案例探討。	1. 左營軍港為機密案件，不宜作為討論之案例。
三、高教授仁川 (一) 有關程序機制涉及不同法律時，大法官 689 號釋憲提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應包括基本權之種類、限制之強度及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決定機關之功能合適性、有無替代程序或各項可能程序成本等因素綜合考量，制定相應之法定程序，可做為後續相關修法建議之論證基礎。 (二) 檢視現有法規提升審議效率之規定，如都市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經公開展覽舉辦說明會等法定程序，由各級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該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徵收時，則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但書，因舉辦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或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不在此限，而不必再次辦理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 至於在程序成本或程序經濟方面，「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必要時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由上級政府逕為變更。」以較有效率之方式處理。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2 規定，重大投資開發案件，採平行作業方式，必要時得採聯合作業，由	1. 有關是否於海岸管理法內規定程序先後，會再與承辦單位協商討論。 1. 敬悉，感謝委員說明與指教。 1. 有關是否於海岸管理法內規定程序先後，會再與承辦單位協商討論。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召集聯席會議審決之。係考慮效率及避免審議過程中產生矛盾意見或決議，前開平行或聯席之處理方式，亦可作為海岸管理法、環境影響評估法與其他相關法規提升審議效率之參酌，然應回歸立法論，從法律進行修改，否則從解釋論角度再怎麼強調整併，恐怕還是有很大的限制。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64條規定，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法務部過去亦曾建議，有關確定計畫裁決程序後續應交由國發會來處理，故建議針對在海岸地區之重大投資開發案件（如離岸風力發電），國發會也應關心該議題。	1. 在法規初期建立時，常有產生與其他已成熟法規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80年代，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內容有重複及缺乏明確標準之情事，造成重大投資計畫之開發案無法於一年之規定時程內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程序，故內政部於89年提報「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以全面檢視當前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並配合法治方面之整體配套修法，研提具體可行措施，改善因不同法令審查內容重複之情形。
四、林委員宗儀 (一)本案以海審會為本位，研提與環評或其他審議機制重複審查時之分工原則，並非一方即不審查，而是採尊重另一方之審查結果。故實際要解決的問題，在於開發單位（申請者）認為審查程序繁縟、耗時，因此建議應適度教育開發單位（申請者），讓他們了解海岸管	1. 針對共識決，如審查會委員亦有部分意見，尚未達到共識前可再繼續討論。最終期末報告書會再提供給各相關開發單位參考，說明各審查項目其琢磨重點。

理法之審查重點，並就重複審查項目，開發單位（申請者）可以環評審議之內容於海審會中補充回應，減少外界認為同一項目需準備多次資料或重複審議之情形。 （二）同意規劃團隊所論述的內容，不同審議項目基於其立法目的不同，審議的重點級關注主體亦有所不同。惟原則三一細緻完整性，其細緻程度因個案內容、審查委員組成、現場氛圍皆可能造成差異，也因此才需要審查委員會。	1. 有關深澳電廠之案例，海審會並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海岸管理審查精神進行審議，無法完全同意環評審查結果。
五、游教授繁結（併書面意見） （一）海岸管理法應屬海岸地區土地與環境競合較具原則性之管理法規，且所訂之管理原則、限制條件亦較偏重利用之規劃可否，較缺技術性或具體做法之規定，至於區域計畫之上位計畫亦未嘗不可。但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提並論，似有不妥。故分開與平行審議並無不妥。 （二）為避免分開審議在核定時有所牴觸之情形下，似可從審議之程序予以簡化，並將之界定為土地變更編定之上位計畫，在執行面上似為可考量之。 （三）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項既要求對「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規則，則宜依此法律位階訂定之，不宜作太細碎之規定為宜，僅供參考。 （四）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與第 17 條，只對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辦理座談會或審議，並未對海	1. 從立法精神檢視，海審會為先期海岸環境保護規劃，環評則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此兩法亦為互補之法律，本計畫建議海審會與環評審查程序，採平行審查方式辦理。 1. 感謝委員建議。 1. 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26 條審議會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並通知行政主管機關。

岸地區利用管理召開學者、專家審議會，故依第 25 條之辦法訂定及第 26 條之規則訂定，亦應釐清此等條件之適用性。 (五)有關觀塘工業區藻礁之議題，如未來海岸管理劃定為一級保護區，則直接不允許開發。 (六)海審會定位應明確，並在各審查會開會時，針對委員行前教育說明本會職責為何。 (七)對於漁業權或藻礁議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出處理建議，海岸地區範圍大多屬水利署管轄，對於開發行為並無意見有疑。	1. 未來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1. 各審查會因秉持各自審查規則進行審議，較能聚焦議題。 1. 水利署於海岸防護區之相關作業，亦與營建署進行討論及分工。
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書面意見） (一) 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另同法第 26 條規定略以：「依前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二) 本案會議資料及簡報資料所提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	1. 感謝委員說明。 1. 有關施工營運監測於海岸管理審議會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06/06/02）提出申請人應持

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其中建議「涉及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對此部分之規定較細緻，應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將使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形同具文。建議內政部應回歸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及同法第 26 條規定，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而非僅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為主。 (三)另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為提升環境背景資料之公信力及簡化一階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修正發布「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其中第 10 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	續有監測計畫，未來於審查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2. 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u>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u>，<u>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u>，以避免重複審查。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之資料蒐集方式。
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應確實依照相關規定協商辦理，常有開發計畫因涉及漁業權補償而產生爭議，故希望海審會能將協商紀錄過程作一報告，並持續追蹤。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針對漁業權補償須持續追蹤。
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 有關大潭藻礁是否劃設保護區，目前局內正委託調查中，待調查結	1. 未來若經評估認定具有劃設藻礁保護區的必要性後，得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

果會再進一步處理，並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定，劃定為野生動物保護區並公告實施。
九、臺灣港務公司 (一) 環評書件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皆需檢附監測計畫，兩者監測計畫內容是否相同或依據個案而有所區分。	1. 未來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7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此監測主要對照審查紀錄。
十、林副組長世民 (一) 分工原則建議改為「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較為妥適，站在「立法論」解釋法律，不同法律本於其立法目的，有各自審查精神、主體及權責，故以分工原則的詞彙描述較為不妥。 (二) 分析結果的建議，目前撰寫方式為「以…審查結果為主」，建議可修改為(舉例):「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 請再檢視一級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分別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內容，應不只是一條對一條而已，有些名稱尚無相似但內涵可能亦是相似部分，也請再一併補充分析。 (四) 就不同階段(開發利用、工程、建築)，目前審查規則亦有提出審查密度的建議，請再就不同階段的審查密度，進一步分析「避免重複	1. 已修正於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實質審查內容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1. 有關優先建議處理方式，已修正為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1. 修正表格參考表表 5-2-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1. 審查密度的建議會就不同階段審查密度分析。

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五)另提供本計畫相關論述文字，可適度納入報告書中撰寫：在法規初期建立時，常有產生與其他已成熟法規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如在民國 80 年代，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與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等審查內容有重複及缺乏明確標準之情事，造成重大投資計畫之開發案無法於一年之規定時程內完成土地使用變更之審議程序，故內政部於民國 89 年提報「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核定，以全面檢視當前土地使用變更審議制度，並配合法治方面之整體配套修法，研提具體可行措施，改善因不同法令審查內容重複之情形。	1. 補充於針對高仁川委員對於內政部審議機制無整合之疑慮。
十一、林組長秉勳 (一)海審會與環評有部分項目較為模糊，如減輕預防措施，於審議事項上應更為細緻去作分工。 (二)漁業權項目部分，為漁民與開發業者間之協商，透過審議過程僅可了解其協商情形，但並無法律依據作為許可條件。 (三)海岸管理法須特別關注海岸保護區及防護區、是否違反海岸管理計畫，因此於海岸保護計畫及防護計畫尚未研擬完成前，在過渡期確實會有較多模糊的狀況。 (四)規劃團隊可就海審與環評會議紀	1. 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方案，以利申請人及審議單位有所依循。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依立法目的、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1. 有關漁業權補償部分，將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協商事宜。 1. 針對會議記錄與報告書內容重

錄及報告書內容作比對，並說明重複地方為何，審議時應如何處理，作為未來委員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五)有關生態調查內容，環保署認為申請人檢附資料多為二手資料，是否就生態調查方面，環評的審議較為細緻，此部分須再進一步研析。	複項目，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並針對這些項目研擬分工建議。 1. 參考環保署之意見，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
十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一)有關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之分工原則及優先順序尚無意見，惟此原則及順序係由貴署訂定，對於海岸管理法以外之案件審議(如環評、區計等)之主管機關或委員會是否適用，建議可再予確認。	1. 後續會再與相關審議單位協商，並說明本計畫最後所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式。
十三、蘇主任榮昌（書面意見） (一)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為主，比較「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個別立法目的，再按是否已完成審查及實質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建立重複或類似審查項目分工原則之優先順序的架構，尚屬妥適。 (二)案例一、桃園工業區說明資料(三)之1原則一之(2)明確揭示—按立法目的檢視，海岸管理法關注「海岸保護」、區域計畫法關注「環境敏感地區」、環境影響評估法則關注「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以達成環境影響保護」，可供本計畫後續作為深化討論分工原則的基礎。 (三)案例二、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說明資料(一)之2.敘明環境	1. 感謝委員支持與說明。 1. 有關依立法目的分工原則，會再將內容更具體深化。(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內容) 1. 海審會應秉持審查規則進行審議。有關生態環境調查部分，經

影響評估已於 104 年 7 月 23 日通過；(二)主要審議重複項目則正面表列 1. 漁業權補償、2. 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3. 海岸工程施作、4. 施工營運監測等四項。實際上該案的「利用管理說明書」在海審會審查過程中，亦投入相當關注焦點在海岸地形變遷研究議題，惟相較於多屬近岸開發的圍堤填海造陸計畫，離岸風電計畫的開發行為樣態，對近岸海岸地形變遷的影響，應相對較不顯著。這部份或許應該考量個別開發計畫發行行為樣態，對個別環境影響議題的差異性審查處理作法，或回歸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為主」，以提升審查作業效率。 (四)內政部目前積極推動的「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查詢申請作業」平台，立意良善，可提供與計畫區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建議「利用管理說明書」第六章土地使用現況內容，或可以該查詢結果為主軸，針對有涉及的环境敏感區項目妥予說明。	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1. 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有關生態環境調查之資料蒐集方式。
十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一)如涉及水域開發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涉及海床或陸域水體下之水底或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	1. 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為「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應劃設海岸保護區—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之地區，將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內，進行之明確保護。

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如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請依同法第 10 條第 1 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核准或許可涉及海床或底土之活動前，應先通知主管機關」；施工過程中，請依同法第 13 條規定：「任何人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時，應即停止該影響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之活動，維持現場完整性，並立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規定辦理。 (二)有關附件 1 提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其中第二條第三款之(六)，略以：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有關「文化遺址」若涉指考古遺址，建議應配合新版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為考古遺址為宜。	1. 本計畫於第五章第二節分工建議，「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第二條第三款之(六)建議修正為：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考古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第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

壹、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肆、與會人員：

郭特助世榮、蘇主任榮昌、曾業務副總元璟、黃處長榮裕、孫正工程師君偉、曾總監葳葳、莊課長方碩、行政院環保署、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望科長熙娟、林工務員逸璇、陳教授彥仲、呂博士昭宏、鄭研究助理芷琳、林研究助理立爵。

伍、會議議程：

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

開發業者座談會會議議程

壹、背景說明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育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的永續發展，本部於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海岸管理法」。惟「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後時程尚短，又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土地使用主管法令、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相關審議機制權責分工細緻，故從事開發行為，須分別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法令申請許可，致使開發計畫所涉審議時程較為冗長。

因此，為釐清「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所規範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與其他有關目的事業法審議制度之程序及重複情形，本署於 106 年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規劃單位）辦理「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並於 107 年 2 月 2 日及 107 年 6 月 13 日已分別召開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就「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環境影響評估」之重複審議項目進行研析及廣蒐意見。

經分析發現，各審議之許可條件（項目）雖有重複或名稱類似之情形，然依立法目的之不同，審議關注焦點亦有所不同；再者，環境影響評估實質審議內容係由環評委員會依專業評判，並無實質許可條件，故審議範疇更為廣泛。因此進一步透過實際案例分析，並參酌採納前 2 次座談會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以及實際案例分析後，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處理方案，期望透過本次座談會，請開發業者檢視所擬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可提升審議效率解決重複審議之課題，並以實務經驗提供其他有效解決方案，俾納入本計畫研議及作為後續相關單位研修審議法令之參考。

貳、時間地點

一、時間：10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內政部營建署 107 會議室(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三、主持人：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參、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開場（14:30-14:35）

二、規劃單位報告（14:35-15:00）

（一）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二）提升審議效率之建議處理方案

1. 審議程序先後順序建議

2. 避免重複審查之具體實質審查建議方案

（1）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2）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3）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
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4）相關審議法規修正建議。

（三）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

三、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
適，提請討論。（15:00-15:40）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15:40-16:20）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
提請討論。（16:20-16:40）

肆、座談議題：提升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之審議效率建議方案

本計畫以「海岸管理法」角度出發，探討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許可審議機制，除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需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包含「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及「開發計畫之目的事業籌設許可、施工許可」等。

由於各審議機制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皆有類似或重複之處，致使在審議過程中部分議題重複被探討，開發案件自申請至取得許可期間較為冗長。是以，本計畫從不同法令之立法目的、許可條件、書圖文件、委員會組成，輔以實際案例分析後（詳附件），分從「審議程序」及「具體實質審查內容」提出建議方案，故請就下列議題所提建議方案，是否可解決開發業者於審議過程所遭遇之問題提供意見，並請提供其他有效可行之建議方案。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題說明詳第 4 至第 8 頁）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9 至第 44 頁）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議程說明詳第 45 至第 47 頁）

議題一：本計畫研擬相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之建議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經個別探討「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審議」之許可審議先後順序法令規定後，部分審議機制並無相關法令規定順序。（詳附件）

目前提升審議效率方式主要以聯席審查及併行審查進行探討，聯席審查由不同審議委員會一同審查，於重複議題時可相互交換意見，卻易導致觀點意見不同而時程延宕；併行審查不同審議許可各委員會依其專責項目審議，加速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提升行政效率，但易造成類似議題重複審查之問題。本計畫彙整兩種審查之優缺點分析，詳表 1 所示。

爰依上述審議程序分析，本計畫綜整不同審議流程及適用範圍，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及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案件為例，研提各項審議許可順序建議如下：

表 1 聯席審查與併行審查之優缺點分析

	優點	缺點
聯席審查	1. 審查委員間可相互交換意見。（重複議題可一起討論）	1. 不易協調全部委員開會時間。 2. 會議討論時因觀點、意見不同，不易聚焦。 3. 會議時間拖延。
併行審查	1. 依各審查委員會之專責項目審議。 2. 會議議題聚焦。（如海岸管理審議會針對海岸保護、海岸地區永	1. 相同議題會有重複審查之疑慮。 2. 分工不易項目，造成審查結果不一致之疑慮。（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

	續發展等) 3. 加速審議時間，提升 行政效率。	後有別，若審查項目重複， 且已依其他法令完成審查 程序者，申請人得依其原核 准之內容辦理。)

一、離岸風力發電案件：考量目前提送海審會案件以離岸風力發電案件居多，該種案件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及依電業法之「籌設許可、施工許可」審議，依現行法令規定之許可順序流程如圖 1 所示，而本計畫建議之順序如圖 2，考量因素如下：

- (一) 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建議同時申請「海纜路線勘測許可」、「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 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 (三) 同時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四) 有關「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現行法令規定，係於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始得核發海纜路線劃定許可，惟考量海纜路線劃定可能影響開發範圍變動，並為縮短審議時程，故建議「海纜路線勘測及劃定許可」皆宜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並建議本部地政司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 (五) 倘申請案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若案件針對同質性較高且具爭議性之議題（如生

態彌補及復育對策)，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審查；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如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送另一方，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 (六) 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依電業法規定核發籌設許可後，申請人具備相關文件申請施工許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核發施工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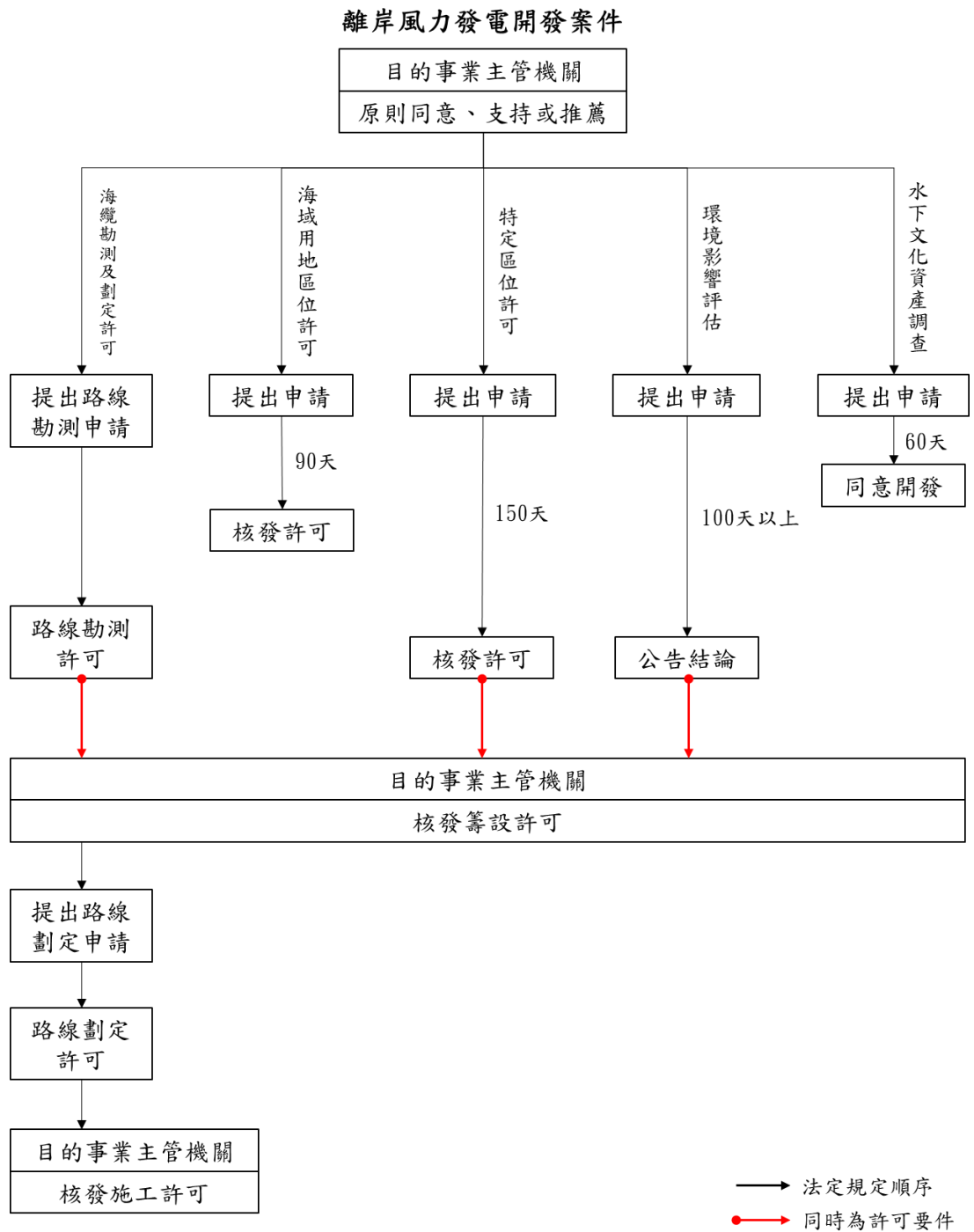


圖 1 依現行法令規定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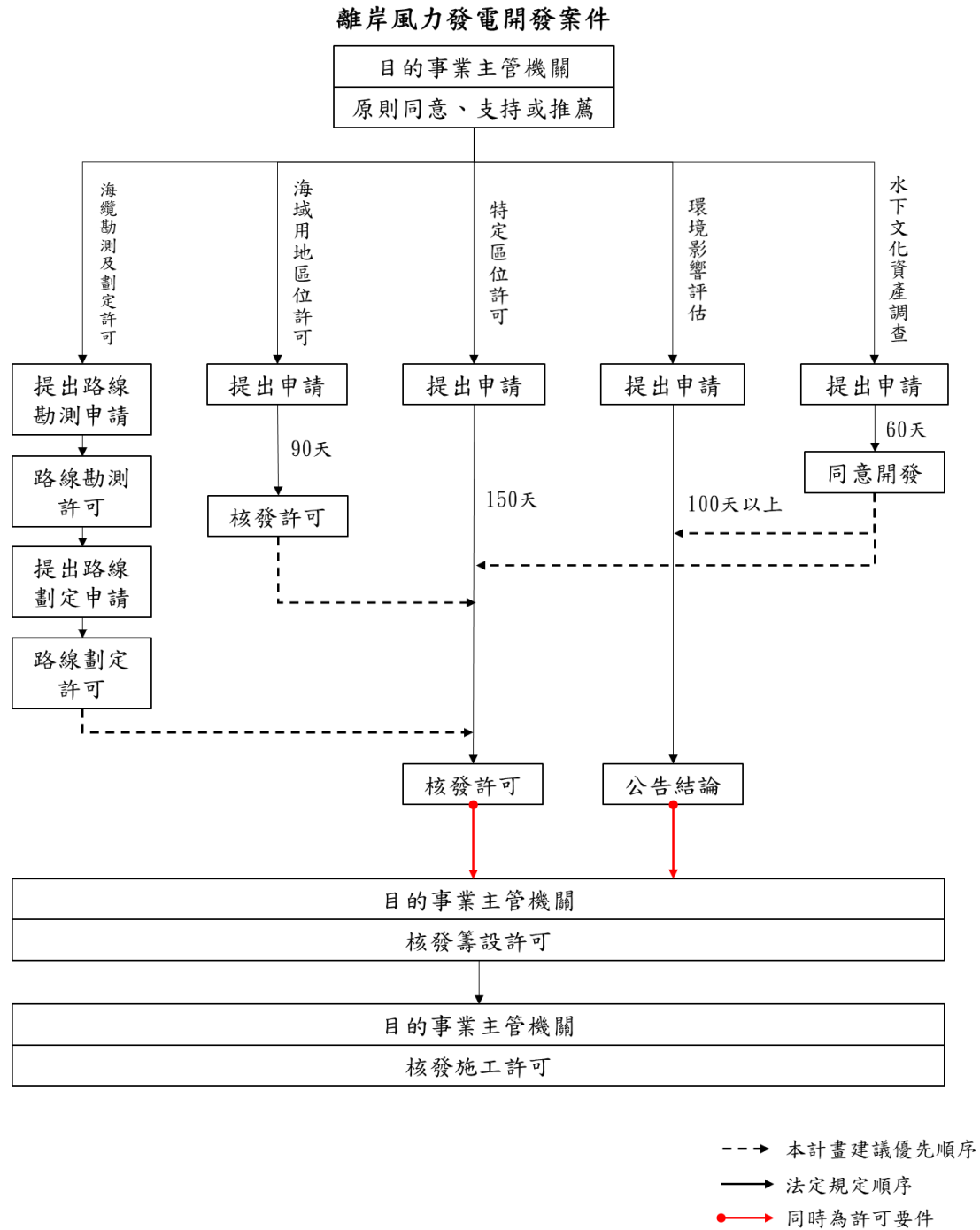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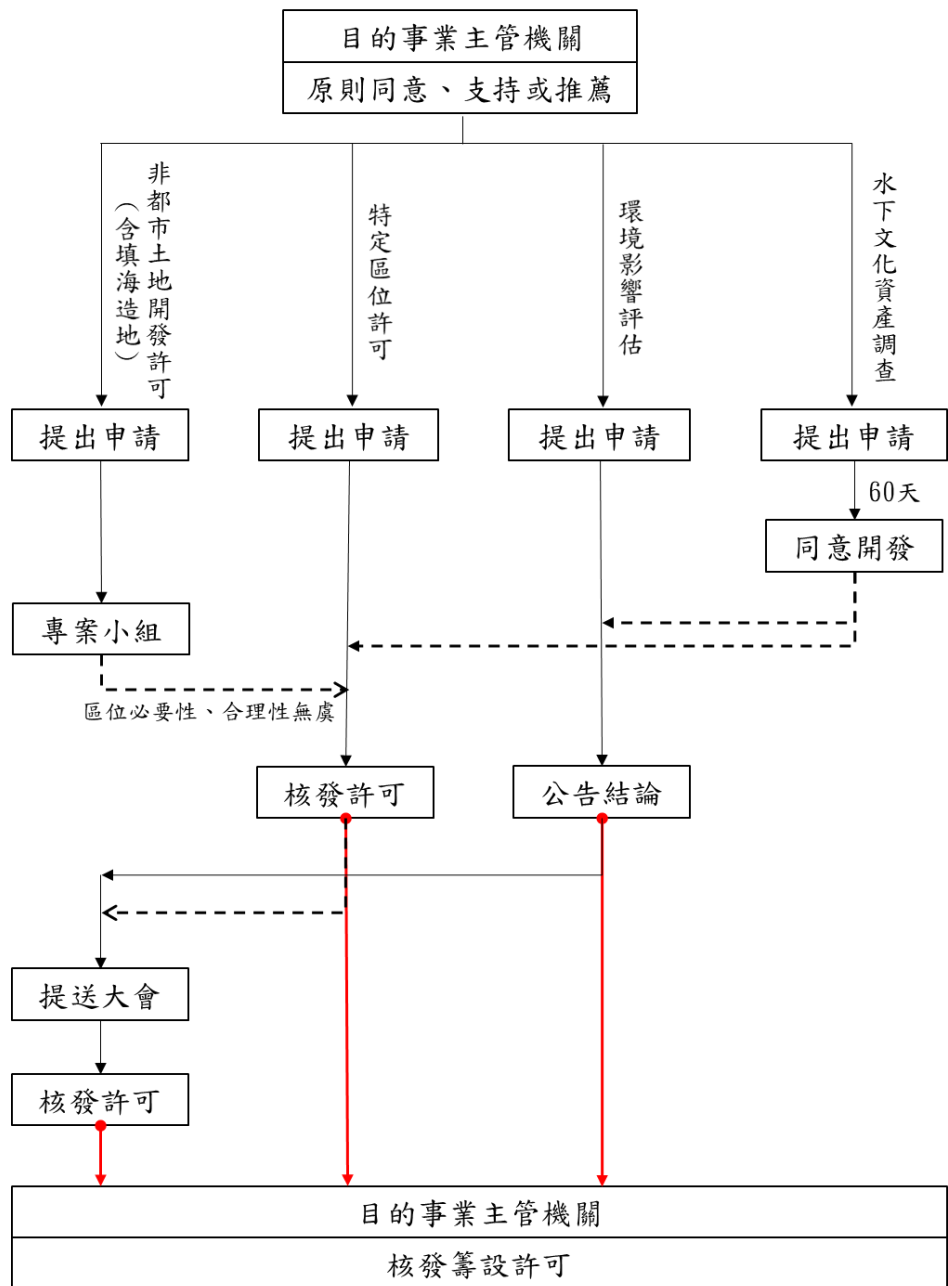
圖 2 本計畫建議之離岸風力發電案件核發許可順序圖

二、擬填海造地之案件（以工業區開發為例）：該種案件類型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環境影響評估」、「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與「興辦事業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許可」審議，本計畫建議許可順序如下：

- （一）申請人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則同意或支持後，同時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特定區位許可」、「環境影響評估」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 （二）考量「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為前期調查行為，調查計畫經文化部同意後，始得進行調查，調查完後則需將成果報文化部備查，爰本項審議之成果內容，可作為其他審議之基礎資料，故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
- （三）有關「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與「特定區位許可」之順序，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第 7 條規定，「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特定區位許可案件應考量事項，考量其非許可條件，故依現行規定建議經海審會審議通過先核發「特定區位許可」，後續經區委會審議通過後再核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惟考量同時涉及「特定區位許可」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案件，應先就區位適宜性先予考量確認，再就海岸地區特別關注區位進行審議，故未來針對此類案件（包含填海造地及濱海陸地範圍之開發許可案），本計畫建議方式如下，並建議檢討修正利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1.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無虞者，經區委會專案小組審議確認在案，即可提送海審會大會審議並核發許可（如圖 3）
 2. 倘開發案件之區位適宜性及合理性具重大爭議，則建議

- 應先取得開發許可後，特定區位始得許可（如圖 4）。
3. 考量兩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可辦理專案小組共同現勘、聽取簡報，縮短行政程序時間。
 4. 因兩者審議程序具有先後順序，如遇類似或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兩者可參考彼此審議過程之紀錄或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5. 雙方專案小組提送大會審查時，建議檢附另一方重複審查項目表及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
- （四）因以往實務審查作業，「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故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前宜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果。
- （五）取得上述相關審議許可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許可。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 本計畫建議優先順序

——> 法定規定順序

●——> 同時為許可要件

圖 3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無虞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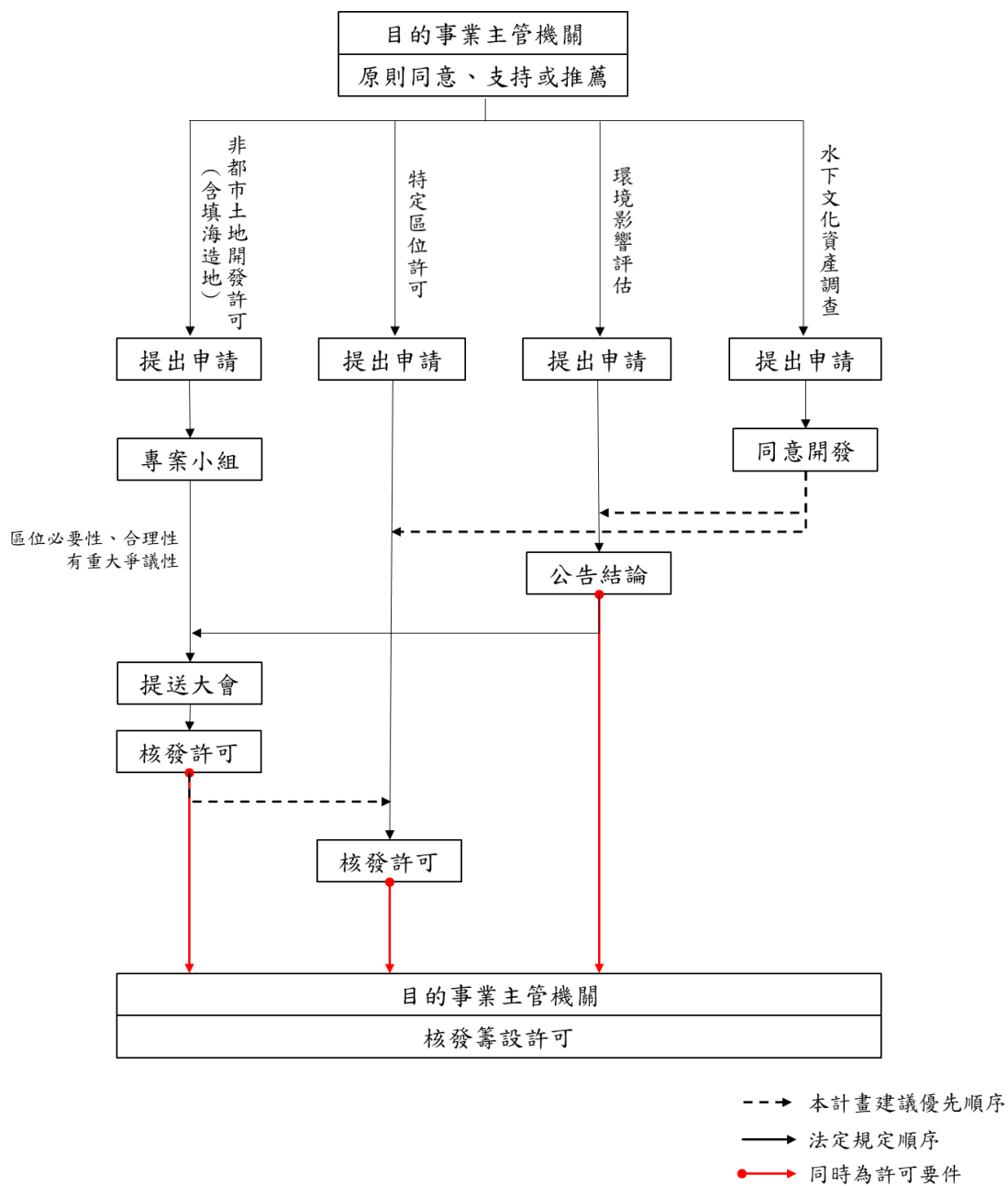


圖 4 本計畫建議工業區開發涉及填海造地開發案件（區位必要性、合理性有重大爭議者）核發許可順序圖

議題二：本計畫研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方案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一、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

(一) 依立法目的區分

1. 涉及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精神者：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業明定於「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案件審查規則」。故涉及該條規定有關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等海岸管理之項目，均應以「海岸管理法」之審議為主。
2. 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
3. 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法」審議為原則。
4. 涉及其他目的事業法如漁業權補償、濕地、或水下文化資產等，應回歸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並尊重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與審議結果辦理。

(二) 依許可條件區分

1.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
2. 海域用地區位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案件，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符合「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案件，符合「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依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

考量開發計畫申請許可之時程先後有別，按照本計畫建議之審議程序，如海審會審查時針對此項目已確認在案，區委會則不須再重複審查此項目。

如海審會及環境影響評估一方先已完成審查，另一方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 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

以「審查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項目，及報告書件內容、會議紀錄較為細緻完整者，則依其審查為主。如：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已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應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法定申請書圖格式類似、重複之項目處理建議。

本計畫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就申請書圖格式內容重複部分建議如下：

- （一）考量「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係整合多元用海需求，建立海洋使用秩序，故應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故本計畫程序建議「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須於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前取得許可。並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檢附申請範圍與其他使用重疊或鄰近之空間圖說及座標，以及所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申請人之同意文件作為附件。
- （二）依循本計畫程序建議先取得「特定區位許可」再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於「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並註明引用且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 （三）「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為併行審查，就章節內容重複之問題，建議先完成審議一方，其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可引用並註明引用已先完成審議之報告書章節內容。

三、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並建議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建議。

（一）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

依本署 107 年 7 月 20 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審查規則修正研商會議」之修正草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與第十

一編填海造地」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審查項目比對，並針對重複項目研擬優先分工之建議，詳表 2 所示。

因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本計畫接續以案例探討會議紀錄（結論）及曾經參與觀塘、台電案例之開發單位進行訪談，作為支持本計畫建議。

表 2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項目)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相關規定對照表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海岸保護原則： (一)不得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但符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十三條第二項者，另依其規定辦理。 (二)非必要不得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或	【總編】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四、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第八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	一、目前內政部營建署積極推動「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提供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明確資訊，其中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一級海岸保護區；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包含二級海岸保護區。 二、基地是否位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係各項審查應瞭解的基本條件，故該查詢結果，建議可納入三種法規審查應備書件中。 三、因海域有立體重疊特性，如申請範圍同時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與「一級海岸保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優先劃設之潛在保護區。		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12 條第 2 項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則依其規定辦理。
二、海岸防護原則：應檢附下列項目之水利或海岸工程相關技師簽證： (一)開發利用行為不致造成海岸災害，或針對可能造成之海岸災害已規劃適當且有效之防護措施。 (二)不致影響既有防護措施及設施功能。	【填海造地編】 五、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不再此限。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業已明定由水利主管機關擬定海岸防護計畫。 二、海岸防護係就「海岸侵蝕、洪犯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災害」；作業規範係就「基地有土壤液化、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情形」予以規定；作業準則係就「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予以規定。三者針對海岸防護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一)除必要之氣象、科學研究、保育、環境教育、導航及國防設施外，不得位於無人離島。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 【填海造地編】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 --	-- 一、海岸管理審查規則修法新增監測計畫內容，其主要對應「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17 條，針對申請人取得許可之後每一年都需要做檢查。 二、兩者監測計畫主體不同，建議依循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修正為：(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	有效之管理方式。 一、兩者皆為因應氣候變遷須擬相關調適措施及防災計畫，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因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修正為：(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四)對於促進鄰近地區之社會及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如涉發展遲緩地區或環境劣化地區，應訂定具體可行振興或復育措施。 (五)應符合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岸地區保安林之營造及復育等項目之執行準則，並取得該項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	-- --	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 一、由於優先實施的項目涉及不同有關機關，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一、屬保護相關歷史古蹟遺址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 二、有關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此項目，因環境影響評估內容含括較為廣泛，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七)不得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但具有必要性及區位<u>無</u>替代性、非緊靠海岸線設置或離海岸線有相當緩衝距離、無邊坡侵蝕致垃圾飄落及滲出污水致海	【總編】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略以)…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	第十九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及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修正為：(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傳統聚落紋理、考古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一、審查規則主要是針對海岸地區，與作業規範及作業準則多為陸域之廢棄物掩埋場所關注之審議重點。因主體不同，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洋污染之疑慮，並經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提出區位無替代性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評估。 (二)不得影響保護或防護標的，並徵詢各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擬訂機關之意見。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	--	--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五、維持親水空間。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海陸交界間及海域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	近海岸地區之保護。		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者，應設置提供公眾自由安全穿越、跨越使用之入口與通道，並以適當標示指引之。	--	--	--
三、原無公共通行空間或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	--	一、依「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3 款，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通行之具體措施，並依前款規定辦理者。	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措施，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四、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者，應取得航政及漁業主管機關同意之證明文件。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	--	一、因區委會審查填海造地時，開發完成後為陸地後，並不會有影響船舶航行安全之虞，此項目建議秉持各自審查原則進行審議。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不宜納入海岸保護區及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建議應予避免之自然海岸、潮間帶或河口等敏感地區。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十三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海域抽砂…對河口之影響，應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四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水力發電廠、防洪工程之影響須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應避免海岸、河口等敏感地帶；作業準則以開發範圍於海岸、河川附近應擬環境保護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二)基於整體規劃需要，對於不可避免夾雜零星之敏感地區，已妥予規劃，且不致影響其原有生態環境功能。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	--	重複審查。 (二)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一、兩者皆屬夾雜零星之敏感地應有合理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五十二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	一、審查規則與作業規範主要針對開發範圍周圍應有相關緩衝設施；作業準則針對不同開發行為亦有不同緩衝對策，以下兩種建議： (一)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二)</u>降低開發強度。 <u>(三)</u>改善工程技術。 <u>(四)</u>修正分期分區開發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填海造地編】	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 --- ---	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 因海審與環評審查主體不同，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一、由於審查規則並未詳細規定降低開發強度細緻內容，建議屬位於陸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得以建蔽率容積率作為開發強度之判准；至於海域之特定區位開發案件，則可依高度、容量、範圍等準則依個案進行判定。 --- 一、兩者皆屬開發計畫應有分期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時程。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分區時程規劃。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五)調整施工時間。	--	--	--
(六)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	--	--
(七)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	--	--
(八)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	第八條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	一、有關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內容各異。建議依各自原則進行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一）改變自然海岸之長度或面積最小化。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以接近方	【填海造地編】 六、…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三)採整合、集中、緊密方式規劃。			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亦建議為了使審查規則較完備，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建議修正為：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二、彌補或復育所造成自然海岸損失之有效措施： (一)彌補或復育之面積比率原則應達到一比一，或維持海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岸之沙源平衡與生態系穩定。 (二)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營造同質性棲地為優先。	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略以)…。		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階段已核准者，得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	--	--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	【填海造地編】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	--	一、此為相同之項目，因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建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議區委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二、位於 重要海岸景觀區 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總編】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	第二十三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二十四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二十六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	一、由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屬特定區位，亦規定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符合都市設計準則。建議此項目由海審會審查即可。區委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 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 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 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	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 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填海造地編】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4. 是否取得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意見文件。	第四十八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須檢附。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總編】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	--	一、此項目為開發案件須得到相關土地使用同意相關文件，為一同意函，各審議許可書件皆須檢附。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附表一】查核事項，8. 是否取得開發地區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	--
六、是否對於既有合法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失，承諾依法補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	--	--
七、是否對申請案件利用 <u>之海岸</u> ，提出具體有效之管理措施。	--	--	--
八、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總編】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	第十七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	一、於不同審議許可皆須說明有無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二條至第 <u>六</u> 條之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許可條件及第七條考量事項</u>。但於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者，除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前階段業經其他單位之審議程序審查通過之項目，無須重複審查。 一、涉及行為時之新法或新法授權法定計畫規定之禁止事項。			
二、具有新事證，指符合<u>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u>： <u>(一)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劃設之各類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u> <u>(二)涉及其他目的事業</u>	--	--	--

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審查處理建議
<u>主管機關於同一範圍依法核定利用。</u>			
三、與本法第七條規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規定不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再予審酌。	--	--	--
申請許可案件於不同階段申請審議時，應參考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審議密度建議表（如附表）辦理。	--	--	--

(二) 重複審查項目於各審議委員會之操作方向。

1. 海岸地區主管機關（海岸管理審議會）

海審會依循「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逐條檢視申請案件是否符合許可條件。並以海岸保護、海岸防護、永續利用、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之有關事項為主。

2. 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區域計畫委員會）

因本計畫建議核發許可程序以先特定區位許可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有關類似重複之審查項目，建議區委會可參考海審會審議結果，並就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並建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應於提供區域計畫委員之相關書圖文件時，檢附與海審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表及海審會針對重複審查項目之意見，供委員參考，類似重複審查項目詳表 3：

表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總編】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2.	【總編】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	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
3.	【總編】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4.	【填海造地編】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第四項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5.	【填海造地編】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則。	
6.	【填海造地編】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
7.	【填海造地編】 二十二、…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第四條第三項。

3. 環保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與環境影響評估同時受理併行審查，並針對同質性較高之議題雙方擬專案小組聯席審查。由於海審會審亦符合「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修正草案）」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環境影響評估許可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因此建議與環境影響評估重複審查之項目，建議先完成審查一方結果供另一方參考，委員會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審議評斷及判斷之參考依據，並就其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以下為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表 4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與審查規則類似重複審查項目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對應審查規則之條文
1.	第二十七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
2.	第三十六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二條第三項第六款及第七條第二項。

(三) 修訂相關審議法規，避免審查內容重複。

1. 修正「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填海造地十六、十七內容針對填海造地應維持海岸生態穩定，並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及必要海岸防護工程施作，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二)已訂定長期監測計畫，並規劃、制訂有效之管理方式。	有持續監測作業，包含施工與完工。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之<u>天然災害</u>(如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三)因應氣候變遷可能引發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造成申請許可案件之衝擊，已提出具體可行之調適措施。	1. 氣候變遷所引發之天然災害應不僅只有海平面上升及極端氣候，因此以天然災害涵蓋作為廣泛之名詞。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1. 參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與各族群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u>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u>、傳統聚落紋理、<u>考古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包括海岸保護原則、海岸防護原則及永續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三、永續利用原則 (六)對於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u>文化遺址</u>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已有合理規劃。	範」填海造地四內容，補充應優先保護歷史古蹟、重要文化資產之內容。 2. 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內容將文化遺址修正為考古遺址。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 依開發範圍最小原則，弧形相對半圓形小；矩形相對方形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u>依基地自然條件以接近圓(弧)形或矩形為原則。</u>	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最小需用原則： (二)填海造地之開發基地形狀， 以接近 <u>方形或半圓形</u> 為原則。	

2. 修正「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

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計畫回顧三個國外海岸管理案例，英國由中央政府管轄，設立海洋管理機關負責海岸地區相關法律及政策與計畫綜合性評估，如環境影響評估、海洋保護區設立、水架構準則與廢棄物架構準則；澳洲於海岸管理區內以州發展基礎設施規劃部高層負責，非海岸管理區則由地方政府遵循中央政府之規定制定相關規範，並進行綜合性管理與評估；美國則依聯邦政府與州政府之層級由不同的中央單位海域地區管轄，其中加州政府亦設立加州海岸委員會進行海岸開發計畫審查。其三者共同處為設立單一專責機關專職負責，並強化跨部會機關間溝通協調，提高開發決策共識。
 - 二、目前國內經濟部能源局設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主要工作事項為政策研擬與推動包含政策法規研擬、陸域風場推動、離岸示範計畫、離岸區塊開發、綠能躍升計畫及政策推廣宣導。
 - 三、內政部營建署亦多次向經濟部能源局反映希望由經濟部能源局統籌各開發業者案件資料統一申請，以利增加行政審查效能。
- (一)「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010495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1 案。說明三：「離岸風力發電業者，為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以首揭函陸續送進至本署。由於申請人各字送件後，本署除須逐一函請貴局確認是否屬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同意備查之業者（含名稱、地點與範圍、有效期限等），並均須會商有關機關協助審查。考量區位許可機制以建議用海秩序

為主，屬低密度之審議，逐案重複詢問有關機關，徒增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及說明四：「請貴局基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立場，於文到1個月內依本屬首揭函示，彙整申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資料後函送本署，必要時得採分期分區方式，分批次提出申請。惟貴局若無法統一申請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規劃，亦請儘速告知，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參考營署綜字 1070017581 號函復經濟部能源局，有關「離岸風力發電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說明1案。說明三：「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多次與貴部（局）研議將離岸風機納入土地使用管制之最佳方式，俾利本部以國土規劃之法令與工具，協助宣示政府推動再生能源之政策與決心。並於本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會議中，明確表達本部之立場。期儘速完成離岸風機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後，得順利銜接至依國土計畫法畫設之海洋資源地區。」及說明四：「本署原建議貴局參照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統一申請之方式，俾縮短本署會商有關機關（含貴局）審查之時程，以避免各申請人分別送件致使公文往返及審查程序延宕。惟貴局既以首揭函表示『本局難以統一彙整各開發商之審請書、用海範圍及相關申請資料。』、『建議由各業者自行依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以新申請案程序辦理』本署無意見。但業者若未及時申請，未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圖時，將無法據以納入，後續可能無法於海洋資源地區之各分類範圍申請許可。」

（二）「特定區位許可」與離岸風力發電

參考營署綜字第 1070813910 號函復經濟部，為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與編定工業區範圍重疊1案。說明五：「有關彰化地區離岸風場涉及海岸管理法審議事宜，依貴部能

源局 107 年 3 月 6 日來函說明七略以：『考量彰化地區風場密集，本局已奉 107 年 1 月 24 日離岸風力海纜共同廊道後續辦方式討論會議政委裁示，將於遴選後協調該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海岸管理法之特定區位許可，爰本局可評估於遴選後協調彰化地區獲選業者共推一顧問公司統一申請』。又行政院能源減碳辦公室 107 年 5 月 17 日召開離岸風場審查流程加速工作會議結論（二）略以：『有關彰化地區風場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查作業，除位於 30 公尺等深線以內之風場應個別辦理外，其餘風場請經濟部考量業者意願，進行最大程度之整合，以提升內政部審查時效，並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爰請貴部儘速協調使用共同廊道之開發業者整合一案申請，並協調各離岸風場業者，避免發生海纜重疊佈設之情事，俾利本佈配合行政院政策，據以協助加速審議。」

- 四、依目前臺灣風力發電審議，各家開發業者須個別針對不同審議許可進行申請，導致離岸風機案件從申請階段至核發施工許可，須耗相當長的時間。
- 五、故本計畫建議經濟部能源局「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除進行政策研擬與推動、技術研發與推廣外，可比照目前臺灣科學園區開發規劃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部專職負責選址、開發、租售到管理，僅須辦理招商吸引業者設置即可，業者不須自行申請相關土地使用管制之審議。
- 六、「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可了解相關審議重點及書圖文件格式內容制定公版，提供申請人依循公版格式進行申請，再將離岸風機申請案件提送各相關審議單位進行審查。解決申請書件內容落差導致頻繁補正書件而延宕時間，並提升審議效率。
- 七、建議營建署可參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89 年 3 月報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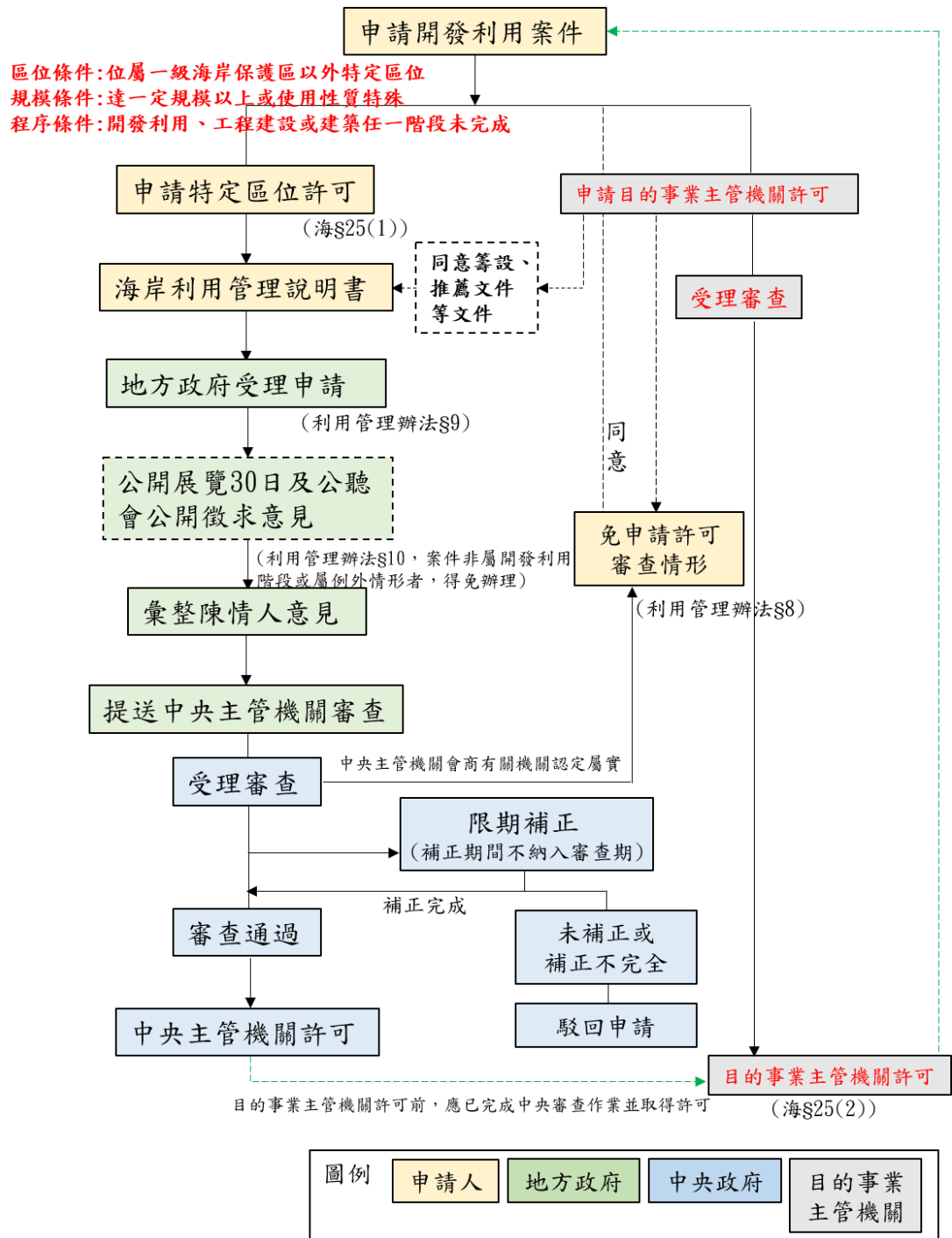
政院核定之「改進土地使用變更審議機制方案」，向國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以利本計畫所擬之建議方案更具有可行性。

◎海岸地區開發計畫所涉相關審議機制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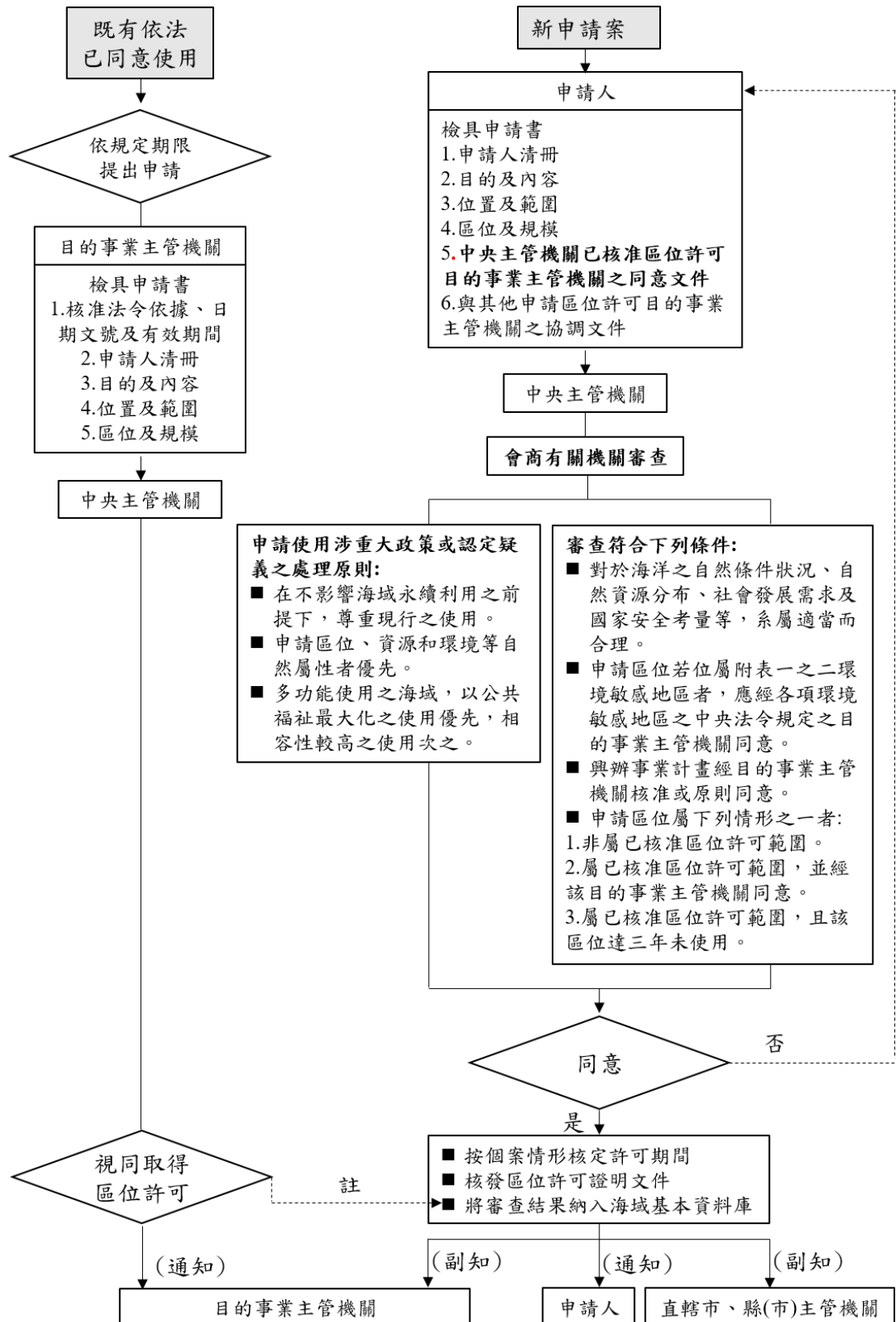
經本計畫回顧，位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除需依海岸管理法申請特定區位許可外，亦可能同時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境影響評估」、「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以下分就不同許可之審議程序、法定申請書圖格式、審議委員會組成及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進行概述：

一、審議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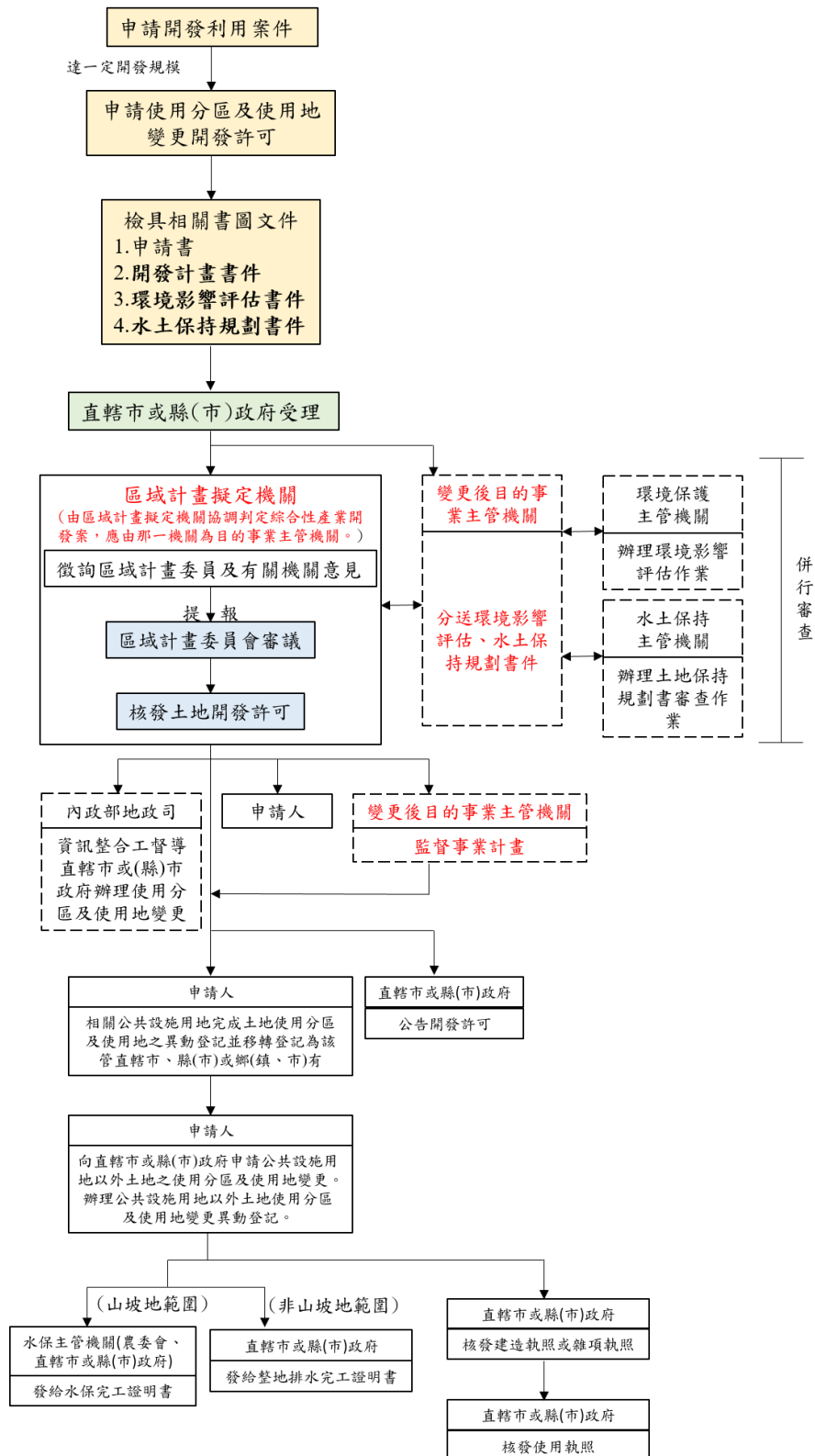
- (一)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1。
- (二)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2。
-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3。
- (四)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4。
- (五)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流程，如附圖 1-5。
- (六)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流程，如附圖 1-6。
- (七)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流程，如附圖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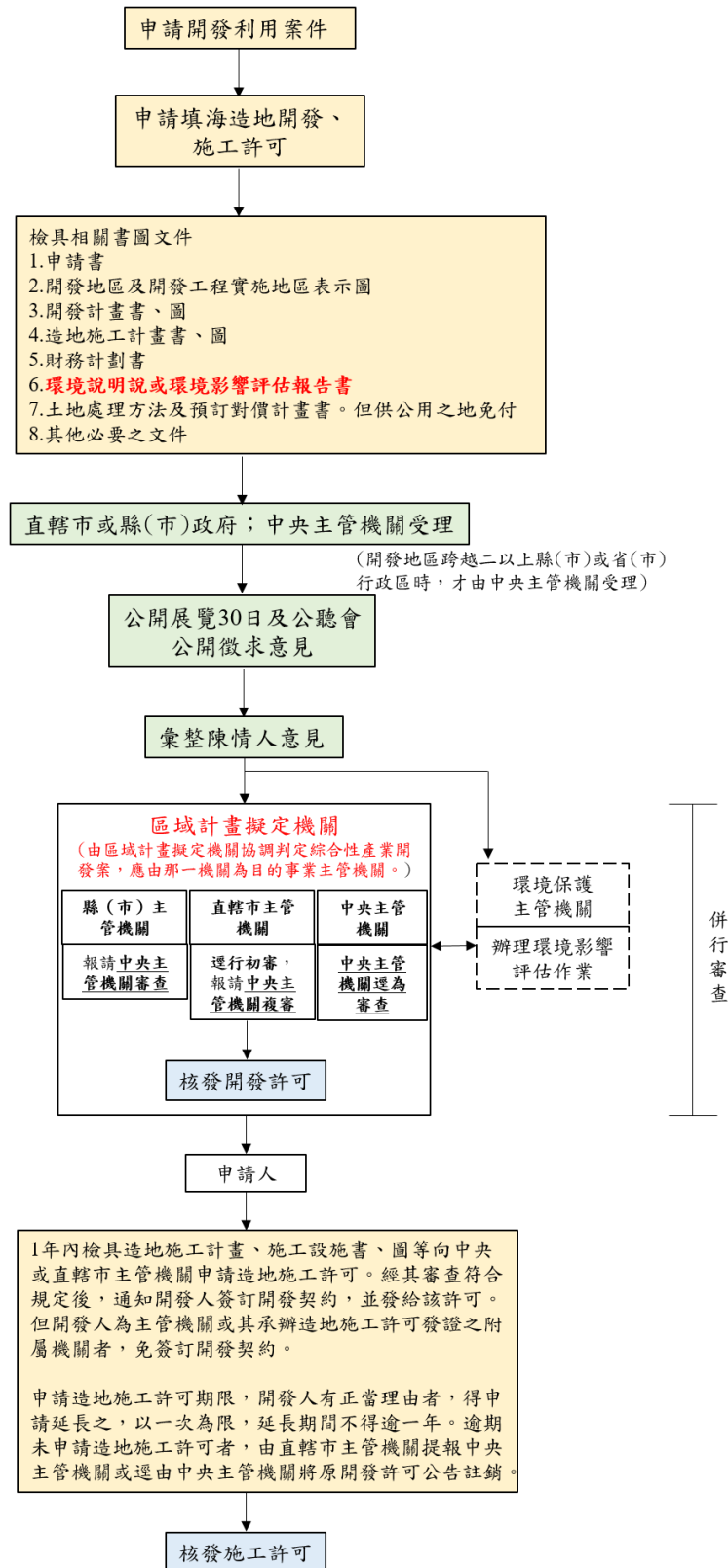
附圖 1-1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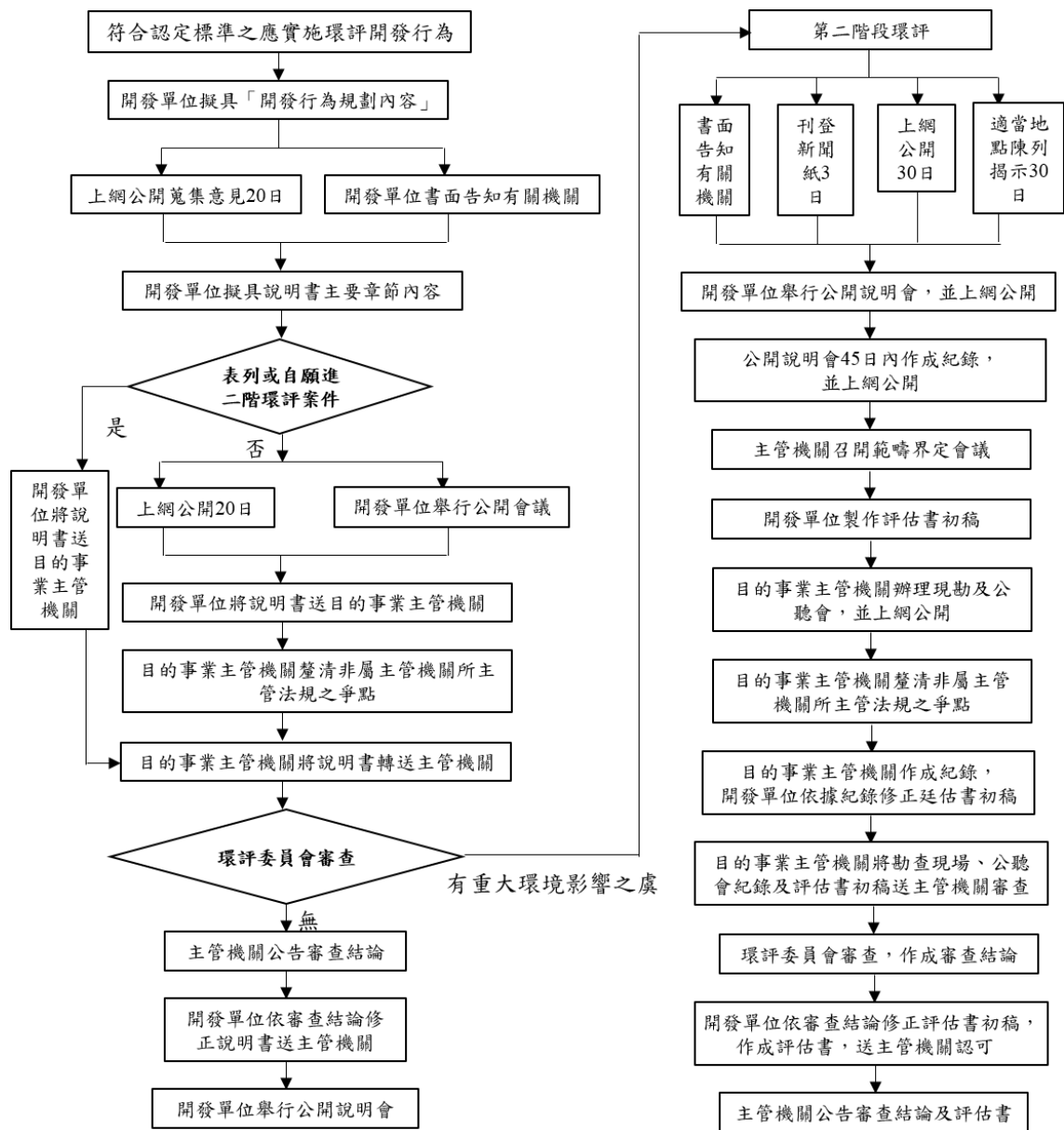
附圖 1-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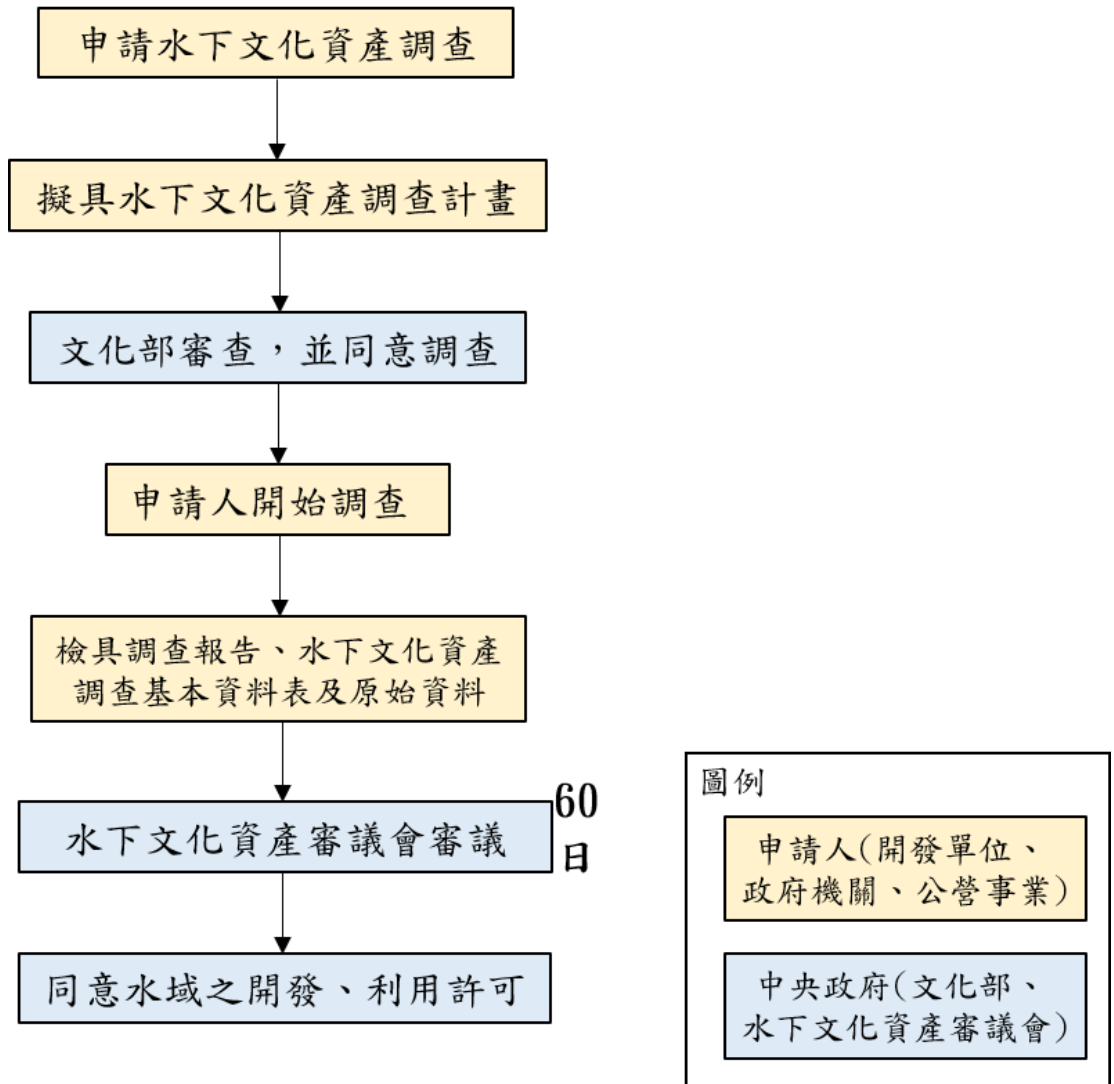
附圖 1-3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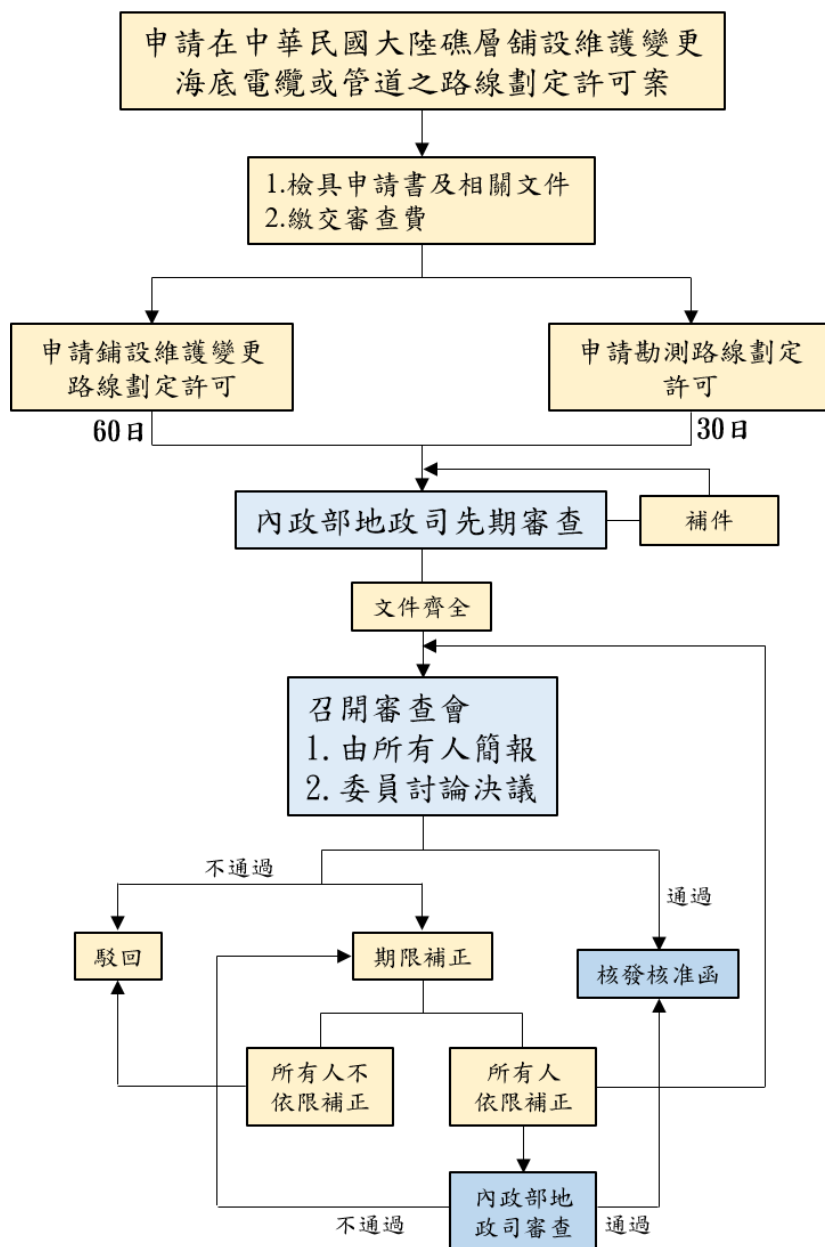
附圖 1-4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填海造地）及造地施工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5 「環境影響評估」審議程序流程圖



附圖 1-6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程圖



圖例 申請人 中央政府

附圖 1-7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議程序流程圖

二、申請書圖格式

以「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角度出發，分別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書」、「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申請書」、「環境影響說明書」檢視是否有類似、重複之處。為了更清楚申請書實際內容為何，以「桃園觀塘工業區」與「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其送審之相關審議之書圖文件作為比對基準。(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貳、法定申請書圖格式)

本計畫建議倘其中一方審查程序已完成，則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附於另一方之說明書，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

三、各審議委員會組成

透過回顧「海岸管理審議會」、「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及「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其委員會組成，部份有相同專業領域，如海審會與區委會重疊專業為土地環境規劃；海審會與水下文資審議會為海洋政策、海岸管理，發現各審議之間委員專業為相互流通，導致審查時容易重複提及相同問題。

亦不同案件之專案小組時每位委員不一定皆會出席，造成該場審議重點受到委員專業領域而有所不同。

為了避免重複討論相同議題，本計畫從各審議其立法目的、審查規則等進行實質審查比對，進而提出供各審議委員會針對重複項目之操作建議。

四、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立法目的、許可條件及會議紀錄）

（一）立法目的

1. 「海岸管理法」

依「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

2. 「區域計畫法」

依「區域計畫法」第 1 條：「為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人口及產業活動之合理分布，以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公共福利。」

3. 「環境影響評估法」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 條：「為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

5.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

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 條：「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

(二) 許可條件

1. 特定區位許可案件：

-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及「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2) 由內政部海岸管理審議會審議。
- (3) 符合海岸管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之 5 款原則，所授

權訂定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其 5 款原則如下：

- ①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②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③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④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⑤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2.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案件：

- (1)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檢附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申請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所定之各款條件者，始得核准。

3. 非都市土地開發（含填海造地）許可案件：

- (1)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及「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擬具申請書。
- (2)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
- (3)符合上開審議作業規範之總編及第 11 編-填海造地專編規定者，得予許可。

4. 環境影響評估案件：

- (1)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6 條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 (2)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議。
-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5.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件：

- (1)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涉及水域開發利用計畫之調查義務及「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規定，擬具調查計畫書。
- (2)由文化部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組織審議會審議。
- (3)經各委員及相關單位確認所提意見業經完整回應者，得予許可。

6.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案件：

- (1)依據第 6 條，所有人應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擬訂鋪設路線，檢附申請書、計畫書及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
- (2)由主管機關內政部審議
- (3)依據第 9 條規定，經審查符合規定，無本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情形者，應予許可。

(三) 會議紀錄

本計畫以「桃園觀塘工業區」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差異現況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藻礁之議題

另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會議紀錄）」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會議紀錄）」進行分析。其二委員會主要審議重複項目為漁業權補償、船舶安全與航行規劃、海岸工程施作及施工營運監測。

海審會與環評委員會於審查時，依各自審查項目提出

問題，因審查規則與法定書圖格式部分類似，導致開發業者須於兩邊委員會回答相同之議題內容，延宕審議進度。

（詳細比對內容參考報告書第五章第一節肆、相關法規審查規定之比較分析四、會議記錄比較。）

陸、會議結論與辦理情形說明：

提問摘要	規劃單位回應
一、郭特助世榮(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目前離岸風電案件於操作上,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再同時送審其他相關審議。 (二)有關本計畫「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皆於「特定區位許可」核發前取得之建議,「勘測許可」可先行取得許可,但「劃定許可」須檢附施工計畫、施工船隻等其他較為完備資料,因無法先行申請「劃定許可」取得。建議「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依循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可。 (三)交通部航港局目前針對海上公共通行有相關法令研擬,待此法令通過後,建議公共通行部分海審會可依照此法令規定審議即可。 (四)目前海底電纜勘測範圍太窄且纜線數量多,導致施工工程規劃有一定難度。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間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 (二)評估此次開發業者之建議,「海纜路線之勘測及劃定許可」依循目前現行法令規定即可。 (三)公共通行部分如海上廊道待交通部航港局相關法令研擬完備後,則建議審查規則修法,避免重複審查之疑慮;陸上廊道較著重於公有自然沙灘獨佔性審議,此部分則依海審會進行審查。 (四)會將此意見提供給地政司。
二、蘇主任榮昌(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開發計畫有兩種樣態,一為須要環評審查,另為不須環評審查。建議須有環評審查之案件,應先進行環評審查,再送審其他相關審議。 (二)內政部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間,兩者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 (二)兩種許可依不同法令規定之許

「特定區位許可」是否有更有效率之作法。 (三)有關「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於第六章海岸地形地貌其內容幾乎相同，提醒海岸地形地貌有高度重疊之處。建議須作環評之開發案件，「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內容應適度引述「環境影響評估書」出處內容；不須做環評之開發案件，則須檢附環境敏感區查詢結果。 (四)有關船舶安全部分如環評已經審查通過，是否回歸議程 15 頁是否已完成審查區分之意旨。	可條件進行審議，又因先就區域範圍是否重疊或可能產生衝突疑慮進行審查，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三)「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書」應適度引述其引用之處。目前各種不同開發申請類型案件，皆有檢附環境敏感區之查詢結果。 (四)海審會尊重已經審查完成之結論，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
三、曾業務副總元璟（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於「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建議先申請環評，待開發範圍確認後，再送審「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二)風機案件位於彰化離岸風場北側廊道，因其區位、環境條件相同，環評召開與開發業者聯席審查會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按常理，相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應已於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書時一併調查完畢。故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二)提供營建署於相關彰化離岸風場北側廊道之參考。

議，針對相同議題一同討論。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書面意見） （一）現行法規已明定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評估、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審查規定，三者之審查是以併行方式辦理，並無先後順序。惟本計畫第 3 次座談會會議資料議題一有關審查程序先後順序說明一、（三）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宜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因本計畫係依海岸管理法進行健全海岸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機制探討，且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已訂有審查程序，因此，該建議不宜拘束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所規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本署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相關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皆上網公告於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且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會議紀錄皆會函送開發單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機關及貴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林次長慈玲，另並非所有開發案件皆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或海岸管理審查。因此，會議資料議題一說明一、（五）「建議先完成審議之一方，其利用管理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及會議紀錄可檢送另一方，供另一方審議參考，以避免重複審查之情形發生。」將增加行政作業負荷，應無必要。另有關建議海審會及環評委員會可共同辦理專案小組聯席	（一）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議，兩者間並無衝突，依維持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按常理，相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應已於檢附環境影響評估書時一併調查完畢。故本計畫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應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二）本計畫建議檢附相關書件、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為提供海審會專案小組或委員參考類似重複之項目環評之結論，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審查一節，惟過去聯席審查的經驗，未必能提升審查效率。 (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後五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公告之，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開發單位。但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五十日為限」請說明本案會議資料第 6 頁圖 1 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日期為 100 天以上之依據。 (四)「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申請土地開發者於目的事業法規另有規定，或依法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或涉及農業用地變更者，應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前項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區域計畫擬定等主管機關之審查作業，得採併行方式辦理」惟本案會議資料議題一說明二、(四)「建議『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許可前宜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果。」該建議不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規定審查程序。 (五)針對本次座談會會議議題二「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依立法目的區分」「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一節，仍建議「涉及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者，屬於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涉及生態調查等審查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規定及參考環保署 106 年 5 月 17 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簡報內容有關環保署審查統計案件日數，如含補正日期，平均送審環評之案件須耗 90 至 180 日。 (四)依循「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7 條規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與「環境影響評估」採併行方式辦理。 (五)本計畫之擬「避免重複審查之建議處理原則」如涉及類似重複項目環評已完成審議，其結論可作為審議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海審會依然依法審議，並非不審。

議題層面，經審酌環評之審議項目及內容以大致含括海審會審議內涵，故建議可就其審查結果，作為海審會審議評斷及判準之參考依據」一事，本屬前已於第1次、第2次座談會及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表達「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審查開發行為範圍及項目皆有所不同」「查海岸管理法第26條第1項第4款明文規定審查項目包含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請再檢視分工原則是否已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所提『生態環境、生態調查、生態監測等項目』一節，本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10條規定，開發單位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該作法可供內政部營建署參考」等意見。因此，仍建議內政部應積極建立海岸管理法所賦予對海岸保護及海岸防護更詳細之規定及審議機制，對於海岸生態環境嚴加把關，不宜以「依立法目的區分」或「依審查項目細緻完整性區分」，即認為涉及環境自然生態調查、預測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審議為原則，如此將使海岸管理法相關規定形同具文併牴觸該法之立法意旨。 (六)有關會議資料第47頁「『環境影響評估』除了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	(六)有關「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修法建議，本計

評估作業準則』審查亦採納審查委員之意見，且由於環評審查委員之專業背景較多元，為有利審查內容及項目更為聚焦，建議環保署可針對『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進行更明確規範之修正。」一節，請貴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之 1 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認定標準、細目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相關法規提出建議修正時，應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並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先邀集有關機關及多元民間團體舉辦公開研商會，將共識意見彙整為草案後，函送本署。 (七) 同意簡報及會議資料所言，應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若能由其依權責，制訂上位政策建置基本環境等調查資料、通盤整合、檢討適當區位、量體，釐清可能爭議，並且提供單一窗口諮詢，申請文件公版格式等，方為提升案件申請效率之正辦。	畫列為後續研究之建議。 (七) 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循本計畫之建議，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五、黃處長榮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 (一) 觀塘工業區案例，「環境影響評估」、「特定區位許可」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皆以併行審查方式。然而於工程計畫項目海岸管理與產創審查時結論不同；於減輕生態環境項目海岸管理與環評結論	(一) 不同審議依循各自法令規定進行審查。本計畫之擬定如涉及類似重複項目，建議已完成審議一方結論可作為尚未審議一方之評斷及判准之參考依據，並就其再不足部分，再予

亦不同，導致相同項目有不同結論。建議如有類似重複之處，以單一主管機關審議並跨部會聯席審查；如為內政部相關法令則協調單一主管機關主審，其他機關會審即可。	以審議，以避免重複審查。後方審議機關則須尊重已完成審查之結果。
六、孫正工程師君偉（台灣世曦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一）案件為行政院重大政策計畫，應由單一專職機構整併案件一同審議。 （二）如類似重複之處如生態地形地貌，環評已通過，但海審有新的看法及結論不同，針對變更之處開發業者應如何處理。	（一）離岸風機為目前行政院重大政策計畫之一，與本計畫建議離岸風機由單一專職機構進行案件整併出發點相同，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循本計畫之建議，整併相關案件一同審議。 （二）如有變更之處，應檢附變更對照表並說明更動，建議內政部營建署參考變更一案研擬相關計畫以利減輕申請人負擔。
七、曾總監葳葳（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每場審議會委員專業不同，開發單位不知委員會問什麼問題，無法先行準備。 （二）申請人有義務說明非許可條件之處理進度，業務單位是否有彈性之作法，僅於開發前取得其他審議即可。 （三）相關審議程序應併行審查即可，不須綁定其先後，僅須於各審議大會提及其他審議之辦理情形。	（一）各審議委員會於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時，會事先擬出相關須請開發單位補充之議題，應能避免此問題。 （二）會將此意見提供給承辦單位，針對非許可條件之處理進度彈性作法。 （三）本計畫之程序建議為核發許可先後並無綁定，各審議大會提及如提及其他審議辦理情形，再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八、莊課長方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同意本計畫之建議報行政院層級，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以利建議	（一）感謝委員建議。

方案更具可行性。	
九、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及其立法說明略以：「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應由申請人於路線勘測完成或依其他法規規定取得勘測成果資料後，檢附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非都市土地區位許可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等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路線劃定之許可。又為兼顧實務作業需求，避免行政機關審查先後順序致延長開發期程或影響公共利益，申請人亦得於申請鋪設路線劃定之許可時，併行依海岸管理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向該主管機關申請同意文件，並於鋪設申請計畫書敘明未能檢附上開海岸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區位許可主管機關同意文件之理由。」 （二）建議研究單位參考前揭規定調整議程第 4 頁至第 6 頁，議題一有關申請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程序敘述及順序圖 1、圖 2。 （三）至涉及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審核或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相關規定部分，係署貴署業管權責，建議依貴署意見辦理。	（一）有關「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 6 條及其立法說明與本計畫之程序建議同時申請相關審議為一致。然而本計畫為核發許可先後，因此為了提升整體開發案件審議時程，兩者並無衝突。 （二）本計畫重新調整鋪設海底電纜或管道之程序敘述及流程圖，詳報告書第五章第二節壹、審查程序建議。 （三）感謝委員建議。
十、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一）針對本次議題三、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意見如下： 1. 行政院 106/8/16 核定「風力發	（一）感謝委員建議，補充「風力發電單一專職機構」主要工作事項。然而，相關審議涉及跨部會之協調，建議營建署可向國

電 4 年推動計畫」，其中為加速行政流程，由經濟部成立「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俾加速推動。 2. 依行政院 106/5/5「調和綠能發展與生態環境之策略會議」結論，有關非環境生態之議題，應以「平行審查」為處理原則，回歸由各主管機關逕依其權管法規範圍進行審查；經濟部則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電業法審查程序中進行把關。 3. 依行政院協商各部會後，「風力風電單一服務窗口」運作機制規劃如下： (1) 業者逕向業管機關反映，或向能源局反映後由能源局轉交。 (2) 跨部會層級：如業管機關未能解決，則由能源局視議題性質提至相關跨部會平台。 (3) 行政院層級：如仍未能解決，則洽請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協助跨部會協調。 4. 行政院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經濟部「風力發電單一服務窗口」之執行業務範圍僅限於協助業者追蹤審查進度、排除申設障礙，並無權限比照科學園區辦理開發、租售、管理或招商等業務。如遭遇跨部會議題而業管機關未能解決，將依前開運作機制處理。 5. 基於行政院揭示「平行審查」原則，有關內政部主管業務建議	家發展委員會提案，請該會擔任協調各部會審議機制之角色。本計畫為了提升整體審議效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有職責協助協助開發申請人進行不同之審議程序，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先就離岸風機國可進行開發之區位及相關規範訂定標準，將可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刺激開發業者投資意願，亦可有效提升目前政府積極推動綠能產業發展政策之效率。

仍由內政部之單一窗口配合簡化行政流程俾加速申請行政申設作業。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遇類似重複項目時，如環評已先完成審議則其定稿說明書及會議結論供予海審會審議參考，作為審議判斷及判準之參考依據，海審會依然依法審議，並非不審。 (二)目前涉及內政部審議機制，分為「特定區位許可」與「海域用地區位許可」及「特定區位許可」與「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含填海造地）」。 (三)有關彰化離岸風機北側廊道案件，如類似其海岸現況為同一區位且有同質性議題，為了提升審議效率，希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協調業者指派代表審查，並集中審查，提供相關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及相關海岸地區資料予申請單位參考。 (四)公共通行部分，如交通部航港局研擬之相關法令通過後，將納入後續審查規則修正考量。 (五)本計畫所建議之審查程序，為核發許可先後之順序，相關審議皆為同時受理審查。 (六)「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針對同質性議題聯席審查，為有條件之聯席審查，避免討論議題發散之問題。 (七)有關海審會審議「公共通行」部分，並非僅有審查海上廊道，海審會	(一)感謝委員說明。 (二)感謝委員說明。 (三)感謝委員說明。 (四)感謝委員說明。 (五)感謝委員說明。 (六)感謝委員說明。 (七)感謝委員說明。

應依法審查。	
十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書面意見） （一）水下文化資產： 1. 有關議題一之說明一第（三）點及說明二第（二）點（略以）：…建議「特定區位許可」及「環境影響評估」核發許可前已取得「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一項，建議將「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許可」修正為「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同意備查函」。 2. 附圖 1-6「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審議程序流程圖（第 57 頁）：最後一項載明「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惟依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條規定，進行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爰「同意水域之開發、利用許可」並非本法規範之範疇，建議修正「同意調查報告備查」。 3. 請依據上開意見配合修正期末報告書各處有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事宜。 4. 有關建議成立離岸風機案件專責機構專責機關窗口是否妥適一項，本局尊重大會決定，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陸域文化資產： 1. 遺址： （1）有關議題一，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了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	（一）已修正相關水下文化資產審議程序內容，詳報告書 p. 144-146；284-285；342-350。 （二）有關陸域文化資產相關內容，如未來案件涉及陸域文化資產，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應辦理。補充於報告書 p. 347。

外，另應加註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2)有關議題二（一）之 3：涉及空間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者，應依「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或都市計畫審議為原則，另建議是否針對「國土計畫法」部分進行討論。 2. 古蹟聚落：有關議題一，建議倘開發案件之區位涉及各項文化資產者，除了審議前皆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結論外，另應加註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如 33 條第 2 項、34 條、38 條等）辦理。 3. 傳藝民俗：本案未涉重要民俗、重要口述傳統即重要傳統知識與實踐，惟仍請開發單位注意是否涉及民俗活動場域。	

附錄六 開發單位訪談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10 分

貳、會議地點：台北市

參、出席人員：

一、國立成功大學：張桂肇博士、林立爵助理

二、開發單位

肆、訪談問題

一、依照「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審查的案例中，大多為先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再進海岸審議委員會，倘若先送海岸審議委員會再送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對於此方式想法為何？

二、目前就開發業者的角度案件送審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及海岸審議委員會時，所面臨的問題有哪些？如果要使整體效率提高有什麼建議？

三、本計畫三個案例中，以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為例，比對台電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的內容，挑出章節內容如第八章內的船舶碰撞風險內容近乎相同，如表 2 所示。請問就相同的項目建議可如何整合，內容的調查項目、審議程序可以如何調整？

伍、訪談意見紀錄

開發業者意見	規劃單位回應
一、以立法時程，環評法以執行 20 多年，既有審查標的如文化資產(含水下考古)，因其他主管機關新訂單項法規(水下文資)，而有重覆審查、標準不一的情形。環評法與海管法皆綜合性法規，有極高重覆審查之情形。海管法之精神著重管理的部分，故此部分應說明管理著重。其報告書內容相似度極高，以海管利用說明書內容，使用現況或產生影響之因應對策，是否有減輕對策，如報告書第六章、第七章為土地使用現況、生態環境等等，基於簡政便民，建議此部分可整合。	1. 於業者訪談前對於報告書內容已有初步的比對，並於後續比對會議內容確實發現有些相似或者重複之議題內容，詳細關於會議紀錄內容比對請參照第五章第二節第貳項與第參項，關於開發業者訪談之後對於如實質審查內容重覆以及報告書內容重覆本規劃團隊參照開發業者建議以及提出相關分析，並做出建議。

二、建議若先環評於審查程序，將環評的定稿書件做為附件，故在時間順序上，海審建議在環評之後，有定稿的環評書件，適時的銜接上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可避免重複審查或相似項目，重點還是建議營建署在管理上基於在管理的作為要如何去落實，重視重點是什麼，實務上希望環評書件在定稿後段時，在送件去海岸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提問題時若遇到重覆項目就可供委員參考前階段審查之結果，提高審議效率。 三、實務審查上目前遇到的問題為，假設「海岸地形變遷」或者「HDD 施工工法」這兩議題於環評審查已經過了，進行海審會卻有委員質疑說明方法對於開發的影響等，較為困擾於環評審查時已通過，海審針對同樣議題卻被要求開發單位做承諾或長期監測計畫，對於不同的委員會有不同看法，問題的癥結還是需要回歸到報告書的內容第六章及第七章的設計。 四、時程上建議，若開發案件涉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海岸審議委員會及區委會時，程序上雖為平行審查，但開發單位先進行可行性研究，調查後再進入環境影響評估，若沒問題才送件至海岸審議委員會，最後才是區委會審查。	

附錄七 相關法令原文

• 海岸管理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哩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二、海岸災害：指在海岸地區因地震、海嘯、暴潮、波浪、海平面上升、地盤變動或其他自然及人為因素所造成之災害。

三、海岸防護設施：指堤防、突堤、離岸堤、護岸、胸牆、滯（蓄）洪池、地下水補注設施、抽水設施、防潮閘門與其他防止海水侵入及海岸侵蝕之設施。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依本法所定有關近岸海域違法行為之取締、蒐證、移送等事項，由海岸巡防機關辦理；主管機關仍應運用必要設施或措施主動辦理。

主管機關及海岸巡防機關就前項及本法所定事項，得要求軍事、海關、港務、水利、環境保護、生態保育、漁業養護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劃定海岸地區範圍後公告之，並應將劃定結果於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應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建立海岸地區之基本資料庫，定期更新資料與發布海岸管理白皮書，並透過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公開，以供海岸研究、規劃、教育、保護及管理運用。

為建立前項基本資料庫，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設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並整合推動維護事宜。除涉及國家安全者外，各有關機關應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二章 海岸地區之規劃

第七條 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如下：

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

第八條 為保護、防護、利用及管理海岸地區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範圍。

二、計畫目標。

三、自然與人文資源。

四、社會與經濟條件。

五、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六、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議題、原則與對策。

七、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及其計畫擬訂機關、期限之指定。

八、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

九、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十、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十一、其他與整體海岸管理有關之事項。

第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擬訂，應邀集學者、專家、相關部會、中央民意機關、民間團體等舉辦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成紀錄，並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其變更時，亦同。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擬訂後於依前項規定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議。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核定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並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

第十條 第八條第七款所定計畫擬訂機關如下：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保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擬訂。

（二）二級海岸保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但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或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由相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擬訂。

（三）前二目保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後擬訂。

（二）二級海岸防護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

（三）前二目防護區等級及其計畫擬訂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

第一項計畫之擬訂及第二項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劃設，如涉原住民族地區，各級主管機關應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擬訂。

第十一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劃定之重要海岸景觀區，應訂定都市設計準則，以規範其土地使用配置、建築物及設施高度與其他景觀要素。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指定之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主管機關得協調相關機關輔導其傳統文化保存、生態保育、資源復育及社區發展整合規劃事項。

第十二條 海岸地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其餘有保護必要之地區，得劃設為二級海岸保護區，並應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分別訂定海岸保護計畫加以保護管理：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
- 六、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
- 七、地下水補注區。
- 八、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
- 九、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

一級海岸保護區應禁止改變其資源條件之使用。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海岸保護計畫為相容、維護、管理及學術研究之使用。
- 二、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全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一級海岸保護區內原合法使用不合海岸保護計畫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之補償。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令其變更使用、遷移前，得為原來之合法使用或改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第三項不合海岸保護計畫之認定、補償及第二款許可條件、程序、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海岸保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保護標的及目的。
- 二、海岸保護區之範圍。
- 三、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 四、保護、監測與復育措施及方法。
- 五、事業及財務計畫。

六、其他與海岸保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者，其保護之地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從其規定，免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前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為加強保護管理，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擬訂禁止及相容使用事項之保護計畫。

第十四條 為防治海岸災害，預防海水倒灌、國土流失，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海岸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其嚴重情形劃設為一級或二級海岸防護區，並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

一、海岸侵蝕。

二、洪氾溢淹。

三、暴潮溢淹。

四、地層下陷。

五、其他潛在災害。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

第一項第一款因興辦事業計畫之實施所造成或其他法令已有分工權責規定者，其防護措施由各該興辦事業計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第五款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他法律規定或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之。

第十五條 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

二、防護標的及目的。

三、海岸防護區範圍。

四、禁止及相容之使用。

五、防護措施及方法。

六、海岸防護設施之種類、規模及配置。

七、事業及財務計畫。

八、其他與海岸防護計畫有關之事項。

海岸防護區中涉及第十二條第一項海岸保護區者，海岸防護計畫之訂定，應配合其生態環境保育之特殊需要，避免海岸防護設施破壞或減損海岸保護區之環境、生態、景觀及人

文價值，並徵得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核定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擬訂機關同意；無海岸保護計畫者，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六條 依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劃設一、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擬訂機關應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擬訂機關提出意見，其參採情形由擬訂機關併同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該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並應針對民眾所提意見，以書面答覆採納情形，並記載其理由。

前項海岸保護計畫之擬訂，涉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自然資源及部落與其毗鄰土地時，審議前擬訂機關應與當地原住民族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核定後，擬訂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四十天內公告實施，並函送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分別公開展覽；其展覽期間，不得少於三十日，且應經常保持清晰完整，以供人民閱覽，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施管理。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應辦理而未辦理者，上級主管機關得逕為辦理。

第十七條 前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海岸保護計畫：

（一）中央主管機關擬訂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但涉及二以上目的事業者，主要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核轉，或逕送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後審議核定。

二、海岸防護計畫：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者，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審議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前項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時，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機關及民間團體代表以合議方式審議之；其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廢止，適用前條、前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經公告實施後，擬訂機關應視海岸情況，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隨時檢討之：

一、為興辦重要或緊急保育措施。

二、為防治重大或緊急災害。

三、政府為促進公共福祉、興辦國防所辦理之必要性公共建設。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之變更，應依第九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依計畫內容應修正或變更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相關主管機關應按各計畫所定期限辦理變更作業。

第二十條 船舶航行有影響海岸保護或肇致海洋污染之虞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航政主管機關調整航道，並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為擬訂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得為下列行為：

一、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地調查、勘測。

二、與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協議，將無特殊用途之公私有土地作為臨時作業或材料放置場所。

三、拆遷有礙計畫實施之土地改良物。

四、為強化漁業資源保育或海岸保護，協調漁業主管機關依漁業法規定，變更、廢止漁業權之核准、停止漁業權之行使或限制漁業行為。

五、協調礦業或土石採取主管機關，於已設定礦區或已核准之土石區依規定劃定禁採區，禁止採礦或採取土石。

前項第一款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調查或勘測時，應出示執行職務有關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土地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於進入設有圍障之土地調查或勘測前，應於七日前通知其所有人、占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因第一項行為致受損失者，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應給予適當之補償。

前項補償金額或方式，由雙方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計畫擬訂或實施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土地因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實施之需要，主辦機關得依法徵收或撥用之。

海岸地區範圍內之公有土地，主辦機關得依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內容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第二十二條 因海岸防護計畫有關工程而受直接利益者，計畫擬訂及實施機關得於其受益限度內，徵收防護工程受益費。

前項防護工程受益費之徵收，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考慮海象、氣象、地形、地質、地盤變動、侵蝕狀態、其他海岸狀況與因波力、設施重量、水壓、土壓、風壓、地震及漂流物等因素與衝擊，訂定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

第二十四條 海岸防護設施如兼有道路、水門、起卸貨場等其他設施之效用時，由該其他設施主管機關實施該海岸防護設施之工程，並維護管理。

第三章 海岸地區之利用管理

第二十五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申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為開發、工程行為之許可。

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

-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
-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在海岸地區範圍者，區域計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審議機關於計畫審議通過前，應先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

第二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具有公共利益之海岸保護、復育、防護、教育、宣導、研發、創作、捐贈、認養與管理事項得予適當獎勵及表揚。

第二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擴大參與及執行海岸保育相關事項，得成立海岸管理基金，其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基金孳息收入。
- 三、受贈收入。

四、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 海岸管理基金用途限定如下：

一、海岸之研究、調查、勘定、規劃、監測相關費用。

二、海岸環境清理與維護。

三、海岸保育及復育補助。

四、海岸保育及復育獎勵。

五、海岸環境教育、解說、創作及推廣。

六、海岸保育國際交流合作。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海岸保育、防護及管理之費用。

第三十一條 為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不得為獨占性使用，並禁止設置人為設施。但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並依其他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者；或為國土保安、國家安全、公共運輸、環境保護、學術研究及公共福祉之必要，專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前項法律規定允許使用、設置之範圍、專案申請許可之程序、應具備文件、許可條件、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二條 在一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改變其資源條件使用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三條 在海岸防護區內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海岸防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海岸防護設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在二級海岸保護區內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海岸保護計畫所定禁止之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因前項行為毀壞保護標的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第一項行為致釀成災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五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調查、勘測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及強制檢查。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依許可內容逕行施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或回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近岸海域及公有自然沙灘為獨占性使用或設置人為設施者，經主管機關制止並令其限期恢復原狀，屆期未遵從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行為，除處以罰鍰外，應即令其停止使用或施工；並視情形令其限期回復原狀、拆除設施或增建安全設施，屆期未遵從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九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本法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四十條 犯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之罪，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作有效回復或補救者，得減輕其刑。

第四十一條 因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得沒入之。

第四十二條 犯本法之罪，其所生或所得之物及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得由主管機關協調；協調不成，由主管機關報請上級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為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所定事項，得視實際需要會同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共同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執行之。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後段所定事項，應利用衛星影像或其他適當可行技術，適時監控海岸地區之利用行為。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劃定海岸地區範圍，應考量管理必要性及可行性、海陸交界相互影響性、生態環境特性及完整性。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所定公告，應包括海岸地區之範圍說明及範圍圖。
前項範圍圖之製作，濱海陸地及平均高潮線部分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近岸海域部分之轉折點，為判定界線及執法明確，得以坐標標示，並以坐標點直線連接劃設。但範圍說明足以判識範圍界線者，公告時得以適當圖幅之示意圖代替範圍圖。

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稱必要之測站與相關設施，指為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所必要之測站及設施。
前項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包括海象、氣象、水文、海洋地質、海底地形、海岸侵蝕與淤積、地層下陷、海岸環境品質、海岸生態環境及其他海岸管理相關資訊。
中央主管機關得商請有關機關新設第一項測站及相關設施，或於其既有測站及相關設施增加蒐集、監測、記錄或測繪海岸地區基本資料之功能。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合推動維護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應統籌商請有關機關持續維護測站及相關設施，並配合提供必要之資料。

第六條 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五款規定，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依本法第七條所定規劃管理原則辦理。
前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以文字及圖表說明，並檢附明確標示濱海陸地與近岸海域界線之海岸地區範圍圖、海岸保護區位置圖、海岸防護區位置圖、特定區位置圖、重要海岸景觀區位置圖及自然海岸線標示圖。其中位屬濱海陸地之各項圖資，比例尺不得少於五千分之一。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擬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涉及本法第八條第七款規定之內容，應請下列有關機關協助提供資料及表示意見：

一、海岸保護區：

- （一）重要水產資源保育地區：漁業主管機關。
- （二）珍貴稀有動植物重要棲地及生態廊道：動物保護、林業主管機關。
- （三）特殊景觀資源及休憩地區：觀光主管機關。
- （四）重要濱海陸地或水下文化資產地區：文化資產或水下文化資產保護主管機關。
- （五）特殊自然地形地貌地區：自然地景、地質景觀主管機關。

(六) 生物多樣性資源豐富地區：生物多樣性主管機關。

(七) 地下水補注區：地下水補注主管機關。

(八) 經依法劃設之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及其他重要之海岸生態系統：濕地保育主管機關、野生動物保育主管機關。

二、海岸侵蝕、洪氾溢淹、暴潮溢淹、地層下陷等海岸防護區：水利主管機關。

第九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都市設計準則，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所定重要海岸景觀區之指導原則。

中央主管機關應將都市設計準則納入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許可條件，並應通知及協調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配合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第十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一級海岸保護計畫之相容使用，應以不影響同條第一項各款核心保護標的，且其使用區位無替代性者為限。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如已擬定其保護標的之經營管理或保護等相關計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該計畫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徵詢是否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基本管理原則。

前項計畫經確認符合者，其保護區名稱、內容、劃設程序、辦理機關及管理事項，免依本法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保護區之範圍及等級併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實施。其不符合或尚未擬定計畫者，應依該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有執行疑義時，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負責協調指定之。

第十三條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後，計畫擬訂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就區域內之開發計畫、事業建設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或區域計畫，配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予以檢討、修正或變更。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指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下列地區。但屬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者，不在此限：

- 一、近岸海域。
- 二、潮間帶。
- 三、海岸保護區。
- 四、海岸防護區。
- 五、重要海岸景觀區。
- 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地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地區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面積：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二、長度：

- （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 （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十點五公尺。

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

五、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或海岸林等自然狀態：申請或累積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申請許可案件跨越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其面積及長度應合併計算，並以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濱海陸地基準為認定依據。

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計算累積利用面積及長度，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準。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性質特殊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排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 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 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規定如下：

- 一、開發利用：於規劃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開發計畫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
 - (二)開發計畫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
- 二、工程建設：於施工階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
 - (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
- 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

第六條 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規定如下：

- 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
 - (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
 - (二)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 (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而無需辦理工程建設。
- 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
 - (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
 - (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而無需辦理建築。
- 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

第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所定之措施。

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

三、僅涉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

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

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設施之維護或修繕工程。

前項第五款以環境衝擊小、具公益性且不致產生外部衝擊，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格式如  附件一），載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辦理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經初審符合說明書規定並依第十條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後，填具查核表（如  附表），併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初審說明書符合規定後，於申請地點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將公開展覽與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登載政府公報、新聞紙及網際網路，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查。

申請許可案件涉及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組成之小組審議之。必要時，得邀請其他專家參與。

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及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第十二條 申請許可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前項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後九十日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事由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區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

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前，得受理其他申請許可案件併同審查。

二、已受理案件於審查期間，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查外，其他申請許可案件應俟原申請許可案件審查完竣後，始予受理。

申請許可案件依前項規定併同審查者，其許可之順序如下：

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

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

三、前二款以外情形，依審查決議定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個案情形，定其許可期間。
使用期間屆滿前六個月，得申請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許可使用期間。

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許可變更：

一、增加計畫範圍。

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

三、變更許可之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

四、變更許可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五、變更許可之土地使用配置。

六、變更許可之附帶決議。

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如  附件二）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許可內容之檢查，並應作成紀錄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申請人對於抽查，應予配合，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抽查，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構）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得命其停止使用一個月以上三個月以下：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三、使用行為對海岸或海洋生態有影響之虞。

四、其他違反法令之使用行為。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一、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經查屬實。

二、未依許可內容執行保障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

三、未依許可內容執行避免或減輕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具體策略。

四、未依許可內容執行生態環境損失彌補或復育之具體策略。

五、未依許可內容使用且情節重大。

六、取得許可逾三年未為使用。

七、未遵從前條限期改善或停止使用之命令。

八、使用行為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同意。

九、依其他法令規定得予廢止。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許可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與本法第八條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所定之原則相容。

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與本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且非屬禁止使用項目。

二、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依前條規定審查。

三、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訂定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已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因申請許可案件性質特殊，且現地環境無法規劃或規劃結果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二、妨礙或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已提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三、原無公共通行設施，已於使用範圍內妥予規劃保障公共通行之具體措施。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避免措施：

（一）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二）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二、減輕措施：

（一）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二）降低開發強度。

（三）改善工程技術。

（四）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五) 調整施工時間。

(六) 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七) 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八) 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其許可條件如下：

一、以位於申請範圍內之區域為優先。

二、營造同質性棲地。

三、彌補或復育面積比率至少達到一比一。

本規則施行前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階段已核准者，依其原核准之彌補或復育有效措施辦理。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除依第二條至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考量下列事項：

一、填海造地之申請案件，是否屬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

二、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是否符合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三、是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四、是否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五、是否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六、是否為其他法令所禁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

壹、總編

一、本規範依區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面積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其土地使用計畫應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以本規範為審查基準。

三、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區應符合各級區域計畫所定下列事項：

（一）區域性部門計畫之指導。

（二）保育水土及自然資源、景觀及環境等土地分區使用計畫。

位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全國區域計畫所定下列條件劃設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者，免依本編第三點之一、第三點之二辦理：

（一）環境資源劃設區位條件。

（二）成長管理劃設規模條件。

（三）開發性質劃設區位條件。

三之一、申請開發計畫應說明基地無法於下列地區開發之理由，經徵得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開發：

（一）都市計畫地區之推動都市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

（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得變更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地區。

（四）第三點第二項劃設區位。

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三之二、申請開發計畫應調查說明基地所在直轄市、縣（市）範圍內同興辦事業性質開發案件土地之分布、使用及閒置情形，並從供需面分析開發需求與無法優先使用閒置土地之理由，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前項規定之調查事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認為申請開發行為情況特殊者，其調查範圍得以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之範圍辦理。

四、本規範計分總編、專編及開發計畫書圖三部分，專編條文與總編條文有重覆規定事項者，以專編條文規定為準。未列入專編之開發計畫，依總編條文之規定。

五、為提供非都市土地擬申請開發者之諮詢服務，申請人得檢具附件一之資料，函請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就擬申請開發之基地，是否具有不得開發之限制因素，提供相關意見。

六、申請人申請開發許可，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

（一）申請書。

（二）開發計畫書圖。

（三）涉水土保持法令規定應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者及涉環境影響評估法令規定應檢附書圖者，從其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二、附件三。

區域計畫擬定機關核發開發許可或開發同意後，申請變更開發計畫之書圖文件格式如附件六。

七、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者，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畫書中。

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受理申請開發案件時，應查核其開發計畫及有關文件（如附表一、附表二之一、附表二之二）；有須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八之一、申請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土石採取場等設施，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申請同意階段，應依總編第三點、第三之一點、第三之二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二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第二十四點、第二十六點、第二十九點規定，並應考量區位適宜性與說明開發行為對鄰近地區之負面影響及防治措施。

開發基地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審查無設置必要性或區位不適宜者，得不予同意。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八點規定受理第一項申請開發案件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召開聽取陳情民眾或相關團體意見會議，申請人應就民眾或相關團體陳述意見做成紀錄並研擬回應意見，於提報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時一併檢附。但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或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公聽會，且檢附相關資料佐證其公聽會之說明內涵，包括開發計畫之範圍、計畫內涵及土地取得方式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開發之基地不得位於附表二之一所列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

（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小面積土地符合第九之一點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

（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

前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中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指現有、興建中、規劃完成且定案（核定中），作為供家用及公共給水者，其範圍依各水庫管理機關（構）劃定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認確定之範圍為標準，或大壩上游全流域面積。

九之一、申請開發基地內如有夾雜之零星屬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須符合下列情形，始得納入開發基地：

- （一）納入之夾雜地須基於整體開發規劃之需要。
- （二）夾雜地仍維持原使用分區及原使用地類別，或同意變更為國土保安用地。
- （三）夾雜地不得計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面積不得超過基地開發面積之百分之十或二公頃，且扣除夾雜土地後之基地開發面積仍應大於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規模。
- （五）應擬定夾雜地之管理維護措施。

九之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就基地內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說明下列事項，並徵詢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

- （一）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提出具體防範及補救措施，並不得違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劃設所依據之中央目的事業法令之禁止或限制規定。
- （二）就所屬環境敏感地區特性規範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

十、申請開發之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其開發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其基地污水排放之承受水體未能達到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該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或河川水體之容納污染量已超過主管機關依該水體之涵容能力所定之管制總量者或經水利主管機關認為對河防安全堪虞者，不得開發。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興辦之各項供公眾使用之設施，不在此限。

開發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者，其開發應依前項規定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但如開發基地未位於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已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並經飲用水主管機關說明該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不再另外劃設其他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者，其開發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基地所在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於尚未依法公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範圍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前，其開發除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有特殊情形，基於國家社會經濟發展需要者且無污染或貽害水源、水質與水量行為之虞者，經提出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並經飲用水及自來水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送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不受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之範圍，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 （二）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內集水區及下游半徑四百公尺，區內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三) 距離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一千公尺以外之水源保護區，其開發管制應依自來水法之規定管制。

(四) 各主管機關依本編第六點審查有關書圖文件，且各該主管機關同意者。

十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原住民保留地者，其申請開發之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為礦業、土石、觀光遊憩及工業資源之開發，不受本編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限制。但不得違背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二、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內，且基地尚無銜接至淨水廠取水口下游之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提出上述系統之設置計畫，且已解決該系統所經地區之土地問題者，不在此限，其設置計畫應列於第一期施工完成。

前項基地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範圍者，則依第十點規定辦理，免依本點規定辦理。

十三、基地之原始地形或地物經明顯擅自變更者，除依法懲處外，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暫停兩年申辦，其不可開發區之面積，仍以原始地形為計算標準。

前項開發案件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且獲致結論不同意者，請各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遵照本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相關規定，嚴格究辦執行。

十四、基地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如位於山坡地該連接部分最小寬度不得少於五十公尺，位於平地不得小於三十公尺，以利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符合整體規劃開發，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十五、基地內之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基於整體規劃開發及水土保持計畫需要，應先依規定取得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之文件。

十六、基地內之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其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且為不可開發區，其餘土地得規劃作道路、公園、及綠地等設施使用。

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逾四十之地區，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使用為限，不得作為建築基地(含法定空地)。

滯洪設施之設置地點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地區，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

(一) 設置地點之選定確係基於水土保持及滯洪排水之安全考量。

(二) 設置地點位於山坡地集水區之下游端且區位適宜。

(三) 該滯洪設施之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規劃業經各該主管機關審查通過。

(四) 申請人另提供位於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地區，與滯洪設施面積相等之土地。但該土地除規劃為保育目的之綠地外，不得進行開發使用。

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在百分之三十以下之土地面積應占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三十或三公頃以上；申請開發基地之面積在十公頃

以上者，其可開發面積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認為不符經濟效益者，得不予審查或作適度調整。

十七、基地開發應保育與利用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於基地內劃設必要之保育區，以維持基地自然淨化空氣、涵養水源、平衡生態之功能：

（一）基地應配合自然地形、地貌及地質不穩定地區，設置連貫並儘量集中之保育區，以求在功能上及視覺上均能發揮最大之保育效果。除必要之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等用地無法避免之狀況外，保育區之完整性與連貫性不得為其它道路、公共設施、公用設備用地切割或阻絕。

（二）保育區面積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面積後之剩餘基地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保育區面積之百分之七十以上應維持原始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

（三）劃為保育區內之土地，如屬曾先行違規整地、海埔新生地、河川新生地或土地使用現況為漁塭、裸露地、墾耕地者，應補充如何維持保育功能之內容或復育計畫。

（四）保育區面積之計算不得包括道路、公共設施或必要性服務設施、公用設備，且不得於保育區內劃設建築基地。

（五）滯洪設施如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兼具滯洪、生物棲息與環境景觀等功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前開設施面積納入保育區計算者，仍應符合第二款規定。但基地非屬山坡地範圍，基於公共安全及防災需要，所規劃生態滯洪設施之設置標準高於本規範規定者，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六）非屬山坡地範圍之基地設置以輔助污水處理設施改善水質為目的之人工濕地，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且其變更原始地形地貌之比例，得酌予調整。

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得調整保育區變更原始地形地貌比例，不得大於保育區面積百分之五十。

十八、開發基地內經調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依相關法規劃定保護者，應優先列為保育區：

（一）珍貴稀有之動、植物保護地區。

（二）主要野生動物棲息地。

（三）林相良好之主要林帶。

（四）文化資產之保護地區。

（五）經濟部認定之重要礦區且地下有多條舊坑道通過之地區。

（六）特殊地質地形資源：指基地內特殊之林木、特殊山頭、主要稜線、溪流、湖泊等自然地標及明顯而特殊之地形地貌。

（七）坡度陡峭地區：指坡度在百分之四十以上之地區。

十八之一、申請開發基地規劃內容如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處理廠（場）、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等掩埋性質、配合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專土專用政策土石採取或大理石礦石開採之開發行為，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審查通過之要件，並加強考量景觀、生態及公共與國土安全之措施，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六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於開發完成後，除滯洪池為防災需要應予維持外，應按開發前之原始地形，依第十六點第一項及第十七點規定計算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並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該部分土地得配合土地開發合理性彈性規劃配置土地位置，其餘土地應依核定計畫整復，並加強環境景觀維護。

前項供作國土復育使用之土地面積，不得小於全區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大理石礦石開採基地與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之範圍邊界，應退縮留設寬度十五公尺以上之緩衝綠帶，其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第十七點第二款及第十八點第七款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開發完成後之土地使用及使用地編定，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九、列為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者，應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嗣後不得再申請開發，亦不得列為其它開發申請案件之開發基地。

二十、整地應依審查結論維持原有之自然地形、地貌，以減少開發對環境之不利影響，並達到最大的保育功能。其挖填方應求最小及平衡，不得產生對區外棄土或取土。但有特別需求者依其規定。

非屬山坡地之整地排水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挖填方計算應採用方格法，方格每一邊長為二十五公尺，並根據分期分區計畫分別計算挖填土方量。

（二）整地應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有須變更原有水路者，應以對地形、地貌影響最小之方式做合理之規劃，整治計畫並須徵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

二十一、基地開發不得妨礙上、下游地區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基地內凡處於洪氾區之任何設施皆應遵照水利法之規定。

二十二、基地開發後，包含基地之各級集水區，以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產生對外排放逕流量總和，不得超出開發前之逕流量總和。並應以一百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之計算標準提供滯洪設施，以阻絕因基地開發增加之逕流量，有關逕流係數之採用，得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頒之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並取上限值計算。

基地之範圍及形狀，無法自力提供滯洪設施者，應取得同一集水區相關地主及居民之同意書，並協議共同提供相關基地之滯洪設施。

基地經過整地而改變集水區之範圍者，應以改變後之集水區為審議之基本單元，並須經主管水土保持、水利機關之同意。

第一項逕流量之計算，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但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滯洪設施面積之計算標準，山坡地開發案件，如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認為該設施容量無法負荷瞬間暴雨量之虞者，申請人應收集鄰近地區氣象局測得之雨量氣候值統計資料，提出相關分析及因應對策，於同意開發許可時，作成附帶條件，納入規劃水土保持計畫送請審核。

二十三、基地開發後，基地排水系統在平地之排水幹線（如箱涵、野溪）應依據二十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支線（如涵管）應依據十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排水分線（如U型溝）應依據五年發生一次暴雨強度設計。

二十四、基地開發應分析環境地質及基地地質，潛在地質災害具有影響相鄰地區及基地安全之可能性者，其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敘明可排除潛在地質災害者，並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在能符合本規範其他規定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潛在地質災害之分析資料如係由政府相關專業機關提供，並由機關內依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者為之者，不受前項應經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地質專業技師簽證之限制。

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且依法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應納入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二十五、基地開發不得阻絕相鄰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基地中有部分為非申請開發範圍之地區者，應維持該等地區原有通行之功能。

二十六、基地聯絡道路，應至少有獨立二條通往聯外道路，其中一條其路寬至少八公尺以上，另一條可為緊急通路且寬度須能容納消防車之通行。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情況特殊且足供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十七、基地開發應依下列原則確保基地通往中心都市之縣級（含）以上道路系統的順暢：

（一）基地開發完成後，其衍生之尖峰小時交通流量不得超過該道路系統D級服務水準之最小剩餘容量，且其對鄰近重要路口延滯不得低於D級服務水準，優先申請者得優先分配剩餘容量。

（二）前款道路系統無剩餘容量時，暫停核發開發許可。但有計畫道路或申請人提出交通改善計畫能配合基地開發時程，且徵得該道路主管機關之同意，並符合前款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基地開發應視需要規劃或提供完善之大眾運輸服務或設施。

二十九、基地開發應檢附電力、電信、垃圾及自來水等相關事業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但各該機構不能提供服務而由開發申請人自行處理，並經各該機構同意者不在此限。高壓輸電力線經過之土地，原則上規劃為公園、綠地或停車場使用，並應依電力主管機構有關規定辦理。

三十、基地內應依下水道法設置專用下水道系統及管理組織，下水道系統應採用雨水與污水分流方式處理。

三十一、為確保基地及周遭環境之品質與公共安全，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得依基地本身及周遭之環境條件，降低開發區之建蔽率、容積率；並得就地質、排水、污水、交通、污染防治等項目，委託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十二、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但經區域計畫委員會認定無影響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基地位於依地質法劃定公告之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其開發後基地內之透水面積應依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三十三、基地整地應配合自然景觀風貌，儘量自然化，其整地之綠化應與自然環境配合。

三十四、公共管線應以地下化為原則，管線如暴露於公共主要路線上時，應加以美化處理。

三十五、開發區內建築配置應儘量聚集，並將法定空地儘量靠近連貫既有之保育區，使得建築物基地之法定空地能與保育區相連貫，而發揮最大保育功能。

三十六、基地內之道路應順沿自然地形地貌，並應依下列原則設置：

（一）避免道路整地造成長期之基地開發傷痕，以維護基地之自然景觀。

（二）路網之設置應表達基地之自然地形結構，避免平行道路產生之階梯狀建築基地平台所形成之山坡地平地化建築現象，並避免產生違背基地自然特性之僵硬人工線條。

三十七、申請開發者，應依下列原則提供基地民眾享有接觸良好自然景觀的最大機會：

（一）優先提供良好之觀景點為公共空間，如公園、步道及社區中心等。

（二）以公共步道銜接視野優良之公共開放空間。

（三）建物的配置應提供良好的視覺景觀。

三十八、為維護整體景觀風貌及視野景觀品質，申請開發之基地與相鄰基地同時暴露於主要道路之公共視野中者，應配合相鄰基地優良之景觀特色，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

三十九、申請開發者，其基地內建築物應尊重自然景觀之特色，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建築量體、線條、尺度均應順應自然地形地貌之結構，表達並強化各個地形景觀。

（二）建築物之容許高度應隨坡地高度之降低而調整，以確保大多數坡地建築的視野景觀。

（三）建築尺度、色彩、材質及陰影效果，均應與相鄰地形地貌配合，並應保持以自然景觀為主之特色。

（四）利用地形的高低差或建築物本體，提供停車空間以避免增加整地的面積及大片的停車景觀。

（五）依建築法令綠建築相關規定辦理之開發基地，應說明綠建築設計構想並承諾未來於建築許可階段配合辦理。

四十、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線退縮設置緩衝綠帶。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且每單位平方公尺應至少植喬木一株，前述之單位應以所選擇喬木種類之成樹樹冠直徑平方為計算標準。但天然植被茂密經認定具緩衝綠帶功能者，不在此限。

前項緩衝綠帶與區外公園、綠地鄰接部分可縮減五公尺；基地範圍外鄰接依水利法公告之河川區域或海域區者，其鄰接部分得以退縮建築方式辦理，其退縮寬度不得小於十公尺並應植栽綠化，免依前項規定留設緩衝綠帶。

四十一、申請開發，需於基地季節風上風處設置防風林帶者，其寬度比照緩衝綠帶標準。

前項防風林帶得配合緩衝綠帶設置。

四十二、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十公尺以上及樹高五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但在允許改變地貌地區得於區內移植。

前項樹林經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核可得砍伐林木者，不在此限。

四十三、全區綠化計畫應涵括機能植栽（緩衝、遮蔽、隔離、綠蔭、防音、防風、防火及地被等植栽）景觀植栽及人工地面植栽等項目，並以喬木、灌木及地被組合之複層林為主要配置型態。

前項綠化計畫範圍應包含基地私設之聯絡道路。

四十四、開發區位於下列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及區域計畫景觀道路行經範圍內，應做視覺景觀分析：

（一）以高速鐵路、高速公路兩側二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二）以區域計畫景觀道路（如附表七）兩側一公里範圍內或至最近山稜線之範圍內，並擇取其中範圍較小者。

四十四之一、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河川新生地範圍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開發計畫書應敘明土地使用性質及相關防洪計畫之相容性，開發計畫應符合河流域之整體規劃，以維持原有河系流向、河岸之平衡及生態系之穩定，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區土地利用應採低密度之規劃使用，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並依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且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鄰近地區需要，適當配置相關排水設施及防汛通路，以供防汛搶險之公共安全使用。

（二）開發計畫中應包含築堤造地計畫以敘明土地利用強度及堤防設計關聯性，並檢附於河川新生地開發築堤造地計畫摘要簡表（如附表六）。有關堤防結構型式之規劃設計應先考慮新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以安全、經濟與河岸景觀、生態保育並重為原則，宜採親水性及生態工法之設計。有關堤防之興建及排水工程設計，並應先報請水利主管機關審核同意，施工前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三）開發計畫中應研訂環境維護計畫及土地處理計畫，以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開發者，並應說明開發各期與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因開發致可能影響鄰近地區之安全或對既有設施造成之損害，所採取之河岸防護措施，其防護計畫成本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所稱河川新生地開發，係指涉及築堤造地及堤後新生地之開發者。

四十四之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及不同天然災害（如水災、土石流、颱風及地震等）發生時之緊急避難與防救災措施，開發案件應研擬防災計畫內容。

四十四之三、申請開發案件如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於使用地變更規劃時，除緩衝綠帶與保育區土地應分割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滯洪池應分割編定為水利用地及穿越性道路應分割編定為交通用地外，其餘區內土地均編定為該興辦目的事業使用地。

申請開發案件如非屬單一興辦事業計畫使用者，區內各種土地使用項目仍應按審定土地使用計畫內容與性質，分割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

申請開發案件屬第一項情形者，申請人應依第一項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規劃用地類別，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應編定之用地類別，擬具各種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對照表，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審議時，得視個案之開發類型及規模等因素，賦予開發建築之建蔽率、容積率及有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十四之四、申請開發案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審議通過，本部尚未核發開發許可函前，非經申請人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並查明屬實者，應維持原決議。

四十四之五、申請開發之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基地整地、排水、景觀等相關設施之規劃與配置，宜以尊重生態之理念進行設計。

四十四之六、申請開發基地位於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者，開發行為所需水源應不得抽取地下水，並應以低耗水使用為原則。

前項申請開發計畫應依所在區域近五年內地面之年平均下陷量，評估該區域未來可能之下陷總量，並據此提出防洪、排水及禦潮等相關措施，以防止基地之地盤沈陷、海水入侵或洪水溢淹等情形。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一公里範圍內者，應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基地位於高速鐵路兩側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者，應進行開發基地荷重對高速鐵路結構及下陷影響評估分析，並取得高速鐵路主管機關認定無影響高速鐵路結構文件。

四十四之七、申請開發基地為行政院同意設立之自由經濟示範區，得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說明各種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及強度。區內土地依使用性質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其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

自由經濟示範區屬綜合性土地利用型態者，應說明各分區使用項目之相容性及管理方式，必要時應說明各種不相容使用行為產生衝突之解決方案。

自由經濟示範區應留設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二十之公共設施用地。

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開發，得免依總編第十七點規定留設保育區。

四十五、本規範實施後，尚未經區域計畫原擬定機關受理審查者，應依本規範審議之。

四十六、本規範為審查作業之指導原則，若有未盡事宜，仍以區域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四十七、本規範經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十一編 填海造地

一、填海造地開發係指在海岸地區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之行為，其申請以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一之一、申請填海造地應一併檢附開發計畫及造地施工計畫二部分書圖文件，但為便於申請人作業需要，得先擬具開發計畫送審，並於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指定期限內檢具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其書圖製作格式如附件四。

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有規定造地施工之書圖文件者，免製作附件四之造地施工計畫部分，逕由開發案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主管法規進行審查。

二、同一區域內如有數件開發案件申請時，應一併審查，並以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許可之。

前項情形無優劣差別者，以沿岸土地所有人之填築申請，且對其土地利用效益較大者為優先，次以申請書之受理時間在先者許可之。

在受理申請機關受理同區域內第一件申請案報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並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通過後始受理之申請案，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三、填海造地其造地開發工程之規劃設計，應調查蒐集之基本資料如下：

（一）自然環境資料：氣象、海象（波浪、潮汐、潮位、海流、漂沙等）、水深與地形、飛沙、地質、土壤、水源（地表水、地下水、伏流水、水庫供水情形及各標的計畫需水量）、水質、動植物生態等其他敏感地區。

（二）海岸性質及既有海岸設施現況。

（三）開發區及鄰近地區土地使用現況與社經狀況。

（四）工程材料來源資料。

前項第一款水深與地形圖，應為最近二年之實測圖。

地質鑽探應製作鑽孔柱狀圖及地質剖面（屏狀）圖。鑽孔深度，抽沙區內以預計抽沙完成後深度加抽沙厚度，填築區內以探測至確實具有充分支承力之承載層止為原則。於抽沙區內每二十五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填築區內每十公頃至少應有一鑽孔。每一開發案，抽沙區至少需有三鑽孔，填築區至少需有五鑽孔。鑽孔原則應均勻分佈於填築及抽沙區內，且填築區外圍鑽孔應位於規劃之堤防線上。

一百公頃以上之填海造地開發計畫，應有累積鄰近測站之實測氣象、海象資料，並以每季之平均分佈資料為準。其觀測規定如下：

（一）氣象資料主要為雨量與風力，風速站必需設置於海邊，不受建築物與林木遮蔽處，觀測作業按中央氣象局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二）波浪與潮汐觀測與資料統計參照中央氣象局觀測作業規定辦理，累積資料五年以上。

（三）海流觀測每季辦理一次，每次觀測應測得大潮與小潮（約為十五天）資料，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四）漂沙及飛沙調查在冬季季節風及夏季颱風過後各辦理一次，累積資料一年以上。

海象觀測資料必須能滿足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擬計算所需驗證資料。

利用鄰近測站海象資料推算設計水位者，須符合二地潮汐性質與地理位置相近之條件。

四、填海造地之開發，應優先保育自然資源，保護歷史古蹟與重要文化資產，維護國防與公共安全、公共通行及鄰近海岸地區之保護。其開發計畫並應配合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行水計畫、港灣與航運計畫，以及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計畫。申請填海造地開發，其地點不得位於下列地區內。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或認定不影響其目的事業計畫之實施及保護標的者，不在此限。

（一）國家公園區域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二）依法劃（指）定公告之保育區、保護區或保留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

（三）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及其外五公里之範圍或一般保護區內。

（四）要塞地帶區範圍及依國家安全法公告之海岸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依其他法令禁建、限建範圍。

（五）依法設立之海水浴場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六）縣（市）級以上風景特定區之範圍。

（七）古蹟及重要考古遺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八）重要濕地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九）海洋放流管三公里之範圍或海底通信纜、海底電力纜、海底輸油管、海底隧道及輸水管一公里之範圍。

（十）人工魚礁區及其外三公里之範圍。

（十一）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河口區範圍。

（十二）活動斷層五百公尺之範圍。

（十三）已依法令設定之礦區或土石區。

（十四）經劃編公告為保安林者。

五、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調查並分析基地及環境之地形與地質，對於海底平均坡度大於百分之十，土壤曾有液化情形或液化潛能及附近有海岸侵蝕或地層下陷之基地，於潛在災害影響範圍內，不得開發。但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地質、結構、土木、大地工程、水利工程等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得克服潛在災害，並經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審查結果相符者，不在此限。

開發區位在低潮線以外海域者，其工程應經前項相關技師之簽證，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委由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代為審查。

六、填海造地開發應以維持原有海岸沙源之平衡與生態系之穩定，並將環境影響減至最小為原則。開發面積以適用為原則，面積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者，應視開發區之土地利用方式及內陸排水需要設置隔離水道，其寬度應依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結果決定。開發基地之形狀，以接近方形或半圓形為原則。

七、填海造地有關堤防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向海堤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其佈置應以安全及經濟並重，並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臨海堤線之走向宜與海底等深線走向儘量一致，以配合當地自然條件，避免過度影響海岸地形。

（二）堤線應力求平直圓順，不宜曲折佈置，以避免波浪集中。

（三）堤址位置應選擇海底地形變化小、坡度平坦與灘面穩定處，以確保安全。

（四）堤址位置應選擇地質良好之處，情況特殊須於地質不佳處興築海堤者，應以挖除或其他方式進行地盤改良。

（五）堤址水深之選擇，應能避免盛行風浪在堤址前破碎。

八、堤防堤身須耐浪壓、土壓、上揚壓力及地震等外力作用，為確保安全應進行堤身安定性計算及基礎承载力分析。堤防結構型式之選擇，應考慮各種結構型式之特性，宜採用緩坡式或消波式海堤，並依下列事項決定之：

（一）當地自然條件：如海岸地形、水深、海灘底質及堤前波浪狀況等。

（二）堤線佈置。

（三）消波設施。

（四）築堤目的或重要性。

（五）施工條件。

（六）材料條件。

（七）維護難易。

（八）工期。

（九）工程費。

九、堤防結構設計時，應以第三點規定之實測資料及模擬颱風資料為依據，相關暴潮位及波浪之復現週期或迴歸期至少以五十年為標準，或以模擬颱風配合各種可能颱風路徑推算設計波浪。堤防之設計條件依下列各項決定：

（一）波浪：包括季節風浪與颱風波浪。

（二）潮位：包括天文潮與暴潮位。

（三）水流：包括流向與流速。

（四）地形：包括海底與海灘地形。

（五）地質：地盤及堤身土壤之土質條件。

(六) 地震震度與係數。

(七) 材料。

(八) 載重：分自重與外載重。

(九) 堤內設施重要性。

(十) 工程之環境影響。

十、堤頂高度得由設計潮位加波浪潮升高或容許越波量決定之，並應預留可能之地層下陷高度。

堤頂寬度應依波力、材料特性、堤岸構造高度、堤後設施或使用之重要性、堤頂通車要求、地層下陷後之加高方法及施工維護方法等因素考慮。

十一、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三十公頃以上，或開發區位於侵蝕海岸者，所興建之堤防應辦理水工模型斷面試驗，並依試驗結果，修正堤防斷面及堤線。

前項水工模型試驗至少應包括：安定試驗、潮升或越波試驗，及堤基沖刷試驗。

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一百公頃以上，且開發區為沙質海岸，應辦理漂沙水工模型試驗或採用數值模式，且經由實測資料校驗，以推算開發區及鄰近海岸之地形變化。填海造地開發規模在二百五十公頃以上時，水工模型試驗及數值模式推算均應辦理，以相互驗證。

十二、潮口應依地形、地質、風、波浪、潮差等因素，預先規劃其位置。

潮口長度、封堵方法、預定封堵時間與日期、所需材料及機具數量等，應納入造地施工計畫之申請書圖。

十三、填海造地填築新生地，應做造地土源分配規劃。填海造地開發計畫並應配合環境條件及施工時序，採取分期分區方式開發為原則。

十四、取土區應考慮公共安全因素，避免破壞生態系或造成重大環境影響。使用海沙造地，除潮汐灘地應予保留外，以優先使用淤沙區、浚渫港灣、航道或預定水道之土沙為原則，其浚渫深度不得影響堤防安全及邊坡穩定，且於下列地區範圍內禁止抽取海沙：

(一) 平均低潮線及低潮高地之低潮線向海延伸二公里或水深十五公尺以內所涵蓋之範圍。

(二)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三) 第四點之各項資源保護區內。

(四) 現有或計畫堤線向海延伸一點五公里範圍內。

十五、取土區內應進行地質調查及海底等深測量，以確定沙層性質、分布、走向、與厚度之變化情形。海沙抽取之品質與地點，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 海象條件。

- (二) 開發用途。
- (三) 水深與地質調查結果。
- (四) 填方材料性質與填方數量。
- (五) 施工期限。
- (六) 排泥距離與浚挖船作業能力。
- (七) 堤防安全。
- (八) 海岸邊坡與海底地形穩定。
- (九) 交通阻塞與海難預防。
- (十) 生態繁殖及其他環境影響。

十六、抽沙應儘可能維持海岸地形與生態系之穩定，抽沙期間並應持續監測挖泥作業對抽沙區與填築區之環境影響。土沙採取、輸送及填埋施工時，其作業場應採減低污染措施，並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空氣及水質標準。

十七、填海之料源以無害且安定為原則，如屬廢棄物者，並應符合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之檢出及相關規定。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及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及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廢棄物填海工程應有具體處理、管理與填埋完成後再生利用計畫，並採取嚴格排水、阻水與掩埋設施標準。其施工與完工後，必須持續監測環境，該一監測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十八、造地高程應依填築區之潮位與海象情況、堤防構造、區內土地使用、填土層及原地層之沈陷量與區內外排水需要等因素審慎決定。

前項高程依潮位計算時，除採機器排水或適當補救措施者外，應在大潮平均高潮位二公尺以上，或依暴潮位酌加餘裕高。考慮區內排水因素者，造地高程應為大潮平均高潮位加上最大水頭損失。造地完成至建築使用前再依使用目的及地質條件酌予加高。

十九、堤防應設排水設施。堤後之排水設計應同時考慮堤頂越波量及至少十年之區域降雨頻率，並取其和為計算依據。

設排水抽水站者，其抽水量設計須考慮區內排水水位及潮位高度。

二十、填築之新生地須有定沙工作或鋪設覆蓋土，以防止細沙飛揚飄失。

前項覆蓋土以粘性土，塑性指數九至二十，厚度十五公分至二十公分為原則。

採用化學製劑定沙，其品質須不造成二次公害。

二十一、為降低強風吹襲、減少鹽害、遮阻飛沙、穩定水土保持、維護交通安全及美化環境，填築之新生地除非有其他替代措施，應配合土地使用，設置防風、飛砂防止、潮害防備等保護林帶及種植定沙植物。

前項保護林帶與定沙植物，應選擇數種耐風、耐鹽、耐旱、耐溫度突變，而易於海濱迅速成長之樹種或植物，且以當地原生種植物優先考慮。

第一項保護林帶應配合風向、道路及堤防系統栽植，其最小林帶寬度（縱深）在主要受風面，主林帶以不小於五十公尺，總寬度以不小於一百公尺為原則，新生地供農、林、漁、牧使用者，保護林帶寬度得減為二分之一。在次要受風面，應視情況需要規劃設置防風林。

填海造地之開發位於離島地區者，得視實際情況需要設置防風林，其寬度不受前項限制。

二十二、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區域整體發展觀點，區分道路功能，建立區內與區外完整之道路系統。基地應依開發之面積、人口規模、產業密度及出入交通量需求預測，設置足夠之聯絡道路。

主要聯絡道路容量設計，以尖峰時間不低於C級之道路服務水準為考量，且道路等級不得小於標準雙車道公路。

開發區應開闢通路，以維護民眾之親水及公共通行權益；並於緊急情況時，供維護國防或公共安全使用。

二十三、開發區內應依使用性質適用本規範其他專編及相關法規規定，劃設足數計畫發展所需之公共停車場。

二十四、水源供應應說明消防及各類用水需水量預估、給水方式、路徑、加壓站、配水池位置與容量、水質處理方式與標準。開發地區不能供應自來水，而須自行設法取用地面或地下水源時，須依水利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向水利及飲用水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五、填海造地開發之面積，以適用為原則，不宜擴大需求，開發計畫應明確說明其土地需求之計量方式。土地使用目的與造地填築材料性質亦應併同考量，以符合承载力要求。

填海造地之開發，應依核定之計畫目的及區位環境特性，編定適當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其使用類別與使用強度及結構工程之設計建造，依本法、建築技術規則、本規範其他專編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

供住宅、工業、商業及遊憩使用之填海造地開發區內，綠地總面積不得少於全區面積百分之十。綠地、公共設施與必要性服務設施合計者，其合計面積不得小於全區面積百分之三十。供農、林、漁、牧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開發區內工業區與區內或區外之集合住宅或聚落，應有五十公尺以上寬度之綠帶，作為緩衝區。

前項緩衝區之寬度，得將道路或隔離水道併入計算。但其中綠帶寬度應至少有二十公尺。

建築線與堤防胸牆外緣線間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二十七、開發區內以重力排水為原則。採離岸式佈置之填海造地，其隔離水道規劃依下列規定：

（一）不變更陸域現有水系及現有排水功能為原則，且陸域相關河川及排水之計畫洪峰流量均能納入隔離水道中宣洩。

（二）開發區內之排水，得視需要納入隔離水道中排放。

（三）隔離水道內所容納之實際總排水量，其抬高後之最高水位，應在堤頂高度一公尺以下，且其迴水不能影響現有堤防之安全及陸域洪泛排洩。

基地儘可能於規劃排水時，選擇適宜地點設置淡水調節池，以回收利用水資源。

有關排水工程之興建，應先徵得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同意；施工前並須依水利法及下水道法向水利及下水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十八、開發區內之公園、綠地與其他開放空間，須兼顧環境保護及災害防止之目的，其規劃應力求景觀品質之維護，並與相鄰基地之景觀特色配合，塑造和諧的整體意象。供住宅、商業、工業、文教及遊憩使用者，應有造園或綠化計畫。公用設備管線應利用綠地或道路埋設，以地下化為原則。

二十九、填海造地開發區附近有侵蝕情形或可能侵蝕之區段，開發者應採取海岸防護措施，侵蝕防護計畫並應納入開發申請案財務計畫中。

前項防護措施，包括興築突堤、離岸堤、人工岬頭、及養灘工程等。侵蝕嚴重之海岸，宜併用數種工程方法，以提高海岸防護成效。

三十、開發計畫對於海岸地區既有設施或有關權利所有人所造成之損害，應分別依法賠償或興建替代設施。

三十一、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詳列開發計畫各項費用金額，各項費用之估算應依開發工程直接費用、工程間接費用及財務成本費用情形訂定估算標準。

（二）說明開發計畫總經費所需之資金籌措方式並予必要之評析。

（三）檢具土地分區圖並編製土地處分計畫書，計畫書內應說明或記載土地分區編號、面積單位、處分方式（讓售或租賃）、處分之預定對象、處分之預定時日、以及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處分計畫中若無特定之預定對象，則須記載候選對象之資格條件。

（四）就開發計畫之施工時序及土地處分計畫，編製現金流量分析表，並說明開發各期及分區之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估算方式。

（五）就整體財務計畫之損益平衡性給予必要之分析。

三十二、申請人之財務計畫書其編製應注意或記載下列各事項：

（一）開發工程直接費用應按各項硬體建設工程之施工成本估列，間接費用除須包括因硬體建設產生之各項間接費用外，亦須包括廢棄物填海工程在施工期間及完工後之監測設施費用，以及整個開發計畫期間之物價上漲因素。

(二) 財務成本費用應依開發計畫之資金籌措方式所載融資條件分列其利息費用。

(三) 土地處分計畫書所載之土地分區編號應與所檢具之土地分區圖編號相符，所列處分之特定預定對象，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住址及其被選定之理由。

(四) 土地處分之預定等價金額應以單位面積估算之，並應附有估算方式或推算基礎之資料。

•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準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簡稱認定標準）認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以下簡稱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以下簡稱評估書）之製作，依本準則之規定；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 3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綜合評估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環境工程技師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並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四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曾擔任二案以上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綜合評估者。

四、具有影響項目撰寫者資格之一，且有三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工作經歷者。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影響項目撰寫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本國技師證書，且其執業範圍與撰寫內容相關者。

二、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大學以上學歷，且有一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三、具有撰寫內容相關項目專業之專科以上學歷，且有二年以上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項目工作經歷或接受環境影響評估專業訓練達二十小時以上領有合格證明者。

前二項所定專業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第一項綜合評估者及第二項影響項目撰寫者之資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 4 條 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及環境品質之評估，均應符合相關環境保護法令之規定。其因環境之特性，開發單位應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為之，以符合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前項約定值係指開發單位評估環境負荷後設定之排放值，或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所作之承諾值，亦或為主管機關於審查時之設定值。

第 5 條 開發單位得於製作說明書時，檢具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資料，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預審。

主管機關得就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邀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召開預審會議；其會議結論，開發單位應納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重點。

第 6 條 主管機關收到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應進程序審查，依附件一記載，確定其程序及書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有未符合者，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經主管機關同意限期補件者，不在此限。

第 7 條 經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綜合評估者簽名或開發單位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最近連續二次評鑑合格之技術顧問機構製作之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依本法第七條或第十三條送主管機關審查時，主管機關得免程序審查。

前項書件未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事項記載或不符本準則者，主管機關得視情形對該綜合評估者或技術顧問機構公告其不符事項，或對日後由其簽名、製作之書件從嚴程序審查。

第 8 條 開發單位應先查明開發行為基地，依附件二環境敏感地區調查表調查所列之地區，並應檢附有關單位證明、圖件或實地調查研判資料等文件；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應敘明選擇該地區為開發行為基地之原因。

開發單位申請之開發行為基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除依前項規定敘明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開發行為基地不得位於相關法律所禁止開發利用之地區。
- 二、位於相關法令所限制開發利用之地區，應不得違反該法令之限制規定。
- 三、對環境敏感地區中應予保護之範圍及對象，應詳予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以下合稱環境保護對策）。

第 9 條 開發單位於開始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刊登下列事項，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 一、開發行為之名稱。

二、開發單位之名稱。

三、開發行為之內容、基地及地理位置圖。

四、預定調查或蒐集之項目、地點、時間及頻率。

開發單位應將前項刊登事項以書面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

開發單位應記載並參酌民眾、團體及機關表達之意見，據以檢討規劃其評估內容。

第 10 條 說明書應依附件三及附表一至附表十四之規定，評估書初稿、評估書應依附件四及附表一至附表六、附表十至附表十二、附表十四之規定，記載應記載事項及審查要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並應備齊附件五規定之圖件。

開發單位依附表七進行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時，應優先引用政府機關已公布之最新資料，或其他單位長期調查累積之具代表性資料，如不引用時，應進行現地調查。但應於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單位因區位環境或開發行為特性得調整附表七所規定之調查項目、方法、地點、時間或頻率。但應附表九敘明理由。

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說明書附表七環境品質現況調查改依附表八提供資料。

第 11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變更內容對照表、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環境影響調查、分析及因應對策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書件等之文字以橫式書寫，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編製應精要確實，每頁用紙規格為菊八開（二十一公分乘三十公分，俗稱 A4），除圖表外應採雙面印製。

說明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一百五十頁，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本文不得超過三百頁。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編製。但開發行為因規模龐大、環境影響範圍較廣、環境評估項目眾多，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其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頁數，不在此限。

地圖或照片應註明出處。圖、表超過規格時，得摺頁處理，其縮小或影印不得模糊難以閱讀。

開發單位提出第一項規定書件初稿時，應依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檢附電腦檔案；依審查結論提送定稿本時，亦同。

第 12 條 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容之編排與陳述，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內容應有焦點，著重於與開發行為有關之結構性與關鍵性環境影響項目。
- 二、立論應有依據，其單項或綜合之環境影響分析，必須有客觀、科學之依據。
- 三、結論應具體清楚，條理清晰、文字淺顯易懂、內容具體。

第 13 條 開發單位評估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範圍及對象可量化者，應於適當比例尺之圖件上標明其分布、數量或以數據量化敘述。

第 14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所引用之各項環境因子預測推估模式，應敘明引用模式之適用條件、設定或假設之重要參數以及應用於開發行為之精確性與適當性。

第 15 條 開發單位作成說明書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刊登說明書主要內容：將說明書中有關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規定說明書記載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供民眾、團體及機關於刊登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於指定網站表達意見。

二、舉行公開會議：舉行公開會議供表達意見，並於會議十日前將會議時間、地點及前款規定說明書之主要內容，刊登於指定網站；且以書面將相關會議訊息告知該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行為基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直轄市或縣（市）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代表會及鄉（鎮、市、區）之村（里）長辦公室，以利周知並供表達意見。

依第九條及前項規定所蒐集之意見，開發單位應將其辦理情形及各方意見處理回應，編製於說明書。

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符合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附表二或因自願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環境影響之預防對策

第 16 條 開發單位施工及營運之用水，依水資源相關法規須檢附用水計畫書者，應先向水資源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書之申請。

前項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下水管制區者，如需抽取地下水時，應依水利法及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抽取地下水者，應調查開發行為基地內地下水水位、水質，並提出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及地盤（層）下陷措施。

第 17 條 開發行為對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點源及非點源污染，應予預防、管理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廢（污）水應妥善處理，始得排放；其經前處理，排放至既有之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附該有關主管機構之同意文件。自行規劃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者，應併案進行評估、分析及影響預測。

開發行為產生之廢（污）水排放至河川、海洋、湖泊、水庫或灌溉、灌排系統者，應評估對該水體水質、水域生態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排放廢（污）水之承受水體，自放流口以下至出海口前之整體流域範圍內有取用地面水之自來水取水口者，應依開發行為類型、廢（污）水特性、承受水體用途及水質、廢（污）水處理設施之處理能力等因素進行分析及評估。

第 18 條 開發單位應就廢棄物儲存清除處理設施或儲槽等設施，評估其對土壤及地下水體之影響。

第 19 條 開發單位應規劃設置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系統，處理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各種廢棄物；並評估其可能之負面影響。如委託執行機關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者，開發單位須調查合格機構之家數，並說明其處理能力及可能容納之數量。

自行設置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掩埋場或其他處理設施處理廢棄物者，其對環境之影響應併入開發行為同時評估。

開發單位應評估整地作業及取土與棄土運輸之負面影響，在整地土方之地形圖上標示挖填方位置、深度及推估數量，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前項如屬線形開發者，得以規劃設計圖替代地形圖，並視需要標示深度。

第 20 條 開發單位應事前估計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不同排放源可能產生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以適當精確方法計算擴散稀釋距離、濃度；或由相關資料推估空氣污染物之稀釋擴散濃度，並研判其影響之程度、範圍、時間以及是否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1 條 開發單位應由相關資料及量測現場背景噪音或振動數據，計算推估施工中及營運時是否符合現行管制法規中各項標準；同時分析噪音或振動強度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2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交通運輸所產生空氣污染及噪音振動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3 條 開發單位應推估施工及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美質與景觀之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及訂定綠覆計畫。

第 24 條 開發行為易造成噪音、振動、空氣污染、臭味、化學災害或輻射影響者，應依當地氣象條件、污染之質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災害風險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足數需要之緩衝地帶並訂定密集植樹計畫，以減輕影響及維持景觀。

第 25 條 開發單位應對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之受影響地區預測評估邊坡穩定、地基沈陷、地質災變、土壤污染及土壤液化等潛在可能性，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26 條 開發行為基地應以下列原則進行規劃，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應避免使用地質敏感或坡度過陡之土地。
- 二、開發行為基地林相良好者，應予儘量保存，並有相當比率之森林綠覆面積。
- 三、開發行為基地動植物生態豐富者，應予保護。
- 四、應考量生態工程，並維持視覺景觀之和諧。
- 五、開發行為基地與下游影響區之間，應有足夠寬度、深度之緩衝帶。

第 27 條 開發行為基地位於海岸地區，其規劃應符合下列原則，並得以圖面量化呈現保留之比例與區域：

- 一、避免影響重要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
- 二、避免嚴重破壞水產資源。
- 三、避免海岸侵蝕、淤積、地層下陷、陸域排洪影響等。
- 四、避免破壞海洋景觀、遊憩資源及水下文化資產。
- 五、維持親水空間。

第 28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設置節約能源措施、雨水截流儲存利用設施、污水處理水回收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之可能性。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所產生之大量廢棄物、廢氣、廢熱或廢（污）水，應評估其回收及再使用之可能性。

第 29 條 開發行為除煙囪外有七十公尺以上之高層結構體者，其可能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以及空氣污染物擴散之干擾等負面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必要時應進行相關之模擬分析或試驗。

第 30 條 開發行為屬地下管線、箱涵、隧道或採地下化方式開發者，開發單位應調查或蒐集地下埋藏之史蹟或考古遺址等文化資產，鄰近建築物以及行經地區之河道、堤防、溝圳、排水系統、地下管路、地下坑道等之分布與過去挖填紀錄及資料，說明現存結構體之安全穩定程度，評估開發行為對各該現有結構體可能產生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1 條 開發單位對於開發行為因基礎開挖與處理、抽沙、填土、高填方或地下深開挖包含隧道、涵管以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各種地面沈陷或地下水位變化等現象，應予預測研判其可能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2 條 開發單位應預測評估開發行為改變地形地貌對下游及鄰近地區排水系統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3 條 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產生溫排水、廢熱或熱島效應者，均應事前研究分析其負面影響範圍及程度，並妥善規劃可行之環境保護對策。

第 34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及營運期間發生火災、風災、水災、地震、爆炸、化學災害、油污染等意外災害之風險，以及對周圍環境可能產生之影響與範圍；配合周圍之道路系統、防災系統、排水系統與當地其他條件，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35 條 開發單位應依開發行為基地特性說明開發行為基地及毗鄰受影響地區植物之種類、群落與分布、動物之種類、相對數量及棲息狀況，分析將來因開發對生物數量及棲息地之影響，包括影響範圍及干擾程度等，並針對上述影響提出可行之保護或復育計畫。

開發行為在水域中施工者，應說明該水體之水生物、底質與水質現況，並分析可能之影響，提出減輕對策與維護管理或保育措施。

開發行為位於已開發地區或其開發行為基地經勘查認為植物生態貧乏或無野生動物棲息環境者，以圖、相片等資料於書件中說明，得免進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調查及預測評估。

第 36 條 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行為在施工與營運期間，對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文化景觀、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社會結

構、相關公共設施包括公共給水、電力、電信、瓦斯與排水或污水下水道設施之負荷、產業經濟結構、教育結構等之影響，並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或另覓替代方案。

第 37 條 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並填寫範疇界定指引表（附件六），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送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召開會議討論確定評估範疇。

開發單位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應敘明前項評估範疇之辦理情形。

第 38 條 開發行為可能運作或運作時衍生危害性化學物質者，開發單位應依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將其納入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

第 39 條 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三十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原審查之主管機關其預定施工日期。

說明書或評估書內容採分段（分期）開發者，以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一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為原則。

第 40 條 開發單位預測開發行為在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不發生第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中任一可能影響事項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製作時，對該事項得免進行調查及評估，但應於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中條列說明理由及根據。

第 三 章 不同開發行為之評估事項

第 41 條 工廠之開發，應評估各種製程產生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繪製質量平衡圖表，預測各項污染物之增量，評估其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工廠於試車及營運期間可能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或有毒氣體者，應說明其可能影響範圍及程度，提出可行之防制（治）措施及應變計畫。

園區之開發，應預測引進產業之種類、規模與各項污染物之質與量，訂定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方式，規範各產業引進後，能符合當地環境品質標準或使現已不符環境品質標準者不致繼續惡化。

園區產生之廢（污）水及事業廢棄物（含污泥）以在園區內處理為原則，處理設施應併案評估。

園區外開發行為基地設立數座工廠合併評估者，準用第三項規定辦理。

園區開發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等各項節能措施之可行性。

第 42 條 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如位於現有、興建中、或已定案之重要水庫集水區，應以穿越性、封閉型、且不得設置機廠（場）、站及交流道為限。但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

道路、鐵路或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應詳細調查、分析營運時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範圍及受體，據以訂定噪音與振動防制措施；且為因應環境音量標準之提昇，應事先規劃環境保護對策。採路塹或路堤方式者，應評估其對積水、洩洪、橫交設施、生態棲地切割或動物通過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車站或場站之停車場及轉乘設施應提出規劃構想；車站或場站採聯合開發者，在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內應列入評估。

第 43 條 港灣、港埠工程或填海造地之開發，應說明各該結構物對沿岸流、漂砂、鄰近海域生態、水下文化資產以及未來之海岸地形變遷、或對河口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設有隔離水道者，應就相鄰之填海造地與陸域間之各河口、浮游生物與底棲生物、沿岸流、潮汐、海岸地形變遷、沉積物流失、排水、水質交換等問題，說明其整體之負面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在海域抽沙或浚挖航道水域者，應詳細調查水域地形及地質探查，評估對海底、水域水質、生物、漁業及水下文化資產之影響範圍與其程度，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4 條 機場之開發，應評估機場營運產生噪音之影響，應依規劃之最大運量、飛航機種，預測航空噪音日夜音量，繪製全年等噪音線圖，標示各級航空噪音管制區範圍、敏感受體分布情況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在噪音之影響範圍內，涉及學校、圖書館、醫療安養機構、住宅或其他易受飛航噪音干擾之土地使用，開發單位如採取補償或其他替代方案者，其處理方式及可行性，應先行規劃評估。

航站大廈、機場聯絡道路、機場跑道或滑行道以及各項建築物（含機棚、修護工廠等）所增加之不透水面積，應評估分析對附近地區排水系統及地下水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興建或整建跑道地區之鳥類或其他野生動物，如干擾飛航安全，應予調查評估，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5 條 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之開發，其廢（污）水處理設施與廢棄物處理設施，應於計畫實施或引進污染源前，完成試運轉。

開發單位應分析開發土石採取（含堆積土石）、探礦、採礦所產生裸露地面與土石渣、礦渣或堆積物之穩定性，訂定防止地下水脈切斷、地表沖刷、水污染與植生綠化等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預測開發期限屆滿或開發計畫停止後，可能引起之污染與景觀問題，並訂定具體之解決對策及復整（舊）計畫。

第 46 條 開發單位應分析堰壩或其他攔水設施於施工期間或興建後，對上、下游集水區之居民所產生之社會、經濟、文化之正、負面影響，並針對負面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另對河川上、下游水道變遷、水量變化（含基流量）、地下水互補、水體涵容能力與水域生態之影響，亦應納入評估。對淹沒區內之陸域或水域、造成保育類野生動物或珍貴稀有植物之不利影響，應納入移植復育計畫等相關環境保護對策。

水力發電廠、越域引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引水期間對本流上、下游可用流量、基流量及下游地下水補注之變化與所造成之影響，並與該水道之有關機構協商環境保護對策。

防洪工程、河道整治工程之開發，應配合與該河川之治理基本計畫一併分析檢討。對於河口之治理，應說明其治理後對海岸之影響。

排水工程之開發，應分析抽水或攔水所造成之水文與生物之影響。

第 47 條 農、林、漁、牧地之開發，應分析其土地利用之潛力與適宜性。說明引進外來之物種或生產技術所造成對當地社區或生態、水文環境等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8 條 遊樂區、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不宜開挖山頭；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之山坡地，其原有樹林地貌儘量保留；原有溪流溝坑之改道或填平，應先徵詢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開發單位應預測未來假日或慶典期間所引入大量遊客及車輛，對交通運輸、停車場、用水量以及環境衛生等所造成之影響，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49 條 文教建設、醫療建設之開發，凡設有實驗室、解剖室、手術室與感染性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者，對所產生之廢液、感染性事業廢棄物、污泥及其它廢棄物等，應分別估算產生量，規劃設置分類、貯存、收集運輸及處理系統。不能自行處理者，應檢附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證明文件或調查當地合格清除、處理機構之家數，且註明最終處理（置）地點之容量負荷。

第 50 條 新市區建設、舊市區更新之開發，應預測其對當地及鄰近地區水源供應、排水或防洪系統、廢棄物清理及交通設施等之影響，並應評估設置汽電共生或汽冷熱共生設備、區域供冷供熱系統、雨水貯留利用系統、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系統為中水道沖洗廁所及澆灌利用或其他中水道系統等各項節能省水措施之可行性。

舊市區之更新，舊房舍與公共設施拆除所產生之廢棄物，須先詳細調查、規劃運輸路線及適當之處理場。

高樓建築之開發，應重視其品質與景觀之整體性，並評估高樓建築對周遭環境所產生之風場、日照、電波、交通、停車或帷幕牆反光以及室內停車場廢氣排放等之影響。

第 51 條 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其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調查、預測、分析廢（污）水合流或分流排放對於承受水體水質、水量及生態之影響。承受水體為河川者，調查及評估期間應包括豐水期及枯水期。採海洋放流者，應說明海域生態及環境現況，並評估其影響範圍及程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水肥處理廠之評估，亦準用辦理。

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及廢棄物處理場（廠）工程（含轉運站），應評估焚燒處理流程中以及儲存或掩埋或其他方式處理廢棄物產生臭味及滲出水之影響，其處理設施應妥善規劃。訂定廢棄物掩埋未能即日覆土或天候不良條件下之防制應變計畫。對於掩埋場封閉或使用期限屆滿後之復育計畫、土地利用計畫以及二次污染問題，應預為規劃且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開發單位應妥善規劃廢棄物清運工具、運輸時段及運輸路線，預防廢棄物運送所引起之臭味、噪音、振動污染及交通影響。

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處理系統、廢棄物處理系統、轉運站或廢棄物焚化（資源回收）廠時，均應考慮未來其營運管理維護之實務問題，訂定營運管理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處理系統產權之歸屬與移轉。
- 二、管理組織及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設立方式。
- 三、營運操作管理之財源籌措。
- 四、管理組織之權責分工及管理方式。
- 五、試運轉方式。

第 52 條 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如以煤、油、天然氣或烏瀝乳(天然瀝乳)為燃料，應依當地氣象條件、產生污染物之質與量、污染控制措施之效率、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緩衝地帶。

前項緩衝地帶，如於廠址所在之園區已整體規劃設置者，得免辦理。

應評估燃料之運輸、裝卸、儲存，所產生之負面影響。用海水作為冷卻用水，應就海域環境調查之結果，評估對生態與漁業之影響；其溫水排放亦同。火力發電或汽電共生工程所產生之飛灰、灰爐與溫排水等，其各種負面影響應予分析，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火力發電廠應評估使用熱電共生系統，供應附近園區或社區區域冷、熱需求之可行性，並考量採用超超臨界或複循環等高發電效率機組，以利提昇供熱能力。

計畫輸電線路之兩側調查範圍，每側不得少於五十公尺，其景觀與當地環境之和諧性，應為評估之重點。

超高壓輸電線路工程，所產生之電磁效應及對居民之可能影響，應予預測及評估。

第 53 條 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應依評估之環境影響因子、程度、範圍，訂定營運期間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核廢料運送規劃、營運廢液或廢棄物處理、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噪音防制、陸域水域生態保育及其他有關對策；並對儲存或處理場所封閉或停止使用後，可能引起之二次污染問題，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拆除建築物或其他設備產生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自然景觀保護、地下水與土壤保護、土地再利用、植被覆蓋及其他有關對策。

對於可能發生意外事故之評估，應包括型態、嚴重性、發生之可能性及對環境影響之程度與範圍。評估之影響期間，應分短、中、長期及其他潛在影響之期間。意外事故型態，包括輻射外洩、設備故障、操作錯誤、火災、化學爆炸、運輸工具事故及其他事故，其緊急應變措施，應就通知、動員、事故評估與預測、疏散方式、搶救與搶修、防護行動及復原作業等予以評估規劃。儲存或處理場所於營運及封閉階段時，應評估核種外洩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範圍，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包括減輕或避免核種外洩之設計考量、公眾輻射防護措施、工作人員輻射防護措施、輻射監測計畫、設置輻射劑量顯示板及其他有關對策。

以各種方式運送放射性核廢料，應就運送途徑、時段，分析可能之影響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 54 條 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其核能電廠對於核燃料運送、電廠除役方式及除役後可能造成之環境影響、營運及除役拆廠階段核種外洩風險性之影響程度、範圍等，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既有核能電廠廠址興建或增建機組，應將已產生之環境影響與興建、增建機組之環境影響併予加成評估。核能電廠開發及產生放射性核廢料之儲存處理，應合併進行評估。

評估輻射影響應敘明分析原理、程式基本假設、功能限制、曝露途徑、模式程式結構、計算流程、輸入輸出資料、使用參數及分析結果等。並分別評估預期輻射影響與意外事故輻射影響。

既有核能電廠內興建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者，應將相關環境影響予以加成評估。

核能電廠應設置之緩衝地帶、溫排水及輸電線路之影響評估，應依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55 條 工商綜合區、購物專用區、大型購物中心，或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或地下街工程之開發，對於假日或慶典節日所引進之大量人口對周遭地區所造成之交通、停車、廢棄物、噪音、環境衛生等影響，應納入其環境保護對策及緊急應變措施。

第 56 條 墳墓、靈（納）骨堂（塔）、屠宰場（含人工屠宰場、電動屠宰場）、動物收容所、殯儀館、煤氣廠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加強植栽綠化及視覺景觀之設計，並依可能產生污染之程度、範圍，開發行為基地與人口聚集社區、村落之距離，視覺景觀之影響及其他相關因素，於周界內規劃設置適當緩衝綠帶。對野生植物、動物生態有影響之虞者，其植栽綠化應以原生植種及保護野生動物棲地為主，並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物通道及棲息地屏障，規劃配置綠帶。

第 57 條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開發行為，其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用本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 5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評估技術規範，並公告之。

開發單位製作說明書時，依第十條第二項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行為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前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開發單位製作評估書初稿時，依範疇界定會議決定之評估範疇辦理環境調查作業；如涉及開發特性應提出相關預測、分析及評估模式者，依第一項評估技術規範辦理。

第 59 條 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法令未規定者，以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第 60 條 本準則施行前受理審查中之說明書、評估書初稿、評估書之處理，得依開發單位提出申請時所依據各該原適用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6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後六個月施行。

附錄八 參考文獻

1. 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民 107 年 5 月)。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審議機制探討總結報告書。
2. 內政部(民 106 年 2 月 6 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3. 內政部(民 106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4. 內政部(民 107 年 4 月 30 日)。全國國土計畫。
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 106 年 6 月)。桃園觀塘工業區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第一階段開發計畫_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民 107 年 7 月)。桃園市觀塘工業區工業專用港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暨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 104 年 7 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 106 年 9 月)。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 106 年 5 月 17 日)。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簡報。
10. 林美珠(1990 年 7 月)。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上)。人與地，79，24-29。
11. 林美珠(1991 年 4 月)。臺灣西海岸海埔地開發方式之研究(下)。人與地，88，19-29。
12. 國立政治大學(民 107 年 6 月)。委託辦理國土計畫法申請許可之認定標準、程序辦法及法規過渡期間管控機制第二次期中報告書。
13. 陳斗生、俞清瀚、葉嘉鎮(1996 年 12 月)。海埔新生地的大地工程問題之探討--以六輕基地為例(上)。地工技術，58，91-106。
14. 陳斗生、俞清瀚、葉嘉鎮(1997 年 2 月)。海埔新生地的大地工程問題之探討--以六輕基地為例(下)。地工技術，59，91-102。
15. 陳廷雄(2010 年 4 月)。工業區規劃設計之回顧與展望。中興工程季刊，107，99-116。
16. Metalocus.(2018).<https://www.metalocus.es/en/news/london-array-worlds-largest-offshore-wind-farm>